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配售及公開發售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金融集團**
SUN HUNG KAI FINANCIAL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65,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33,65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31,35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股份 1.0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
另加 1.0 % 經紀佣金、0.003 %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312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段落內所載的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倘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內規定的責任，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預 期 時 間 表

如下列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的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alliedcement.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下文所列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架構(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二零一二年

提交粉紅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1) 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黃色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期限 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 (附註1) 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liedcement.com.hk 公佈配售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不同途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分配結果」一段)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之申請的退款支票 (附註2、3、4及5) 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股份預計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不會於當日開始或截止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倘登記認購申請並未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登報章公佈。

預期時間表

2.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之發售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3.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或會印有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閣下的銀行或會於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導致退款支票無效。
4.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或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於申請時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彼等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或授權文件。
5.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者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於指定領取時間內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所載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25
技術詞彙	34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66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69
公司資料	71
行業概覽	73
監管環境	90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109
業務	124

目 錄

	頁次
關連交易	168
與控股股東關係	17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8
股本	191
主要股東	194
財務資料	196
所得款項用途	263
包銷	264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68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275
附錄一 —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我們將自身定位為注重維持質量穩定而非價格競爭的製造商，以令我們從眾多同行中脫穎而出。我們的產品在交付前會採用各類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及測試。我們的員工團隊致力維持產品的質量控制，這得到以下事實的證明：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的總工程師獲中國水泥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全國水泥企業優秀總工程師殊榮。此外，憑藉一支穩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熟練勞工團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頒發二零零八年度全國企業文化優秀成果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載於「業務」一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廠房搬遷之前，我們在上海市擁有及經營一間廠房。自我們廠房搬遷以後，我們的上海業務僅涉及貿易活動。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泰立」的商標出售予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以及上海市的客戶，並主要用於包括道路、高速公路、橋樑、鐵道及樓宇建設等基建項目。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上聯已更新商標「泰立」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而該公司亦擁有其若干生產技術的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水泥買賣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收益來源及毛利明細如下：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552,847	490,116	296,309	118,261	217,065
水泥買賣	—	—	154,380	43,588	174,594
提供技術服務	3,068	—	755	—	—
總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概 要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					
熟料	43,726	31,058	45,628	3,201	56,003
水泥買賣	—	—	5,885	1,116	5,962
提供技術服務	3,068	—	335	—	—
總計	<u>46,794</u>	<u>31,058</u>	<u>51,848</u>	<u>4,317</u>	<u>61,965</u>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活動已發生改變，其中(i)我們的上海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廠房搬遷後停止營運；(ii)聯合王晁自二零一零年年底開始生產水泥；及(iii)山東上聯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水泥生產並開始生產礦粉。有關我們的上海及山東業務變動對我們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之概要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我們的上海及山東業務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一段。

上海市

於廠房搬遷前，我們擁有三間廠房，即上海廠房、山東上聯廠房及聯合王晁廠房。作為城市規劃的一部分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我們已遷出我們位於上海市徐匯區的上海廠房，並準備搬遷至位於市郊的上海市浦東新區白龍港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為此，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地方政府機構上海徐匯濱江就收地訂立一份廠房搬遷補償協議。隨著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面終止，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涉及買賣水泥，這使得自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起買賣水泥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我們的上海業務將在新廠房投入營運前繼續從事水泥買賣。儘管我們終止於上海市的生產活動，惟我們能夠通過水泥買賣，即從其他水泥生產商採購的水泥轉售給我們現有客戶來挽留我們的大部分上海客戶。

就上述廠房搬遷而言，我們可自上海徐匯濱江獲得合共人民幣799,900,000元的補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人民幣749,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剩餘的人民幣50,000,000元預計將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前收取。同時，我們正就於上海浦東新區白龍港的一幅新地盤興建新廠房一事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協商。新廠房預期配備兩條附帶污泥處理系統、熟料日總產能約4,000噸及水泥年產能不超過1,350,000噸的生產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搬遷地塊的法定業權，且新廠房的開發規

概 要

劃正由有關政府部門評審。我們預期，倘商討及申請過程順利，則建設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倘獲得批准，新水泥生產設施的總成本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估計土地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廠房搬遷應佔收地補償）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業務應佔收入及溢利，僅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本 集團	百分比	估本 集團	百分比	估本 集團	百分比	估本 集團	百分比	估本 集團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百分比 (附註2)
收入	322,803	58.1	242,298	49.4	154,380	34.2	43,588	26.9	174,594	44.6	
毛利	14,301	30.6	2,829	9.1	5,885	11.4	1,116	25.9	5,962	9.6	
毛利率	4.4%		1.2%		3.8%		2.6%		3.4%		
除稅前溢利	17,012	29.5	3,817	40.2	19,093	33.7	6,482	不適用	12,213	19.0	
					(附註1)		(附註1)	(附註3)	(附註1)		
商譽撤銷	—	—	—	—	69,479	—	69,479	—	—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由於收地導致廠房搬遷相關收益分別為528,400,000港元、528,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800,000港元。
-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百分比之計算不包括各收地收益及廠房搬遷相關的商譽撤銷。
- 由於本集團（上海業務除外）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業務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百分比超過100%。

概 要

山東省

我們於山東省經營兩個廠房。我們的主要產品水泥及熟料乃使用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的聯合王晁旗下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生產，該生產線的熟料日產能約2,500噸，而水泥的總年產能則約為1.0百萬噸。這條生產線包括用作準備原材料的原混合材料研磨系統、進行小粒狀化合物鍛燒程序的回轉窯，以及研磨及混和熟料及其他原材料以生產水泥的水泥粉磨系統。系統內設有額外的水泥研磨，這是當現時使用的研磨進行維護或發生意外故障時作備用。我們近期亦已安裝餘熱發電系統，該系統將收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並利用所收集的熱量進行發電，以為我們的生產所用。自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我們亦經營山東上聯的一條生產線，位於與聯合王晁廠房鄰近的租賃廠房內，該廠內的研磨系統產生的礦粉是水泥生產的一種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在礦粉生產開始前，山東上聯廠房透過製造及銷售水泥為本集團產生收入。在聯合王晁開始生產水泥之前，其生產之熟料乃銷售予山東上聯用作水泥生產。自聯合王晁安裝更先進有效的水泥生產設施後，聯合王晁生產的熟料乃用於其自身的水泥生產。此後，山東上聯廠房已停止其水泥生產。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山東上聯廠房開始生產礦粉，其所產生的礦粉由本集團自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從水泥生產轉為礦粉生產時，並未引致淘汰山東上聯廠房的任何生產設施。因此，無需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或撇銷。為進行礦粉生產，本集團已為其現有生產設施添置一台烘乾機，成本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下表載列各生產廠房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毛利。

	上海廠房	山東聯合 王晁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322,803	157,678	75,434	555,915
熟料	20	154,610	174	154,804
32.5等級水泥	—	—	12,666	12,666
42.5等級水泥	216,877	—	62,594	279,471
52.5等級水泥	105,906	—	—	105,906
所有等級水泥	322,783	—	75,260	398,043
技術服務收入	—	3,068	—	3,068

概 要

	上海廠房	山東聯合 王晁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242,298	103,038	144,780	490,116
熟料	—	103,038	—	103,038
32.5等級水泥	—	—	25,293	25,293
42.5等級水泥	166,439	—	118,869	285,308
52.5等級水泥	75,859	—	618	76,477
所有等級水泥	242,298	—	144,780	387,078
二零一零年	154,380 ^(附註1)	144,634	152,430	451,444
熟料	—	125,787	—	125,787
32.5等級水泥	—	—	25,525	25,525
42.5等級水泥	120,444	18,092	125,210	263,746
52.5等級水泥	33,936	—	1,695	35,631
所有等級水泥	154,380	18,092	152,430	324,902
技術服務收入	—	755	—	7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43,588 ^(附註1)	48,889	69,372	161,849
熟料	—	48,889	—	48,889
32.5等級水泥	—	—	10,220	10,220
42.5等級水泥	29,257	—	58,219	87,476
52.5等級水泥	14,331	—	933	15,264
所有等級水泥	43,588	—	69,372	112,960
二零一一年	174,594 ^(附註1)	188,119 ^(附註2)	28,946 ^(附註2)	391,659
熟料	—	30,761	—	30,761
32.5等級水泥	—	18,053	826	18,879
42.5等級水泥	139,675	137,265	27,779	304,719
52.5等級水泥	34,919	2,040	341	37,300
所有等級水泥	174,594	157,358	28,946	360,898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14,301	23,470	9,023	46,794
二零零九年	2,829	9,121	19,108	31,058
二零一零年	5,885 ^(附註1)	29,030	16,933	51,84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1,116 ^(附註1)	2,116	1,085	4,317
二零一一年	5,962 ^(附註1)	54,091	1,912	61,965

概 要

附註：

1. 自廠房搬遷起，上海廠房已停止水泥生產，且僅從事水泥貿易業務。因此，上述收益及毛利來自水泥貿易業務。
2. 在山東聯合王晁廠房之收益188,100,000港元中，約86,200,000港元(256,496噸水泥)為山東聯合王晁廠房按市價對山東上聯廠房的公司間銷售。其後，山東上聯廠房於將客戶從山東上聯(於其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水泥生產前)逐漸轉至聯合王晁的過渡期間，進一步按原價轉售予我們的客戶。為呈列該過渡性安排，公司間銷售收益86,200,000港元重新計入山東聯合王晁廠房之收益，並在山東上聯廠房之收益內扣除等額款項。

下表概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水泥、熟料及礦粉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止六個月	
水泥					
水泥產能(噸每年)					
(附註1)					
— 上海廠房	1,000,000	1,000,000	—	—	—
— 山東上聯廠房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附註2)					
— 聯合王晁廠房	—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總計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700,000</u>	<u>1,000,000</u>
水泥產能使用率(%)					
— 上海廠房	91.7	84.6	—	—	—
— 山東上聯廠房	46.3	91.9	91.8	22.9	—
(附註2)					
— 聯合王晁廠房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3)	93.5	133.4
熟料					
熟料產能(噸每日)					
— 上海廠房	2,000	2,000	—	—	—
— 聯合王晁廠房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總計	<u>4,500</u>	<u>4,500</u>	<u>2,500</u>	<u>2,500</u>	<u>2,5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熟料產能使用率(%)					
— 上海廠房 (附註4)	103.4	96.4	—	—	—
— 聯合王晁廠房 (附註4)	117.4	121.4	129.2	114.8	118.4
礦粉					
礦粉產能(噸每年)					
— 山東上聯廠房 (附註4)	—	—	—	160,000	160,000
總計	—	—	—	160,000	160,000
礦粉產能使用率(%)					
— 山東上聯廠房 (附註4)	—	—	—	62.3	115.5

附註：

1. 所列各期間的水泥產能按噸／年計量。具體而言指各廠房於期內的產能噸位按年計量。
2. 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產能及使用率指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前的產能及使用率，此後，其終止生產水泥並僅從事礦粉生產。
3.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以來，聯合王晁的水泥生產以試生產的形式進行。請參閱水泥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聯合王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得生產許可證之後試生產終止。
4. 根據上海廠房及聯合王晁廠房日熟料產能分別約為2,000噸及2,500噸以及經營日數為310日，本集團估計上海廠房及聯合王晁廠房的熟料年產能分別約為620,000噸(六個月產能約為310,000噸)及775,000噸(六個月產能約為387,500噸)。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生產礦粉。根據實際日產量、研磨系統之預期運作日數及推動研磨系統所用電力類型，本集團估計礦粉年產能約為160,000噸(六個月產能約為80,000噸)。

上述設計產能已計及維護所需的停工時間(一般為1.5個月)。據董事之意見，由於實際所需停工時間少於1.5個月，我們得以生產較設計產能多的水泥、熟料及礦粉，從而令使用率超過100%。現時並無監管設計產能計算方法之法律規定，亦無對生產超過設計產能之限制。

概 要

假設白龍港項目得以落實，且山東上聯廠房及聯合王晁廠房的現有生產計劃及產品組合並無變動，本集團水泥生產、熟料生產及礦粉生產的總產能將分別為每年2.35百萬噸、每天6,500噸及每年160,000噸。

我們亦營運一個自行興建的碼頭，該碼頭位於毗鄰我們在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的一幅租賃土地上，令我們可將我們的製成品沿京杭大運河付運給客戶，該運河流通往我們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及上海市的目標市場。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本集團各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銷量及平均售價載列如下：

	上海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	熟料	水泥	熟料	水泥	熟料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981,346	60	零	639,774	319,523	零
二零零九年	865,436	零	零	510,886	644,098	零
二零一零年	455,638	零	57,483	493,090	643,410	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154,827	零	零	236,851	323,992	零
二零一一年	374,505	零	215,200	85,928	340,394	零

	上海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	熟料	水泥	熟料	水泥	熟料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人民幣/噸)	
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289.4	299.6	不適用	212.7	207.9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246.4	不適用	不適用	177.5	197.8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294.8	不適用	273.8	221.9	206.1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247.7	不適用	不適用	181.6	188.4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387.0	不適用	274.4	297.1	280.8	不適用
			(附註)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業務的水泥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11.7元及每噸人民幣278.3元。

聯合王晁廠房及山東上聯廠房所處位置較為鄰近，相距不足10公里。由於聯合王晁廠房開始水泥的試生產(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屬合法及可行)，需要一個過渡期間，以便客戶從山東上聯(於其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水泥生產前)逐漸轉至聯合王晁。因此，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聯合王晁廠房生產的部分水泥按公平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售予山東上聯，然後按原價轉售予本集團的客戶。聯合王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生產許可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兩個廠房的合併水泥銷量及合併水泥產量分別合共為555,594噸及547,839噸，反映該客戶過渡安排。有關水泥產量的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我們目前的營運」一段。

煤電能源供應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煤電。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導致煤炭的運輸成本及需求均上升，煤價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普遍上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2.1%、35.3%、28.4%及18.4%，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所售產品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7.1元、人民幣70.7元、人民幣82.7元及人民幣78.6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7.9%、21.3%、13.3%及9.3%，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所售產品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1.2元、人民幣42.5元、人民幣38.8元及人民幣39.8元。一般而言，工業企業的電價由中國各省政府規管，因此，價格受到政府控制及定價政策影響。

煤電價格上升、煤電供應短缺或政府對電力供應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風險乃於「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我們的原材料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擁有台兒莊區狼山採石場的開採權，該採石場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約10公里。根據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測量師報告，該採石場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擁有約60,000,000噸及約54,000,000噸的石灰石儲量。根據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年平均採掘約1,000,000噸儲量計算，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將有約53,000,000噸的儲量。採礦權證將在二零二零年九月前有效。我們可獲得石灰石儲備使我們可以低運輸成本獲得穩定可靠的石灰石供應。根據上述估計及我們的現有生產規模，並假設我們的採礦權證將獲得續期，我們

概 要

擁有足夠的石灰石儲量以滿足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約43年的當前生產需求。除石灰石及由我們自行生產的礦粉外，如石膏、粉煤灰及鐵礦渣等其他生產水泥的原材料主要向第三方本地供應商採購。

環保措施

我們的生產線已採用新型乾法技術(定義見「技術詞彙」一節，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有80%的水泥生產均採用此技術)，可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生產質量更高及更穩定的水泥。在採用新型乾法技術前，概無需特定許可證或須遵守之規定。我們亦採取其他環保措施，例如安裝餘熱發電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作。該系統於其試運作階段分類為在建工程，本公司已獲相關政府部門頒發相關經營許可證，而竣工驗收正在申請中。該系統收集我們的窯設施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餘熱，從而令我們可循環使用過剩的能量為我們的廠房生產提供電力，因此可節省成本。我們亦致力有效使用我們的原材料(例如礦粉)及以脫硫石膏取代天然石膏，該兩種材料均較具成本效益以及有利於我們的環境。我們的上海廠房由於使用循環廢料及副產品而可獲享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隨著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生產水泥及熟料後，本集團已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出售熟料及水泥產品予大部分為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的客戶。我們亦不時提供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之收益是按客戶類別分類，但不包括我們提供技術服務的客戶。

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公司	142,359	103,664	57,170	20,302	107,295
預拌混凝土站	194,235	203,406	187,339	70,241	143,292
熟料或水泥交易商	29,794	63,266	58,993	13,616	70,729
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	176,597	107,728	135,980	52,561	58,891
其他 (附註)	9,862	12,052	11,207	5,129	11,452
合計	<u>552,847</u>	<u>490,116</u>	<u>450,689</u>	<u>161,849</u>	<u>391,659</u>

概 要

附註：包括向不屬於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類別的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其主要包括向個別零售客戶作出的直接現金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34.7%、27.0%、21.0%及32.2%。彼等的主要業務乃主要涉及預拌混凝土站、建築材料供應及下游水泥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8.0%、8.8%、4.8%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各類客戶所帶來的收益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收益—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一段。

概 要

下圖顯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覆蓋範圍：



- △ 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的現有生產廠房
- 本集團覆蓋的主要市場
- 京杭大運河
- 鐵路
- 公路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力把握山東省西南部、江蘇省北部、安徽省東北部及上海市迅速增長的建築業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
- 我們擁有一個石灰石採石場的開採權及可輕易獲得燃料及其他原材料以及享有運輸便利
- 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熟練的勞工團隊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將繼續將自身定位為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優質產品，以從我們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我們擬進一步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實現持續增長。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進一步改良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
- 透過維持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 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成本

由於廠房搬遷，我們將原材混合料及水泥研磨系統由上海廠房遷至位於山東省的聯合王晁廠房。聯合王晁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生產水泥，並成為我們生產熟料及水泥的主要生產設施。同時，於租賃之山東上聯廠房的原料混合及水泥研磨系統(之前用於水泥生產)目前用於生產礦粉(為我們於聯合王晁廠房自身水泥生產的一種原料)。我們的上海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停產後目前從事水泥買賣，且在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白龍港的新廠房(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獲得相關批准開始營運前將繼續從事水泥買賣。

董事知悉，白龍港項目或無法落實。特別是，可能需要對項目土地進行競標，倘若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競標成功。倘我們位於白龍港的新廠房不能獲得營運批准，我們可能會考慮現有業務中的其他收購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此等機會。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公司財務資料。有意投資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整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了解更多詳情。

合併全面收入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555,915	490,116	451,444	161,849	391,659
銷售成本	(509,121)	(459,058)	(399,596)	(157,532)	(329,694)
毛利	46,794	31,058	51,848	4,317	61,965
其他收入	29,368	17,944	12,914	5,938	10,854
淨匯兌收益	25,633	—	13,146	—	9,559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538	5,171	4,332
收地收益	—	—	528,396	528,396	5,7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42)	(6,600)	(4,529)	(2,943)	(1,636)
行政開支	(25,711)	(24,503)	(17,753)	(6,067)	(15,015)
其他開支	—	—	—	—	(3,606)
呆壞賬撥回(撥備)	541	820	292	(3)	16
商譽撇銷	—	—	(69,479)	(69,479)	—
融資成本	(12,398)	(9,232)	(4,882)	(1,068)	(2,163)
除稅前溢利	57,585	9,487	515,491	464,262	70,072
稅項	(4,503)	535	(140,976)	(132,260)	(16,797)
年內/期內溢利	53,082	10,022	374,515	332,002	53,275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12,700	—	19,373	(4,504)	17,086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65,782	10,022	393,888	327,498	70,36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206	6,709	168,332	129,930	47,840
非控股權益	7,876	3,313	206,183	202,072	5,435
	53,082	10,022	374,515	332,002	53,27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88	6,709	176,513	127,679	54,756
非控股權益	20,394	3,313	217,375	199,819	15,605
	65,782	10,022	393,888	327,498	70,36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2.82	1.90	47.73	36.84	13.56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900,000港元減少11.8%至490,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建築行業萎縮以及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年內熟料及水泥市價下跌。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各地區當時的市價出售水泥及熟料，而二零零九年上海及山東業務的平均售價下降與市場趨勢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100,000港元減少7.9%至45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廠房搬遷後終止於上海的水泥及熟料生產及銷售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42.0%至391,7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聯合王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水泥試產，水泥總年產能約為1,000,000噸（六個月的總產能約為500,000噸），其水泥研磨系統乃於廠房搬遷後自上海廠房遷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3,1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374,500,000港元、332,000,000港元及53,300,000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為9.5%、2.0%、83.0%、205.1%及13.6%。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0%，如上所述，此乃由於水泥市場疲弱而令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淨匯兌收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匯兌收益25,6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相若。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至83.0%，如上所述，此乃主要由於錄得與廠房搬遷有關之收地收益528,400,000港元。

概 要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廠房搬遷事項有關之收地收益(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大幅增長作出貢獻)屬於非經常性項目。溢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的非經常性項目)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8.3
經以下項目調整：		
收地收益	(528.4)	
其他開支項下已搬遷上海廠房應佔商譽撇銷	69.5	
收地收益應佔稅項	13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198.2</u>	
		<u>(1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u>39.7</u></u>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項目調整後的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0.6%，與毛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率上升至13.6%，與毛利率增加一致，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大幅增加而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期間的經營業績

根據我們的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期間，我們錄得收益226,6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收益約56,600,000港元。與之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為391,7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收益約65,3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i)我們因近期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房地產市場)的不確定性而採取更為審慎的銷售方式，從而導致每月銷量下降，而我們的水泥買賣業務在此方面尤其顯著；及(ii)我們水泥產品的售價下跌。例如，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期間，水泥買賣業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59.4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每噸人民幣387.0元有所下跌。相比而言，水泥及熟料生產業務維持穩定，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期間的每月銷量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維持接近水平。水泥及熟料生產業務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跌約6%。儘管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四個月期間我們的收益有所減少及平均售價有所下跌，惟董事確認，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留意到中國金融市場近期的信貸緊縮政策。鑑於我們並不十分依賴銀行貸款來為我們的業務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將不會受到信貸緊縮的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亦留意到中國房地產市場過去數月的衰退跡象，並認為我們的業務將不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這些客戶乃從事道路、高速公路、橋樑、鐵路及房屋建設等不同的基建項目。然而，董事意識到該等市場持續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水泥需求減少以及水泥價格下降，故董事將密切監視該等市場的狀況。

概 要

上市相關開支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的影響

由於上市，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確認上市開支合共約12,900,000港元，而該金額將分配及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我們的董事謹此強調，上述金額乃目前之估計值，僅供參考之用，而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內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4,914	327,577	361,713	381,898
流動資產總值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369	186,353	191,873	328,198
— 定期存款	—	—	282,353	217,13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1	506,011	269,619	70,098
— 其他流動資產	119,965	328,651	320,977	632,796
	<u>395,495</u>	<u>1,021,015</u>	<u>1,064,822</u>	<u>1,248,231</u>
資產總額	<u>960,409</u>	<u>1,348,592</u>	<u>1,426,535</u>	<u>1,630,129</u>
流動負債總額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7,908	23,588	92,818	173,440
— 收地之已收按金	—	568,38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6,433	304,175	362,808	372,646
— 稅項負債	33	1,629	142,666	151,224
— 其他流動負債	234,099	49,799	67,341	106,632
	<u>608,473</u>	<u>947,573</u>	<u>665,633</u>	<u>803,9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356</u>	<u>90,233</u>	<u>114,051</u>	<u>108,975</u>
負債總額	650,829	1,037,806	779,684	912,917
淨流動(負債)資產	(212,978)	73,442	399,189	444,289
資產淨值	<u>309,580</u>	<u>310,786</u>	<u>646,851</u>	<u>717,212</u>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	—
儲備	<u>106,848</u>	<u>113,557</u>	<u>250,043</u>	<u>304,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48	123,557	250,043	304,799
非控股權益	<u>192,732</u>	<u>187,229</u>	<u>396,808</u>	<u>412,413</u>
總權益	<u>309,580</u>	<u>310,786</u>	<u>646,851</u>	<u>717,212</u>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594	39,798	115,805	6,0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21	558,676	(371,885)	(234,2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765)	(151,624)	8,128	3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50	446,850	(247,952)	(196,62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72	59,161	506,011	269,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9	—	11,560	(2,900)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161</u>	<u>506,011</u>	<u>269,619</u>	<u>70,098</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73,285	103,665	130,906	260,740
91-180日	33,830	44,035	27,545	56,009
181-365日	7,364	23,855	11,331	8,927
超過一年	1,890	14,798	22,091	2,522
	<u>216,369</u>	<u>186,353</u>	<u>191,873</u>	<u>328,198</u>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附註)	142	139	155	153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3天。

我們的山東業務一般要求客戶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前或交付時結清款項。同時，上海上聯一般要求客戶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的方式全數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20日至一年。

概 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42日、139日、155日及153日。與中國市場的其他若干水泥公司相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對較長，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上海在實行財務結算方面相對成熟，當地客戶一般期望獲授信貸期，並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結算方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業務應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0,400,000港元、165,700,000港元、168,900,000港元及262,7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末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3.4%、88.9%、88.0%及80.0%。相對而言，中國較為貧乏的中部及西部市場信貸期一般較短或無信貸期，並且須於交付時以現金結算。儘管我們承兌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用票據將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惟我們認為信用風險實際上已經由我們的客戶轉移至票據的發行銀行；及
- (ii) 我們能夠選擇性地向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有助於提升我們水泥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憑藉我們的財政實力（尤其就我們上海業務而言），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為授予較長信貸期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本集團分拆

本集團即將從天安分拆（「分拆」）。天安及其附屬公司（「天安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檔住宅、別墅、辦公樓及商用物業、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的業務。天安透過公開發售股份並將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分開上市分拆其現有水泥業務（即本集團）。於分拆後，本公司成為天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為供參考，分拆的理由及對天安的投資者的裨益載列如下：

- (i) 分拆將為本集團帶來財務靈活性及獨立集資平台，在有需要時自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以支持其增長及未來擴充；
- (ii) 分拆基本上將水泥業務自天安集團的物業投資、發展及物業管理分開。有關分立使投資者及融資人得以分開評估兩類本質上不同之業務之價值、策略、功能、風險及回報。此舉將會便於彼等對兩項不同業務之分析及其投資決定。投資者將可選擇投資於天安集團或本集團及投資於其中一項或該兩項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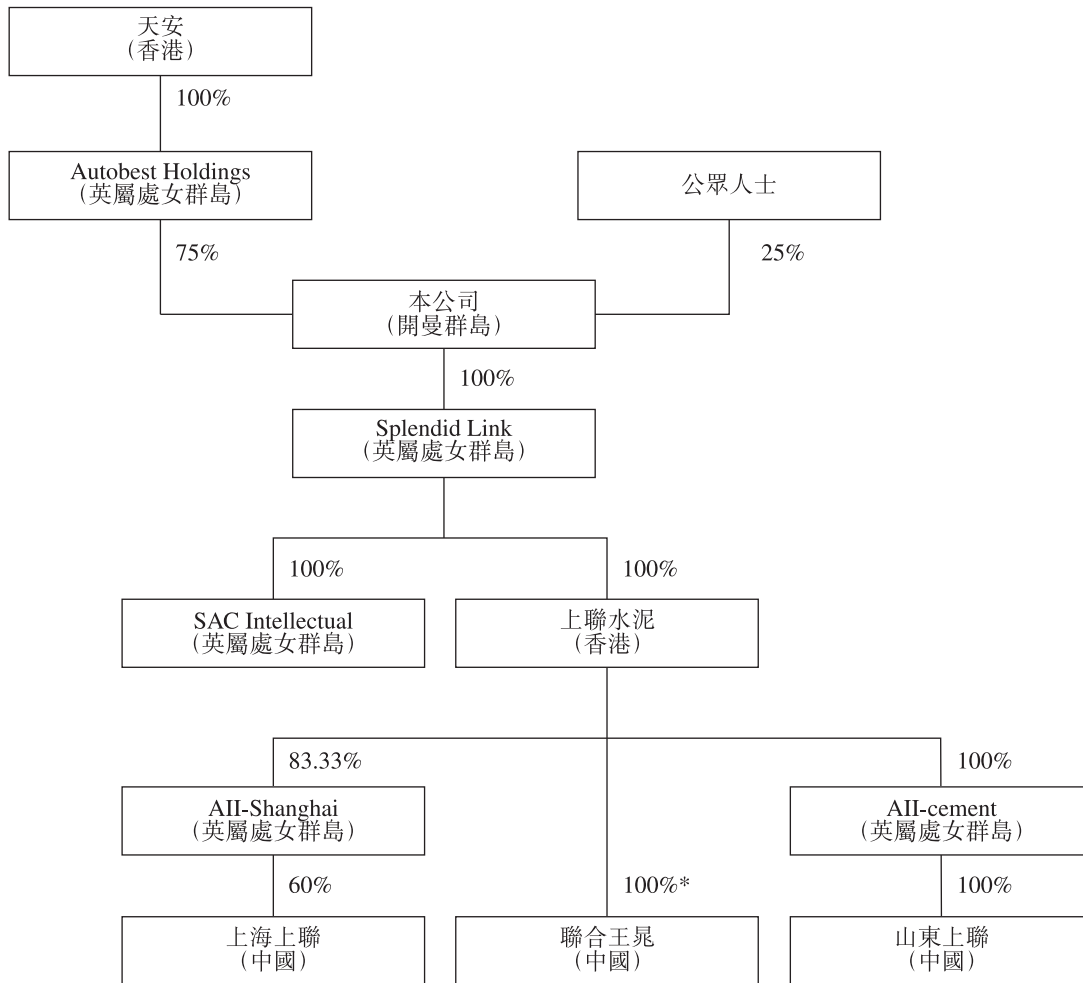
- (iii) 分拆將使天安集團及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得以專注於彼等各自之核心業務，從而提高效率、強化決策過程及加強其對市場變動之應變能力；
- (iv) 分拆預期可改善本集團在營運及財政上之透明度，並使投資者、市場及評級機構更清楚了解天安集團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各自之財務狀況；
- (v) 天安擬保持不超過75%之本集團股本權益。因此，天安透過將本集團產生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將繼續受惠於本集團擁有之水泥業務之任何潛在增長；
- (vi) 股份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以償還股東及銀行貸款以及為其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
- (vii) 分拆將令合資格天安股東(透過保證配額)於本集團及業務中擁有直接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優先發售」一段。

企業架構及重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擁有八間附屬公司，分別為Splendid Link、SAC Intellectual、上聯水泥、AII-Shanghai、AII-cement、上海上聯、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Splendid Link的控股公司。有關企業架構、股權架構及涉及重組的主要步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等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 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為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的股本權益。

發售統計數字

	基於 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0港元
股份市值(附註1)	660,000,000 港元
歷史市盈率(附註2)	3.92 倍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及4)	0.67 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660,000,000股計算。
2. 歷史市盈率的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年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歷史盈利約168,300,000港元、每股發售價1.00港元，以及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已發行合共660,000,000股股份(即預期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

為供說明，扣除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的非經常性項目(載於本節「過往財務資料概要」一段)後的歷史市盈率約為16.61倍。

3.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予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包括下文附註4所述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142,292,167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應付天安集團之股東貸款合共約227,305,000港元已資本化，代價為發行142,292,167股股份。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該等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倘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就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1港元。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可分派溢利金額及可供分派儲備、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惟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派付中期股息。

於任何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對於作為股息分派之溢利而言，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或全部股息款額。我們於日後宣派的股息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將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45,0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7%，用作於上市後償還結欠關聯方（即Sunwealth^(附註1)及天安^(附註2)之貸款）；
- (b)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償還部分於上市後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此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結清本金額約為50,500,000港元。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而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此貸款的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我們的山東業務；及
- (c) 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為短期銀行存款。

附註：

1. Sunwealth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Sunwealth之貸款。該筆貸款為先前上聯水泥結欠文化中國傳播而隨後由Sunwealth承擔（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部分）之部分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該筆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 結欠天安之款項乃指就天安向若干現有借出人提供之財務擔保應付予天安之擔保費。該結欠之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II-cement」	指	AII-ce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聯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地產」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及認股權證代號：1183)；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及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權益
「AII-Shanghai」	指	AII-Shanghai Inc.，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83.33%及16.67%分別由上聯水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聯合王晁」	指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乃由上聯水泥實益擁有(其中25.63%股權乃由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該公司於山東省經營我們的業務
「聯合王晁廠房」	指	由聯合王晁運營的廠房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聘為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粉紅色申請表格及藍色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天安股東根據優先發售保證可申請預留股份的配額，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各合資格天安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宣佈的其他時間每持有四十九(49)股天安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
「Autobest Holdings」	指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待股份發售完成後，該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直接持有約75%的投票權；該公司乃天安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龍港項目」	指	計劃於上海浦東白龍港的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興建的一間新廠房，目前正與上海市政府磋商中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文化中國傳播」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分別稱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圓方陶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 Autobest Holdings 及其實益擁有人天安；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其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約75%投票權的行使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集團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加入本集團並擁有香港地址的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僱員優先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向合資格僱員發售最多1,4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僱員預留股份」	指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且將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1,48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9%)
「歐元」	指	歐洲聯盟法定貨幣歐元
「固定資產投資」	指	固定資產投資

釋 義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凡提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均指實質而非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大運河」	指	京杭大運河，始於北京，止於杭州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或允許，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本公司之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及天安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主板，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關係」一節下的「不競爭契據」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每股1.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及「發售股份」指此等發售股份中的任何一股
「海外天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天安股東名冊上所列地址為香港以外的天安股份登記持有人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33,650,000股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33,65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發售」	指	優先發售最多16,500,000股預留股份予合資格天安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廠房搬遷」	指	搬遷位於上海市徐滙區的上海廠房，此乃城市規劃的一部分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為此，上海上聯與上海徐滙濱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收地訂立一份場地搬遷補償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和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31,35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供香港公眾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1,35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合資格天安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其名稱列於天安股東名冊並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獲發股份的天安股份持有人，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或另行公佈者）持有不足四十九(49)股天安股份的持有人；及天安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定限制或該等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屬必要或適宜摒除的海外天安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確定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規例S」	指	美國證券法規例S
「餘下集團」或 「天安集團」	指	天安及其除本集團以外的其餘附屬公司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及「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等節所述的本集團企業架構重組
「預留股份」	指	根據優先發售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的16,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聯水泥」	指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lendid 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SAC Intellectual」	指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Splendid Link的全資附屬公司
「SAC Investments」	指	SA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上聯」	指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AII-cement 100%持有，並於山東省開展業務
「山東上聯廠房」	指	由山東上聯經營的廠房
「上海建材」	指	上海建築材料(集團)總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上海水泥廠之所有權益
「上海水泥廠」	指	上海水泥廠，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上海建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聯」	指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本權益分別由AII-Shanghai持有60%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水泥廠持有40%，於上海開展業務
「上海廠房」	指	由上海上聯經營的廠房
「上海徐滙濱江」	指	上海徐滙濱江開發投資建設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股份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Splendid Link」	指	Splendid Lin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薦人」	指	浩德融資，上市的保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公司條例》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凡具眾數涵義的該詞語亦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Sunwealth」	指	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	指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天安」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為一名控股股東
「天安中國」	指	天安中國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安上海」	指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交易日」	指	在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日子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王晁煤電」	指	山東王晁煤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所指)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前列各欄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的總數略有出入。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金額亦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有關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倘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中國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下文載列包含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詞語及定義之技術詞彙。該等詞語及其含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或用法一致。

「水泥」	指	加水拌成漿體，能膠結砂石等適當材料，並能在水中和空氣中硬化的水硬性膠凝材料
「熟料」	指	以適當成份的生料燒至部份熔融所得，以硅酸鈣為主要成份的產物，即硅酸鹽水泥熟料
「通用硅酸鹽水泥」	指	硅酸鹽水泥、普通硅酸鹽水泥、礦渣硅酸鹽水泥、粉煤灰硅酸鹽水泥、火山灰質硅酸鹽水泥及複合硅酸鹽水泥在中國的通用名。通用硅酸鹽水泥的生產須達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實施的通用硅酸鹽水泥國家標準(GB175-2007)
「混凝土」	指	由水泥及多種摻料，必要時加入化學外加劑，按適當比例配合，經過均勻攪拌後形成人工石狀塊材料，由混合水泥及多種摻料(如沙、卵石、碎石及頁岩)與水拌合後形成，使混合物變硬。其於建築行業內可作多種結構性用途
「粉煤灰」	指	從燃煤火力發電廠的烟道中用收塵器收集粉塵，常用作混合的摻合料
「石膏」	指	主要成份是二水硫酸鈣的礦物，是一種用途廣泛的材料和建築材料，可作緩凝劑
「水硬性水泥」	指	硅酸鹽水泥及其他特定用途混合水泥的通稱。所有水硬性水泥與水產生化學反應成形及硬化
「裝機容量」	指	生產商設計的發電機滿裝狀態時的長期運轉額定值
「公里」	指	公里
「石灰石」	指	一種主要成分是碳酸鈣(CaCO ₃)的礦物，為生產熟料的主要原材料，也是其他建築材料和許多工業的重要原料
「兆瓦」	指	兆瓦，發電站生產電量的計算單位。一兆瓦等於1,000千瓦

技術詞彙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電力生產中採用的能量標準單位。一兆瓦時指由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一百萬瓦的電能
「兆帕」	指	兆帕(一百萬帕斯卡)，國際單位制中量度壓強的單位
「新型乾法技術」	指	是指以懸浮預熱和窯外分解技術為核心，把現代科學技術和工業生產的最新成果廣泛地用於水泥生產的全過程，形成一套具有現代化高科技特徵和符合優質高產節能環保，以及大型化，自動化的現代水泥生產方法
「硅酸鹽水泥」	指	凡由硅酸水泥熟料，0~5%石灰石成粒化高爐礦渣，適量石膏磨細制成的水硬性膠漿材料，稱硅酸鹽水泥。分PI或PII，也稱波特蘭水泥
「複合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含有熟料及石膏的混合物，當中熟料及石膏常用於生硅酸鹽水泥，而其他成份所佔比例不會超過50%
「粉煤灰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含有熟料及石膏的混合物，當中熟料及石膏常用於生產硅酸鹽水泥，而粉煤灰所佔比例不會超過40%
「普通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含有熟料及石膏的混合物，當中熟料及石膏常用於生產硅酸鹽水泥，而礦粉、火山灰質及粉煤灰所佔比例不會超過20%
「火山灰質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含有熟料及石膏的混合物，當中熟料及石膏常用於生產硅酸鹽水泥，而火山灰質所佔比例不會超過40%
「礦渣硅酸鹽水泥」	指	一種含有熟料及石膏的混合物，當中熟料及石膏常用於生產硅酸鹽水泥，而礦渣所佔比例不會超過70%
「回轉窯」	指	是指旋轉煅燒設備，一具滾筒狀的大型鋼管，用以將原材料加熱製成熟料
「平方呎」及「平方米」	指	分別為平方呎及平方米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30%摻總廢渣比例」	指	在水泥生產過程中利用回收材料/廢料，有關數量不低於所使用原材料總量的30%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有關未來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水泥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方針及目標；
- 總體經濟形勢；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監管或運營環境的變化；
- 我們獲取更多客戶、增加市場份額、提高租賃及買賣業務收入的能力；
- 我們削減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所載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使用「旨在」、「期望」、「相信」、「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將來」、「有意」、「應會」、「或會」、「計劃」、「潛在」、「預計」、「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措詞來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或大相逕庭。

前 瞻 性 陳 述

基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預期的方式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故閣下不應過分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者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所作出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出現變動。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於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考慮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存在差異的事實。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股份買賣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的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許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水泥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股份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建築業的市況

水泥是建築工程的基本材料，因此，業務是依賴建築活動的需求及整體經濟增長。二零零六年起，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一直維持高增長比率。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5%，而固定資產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則為26.1%。中國政府亦已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開始興建高速鐵道、西部大開發、將鄉郊地區城市化及擴大興建保障房的規模，為國家的基建發展注入動力。以上所述均顯示中國的建築行業增長強勁，並帶動水泥消耗以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然而，鑑於中國經濟出現過熱情況，中國政府已擬定及執行各種財政政策以穩定中國的經濟發展。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宣佈對交易價較平均市場售價為高的物業徵收介乎0.4%至1.2%的物業稅。上海市及重慶市為最先推行該政策的兩個試點城市。此類收緊政策可降低房地產需求，繼而影響中國的建築業，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再擴大試點的範圍及／或調高上述物業稅政策的稅率。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的建築業及整體經濟日後將繼續增長。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營運業績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非經常性質之收地收益貢獻。我們可能無法保持穩定的經營業績或難以管理日後增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出現大幅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555,900,000港元、490,100,000港元及451,4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同期，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53,1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及374,5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6%。我們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上海廠房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終止生產。目前，我們的上海業務僅涉及水泥買賣，而於該相關期間，由於我們產品的需求增長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整個建築行業增長推動，令山東省的廠房的收益不斷增加。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取得收地收益合共約528,400,000港元。作為城市規劃的一部分及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地方政府機構上海徐匯濱江就廠房搬遷訂立一份有關收回土地之收地補償協議。我們可就廠房搬遷獲得賠償合共人民幣799,9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我們已收取人民幣749,900,000元，此為完成註銷土地使用權證及完成廠房清拆後所取得之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大幅增加，主要由屬於非經常性質之收地收益貢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之非經常性項目)將為約39,700,000港元。溢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之非經常性項目)之對賬列示於「財務資料」一節「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純利率」一段。

經計及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之非經常性項目(主要包括收地收益約528,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存有如上述對賬所載之重大差別。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之純利可能因本集團之任何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變動。廠房搬遷詳情於「業務」一節「我們的設施—廠房搬遷」分段披露。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由161,800,000港元增至391,700,000港元，而同期純利分別約為332,000,000港元及53,300,000港元。經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地收益約528,400,000港元作出調整之

風險因素

後，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實際更高。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純利率」一段。

本集團已投資有關投資產品以增加本集團在獲得上述收地補償之後所持有現金的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分別為5,5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此外，由於我們的上海業務開展了貿易業務，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加。有關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下「投資產品的收益」及「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變動」等段落。

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在收益、純利、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方面保持穩定的經營業績。於若干市場擴充產能的任何計劃可能涉及興建額外的生產線及收購其他公司，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支援以及財務及人力資源。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等擴充。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擴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落實業務策略及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的能力。

白龍港項目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須完全依賴我們於山東省的水泥生產線

於廠房搬遷前，我們擁有三間廠房，其中一間位於上海及兩間位於山東省。誠如前段所述，我們於上海的生產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全面停止營運。於廠房搬遷後，我們將原料混合及水泥研磨系統由上海廠房遷往聯合王晁廠房。此後，我們的上海業務僅涉及買賣水泥。自此，我們僅依賴於山東省的生產線生產水泥。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從廠房搬遷補償協議錄得收地收益約528,400,000港元，而目前正計劃於上海浦東城郊的白龍港的一幅土地上興建一間新廠房，並正就該土地與相關政府進行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取得白龍港地塊之法定業權，而此新廠房之發展計劃將提交給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我們無法保證白龍港項目將落實及此興建計劃將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新廠房將在計劃地點在建議時間框架內順利落成。特別是，可能需要對項目土地進行競標，倘若如此，本集團無法保證將競標成功。倘興建新廠房受阻，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拒絕或延遲批准發展計劃及取得白龍港地塊、興建成本因員工工資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增加、惡劣氣候及天氣情況、火災、自

風 險 因 素

然災害、傳染病、原材料供應短缺、設備及系統故障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我們的計劃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若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水泥生產業務將僅依賴山東省的生產線。

於終止生產後，我們可能無法挽留於上海的客戶

如上文所述，於終止於上海生產水泥後，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涉及買賣水泥，當中，我們向其他水泥生產商購入水泥轉售給現有客戶。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買賣水泥挽留多個位於上海的客戶，惟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於可見將來及／或於白龍港的新廠房開始營運後繼續與我們保持業務關係，倘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所需批文及許可證方面並無遇到阻礙及並無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興建。業內可能出現財力更雄厚的水泥企業，從而可能令我們在爭取客戶方面面對更激烈的競爭。倘未能與該等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經營業績可能隨著我們產品售價的波動而出現大幅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以及買賣水泥。政府並無控制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價格，故我們的水泥及熟料平均售價隨著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水泥、熟料和混凝土市場供需狀況而波動。根據行業慣例，我們一般無法在下達購買訂單之前與我們的客戶釐定產品價格。

就我們於上海的水泥買賣業務而言，我們的水泥售價仍與現行市場價格相互關連。一般而言，倘若其他供應商之價格更具競爭力，我們的客戶則可能向彼等採購水泥。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水泥，來自買賣水泥的收入可能減少，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為供參考，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該分析顯示我們產品的售價上升或下降34%（代表我們的產品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波動）對我們的收入增加或減少的影響。

	售價變動 百分比	上海廠房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山東上聯廠房及聯合王晁廠房收 入的增加或減少		本集團 收入增加 或減少總額 人民幣千元
		水泥	熟料	水泥	熟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34%	+/- 96,577	+/- 6	+/- 22,570	+/- 46,259	+/- 165,412
二零零九年	+/- 34%	+/- 72,496	不適用	+/- 43,318	+/- 30,829	+/- 146,643
二零一零年	+/- 34%	+/- 45,666	不適用	+/- 50,440	+/- 37,208	+/-133,31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34%	+/- 49,270	不適用	+/- 52,575	+/- 8,681	+/- 110,526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泥產品於上海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89.4元、人民幣246.4元、人民幣294.8元及人民幣387.0元；我們的水泥產品於山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7.9元、人民幣197.8元、人民幣211.7元及人民幣278.3元；及我們的熟料產品於山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12.7元、人民幣177.5元、人民幣221.9元及人民幣297.1元。

煤電價格上升、煤電供應短缺或政府對煤電供應的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價格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煤電。因此，煤和電力價格上升將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於與煤炭供應商訂立之意向書中所訂的煤價與市場價格直接掛鉤，故我們面對煤價會因應整體市場需求、天氣情況及季節性因素及政府可能作出之干預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導致煤炭的運輸成本及需求均上升，煤價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普遍上漲。煤炭是煅燒原材料以生產熟料之程序中為窯加熱之必需燃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炭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2.1%、35.3%、28.4%、33.6%及18.4%。因此，煤炭的未來價格趨勢及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造成重大壓力。

風 險 因 素

電力對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運行原混合材料及水泥粉磨系統至關重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7.9%、21.3%、13.3%、16.5%及9.3%。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平均購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一般而言，工業企業的電價由中國各省政府規管，因此，價格受到政府控制及定價政策影響。

供應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煤電，任何煤電供應短缺或中斷的情況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

根據水泥回轉窯用煤技術條件國家標準GB/T7563-2000，中國政府(例如)已出於環境考慮而規定在水泥生產中使用煤炭的若干要求，並對若干低質素煤炭的使用施加限制。就我們的水泥生產而言，我們所使用的煤炭熱值超過5,000卡／千克，符合規定的標準。雖然上述政策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生產工序，但上述限制或會導致高質素煤炭的需求增加，從而可能導致此類煤炭短缺。董事亦已注意到煤礦因工業事故而暫時關閉從而影響煤炭供應的情況。

電力供應方面，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前的節能減排政策導致長江三角洲地區的電力供應受到限制，例如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有關電力供應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生產中斷，因此，我們或不能生產足夠的水泥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

為供參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炭及電力成本變動的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該分析顯示煤炭成本上升或下降33%(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煤炭成本的最大波動)及電力成本上升或下降9%(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電力成本的最大波動)對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的影響。

	煤炭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電力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成 本上升或下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33%	+/- 62,171	+/- 9%	+/- 7,205	+/- 69,376
二零零九年	+/- 33%	+/- 47,105	+/- 9%	+/- 7,734	+/- 54,839
二零一零年	+/- 33%	+/- 32,587	+/- 9%	+/- 4,168	+/- 36,7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33%	+/- 16,644	+/- 9%	+/- 2,297	+/- 18,941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售產品的煤炭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97.1元、人民幣70.7元、人民幣82.7元及人民幣78.6元，而我們所售產品的電力成本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41.2元、人民幣42.5元、人民幣38.8元及人民幣39.8元。

為供說明，顯示倘煤炭價格由於上述有關煤炭供應的規則及限制的實施而出現波動，煤炭成本分別上升或下降40%、45%及50%對我們的銷售成本下降或上升的影響之敏感性分析載列如下：

	煤炭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電力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成 本上升或下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40%	+/- 75,359	+/- 9%	+/- 7,205	+/- 82,564
二零零九年	+/- 40%	+/- 57,097	+/- 9%	+/- 7,734	+/- 64,831
二零一零年	+/- 40%	+/- 39,499	+/- 9%	+/- 4,168	+/- 43,6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40%	+/- 20,174	+/- 9%	+/- 2,297	+/- 22,471

	煤炭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電力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成 本上升或下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45%	+/- 84,779	+/- 9%	+/- 7,205	+/- 91,984
二零零九年	+/- 45%	+/- 64,234	+/- 9%	+/- 7,734	+/- 71,968
二零一零年	+/- 45%	+/- 44,437	+/- 9%	+/- 4,168	+/- 48,60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45%	+/- 22,696	+/- 9%	+/- 2,297	+/- 24,993

	煤炭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電力成本變動 百分比	銷售成本上升 或下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銷售成 本上升或下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50%	+/- 94,199	+/- 9%	+/- 7,205	+/- 101,404
二零零九年	+/- 50%	+/- 71,371	+/- 9%	+/- 7,734	+/- 79,105
二零一零年	+/- 50%	+/- 49,374	+/- 9%	+/- 4,168	+/- 53,54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 50%	+/- 25,218	+/- 9%	+/- 2,297	+/- 27,515

風 險 因 素

倘煤或電力大幅漲價或供應短缺或受到干擾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或令我們的營運中斷，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營運，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包括我們的地區市場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的水泥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上有業務的主要水泥公司的資料載於「業務」一節「競爭」一段。部分該等聯合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因此營運規模可以遠較本集團為大。此外，部分較大型的水泥公司已於山東省擴大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將於區內面對更加激烈及直接的競爭。

我們與該等及其他競爭對手在客戶、原材料、能源資源、分銷網絡及熟練勞工方面激烈競爭。我們目前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在本地市場的品牌認受性、規模經濟、價格及／或財務、技術或市場推廣資源方面較我們更具競爭力。我們主要於產品價格、服務、產品種類、資源來源、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生產效率及品牌形象方面進行競爭。未能與現有及／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重續我們現有的採礦權或取得額外的採礦權，我們向地方政府繳交的資源稅可能增加及我們可能耗盡我們的現有礦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均由國家擁有。我們須於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前取得採礦權，而採礦權僅於固定許可期間內於特定地區有效。我們亦須就每噸採掘的石灰石向我們的採石場所在的當地政府繳納人民幣2.0元的資源稅。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為我們在採石場採掘的石灰石分別支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1,870,000元、人民幣1,83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的資源稅。此資源稅金額日後可能增加，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山東省台兒莊區狼山的一個石灰石採石場的採礦權證，其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儘管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並不知悉就日後重續該採礦權證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採礦權證將可於屆滿時重續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重續(如重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一零年，狼山採石場的總石灰石儲量分別約為60,000,000噸及54,000,000噸。根據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年平均採掘約1,000,000噸儲量計算，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剩餘儲量將約為53,000,000噸。倘我們未能重續此許可證或以合理成本重續此

風 險 因 素

許可證，或倘我們耗盡我們的現有礦藏，我們可能須尋找其他石灰石來源，而這些來源可能遠離我們的生產設施，從而令運輸成本上升。

石灰石為我們生產熟料及水泥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未能尋找其他石灰石來源，我們可能不能繼續我們的營運，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作為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我們或須收購額外的石灰石儲量。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日後收購合適的石灰石儲量及取得有關採礦權。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的採礦權，我們的營運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將採掘及購買石灰石的任何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單一的第三方承包商從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採掘石灰石，而我們可能因該承包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其合約責任而負上責任

我們委聘單一的第三方承包商於我們位於山東省的狼山採石場採掘石灰石，而我們已取得該採石場的採礦權。該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屆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第三方承包商將繼續向我們提供石灰石採掘服務，倘其終止提供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要求，我們可物色適合的替代承包商以確保持續獲得石灰石的供應以生產水泥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以較高成本委聘其他第三方承包商，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就採掘並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每噸石灰石向該承包商支付人民幣11.88元。我們無法預測於目前的採掘協議屆滿時，我們會否被索取較高的採掘費用。

我們透過要求承包商向我們提供適當的許可證及重續認證以及定期於採石場進行安全檢查以確保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倘我們的承包商未能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仍可能被當局追究責任，並可能被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從而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可能持續上升及我們可能無法將部分或全部漲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除石灰石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亦會使用若干原材料，如石膏、粉煤灰、鐵礦渣及礦粉。所有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受外界環境影響而波動，其中包括商品價格波動及政府政策轉變。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26.2%、27.8%、12.8%、14.4%及13.1%。

風 險 因 素

除於我們本身採石場採掘的石灰石及山東上聯廠房生產做自用的部分礦粉外，大部分我們的原材料均透過招標或磋商向作為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合理價格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於未來維持穩定。此外，由於財力較雄厚的水泥企業的增長，我們日後在採購原材料方面的議價能力存在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將部分或全部原材料成本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原材料價格的任何上漲或巨大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依賴我們之前受惠的若干中國政府鼓勵措施以賺取溢利。終止實施該等鼓勵措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中國政府目前向摻總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生產商退回增值稅。由於我們於廠房搬遷前設於上海的原有廠房採用礦粉及粉煤灰為原材料，並以脫硫石膏取代天然石膏，故我們就水泥產品因30%摻總礦粉比例而獲退回增值稅。此外，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毋須按25%的一般全國性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生產水泥及熟料後，本集團已不再享有此等優惠稅務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部分依賴此等政府鼓勵措施。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故未獲增值稅退稅。因此，終止該等優惠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影響。我們並未察覺中國政府有意終止該退稅政策及優惠稅務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海廠房符合享有該等政策優惠的資格，然而，隨著上海廠房於廠房搬遷後終止生產水泥，我們不再享有上述增值稅退款及稅務優惠待遇。日後失去該等優惠待遇及獎勵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山東上聯的國家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到期後，山東上聯並未對其重續。無法保證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將不會對我們採取任何追溯行動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一九八四年)及水泥生產許可證換(發)證實施細則(二零零零年)，山東上聯被禁止在未獲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水泥產品。

風險因素

出於發展當地經濟及維持民生穩定的目的，當地政府要求山東上聯繼續進行生產活動。

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其為監管水泥生產公司的相關政府部門）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發出許可證，確認其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仍繼續對山東上聯的廠房及設施進行常規抽檢及日常監督。其亦確認已按照國家水泥質量標準對山東上聯在無許可證期間生產的水泥進行監督，以及山東上聯並未牽涉因水泥質量不達標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山東上聯並無因任何違反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政府的任何處罰。建基於此，其將不會因山東上聯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對其採取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局乃為進行監督、檢查及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以及發出相關許可證之主管部門。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山東上聯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山東上聯廠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停止生產水泥，而本集團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目前，山東上聯廠房的研磨系統正用作礦粉生產。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無需就礦粉生產取得任何生產許可證。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構就許可證的政策之詮釋及實施將於未來保持一致。倘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具追溯效力，有關許可證的政策之詮釋及實施方面出現對我們不利的任何日後變化，或我們因未獲得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生產而遭受任何索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使用的碼頭的建設並未獲得中國政府的立項批准

我們於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附近的一幅土地上營運一個自建碼頭。碼頭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與棗莊市台兒莊區頓東村簽訂一項租賃協議。儘管我們已遵守建築規定且已就該碼頭獲得竣工驗收證明，惟我們並未就興建該碼頭獲得中國政府立項批准。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該碼頭，並未因使用相關土地而產生糾紛或受到質疑，且我們已定期支付年租金。碼頭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江蘇省及上海市的目標市場，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碼頭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另一種交付選擇，對我們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

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政策不會變得愈加嚴緊，而要求我們獲得立項批准。倘發生上述情況，我們的碼頭可能須被拆除，及我們或須依賴陸運以交付產品及原材料，而這可能導致更高的成本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法律顧問

風險因素

已確認，根據《河道管理條例》，針對未獲得立項批准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的山東業務銷售通過碼頭以河道運輸方式交付。倘碼頭被拆除，我們可能失去該等要求以河道運輸的客戶。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提交有關批准的申請，並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有關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獲我們的董事告知，我們於獲得負責河渠管理的政府部門的批准後，聯合王晁疏漏了向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立項批准的初步步驟，而實屬無心之失。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適當地糾正該違規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獲取有關批准方面會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鑑於已妥善實施糾正措施，被勒令拆除的風險較低。

我們可能須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的意外而承擔責任。我們可能未為該等責任購買足夠的保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重型機器的操作，倘操作不正確，可能造成身體損傷或甚至死亡。我們因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有關人命傷亡、設施及設備損毀或被破壞、運輸造成損毀及運輸延誤、環保污染的責任風險及自然災害造成的風險。除了一宗意外(其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之外，過往並無因不正確操作機器、機器故障或僱員疏忽而發生重大意外。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發生此類意外。倘發生涉及僱員受傷及／或死亡的意外，我們可能須承擔僱員及其家人的醫療費用及其他款項，並可能被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另外，我們可能因政府的調查或政府要求實施額外的安全措施而被迫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此等業務干擾將令我們損失溢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能足夠覆蓋所有風險。倘我們發生重大責任而該等責任非我們的保單所覆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氣候及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需求受到一年之中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銷量於每一年的的一月至三月間(特別是二月)較低，而這是水泥行業的普遍趨勢，原因為農曆新年假期及大部分市場因所在地區天氣寒冷而影響建築活動的開展。若干氣候環境如降雪、風暴及大量或持續降雨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造成負面影響，原因為在該等環境下，建築行業的活動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由於天氣好轉及建築活動水平較為活躍，我們一般於第

風 險 因 素

二及第三季錄得較高的產品銷量。此外，由於近年的全球氣候轉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的銷售量將不會受到極端或惡劣的天氣情況的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水泥行業屬高度資金密集型行業，而我們的未來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

我們經營的水泥行業屬資金密集型行業。我們需要龐大的資金興建我們的生產及營運設施、購買生產設備及開發和使用新技術。此外，我們正計劃於上海建設另一生產廠房，並可能透過收購合適的目標對外擴充。我們預期，此產能擴充計劃將有助我們於建築及基建行業迅速增長的中國取得額外的市場佔有率。因此，我們預期投入大量資金以我們的未來的增長撥資。

儘管我們目前擁有大量現金結餘及因收地補償之收益而獲得的財務資源，惟我們由內部產生的資本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未必足夠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增長計劃作撥資，我們可能須從第三方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銀行、創業基金、合營夥伴及其他策略性投資者。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及合理條款取得額外融資，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推行我們的擴充計劃，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十分依賴與若干主要客戶的持續合作

我們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擁有穩固的客戶群。客戶群主要包括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以及下游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集團的總營業額約34.7%、27.0%、21.0%及32.2%。此外，儘管因廠房搬遷而終止於上海之生產活動，惟於上海的客戶群並無重大轉變。

儘管我們擁有客戶網絡，惟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故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是否可繼續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廠房搬遷及白龍港項目(倘落實)完成後可挽留其上海客戶。此外，無法保證可維持與客戶的關係，而失去一名或更多主要客戶及／或客戶延遲或拒絕重續合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不懈努力及我們維持熟練勞工團隊的能力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熟練的勞工對水泥行業的公司能否創出佳績起著關鍵作用。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能力及專業知識以進行日常業務營運及擬定和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倘一名或以上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特別是黃清海先生及余忠先生

風 險 因 素

(兩人均為執行董事)，未能或不願繼續擔當其現有職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無法物色及招聘適當的替代人選。此外，倘任何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我們競爭的公司，我們可能失去部分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客戶。

另外，招聘及挽留出色的人員，特別是經驗豐富和熟悉我們的生產程序的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對維持我們產品的質量、持續改善我們的生產程序及支持我們的產能擴充起著重要作用。水泥行業內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隨著中國勞工工資上漲，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以相同成本吸引或挽留合資格的人員。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合資格的僱員、主要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市場上建立品牌名稱或商標往往須時甚久且成本高昂。我們依賴中國知識產權及競爭法及合約限制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水泥產品主要以我們的知名商標「泰立」出售，上海上聯已註冊該商標，其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亦為於我們的水泥生產程序及生產設施使用的高新生產技術取得各種專利。由於我們使用較為先進的生產技術生產的優質水泥，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因此，第三方非法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足以保護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此外，規管於中國的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的應用及詮釋仍存在不明朗的地方及正在演變當中，這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風險。倘未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風險。

我們可能面對產品責任索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損害

倘使用我們的水泥產品造成損毀或傷害，我們將面對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水泥產品必須通過適用的行業測試及遵守合約規格及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因產品故障、缺陷或其他原因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而董事確認這符合一般行業慣例。因此，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的任何糾紛可能令我們面對損失及損害索償。不論該等索償最終是否成功，亦會令我們承擔訴訟成

風 險 因 素

本、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及干擾我們的營運。倘任何該等索償最終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及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故障，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產品質量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十分重視我們的水泥產品的質量的穩定性。我們的產品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效能，而其效能受到若干因素影響，其中包括系統的設計、質量控制培訓項目及我們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倘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失效可能令我們生產有缺陷或未符合標準的產品，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付運出現延誤及須替換有缺陷或未符合標準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順暢及穩定對我們的業務起著十分關鍵的作用。我們的生產部門每年定期維修及保養我們的生產設施兩次，其中一次於一月至二月進行，另一次於七月至八月進行，每次維修及維護需時約半個月，藉此確保我們的生產設施處於良好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出現重大故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於每日進行的定期檢查中發現我們的審設施出現細小的裂縫，惟此事故並未對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該檢查令我們可進行所需的維修及我們已實行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所有問題及缺陷存在或出現時及時發現，從而對我們的廠房、員工或生產造成損害前進行維修工作或採取適當的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不會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突然故障或停頓，倘機器發生任何損壞或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我們的增長及競爭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水泥行業高度分散。政府致力於在地區層面推動公司重組及合併，並透過逐步整合營運及優化資源分配以集中生產能力及加強水泥生產商整體的競爭力。近年，中國的主要水泥生產商已透過併購於中國不同地區開始進行行業整合，目標是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及加強競爭力。中國政府有意將水泥生產商的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5,000家減至二零二零年的2,000家。中國東部省份的水泥生產商已開始與其他等級及規模較小的水泥生產商進行整合，而預期此整合的趨勢將於未來數年延伸至中國西部省份。

能否物色及完成該等收購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未來市場環境、收購目標、與我們現有廠房及客戶有關的石灰石礦場及其他資源的地理位置、妥善完成盡職審查、磋商落實協議及我們與其他實體競爭以收購具吸引力的目標的能力。我們目前或於短期內

風 險 因 素

並無任何收購計劃。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及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或完全無法進行收購，或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為該等收購撥資。日後未能物色或收購合適的收購目標將對我們的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購買原材料、能源、運輸服務等交易中的議價能力將會被降低，進而可能對我們在水泥生產商整合過程中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規模相對小於部分全國及地方性水泥生產商，在水泥行業整合過程中，我們或會成為被整合對象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頒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整合水泥市場是中國政府的重點之一。中國政府已設定節能減排的目標，在此情況下，大型及／或國外水泥生產商透過併購整合此分散市場的步伐正在加快。誠如上文所述，目標是將水泥生產商的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5,000家減至二零二零年的2,000家。

在此行業整合過程中，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成為被整合對象。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前景將視乎我們的收購方的實力及競爭力而定；我們的股東的投資回報將視乎該等收購方就收購我們的業務所報價格而定。無法保證我們的前景將在有關整合發生時得到改善。倘我們的業務被收購，收購方所報價格可能較我們股東的初始投資成本為低。

我們依賴第三方運輸公司將水泥或熟料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彼等的服務質量，且我們曾出現物流控制失誤

在我們銷售水泥或熟料產品時，一般由我們的客戶自行安排運輸及交付。惟亦存在例外情況，我們可能被我們的客戶要求代表彼等將水泥或熟料產品運送並交付至彼等指定的目的地，運輸費用會計入我們的售價內，且我們會與運輸公司單獨結算運輸費用。由於我們自身並無營運運輸團隊及運輸工具（如卡車及駁船），因此交付需由獨立第三方的運輸公司進行。我們自身並無營運運輸團隊及運輸工具，原因是其不具成本效益。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市場上有充足的運輸公司供我們選擇，因此我們可於需要時僱傭。我們已於上海市及山東僱傭超過20間運輸公司，以為我們提供道路運輸及水路運輸服務。我們與我們的主要運輸公司合作時間介乎2年至3年不等。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88.7%、94.7%、94.8%及98.5%的水泥及熟料銷售由我們的客戶自己安排運輸及交付。因此，於相應年度／期間，運輸費用佔我們

風險因素

已售貨品成本(不包括用於買賣的水泥產品的採購成本)的比例分別約為0.7%、0.6%、2.3%及0.5%。

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道路及水路運輸公司之間彼等競爭，並無跡象顯示上海市及山東的運輸成本會大幅上升。儘管如此，惟倘若客戶要求將更多的運輸成本計入我們的售價內，以及倘若我們不能將該等成本全部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倘若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應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代表客戶委聘一間第三方運輸公司，以將產品從水泥生產商處運送予我們的客戶。水泥生產商的員工誤將礦粉當作水泥裝上卡車而我們的客戶的員工於運輸公司交付產品時亦未予以檢驗。有關此事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物流控制」一段。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惟並不保證類似事件或物流控制失誤不會再次發生。

與中國水泥行業有關的風險

水泥行業受到中國政府高度規管

我們受到中國政府不同機關規管，包括但不限於國土資源部、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建設部。該等機關有權頒佈及執行規管水泥生產及原材料採掘活動各不同範疇的法規。

為進行水泥生產及採掘活動，我們須一直領有若干執照及許可證，例如中國的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及生產安全許可證。此外，我們的產品須符合不同的中國政府機關訂明的若干標準。舉例而言，國家質檢總局頒佈GB175-2007標準，該標準規管水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的若干範疇。中國所有水泥生產商亦須遵守該等標準，而未能符合相關的質量標準的水泥產品不可於中國出售。該等標準訂明有關水泥產品的成份及技術規格的嚴格指引。此外，該等標準將水泥產品的檢驗方式及許可使用的包裝類型規範化。倘適用於我們的水泥產品的現有規定或新規定出現任何轉變，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開支以確保遵守法例，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成功及時取得或可取得該等許可證、批文或批准。倘我們未能符合所有發牌條件或監管規定，我們可能被罰款或處以其他懲罰，而我們的產品可能不得於市場出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過往，水泥行業在生產方式及產量、產品組合及環保方面受到政府政策控制，而中國政府目前的政策普遍為市場導向。中國政府密切監察水泥行業的發展，並可能透過即時頒佈及落實新法規及政策規管水泥行業。舉例而言，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由國家發改委頒佈的《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地方政府須逐漸淘汰年產能少於200,000噸及生產方式較不環保的水泥生產商。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中國水泥行業的行業政策為(其中包括)控制新增水泥產能及淘汰過時的水泥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線已經擁有超過200,000噸的年產能，並遵守相關的環保規定。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中國政府關於生產規模及環保的規定，因而中國政府實施的有關政策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此外，涉及重大資本投資的項目須獲中國各級政府批准或向該等政府機關存檔。為了遵守該等政府法規及政策而致力取得有關批准可能令我們嚴重偏離我們目前或未來的發展計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分散我們的管理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遵守環境法規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倘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造成被罰款及令業務營運暫停

中國已將水泥行業分類為高能源消耗行業，並已對此行業實施不同的環境法規。因此，我們須遵守不同的全國及本地環保法律及法規，例如使用更環保的新型乾法生產技術的規定。影響我們營運的政府規定包括與噪音、灰塵、空氣質素、固體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的規定。倘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令我們須進行損害評估或被處以懲罰、罰款、行政處罰、法律程序及／或暫停生產或終止營運或撤銷我們經營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生產線已經採用新型乾法技術，因而中國政府的有關規定並無對我們造成任何影響。

在對環保問題的關注度加深的環境下，我們預期，中國的環境監管框架將愈來愈嚴格。實施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對現有法律及法規作出更嚴格的詮釋，可能令我們須承擔額外的遵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環保生產技術研發的開支及對水泥生產程序進行更頻密及詳細的環保檢查。該等環保相關開支可能會相當高昂，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

風險因素

證，我們將能或根本無法於日後遵守任何額外的環境法規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加強執行現有的環境法規。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中國的安全及健康法律及法規規管，倘未能遵守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水泥行業涉及重型機器操作，不正確操作或故障可能導致嚴重後果。我們須遵守與我們的生產程序有關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機關的定期檢查以確保遵守《安全生產法》。此外，根據《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設施符合中國有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的標準及規定。我們亦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勞工安全培訓及教育、所有所需的保護工具及設施以及為可能面對職業危害風險的僱員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倘未能遵守有關生產安全及勞工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定，可能令我們被相關政府機關警告及被政府勒令於特定時限內糾正違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暫時停產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永久終止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以及全球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的轉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來自於中國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尤其是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發展的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產品的需求與中國建築業的活動水平及增長有密切關係。因此，房地產政策、按揭及利率水平、通脹率、勞工市場狀況、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亦對建築業的增長繼而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巨大影響。

隨著中國在全球市場的地位愈來愈重要，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不同的措施、改革及政策以令中國在經濟、政治及社會範疇方面與國際市場接軌。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分別達到人民幣314,045億元、人民幣340,903億元及人民幣397,983億元，與過去年度相比，實際增長率分別為9.6%、9.2%及10.3%。中國政府推行的鼓勵措施令整體中

風險因素

國經濟受惠，然而，實施部分措施乃為冷卻可能對房地產市場造成負面影響的過熱經濟，而這將妨礙建築行業的發展。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政府宣佈對交易價高於平均市場售價的物業徵收物業價格的0.4%至1.2%的房產稅。上海市(我們的目標地區市場之一)及重慶市為率先實施該政策的兩個試點城市。此類收緊措施可能會降低對中國房地產物業的需求，並可能妨礙建築業的增長，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極端動盪不穩。美國及其他地區疲弱的住宅市場、波動的油價及失業率提高或會令全球經濟放緩及／或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持續衰退，繼而或會損害消費者的信心。中國的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可能面對愈來愈不穩及不利的營商環境。經濟放緩及／或全球經濟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干擾及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上海廠房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全終止生產活動。儘管我們正就於白龍港的一幅新地盤興建新廠房一事進行協商，並將獲得賠償合共人民幣799,900,000元，但這已經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及構成重大影響，其對我們的日後發展所帶來的影響仍屬未知之數。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我們可能受到其他不可預見的政府政策規管，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可根據該等其他政府政策獲得在廠房搬遷時所獲相近的賠償或根本得不到任何賠償。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制度，法院的過往裁決僅用作參考。為建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法規，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然而，中國尚未發展出一個完全整合及全面的法律制度。由於缺乏整合的法律制度，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故許多近期制定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不一致性及不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行政條例，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或在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制定後才會知悉違反該等規則及法規。此外，我們在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規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龐大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專注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其向我們派發股息的能力被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發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未來現金需要，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的所需資金，而這些資金並不可透過於中國以外的地方發行股權或舉債取得。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派發股息方面受到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只批准中國附屬公司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溢利派付股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員工福利基金及獎金基金。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亦須於每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撥出至少其10%的稅後利潤為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派發為股息。對該等儲備之貢獻來自我們各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此外，倘任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承擔債務，規管該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以股息形式向我們轉撥其純利的能力。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或因其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無法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可能無法派付股息、償還我們的債務或支付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新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來自世界各地的收入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中國國務院已宣佈該新稅法的實施條例，其中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營運、財務及財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有追溯力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具體測試標準以確定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情況可否視為位於中國境內。

儘管我們絕大部分管理層及業務營運目前均位於中國，尤其是上海市及山東省，且我們預期該等管理層及業務營運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位於中國，但中國稅務當局何時會啟動確定程序尚不明朗。倘我們就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被視為「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

我們或會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被處以罰款及罰金，而我們的勞動成本或會增加

隨著外界對勞工保護的關注日益提高，中國政府已採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勞動合同法，其制定僱主因應僱主與僱員之間簽署合同類型而須遵守的規定，以及設立試用期時間限制及固定期限僱用合同。此外，中國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代其僱員繳交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不能確定中國勞動合同法會否因地方部門的不同詮釋及施行政策而影響我們現行的僱用政策，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政策並無或將不會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及我們將不會招致有關罰金、罰款或法律費用。

由於中國勞動合同法的影響，加上預期中國未來數年將出現勞工短缺，我們的勞動成本可能增加，繼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我們遭受與中國勞動合同法相關的巨額罰金或費用或我們的勞動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面臨罰款

根據《貸款通則》，禁止向另一間公司提供財務援助。中國人民銀行可能會按有關財務援助之利息收入處以最高5倍之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天安上海授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財務援助，利息按年利率4%計算。儘管尚未償還結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結清，但本集團仍可能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面臨被處以最高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600,000港元）罰款的風險。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付款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開支，可以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然而，將款項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時，則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者其當地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於日後酌情限制經常賬交易使用外幣。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儘管我們的業務以中國為基地，而我們的所有營業額及我們絕大部分的日常交易亦以人民幣計算，但我們可能須兌換部分人民幣收益或利潤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派付股息（如宣派）。此外，日後進行的任何擴充、合併及收購或其他情況亦可能令我們須履行外幣計值責任、於中國境外購買貨品及服務或為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撥資。倘中國政府的限制妨礙我們取得充足的外幣，我

風 險 因 素

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或未能履行外幣計值責任，從而可能對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與全球市場互相依賴的程度日高，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然而，我們無法預測實施自由兌換政策的時間表或（倘實施）其執行成效，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充足的外幣，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我們將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有關付款將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儘管人民幣兌港元匯率近年上升，惟兌其他外幣的匯率亦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經濟、市況、中國政府政策及國際政治等因素影響而下跌或波動。人民幣匯率上升、下跌或波動可能影響中國經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發出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裁決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生產線及我們的大部分執行董事位於中國。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於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發出法律程序文件。中國尚未發展出全面的司法制度，亦未與香港、美國、英國或其他大多數西方國家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裁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於中國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或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買賣價可能因爆發流行病或健康相關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

隨著全球化步伐日益加快，因都市化、貧窮、環境惡化及公共衛生基礎設施不足造成的全球健康問題正威脅著全球不同地區，其中包括愈來愈工業化的中國。中國爆發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豬流感或其他傳染性疾病等廣泛公眾健康問題或受到該等疾病的威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股份買賣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受到多個與健康相關的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若干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被隔離或關閉、旅遊限制、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員工患病或死亡、進出口限制以及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整體放緩。

與股份擁有權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買賣價可能出現波動，令股份發售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波動，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 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變化；
- 證券於香港上市的競爭對手的市價表現及波動；
- 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水平；
- 證券分析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的改變；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
- 影響我們的營運的法律、法規及稅務制度變動；
- 我們能否落實業務及增長策略；
- 捲入訴訟；
- 招聘主要人員或主要人員離職；及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

除以上所述者外，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股票市場整體上或會出現交易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市場，且我們的股份未必會形成交投活躍或流動市場

股份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由我們與包銷商決定，而發售價或會與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市價大不相同。聯交所將會是我們的股份唯一的上市市場。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是次股份發售後將會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亦不保證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發售價。倘我們的股份於股份發售後並未形成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動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量減持股份可能對股價不利

倘於股份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可能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不利。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權。任何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因而限制我們進一步集資的能力。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股份發售投資者的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或會考慮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會即時攤薄股份投資者的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75.0%股份。控股股東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亦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本公司實施企業行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時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我們及／或閣下的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因而為本公司或其他股東或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關於中國人口統計資料、經濟及建築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所載關於中國、全球及中國經濟、全球及中國水泥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傳媒文章、其他媒體或第三方來源。該等公共來源包括中國獲認可的水泥行業協會、中國的主要媒體、中國國家統計局等政府部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儘管我們的董事已於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的審慎態度，且無理由相信該資料屬於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該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惟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上述各方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概不就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

風 險 因 素

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者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不具可比性，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其陳述或編製的基礎或者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一致。總括而言，閣下應謹慎考慮本身應該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

本集團的業務一直並將繼續主要專注於中國市場。

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三名執行董事當中，李志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在香港的日常營運，通常居住於香港。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及余忠先生須留駐於上海，惟可定期往返香港與中國。

由於本集團業務分佈於不同地區(誠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純粹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為香港居民的執行董事並將彼等留駐於香港，對本公司造成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須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該項豁免。本公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時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充足及有效溝通的規定擬作出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香港居民出任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將確保本集團時刻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繫；
- (b) 如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倘若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所有授權代表均能夠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為促進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一系列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各董事預期將會旅行及不在辦公室，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詳情或通訊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我們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d) 如情況需要，可按細則所准許的方式在短暫通知後召集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地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問題；
- (e) 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以及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絢桐女士(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居民，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f) 全部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香港入境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合理短期通知(如需要)後親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作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緊接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就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亦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主要渠道隨時行事。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所有發售股份獲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由保薦人保薦，於香港進行的股份發售而刊發。所有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有關包銷商及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出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批准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未獲批准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出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不得進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凡認購公開發售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為基準，並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故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及於短期內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將於聯交所上市的發售股份的上市及買賣申請被拒絕，而拒絕的時間早於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於該三個星期期間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配發將為無效，而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已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以供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股份，全部將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只有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應付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列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並以平郵方式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安排。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申請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折算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了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折算為港元金額或將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的換算。閣下不應將這些折算理解為人民幣及／或美元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本公司另有說明外，將人民幣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3元兌1.00港元，將美元折算為港元的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中國 上海 黃陂南路 506弄1號2501室	中國
李志剛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翠苑16座 24樓F室	英國
余忠先生	中國 上海 徐匯區龍華路 3166弄29號6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小瀝源路69號 帝堡城5座 11樓G室	中國
鄭建中先生	香港 渣甸山 渣甸園 畢拉山徑34號F座1樓	中國
楊紉桐女士	香港 西灣河 太安街28號 逸濤灣三座 15樓B室	中國
保薦人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樓	
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中國法律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西壩河南路1號
金泰大廈19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程彥棋律師樓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8樓1803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估值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1樓01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www.alliedcement.com.hk
公司秘書	王嘉恆女士 (ACIS, ACS)
授權代表	李志剛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怡翠閣16座 24樓F室 王嘉恆女士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182-190號 豐裕大廈 5樓D室
審核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 (主席) 陳思聰先生 楊紉桐女士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 (主席) 陳思聰先生 李超先生 李志剛先生 黃清海先生 楊紉桐女士
執行委員會	黃清海先生 (主席)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 (主席) 陳思聰先生 黃清海先生 楊紉桐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鄭建中先生(主席) 陳思聰先生 楊紉桐女士
股份交易委員會	黃清海先生(主席)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棗莊市 台兒莊區 金光路67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分行1樓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龍東大道3000號 2號樓101室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四川北路1661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4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水泥是一種基本和必需的建築材料。硅酸鹽水泥為最常見的水泥類別，是將不同比例的石灰石、石膏、高爐礦粉及其他添加物與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中間產品熟料研磨及混合而成，並在水中硬化。水泥的功能及性能取決於生產過程中所用熟料及其他原材料的不同比例。

在中國，通用硅酸鹽水泥根據兆帕計量的抗壓強度分級。通用硅酸鹽水泥通常分為32.5、42.5、52.5及62.5（如適用）。根據相應建築結構對抗壓強度的要求，不同的建築項目會使用不同抗壓強度的水泥。

水泥的種類、特性及用途

通用硅酸鹽水泥的主要水泥種類有普通硅酸鹽水泥(PO)、礦渣硅酸鹽水泥(PS)及複合硅酸鹽水泥(PC)。

普通硅酸鹽水泥的抗壓強度較高，因此通常用於建築項目。該類水泥更具抗磨性，適用於如公路及橋梁等建築。

礦渣硅酸鹽水泥具有良好的耐熱性，能牢固地粘附鋼筋，其早期抗壓強度不如普通硅酸鹽水泥。該類水泥乃通過將熟料與高爐礦粉及其他原材料混合而成。由於其特性，礦渣硅酸鹽水泥通常用於興建地下建築物、水下及海上項目。

複合硅酸鹽水泥乃一種由熟料及石膏構成的混合物，當中熟料及石膏常用於生產硅酸鹽水泥，而礦粉、火山灰質、粉煤灰及石灰石所佔比例介乎20%至50%。因此其特性與普通硅酸鹽水泥相似，但抗壓強度較低。該類水泥通常用於對混凝土質量要求較低的建築物，如小型樓宇及農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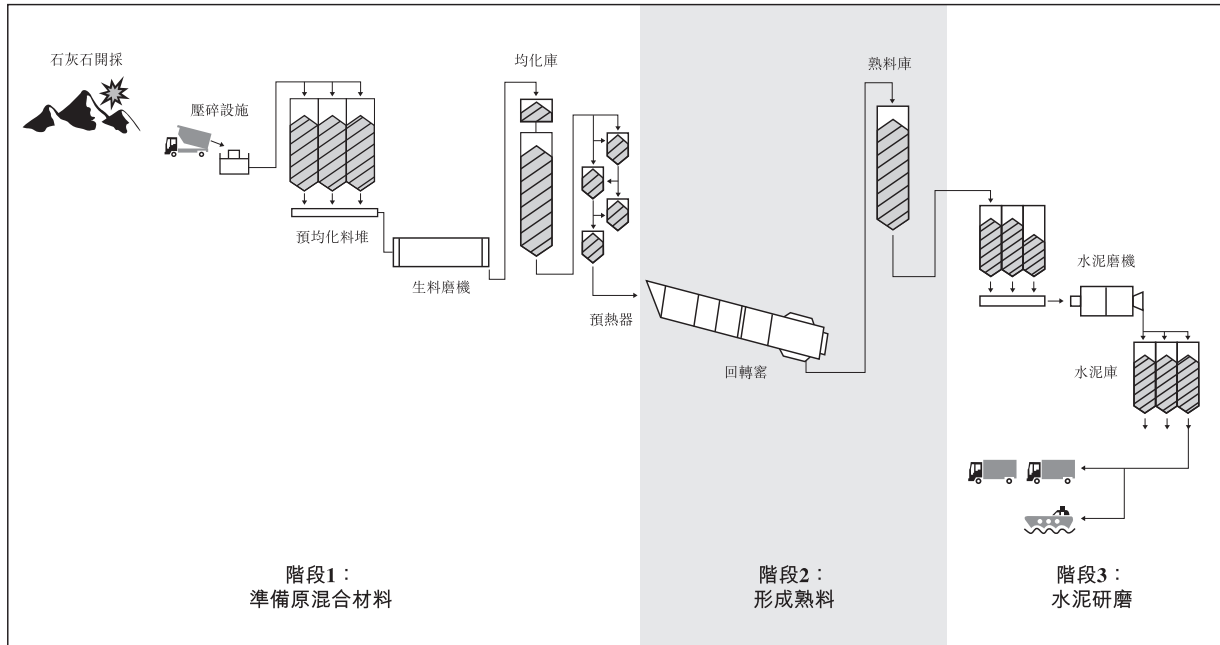
水泥的最主要用途為生產混凝土及水泥砂漿，為在正常環境影響下強效耐久的建築材料。混凝土由水泥與水及混合材料（如沙礫及沙子）混合製成。水泥砂漿亦由水泥與水及沙子混合製成，主要用作室內貼磚及磚牆的黏合材料。

水泥生產

生產工序

圖1說明水泥的生產工序：

圖1



三個主要階段為：(1)準備原混合材料；(2)形成熟料；及(3)研磨混合熟料，製成水泥。

準備原混合材料

石灰石乃開採自我們位於山東省台兒莊區狼山的採石場，運至壓碎設施，與由供應商供應的其他原材料，如粉煤灰及硫鐵礦渣一起壓碎研磨，提煉成精細複合物(生料)。

然後，對壓碎研磨後的原材料(生料)進行乾法或濕法工序。在濕法工序中，被壓碎研磨後的原材料與水搗碎形成稀泥狀的料漿。而在乾法工序中，被壓碎研磨後的原材料不需要加注水。在半乾法工序中，形成微濕的混合原料。然後將該等原混合材料傾倒進窯內煅燒。

形成熟料

在稍微傾斜橫向放置的大型桶狀鋼窯中，原混合材料從較高端填入，被加熱至高達攝氏1,400至1,500度。在高溫下，窯內將發生一系列複雜的物理及化學反應，以氣體形式釋放若干成分。小粒徑顆粒狀的新物質，即熟料，將在窯的較低端形成。

水泥研磨

熟料與其他原材料(特別是石膏(當水泥最終用於生產混凝土時,石膏可調節水泥的凝固時間))混合,然後用水泥磨機研磨成粉末狀的水泥。然後將水泥運至筒倉存儲。水泥將以袋裝或是以壓力式車輛以散裝粉料的形態將水泥注入客戶的筒倉內的方式付運予客戶。水泥質量透過生產過程中的一系列物理及化學測試及規格分析控制。

餘熱回收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開始試運營,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全面投產。這個系統確保我們將能夠經濟、高效、環保地利用我們的資源。該廠收集窯爐燃燒過程中釋放的餘熱,使得我們能夠循環利用多餘的能源為我們的廠房供電。

對比:水泥生產工序、窯的種類及水泥生產技術

如上文所述,熟料生產有兩個不同的主要工序,即濕法及乾法工序。在填入窯內前,在濕法工序中,原材料被碾碎並與水混合形成料漿,而在乾法工序中,原材料在不注入水的狀況下被研磨和混合。乾法工序更節省燃料,並且污染小,但兩種工序在其他方面基本相似。

水泥生產工序中主要使用兩種類型的窯爐,即立窯及回轉窯。立窯較為傳統,因此採用較為落後且耗能較高的生產技術,其僅用於半乾法生產工序,生產的熟料質量較低。而回轉窯可用於濕法、乾法或半乾法工序,其採用較先進的技術(包括新型乾法技術)。因此,使用回轉窯生產熟料更為環保,且生產的熟料質量更高。

新型乾法技術的主要特色為可在將生產熟料所用的原材料混合及注入回轉窯前對其進行預熱。這樣原材料於注入窯前已大致分解,提高窯內煅燒及形成熟料的能源效益。新型乾法技術較非新型乾法技術效率更高,非新型乾法技術不會對原材料進行預熱。

由於立窯較回轉窯消耗更多的煤炭及能源,使得立窯更容易受電力短缺及煤炭及電價波動的影響,近年來水泥生產商開始使用採用先進的新型乾法技術的回轉窯,以改善經濟效益及生產效率。此外,立窯較回轉窯排放更多的污染物,有違國際環保趨勢。

行業概覽

圖2載列立窯與回轉窯的對比：

圖2

	技術	產品質量	生產效率	污染
立窯				
半乾法程序	舊	低	低	高
回轉窯				
濕法程序	舊	較高	低	低
半乾法程序	舊	較高	較高	低
乾法程序 — 新型乾法	最新	最高	最高	最低

近年來，愈來愈多的中國水泥生產線採用回轉窯，替代較落後及不環保的立窯。回轉窯採用新型乾法技術，通常排放更少的有害污染物，生產更高品質的水泥。根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新形乾法技術已成為中國最普遍的水泥生產技術，佔二零一零年水泥總產量的約80%，超過二零零一年的五倍。

中國的水泥市場

下文圖3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固定資產投資、水泥生產及消耗的數量及增長率。

圖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21,631.4	26,581.0	31,404.5	34,090.3	39,798.3	16.5%
增長率(%)	12.7	14.2	9.6	9.2	10.3	—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0,999.8	13,732.4	17,282.8	22,459.9	27,814.0	26.1%
增長率(%)	23.9	24.8	25.9	30.0	23.8	—
水泥產量：						
百萬噸	1,236.8	1,361.0	1,388.0	1,646.0	1,868.0	10.9%
增長率(%)	15.7	10.0	2.0	18.6	13.5	—
水泥消耗量：						
百萬噸	1,220.6	1,344.8	1,368.8	1,620.5	1,851.0	11.0%
增長率(%)	16.4	10.2	1.8	18.4	14.2	—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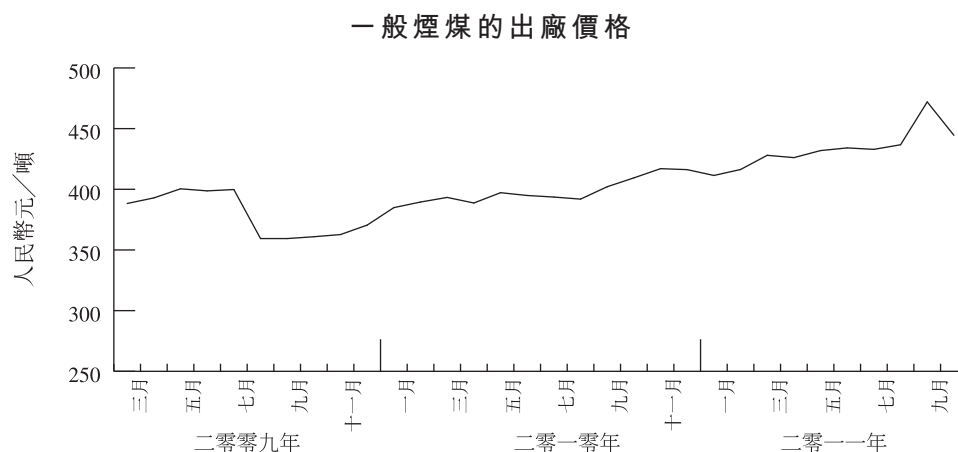
近年來，中國經濟發展迅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16,314億元大幅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人民幣340,903億元，於二零一零年達到約人民幣397,983億元。中國成為世界上經濟增長最迅速的經濟實體之一，複合年增長率為16.5% (截至二零一零年)。

隨著經濟快速增長，中國的建築業近年來亦增長迅速。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09,998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78,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此增長相應地推動水泥生產及消耗的增長。中國的水泥總產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2.368億噸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68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9%。相應地，中國的水泥總消耗量由二零零六年的12.206億噸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51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煤炭價格

生產水泥消耗大量的煤炭及能源。為供參考，一般煙煤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的出廠價格載列於下文圖4：

圖4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金融海嘯的影響

針對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海嘯，中國政府推出人民幣4萬億元的經濟刺激方案以促進國內消費及保持國內經濟增長。該方案旨在鼓勵基礎設施項目投資及擴大社會福利。政府建築項目加速，如住房、農村發展項目、電網、運輸及災後重建項目，促進固定資產投資大幅增加，尤其於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受益於該刺激方案，上海及山東省興建多項交通項目，包括京滬高速鐵路、滬杭客運專線、滬昆客運專線、青榮城際鐵路、石濟客運專線及海青鐵路。

由於水泥的固有性質，其價值重量比率較低，水泥生產及銷售一般為區域集中。水泥生產商受到運輸距離的嚴重影響，乃由於運輸距離影響原材料及製成品的運送成本。以往，該等限制一方面限制水泥生產商主導全國市場，而另一方面使得國外競爭者無法於中國的現有市場銷售其水泥產品，從而減少中國水泥市場的競爭。然而，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國際水泥公司透過將其水泥生產基地遷往中國或收購當地水泥廠進軍中國市場，中國的競爭開始變得更加激烈。

中國的主要行業趨勢

轉向使用回轉窯及新型乾法技術

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大部分工業化國家已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以回轉窯替代立窯。目前，在發達國家，如日本及德國，對新型乾法技術的應用已達到約95%。中國通過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引進能源效益更高的新型乾法技術，於近幾年開始淘汰立窯。下文圖5載列於所示期間於中國以新型乾法技術所生產的水泥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圖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新型乾法 技術	14.1%	17.1%	22.1%	32.8%	44.9%	48.8%	55.0%	63.0%	76.9%	80.0%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數字水泥網)

中國政府在二零零六年頒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中，定下新型乾法產量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70%的目標，隨著中國政府的不斷努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80%的水泥均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生產，順利達成以上目標。新型乾法技術的應用日漸普遍，部分是由於水泥廠掌握該設備生產技術後將可大幅降低成本。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頒佈之水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由於新型乾法技術更為環保且能夠促進城市廢料的回收利用，中國政府將繼續鼓勵水泥行業採用新型乾法技術。

行業概覽

中國政府已宣佈一系列法規及政策，以淘汰落後生產技術及立窯。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八日頒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及關於做好淘汰落後水泥生產能力有關工作的通知(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的重述)，宣佈新建採用立窯及落後技術的新生產設施違法。年產能低於200,000噸的水泥生產商將遭淘汰。

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日頒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進一步強調加快淘汰若干高污染行業(包括水泥行業)內使用落後生產技術的生產商。二零一二年年底所有直徑少於三米的立窯及所有採用濕法工序的生產線將須停運。

中國亦頒佈法規強調大型建築項目，如高層樓宇需使用優質水泥，該等水泥僅可以回轉窯生產。此外，中國政府目前向摻總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生產商提供增值稅退稅，而該標準對於立窯來說並不可行。

行業整合

水泥的生產及銷售具有地區性，而缺乏佔據主導地位的行業領袖導致水泥生產行業面臨分散的市場。根據來自數字水泥網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國有超過5,000家水泥生產商。中國政府已為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作出規劃，其將支持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水泥生產商併購其他小型水泥生產商，以優化行業環境。

中國政府已設定節省能源及減少污染物排放的目標，在此情況下，大型及/或國外水泥生產商透過併購整合此分散市場的步伐正在加快。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中國十大水泥生產商僅貢獻中國總產能的約25.3%，當前中國各水泥廠的平均年產能為約30萬噸，遠低於全球平均水平。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頒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整合水泥市場是中國政府的重點之一。中國政府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將水泥生產商的數目由二零零六年的5,000家減至2,000家。特別是，在2,000家水泥生產商中，擁有30,000,000噸以上年產能的達到10家及擁有5,000,000噸以上年產能的達到40家。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部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發佈通知，指出12家被分類為「全國性企業」的水泥企業及48家被分類為「地方企業」的地方水泥企業在項目投資及併購方面將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出讓及信貸審批等方面的優先支持。以下是該通知中列出的全國性企業(按通知所列次序)：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浙江三獅集團有限公司
湖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聯合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亞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材料工業科工集團公司
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河南天瑞集團公司
紅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上聯(與上海建材合資)被列入上述通知中的地方企業分類名單中。

根據該等政策，生產技術落後且不環保的小型水泥生產商將被淘汰。董事注意到(i)我們被列入可就項目投資及併購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土地使用權出讓及信貸審批等方面優先支持的地方企業名單；(ii)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產品質量、生產設施位置及資源的便利性而非產量展開競爭；(iii)我們的財務實力及公眾知名度將於上市後出現提升，為我們展開收購打下良好基礎；及(iv)白龍港項目(如落實)將進一步令我們的水泥年產能增加約1,350,000噸及令我們的熟料日產能進一步增加約4,000噸，預期屆時我們的行業地位將會增強。

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市場份額仍較若干全國性企業及地方企業為小。因此，董事認為，目前尚不清楚我們是否會成為行業整合過程中的整合者或被整合對象，而我們有可能成為被整合對象。有關可能性乃於「風險因素」一節作進一步討論。

行業概覽

政府亦鼓勵大型及高效企業併購小型及污染問題嚴重的工廠，鼓勵措施包括給予其就相關項目批文、土地使用權及信貸等審請方面的優先。這方面在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所頒佈的《國務院關於促進企業兼併重組的意見》中得到進一步確認。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頒佈的水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政府擬於二零一五年前將中國十大水泥生產商的總市場佔有率增加至35%，而平均產量達70,000,000噸以上，因此在中國政府的持續鼓勵下，預期中國水泥市場的整合活動將更趨活躍。

抑制生產過剩

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限制中國水泥行業的過度擴張。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頒佈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建立新水泥生產線或擴充現有水泥生產線須遵守本地水泥行業政策。於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水泥生產線的省份，水泥產能的年增長率應控制在10%以內。此外，申請新水泥生產線的企業須擁有至少三年水泥行業經驗，並擁有足夠供至少30年的擬定水泥生產的石灰石資源可供採掘及35%的自有資本。政府亦在建議水泥行業發展政策中提出，不再審批水泥生產商單純為擴大產能而提出的項目。(資料來源：中國水泥網：「十二五」將不再審批單純擴大產能項目)

日益注重環保

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多項措施及法規控制污染物排放及減少能源消耗。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中國政府頒佈關於加快水泥工業結構調整的若干意見，規定到二零一零年年底，利用新型乾法技術生產熟料的煤當量熱耗量應由130公斤標準煤/噸下降到110公斤標準煤/噸，利用餘熱發電系統的生產線的百分比應達到40%，而石灰石資源的利用率應由60%提高到至少80%。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我們的生產設施符合該等相關規定，我們於山東省的生產設施能夠將熱耗量水平降低至110公斤標準煤/噸以內，我們的生產線已配備餘熱發電系統，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超過98%開採自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的石灰石。

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關於水泥工業節能減排的指導意見》，向地方政府及相關監管機關發表有關水泥生產商節能及減少污染物排放的建議和意見，包括循環利用廢棄物，於二零一五年前將熟料生產的熱耗量水平降低至93公斤/噸標準煤及為環保達標水泥企業制定有效的獎勵方案。

近年來中國的水泥研究機構已開發出關鍵技術，以減少或消除過往被認為有害的物質排放的毒素，令該等物質可於窯內循環再用。該等技術使得生產商能夠將先前作為廢棄物的材料循環利用，作為可再用原材料或燃料。隨著該等技術的發展，水泥行業的循環再用技術得到進一步發展。

上海市、山東省及江蘇省水泥市場

上海市

上海是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是一個國際城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擁有人口大約23,000,000人，是中國人口最多的城市之一。自一九九二年經濟改革後開始現代化發展，上海已發展成為中國內地的商業中心。二零零九年年初，中國國務院批准上海市的發展計劃，其定位為於二零二零年成為世界領先的金融及貿易中心之一，此反映出上海市的金融實力及強大的製造業及科技基礎，並預計上海於未來幾年將繼續繁榮發展。透過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巨大成功，中國已鞏固上海市於二十一世紀新的全球地位。此外，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或二零一五年投入運營的上海迪斯尼的興建，將促進周邊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高效的運輸系統，從而擴大對水泥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下文圖6載列於所示期間上海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總量及增長率。

圖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上海	1,057.2	1,249.4	1,407.0	1,504.6	1,716.6	12.9%
國內生產總值 增長率：(%)						
上海	12.7	15.2	9.7	8.2	10.3	12.9%
中國	12.7	14.2	9.6	9.2	10.3	16.5%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上海	392.5	445.9	482.9	527.3	531.8	7.9%
固定資產投資 增長率：(%)						
上海	10.8	13.6	8.3	9.2	0.9	7.9%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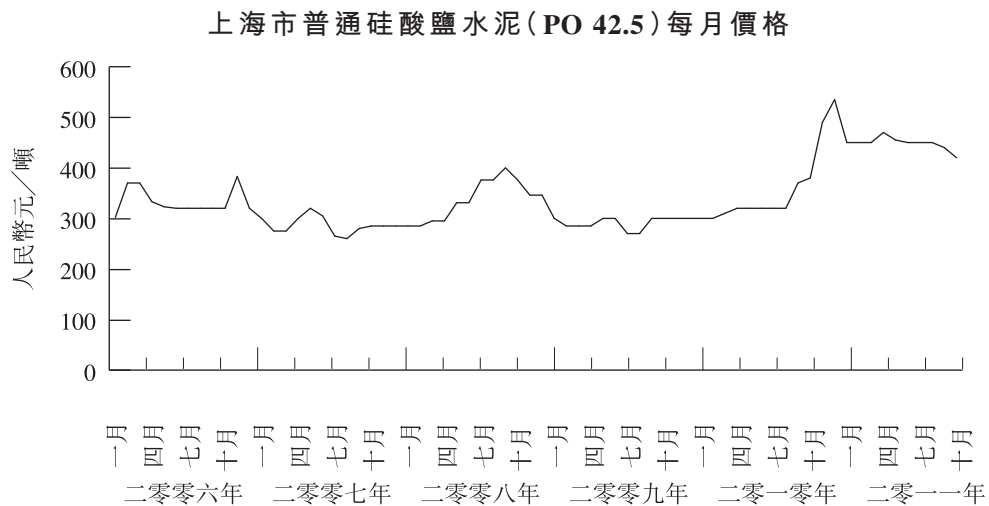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上海統計網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16,900億元。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其國內生產總值一直排名各省第七至第九之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4.2%。然而，上海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在中國所有行政區域中名列首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73,297元，是中國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29,940元的三倍多。上海的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572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6,8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上海雄厚的金融優勢吸引國內外投資。上海的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925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31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由於來自國內外的投資需求，上海近幾年興建基礎設施及建築，刺激上海建築業發展，同時亦有利於水泥市場。

近幾年水泥價格(本節所陳列的價格包含17%的增值稅)大幅上漲。下文圖7載列上海市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於建築行業廣泛應用的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的每月每噸價格趨勢。每噸普通硅酸鹽水泥價格於上述期間總體呈上升之勢，其中二零零九年的低位反映二零零八年下半年的全球金融危機。水泥價格由二零零九年中的每噸低於人民幣300元大幅升至二零一零年年底的每噸逾人民幣500元。水泥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觸及每噸人民幣535元的高位。上海市水泥價格上漲主要由於政府為減少能源消耗及控制水泥供應過量而限制對水泥生產商的電力供應所致。另一方面，水泥需求量增加，尤其自二零一零年世博會於十月結束以後，先前被擱置的建築項目開始動工。

於二零一一年，普通硅酸鹽水泥每噸價格下降，並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一直靠穩於每噸人民幣400元至每噸人民幣500元之間。圖7載列上海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每噸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價格的每月變動趨勢。

圖7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附註：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我們的平均售價(不包含17%的增值稅)，上圖所示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價格包含17%的增值稅。

行 業 概 覽

山東省

山東省為中國人口第二大省，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人口約為95,800,000人，其國內生產總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到約人民幣39,416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約9.8%，富庶程度在中國省份之中名列第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山東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1,147元，在所有的省份中排名第九。圖8載列於所示期間山東省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總量及增長率。

圖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山東	2,190.0	2,577.7	3,093.3	3,389.7	3,941.6	15.8%
國內生產總值						
增長率：(%)						
山東	14.7	14.2	12.0	12.2	12.5	15.8%
中國	12.7	14.2	9.6	9.2	10.3	16.5%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山東	1,113.6	1,253.7	1,543.6	1,903.1	2,327.9	20.2%
固定資產投資						
增長率：(%)						
山東	5.6	12.6	23.1	23.3	22.3	20.2%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26.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山東統計信息網

山東經濟發展迅速，房地產更是推動當地經濟繁榮發展的重要產業之一。山東省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21,900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9,4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8%，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1,136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3,27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2%。

二零一零年，山東為第二大水泥生產省份，水泥產量達1.475億噸，佔中國水泥總產量的7.90%。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中國主要省份水泥產量排名。

圖9

二零一零年中國主要省份水泥產量排名

編號	地區	產量(百萬噸)	佔總產量 百分比(%)
1	江蘇	156.5	8.38
2	山東	147.5	7.90
3	四川	132.3	7.08
4	河北	125.9	6.74
5	廣東	115.4	6.18
6	河南	114.8	6.15
7	浙江	112.8	6.04
8	湖北	89.8	4.81
9	湖南	87.0	4.66
10	安徽	78.7	4.22
11	廣西	74.6	3.99
12	江西	62.2	3.33
13	福建	57.9	3.10
14	雲南	56.1	3.00
15	遼寧	47.8	2.56
	總計	<u>1,459.2</u>	<u>78.1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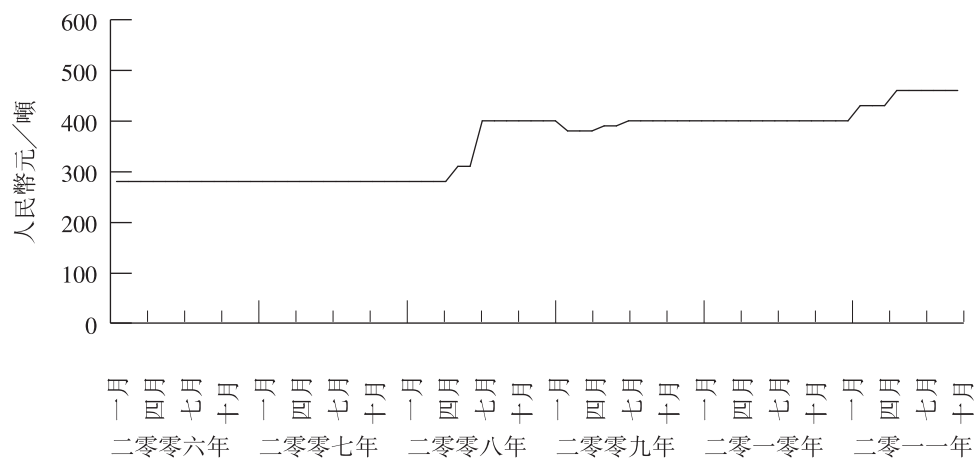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水泥協會

根據中國水泥網：十一五水泥工業發展回顧，隨著更先進水泥生產設施及技術被更廣泛應用，山東於水泥生產過程中實現降低煤炭的消耗及污染物的排放，並增加使用廢棄／回收材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山東實現新型乾法技術產出約74.5%，水泥生產煤炭消耗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24.4公斤／噸標準煤降至二零一零年的93.32公斤／噸標準煤。此外，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所有立窯將被淘汰。

山東省的水泥價格(本節所陳列的價格包含17%的增值稅)於近年來亦出現上升。下文圖10載列山東省省會濟南市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每噸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價格的每月變動趨勢。

圖10

山東省濟南市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每月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附註：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我們的平均售價(不包含17%的增值稅)，上圖所示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價格包含17%的增值稅。

山東省濟南市的水泥價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一直維持於每噸人民幣280元的穩定水平。水泥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上升至每噸人民幣400元並維持於該水平，直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價格方升至每噸人民幣460元。

江蘇省

江蘇省亦為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人口達到約78,700,000人，並為中國第二富庶的省份。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約人民幣40,900億元，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10.2%。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在各省份中排名第四，約為人民幣52,000元。下文圖11載列於所示期間江蘇省及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固定資產投資總量及增長率。

圖1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六年至 二零一零年
國內生產總值：						
人民幣(十億元)						
江蘇	2,174.2	2,601.8	3,098.2	3,445.7	4,090.3	17.1%
國內生產總值 增長率：(%)						
江蘇	14.9	14.9	12.7	12.4	12.6	17.1%
中國	12.7	14.2	9.6	9.2	10.3	16.5%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江蘇	1,007.1	1,226.8	1,506.0	1,895.0	2,318.7	23.2%
固定資產投資 增長率：(%)						
江蘇	15.2	21.8	22.8	25.8	22.4	23.2%
中國	23.9	24.8	25.9	30.0	23.8	26.1%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江蘇統計信息網

如圖9所示，於二零一零年，江蘇省的水泥產量最高，約為156,500,000噸，佔中國總產量約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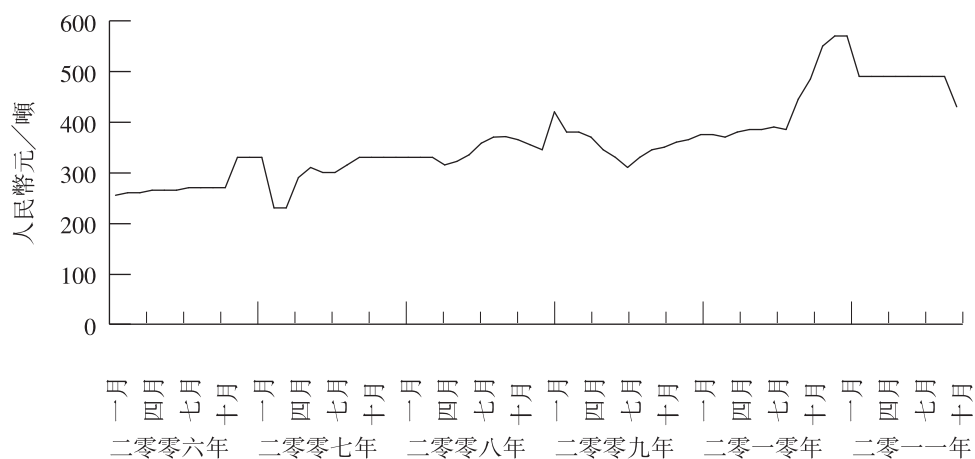
根據數字水泥網，政府將投資約人民幣650億元作江蘇省省會南京的城市發展之用。城市發展計劃包括興建六條鐵道網絡，將目前的鐵道網絡進一步擴展至六合及溧水等城市，並將於江寧區興建一個高科園及於南京興建合共約6,000,000平方米的政府資助房屋。此外，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政府將投資約人民幣143億元興建兩條高速公路及擴建江蘇省泰州市的現有高速公路。倘上述所有計劃得以實施，將需要政府注入大量資金，並預期將提高固定資產投資及對建築物料的需求，從而令水泥行業受惠。

此外，連雲港是第十一個五年規劃期間江蘇省發展最迅速的城市，當地的雲台山隧道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竣工，為江蘇省最長的隧道，通車後預期進一步加強江蘇省內各城市的交通聯繫，從而促進江蘇省的整體經濟發展。

於過去數年至二零零九年，江蘇省的水泥價格(本節所陳列的價格包含17%的增值稅)一直維持於每噸約人民幣250元至人民幣350元的穩定水平，而二零一零年則大幅上升。與上海的情況相近，江蘇省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的八月至十一月限制對水泥生產商的電力供應，結果導致水泥價格飆升。下文圖12載列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江蘇省省會南京市的每噸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價格的每月變動趨勢。

圖12

江蘇省南京市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每月價格



資料來源：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附註：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我們的平均售價(不包含17%的增值稅)，上圖所示普通硅酸鹽水泥(PO 42.5)價格包含17%的增值稅。

我們注意到，江蘇省南京市的水泥價格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呈現上升趨勢。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實施供電限制政策後，PO42.5水泥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零年八月的每噸人民幣385元增加約16%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的每噸人民幣445元。水泥價格於十月及十一月上升，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大幅上漲至每噸人民幣570元。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以來，江蘇省南京市的水泥價格維持穩定於每噸人民幣490元。

本節所載的資料源自多個官方來源。董事相信，本文所載資料來自恰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使該等資料含虛假或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無經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故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在編製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對其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度倚賴本文所載資料。

本節概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相關礦產資源、環境保護、稅務、勞工及外匯的法律法規。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述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中國法律詳盡分析。

水泥行業

水泥行業的整合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發佈的水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規劃」），預期到二零一五年，水泥生產商的數量將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三分之一；以產量計，十大水泥生產商的總水泥產量應佔中國總水泥產能至少35%。中國政府已著手採取措施規劃水泥行業的健康發展，並支持具有市場領導地位的水泥生產商併購其他規模較小的水泥生產商，以優化行業環境。國家鼓勵和支持不同地區、不同行業及不同形式的公司進行兼併和重組，以及整合中小型企業及水泥粉磨站，提高產業集中度。對於人均新型乾法產能超過900千克的省份，國家將控制產能擴張；對於人均新型乾法產能不足900千克的省份，須改進技術、淘汰落後產能和加快兼併重組。上海地區原則上不應擴張產能。鑑於山東省的生產規模較大，國家將控制產能擴張並且注重水泥生產商的技術改造。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國家鼓勵通過兼併重組實行水泥產業整合。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到二零二零年，水泥生產商數量由5,000家減少到2,000家。年產能3,000萬噸以上的水泥生產商數量達到10家以及年產能500萬噸以上的水泥生產商數量達到40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國土資源廳及中國人民銀行聯合頒佈《關於公佈國家重點支援水泥工業結構調整大型企業(集團)名單的通知》(「通知」)。通知指出，在開展項目投資或兼併時，對於通知所列的12戶全國性水泥公司及48戶區域性水泥公司，政府將給予支持及在項目核准、土地審批、信貸投放等方面的優先。

行業政策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利用現有2,000噸/日及以上新型乾法水泥窯爐處置工業廢棄物、城市污泥和非工業垃圾，以及粉磨系統等節能改造屬於「鼓勵」類業務。新建日產能2,000噸或以下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新建年產能60萬噸或以下水泥粉磨系統屬於「限制」類業務。直徑為3米或以下(二零一二年)的立窯水泥生產線、乾法中空窯、立波爾窯、濕法窯及直徑為3米或以下的水泥粉磨設備屬於「淘汰」類業務。對「淘汰」類項目的新投資受到禁止。所有相關地區、部門及企業須採取措施，於規定期限內淘汰屬於淘汰類的生產技術、設備及產品。對未遵行此規定的企業，各級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應依據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責令停業或關閉。倘有關企業的產品受到生產許可證制度的規管，則主管部門應依法撤銷生產許可證。工商管理須監督及敦促企業依法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程序。環保管理部門應撤銷有關企業的排污許可證。倘未遵守相關規定，則須檢控直接責任人及相關領導並追究責任。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產業發展政策》，國家鼓勵地方政府和企業淘汰低產能的技術並促進發展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水泥生產。國家支持在具備適當資源的地區建設熟料日產能為4,000噸或以上並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水泥生產廠房，在靠近相關市場的地點建設大型熟料生產基地及建設大型水

泥粉磨。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要依法關停並整頓年產能少於200,000噸或不符合環保規定或水泥質量不達標的企業。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水泥生產商須淘汰各種規格的乾法中空窯、濕法窯等落後工藝技術裝備；進一步消滅立窯產能，有條件的地區要淘汰全部立窯。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生效的《水泥工業發展專項規劃》，國家鼓勵建設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熟料日產能4,000噸或以上的大型生產線。除受市場容量和運輸條件限制的特殊地區外，不得建設日產能2,000噸以下的水泥項目。建設任何水泥產能過時，小規模且對環境污染大及嚴重破壞資源的水泥廠須依法淘汰。由於西部地區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發展薄弱，應支持，並以減少運輸壓力和滿足本地區需求為原則，發展建設日產能2,000噸以上的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的生產線，加快淘汰過時生產能力，以及促進西部地區水泥工業結構升級。根據該計劃，水泥行業的發展目標為：二零一零年之前，新型乾法水泥比例將達到70%以上，而新型乾法水泥的技術裝備、能耗、環保和資源利用效率將達到中等發達國家水平。二零二零年之前，基本實現水泥工業現代化，並具有較強的國際競爭能力；新型乾法水泥及熟料生產量將控制在7億噸左右；企業數量將由目前5,000家減至2,000家；生產能力3,000萬噸以上的企業數目將達到10家，500萬噸以上的企業數目將達到40家。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水泥生產項目名列外商投資產業「允許」類產業。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由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並經國務院批准的《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中國水泥行業的產業政策為：控制新增水泥產能，對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尚未開工的水泥項目一律暫停建設並進行審核。對不符合上述原則的項目嚴禁開工建設。各省、區及市必須制定三年內淘汰過時產能時間表。鼓勵企業利用餘熱發電系統發電、提高粉磨系統的效能及循環再用工業廢棄物。新建項目水泥熟料燒成熱耗要低於105公斤標準煤每噸熟料，而水泥電耗小於90千瓦時每噸水泥；石灰石儲量年限必須30年以上；廢氣粉塵排放濃度必須小於50毫克每標準立方米。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水泥、鋼鐵、電力等行業為近期須淘汰落後產能的重點行業。二零一二年前，需淘汰窯徑3.0米以下機械化立窯水泥生產線、窯徑2.5米以下乾法中空窯水泥生產線（生產高鋁水泥的除外）、窯徑2.5米以下濕法窯水泥生產線（主要用於處理污泥、電石渣的除外）、直徑3.0米以下的水泥磨機（生產特種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窯（蛋狀）及普通立窯等落後水泥產能。我們目前運營的水泥生產線均為新型乾法水泥生產線。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水泥行業准入政策》，新建水泥（熟料）生產線須採用新型乾法技術，熟料日產能須達4,000噸或以上。除受市場容量和運輸條件限制的特殊地區外，不得建設日產能3,000噸以下的水泥項目（特種水泥及利用電石渣生產的水泥除外）。新建的水泥（熟料）生產線須配置低溫餘熱發電。石灰石儲備年限須為30年以上，並須遵守礦山開採、設計及勘探法例。新建水泥粉磨系統的規模須達到600,000噸及以上。邊遠地區粉磨系統不得低於300,000噸的規模。水泥粉磨系統的建設應靠近其目標市場、有足夠及穩定的熟料供應源及須配套70%以上散裝能力。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須指派予具有相關資質等級的工程勘探、設計、施工、監理等承包商。

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生產許可證條例」）及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採納生產許可證制度對影響公共安全、人類健康、生命及財產的主要工業產品進行管理。國家對之採納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工業產品目錄須由負責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國務院下屬部門及國務院有關部門製訂，且須經國務院批准。無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生產受生產許可證制度規管的任何產品，而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該等目錄內的有關產品，且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在經營活動中出售或使用無生產許可證的任何產品。

根據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管理的產品目錄》，水泥為需要生產許可證的工業產品之一。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對全中國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進行統一管理。主管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的縣級或以上部門負責管理其轄區內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有權根據相關規定對違反生產許可證條款的行為進行處罰。

餘熱發電系統

根據《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鼓勵企業使用餘熱回收技術發電。

根據《准入政策》，新建水泥生產線須配置純低溫餘熱發電。

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一年本)》，使用新型乾法工藝、採用餘熱發電系統、日產能達2,000噸或以上的熟料生產屬於「鼓勵」類。

碼頭建設

新建、擴建、改建河道建設項目(包括建造碼頭)須遵守《河道管理範圍內建設項目管理的有關規定》，該規定經國務院批准，並由國家發改委(前稱為計劃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頒佈。在申請國家發改委或地方發改委批准之前，河道建設項目須根據河道管理規定獲得水利部或當地水利單位的批准。河道建設項目須符合防洪標準及其他有關技術要求、維護堤防安全及保持航運通暢。河道建設項目竣工後，應經水利部或當地水利單位檢驗及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十日通過及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河道管理條例》，碼頭的所有人應根據當地政府訂明的規則就位於碼頭區域內的堤防、護岸、水閘、海塘和排澇工程設施繳納維護管理費。

礦產資源

獲取採礦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查、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勘查礦產資源必須依法申請登記，領取採礦權證及取得採礦權。國家實行探礦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然而，國家可根據特殊情況規定減繳或免繳獲取探礦權及採礦權的補償費。開採礦產資源的任何人士均須根據相關的國家法規繳納資源稅及資源補償費。國家對礦產資源開採實行統一的區塊登記制度。

國土資源部負責監督和管理全中國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省級國土資源部門負責監管其相關管轄區的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採工作。中國政府已採用礦產勘探區統一登記制度。國土資源部負責礦產資源勘探的登記工作。國務院可授權有關部門負責特殊種類礦產資源的勘探登記工作。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及實施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證有效期根據礦山建設規模確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的採礦權證最長有效期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權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證持有人應當在採礦權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登記手續。採礦權證持有人逾期不辦理延續登記手續的，採礦權證自動作廢。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二日頒佈的《探礦權採礦權轉讓管理辦法》和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頒佈的《礦業權出讓轉讓管理暫行規定》，探礦權和採礦權均為產權。探礦權人有權優先取得其勘查作業區內的採礦權，並可因企業合併、分立，與他人合資、合作經營、出售資產，或其他須變更不動產擁有權的情形，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轉讓其採礦權。探礦權人在完成規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後，須經相關部門批准，方可轉讓其探礦權。除了上述限制外，採礦權擁有人可按照法規的規定通過出售、注資、訂立合作勘探或採礦安排及其他方式轉讓其權利。

餘熱發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

環境保護

一般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該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家環保總局有權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縣級及以上政府下屬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統一監控其轄區內的環境保護工作。針對並非由任何國家排污標準規管的項目，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可制定地方標準；針對由國家排污標準規管的項目，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可制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地方排污標準須在國家環保總局進行備案。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新建、改建及擴建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污水的企業須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申報登記。申報包含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該等企業亦須提供彼等防治及控制水污染措施的技術資料。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新建、擴建或改建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須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申報包含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濃度，並提供彼等防治及控制大氣污染措施的技術資料。中國政府實行按照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種類和數量徵收排

污費的制度，根據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及控制的要求和國家的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排污費的徵收標準。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應當建立及健全污染環境防治責任制度，採取防治及控制工業固體廢物污染環境的措施。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單位必須按照相關規定，向所在地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貯存、處置等有關資料。

根據自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因工業生產而造成噪聲污染的企業，必須按照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有關造成環境噪聲污染設備的種類、數量以及在正常作業情況下所發出的噪聲值和防治環境噪聲污染的設施情況，並必須提供彼等防治噪聲污染措施的技術資料。造成噪聲污染的單位，應當採取措施進行治理，並按照中國法規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煤炭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水泥回轉窯用煤技術條件中國國家標準GB/T7563-2000，中國政府作出了水泥回轉窯用煤的若干規定，並對低質素煤的使用施加了限制，即規定含熱量須高於21兆焦／千克。

稅項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將統一採用25%的所得稅稅率。根據國務院相關規例，於該法頒佈前成立的企業可逐步遵守該法所訂明的稅率。有權享有常規稅項減免優惠及豁免的企業可於該法實施後繼續享有有關稅項豁免及減免至期滿為止。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稅項優惠待遇的企業，於新稅法施行後可繼續享有原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待遇直至期滿為止。就並無賺取任何溢利故並無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而言，其優惠期應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方可享有過渡優惠政策，並須獲註冊管理機構(如工商局)批准，其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及範圍限於《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訂明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於中國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永久性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永久性場所但其收入與上述所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繳稅率為5%，否則，有關股息的預扣繳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

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載有有關理解和認定合資格享有該協定中優惠預扣繳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的標準。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的增值稅的納稅人；除非另有規定，應當按照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優惠

根據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及《關於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的補充通知》，生產原材料中混合迴轉窯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包括水泥熟料），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的政策。上述通知並無具體說明增值稅退稅政策的實施時間限制，而我們理解為於頒佈新政策前政策將繼續適用。對通過生料鍛燒和熟料研磨生產水泥產品的企業，混合廢渣比例計算公式為：混合廢渣比例 = (生料鍛燒階段混合廢渣份量 + 熟料研磨階段混合廢渣份量) ÷ (除廢渣以外的生料份量 + 生料鍛燒和熟料研磨階段混合廢渣份量 + 其他材料份量) × 100%。有權享有上述增值稅優惠的納稅人須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國家鼓勵的資源綜合利用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有關規定，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

申請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企業，必須具備以下條件：(1)其生產工序、技術或產品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相關標準；(2)產品能獨立計算利潤及虧損；(3)所用原材料（燃料）來源穩定可靠，且數量及品質符合相關要求；(4)符合環保要求，不產生二次污染。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有效期為兩年。上海上聯先前已取得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其證書有效期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屆滿。合資格獲享上述增值稅優惠及已獲取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的納稅人將獲全數退回就以混合迴轉窯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原材料生產的產品所支付的增值稅。只要企業能夠持續獲取資源綜合利用認定證書，其將可享有增值稅退稅的優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鼓勵及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上海上聯先前已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符合資格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享有稅務優惠。

勞動、社會保障及生產安全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接受職業技能培訓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提請勞動爭議處理的權利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勞動權利。勞動者應完成勞動任務、提高職業技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遵守勞動紀律及職業道德。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企業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簽訂勞動合同。企業不得要求勞動者工作超過規定時限，且須向勞動者支付不低於本地最低薪酬標準的薪酬。有關企業須製訂勞動者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勞動者安全及衛生的規則及標準，以及教育勞動者有關安全事宜。勞動者安全及衛生設施須達到規定的標準。有關企業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規定及所需勞動保護細則的勞動安全及衛生環境。

社會保險規例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向有關主管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對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社會保險費的徵收方式為三種社會保險費集中統一徵收。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須指定徵收機構。有關費用可由稅務部門或勞動保障行政部門按照國務院規定設立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予以徵收。用人單位及僱員須以現金形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應付社會保險費由其用人單位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社會保險費不得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代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產假保險基金等多個社保基金作出供款。該等供款由地方行政主管部門收取。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須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的提取比例由當地政府根據計劃內生育人數、生育津貼及生育醫療費等項費用確定，並可根據費用支出情況適時調整，但最高不得超過工資總額的1%。女職工生育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享受產假。產假期間的生育津貼按照上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計發，由生育保險基金支付。生育保險基金由勞動保障部門所屬的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收繳、支付及管理。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用人單位須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按不低於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每月平均工資5%的比例，為職工繳付住房公積金。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經常性國際外匯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

調回境內或者存放境外的具體條件及期限等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應當具有真實、合法的基礎。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或境外個人擬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境內機構或境內個人擬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資本賬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本集團之前的違規情況

山東上聯的水泥生產許可證

山東上聯已獲准經營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獲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許可證」)。許可證之有效期截止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根據許可證，山東上聯獲准生產等級為42.5及32.5的水泥。

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試行條例(一九八四年)及水泥生產許可證換(發)證實施細則(二零零零年)，山東上聯被禁止在未獲許可證的情況下生產水泥產品。鑑於山東上聯的生產設施已經老化以及山東上聯在重續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屆滿之許可證時將可能面臨困難，山東上聯管理團隊認為繼續生產水泥的經濟效益較低，而終止運營生產線以提升股東回報乃符合山東上聯的利益。因此，山東上聯擬終止運營水泥生產線。

出於發展當地經濟及維持民生穩定的目的，當地政府要求山東上聯繼續進行生產活動。董事獲悉，台兒莊當地政府啟動一項租賃特許權援助計劃，據此山東上聯自二零零四年一月開始無需向業主棗莊市台兒莊區水泥有限公司(台兒莊一家國有企業)全額支付租金，以及山東上聯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不再需要就使用山東上聯廠房而支付任何租金。租金於餘下租賃期間獲得豁免，直至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終止為止。

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發出確認書，確認其知悉山東上聯在無許可證的情況下應當地政府要求繼續進行生產活動，以及其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仍繼續對山東上聯的廠房及設施進行常規抽檢及日常監督。其亦確認已按照國家水泥質量標準對山東上聯在無許可證期間生產的水泥進行監督，以及山東上聯並未牽涉因水泥質量不達標而導致的任何事故。山東上聯並無因任何違反生產法律、法規及規章而受到政府的任何處罰。因此，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同意並確認其將不會因山東上聯在並無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而對其採取任何行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棗莊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台兒莊分局為針對山東上聯的水泥生產進行監督、檢查及在必要時決定行政處罰的主管部門。山東上聯廠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已停止生產水泥，而本集團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目前，山東上聯廠房的研磨系統正用作礦粉生產。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無需就礦粉生產取得任何生產許可證。

中國法律顧問獲悉當地政府同意並鼓勵生產水泥產品之確認書，在無許可證期間生產的水泥產品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因此，並不存在山東上聯因水泥質量問題而承擔迫近責任或可能遭受相關政府機關行政處罰的實際風險。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已採取合理補救措施，且山東上聯被處罰的風險較低。

山東上聯的排污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其規定須獲得許可證之後方可向大氣或水體排放污染物。

山東上聯自開始運營起並未就其先前的水泥生產活動取得有關許可證，故違反了上述法規及規例。山東上聯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提交排污許可證申請。山東上聯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山東上聯目前的業務為生產礦粉，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粉塵，根據目前生效的監管制度無需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的污染物(如有)亦微不足道。因此山東上聯無需就其目前的礦粉生產取得排污許可證。本集團確認，其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因此山東上聯對本集團產生收入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山東上聯的管理層確認，棗莊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一般並無就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發出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披露的相同原因，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許可證並不適用於山東上聯。

我們先前的水泥生產不可能追溯地取得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棗莊市環境保護局一般並無發出排污許可證，導致山東上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並未就水泥生產活動持有任何排污許可證；(ii)山東上聯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及(iii)山東上聯已停止生產水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大可能會針對山東上聯之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而追加處罰。

有關我們營運的許可證及批文列表

為供參考，有關我們營運的許可證及批文列表概列如下：

廠房名稱	許可證／批文	許可證／批文編號	頒發機構	狀態
上海上聯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310000400071249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已獲得
	2.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外經貿滬合資字[1993]2888號	上海市人民政府	已獲得
	3.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XK08-001-0017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已獲得(因該廠房已停產，故不適用)
	4. 水泥企業化驗室合格證書	(05)中建協標質字(015)號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已獲得(因該廠房已停產，故不適用)
	5. 日產4000噸水泥熟料生產線(白龍港項目)立項批覆	不適用	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新廠房的發展規劃正在審核中
	6. 白龍港項目土地	不適用	上海規劃和土地資源管理局	將於立項批覆(上文第5項)後適用
	7. 商標註冊證	第904806號/第3458451號/第3028102號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已獲得
	8. 發明專利證書(一種採用鋼渣配料製得的水泥熟料及生產方法)	ZL0316681.4	國家知識產權局	已獲得

監管環境

廠房名稱	許可證／批文	許可證／批文編號	頒發機構	狀態
	9. 發明專利證書(一種採用脫水污泥配料製得的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產方法)	ZL200820009584.9	國家知識產權局	已獲得
	10. 稅務登記證	國/地稅滬字 310104607260714 號	上海市國家稅務局／上 海市地方稅務局	已獲得
	11. 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	00150085號	上海市外匯管理局	已獲得
	12. 社會保險登記證	00070209號	上海市勞動和社會保障 局	已獲得
	13. 排污許可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乃由 於該廠房已 停產
山東上聯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370400400000170	棗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已獲得
	2.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外經貿魯府棗 字[2001]0606號	山東省人民政府	已獲得
	3. 稅務登記證	魯稅棗字 370405728631307 號	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 國家稅務局	已獲得
	4. 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	00074292號	棗莊市外匯管理局	已獲得

監管環境

廠房名稱	許可證／批文	許可證／批文編號	頒發機構	狀態
	5. 社會保險登記證	728631130	棗莊市台兒莊區社會勞動保險事業分處	已獲得
聯合王晁	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370400400000717	棗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已獲得
	2. 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商外資魯府棗字[2003]3218號	山東省人民政府	已獲得
	3.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通用水泥52.5)	XK08-001-05112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已獲得
	4. 化驗室合格證	(06)中建協標質字(023)號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	已獲得
	5. 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核准通知書	魯經貿改核[2009]059號	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已獲得
	6. 企業技術改造項目核准通知書	魯經貿改核[2007]038號	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已獲得

監管環境

廠房名稱	許可證／批文	許可證／批文編號	頒發機構	狀態
7.	電力業務許可證(2,500噸／日水泥熟料生產線自備純低溫餘熱發電工程)	1010611-00015	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	已獲得
8.	稅務登記證	魯稅棗字 370405757480405 號	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 國家稅務局	已獲得
9.	外匯登記證外匯業務IC卡	00074291號	棗莊市外匯管理局	已獲得
10.	社會保險登記證	3704050209	棗莊市台兒莊區社會勞 動保險事業分處	已獲得
11.	排放重點廢氣污染物許可證	棗環許字第 201106101號	棗莊市環境保護局	已獲得
12.	關於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自備碼頭工程建設項目的審查意見	淮委建管許准[2004] 第13號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員會	已獲得
13.	竣工驗收鑒定書	不適用	南四湖水利管理局、台兒莊區人民政府、韓莊運河水利管理局等相關人員組成自備碼頭竣工驗收委員會	已獲得

監管環境

廠房名稱	許可證／批文	許可證／批文編號	頒發機構	狀態
14.	自備碼頭工程立項審批	不適用	不適用	檢驗中
15.	採礦權證	C370000201009 7120075079	山東國土資源廳	已獲得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上文及本節「監管環境」之「本集團之前的違規情況」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a)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b)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開展我們的業務取得相關部門的相關牌照、批准、許可及證書。

為防止再次違規，我們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有關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一段。

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之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國際工業有限公司)成立AII-Shanghai時，該公司於AII-Shanghai註冊成立時為其唯一股東。AII-Shanghai繼而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上海上聯並擁有上海上聯股本權益之60%，成立時合營夥伴為上海水泥廠，擁有上海上聯之其餘40%股本權益。於廠房搬遷之前，上海上聯之業務為生產及分銷水泥及熟料，並於上海市徐匯區設有一家廠房，其水泥年產量約為1,000,000噸。該等水泥以「泰立」品牌進行出售。於廠房搬遷之後，上海上聯僅從事貿易活動。

AII-Shanghai之唯一股東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將AII-Shanghai之50%已發行股本分別轉讓予Aso Corporation(前稱為Aso Cement Co., Ltd.)(於轉讓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為一間日本公司)及天安。天安及Aso Corporation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再轉讓彼等各自於AII-Shanghai之50%及33.33%已發行股本予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於上述轉讓後，AII-Shanghai由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持有83.33%，而Aso Corporation則持有16.67%。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以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向文化中國傳播(根據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轉讓時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AII-Shanghai的全部83.33%股權，代價由文化中國傳播透過配發及發行文化中國傳播股本中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佔其於重組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54%)支付。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向文化中國傳播出售其於AII-Shanghai的83.33%股權的代價為250,000,000港元乃基於B.I. Appraisals進行的獨立專業估值而作出，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估值報告對上海上聯業務的估值為540,000,000港元。由於AII-Shanghai的83.33%股權佔上海上聯約50%的實際股權，其估值約為270,000,000港元，較代價250,000,000港元溢價8%。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向文化中國傳播注入其於AII-Shanghai的83.33%股權為文化中國傳播財務重組的一部分，而財務重組旨在與債權人重組債務。此外，作為文化中國傳播財務重組的一部分，天安於同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為96,000,000港元認購文化中國傳播於財務重組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額外26.33%股權。由於文化中國傳播的財務重組，天安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於文化中國傳播約94.87%股權，而文化中國傳播直接持有AII-Shanghai的83.33%股權。其後，天安於二零零一年期間透過其附屬公司(i)向多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私下配售於文化中國傳播的20.36%股權；及(ii)向於轉讓時的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出售於文化中國傳播的19.74%股權作為天安集團收購一間物業發展公司90%股權的部分代價，總共出售於文化中國傳播的40.10%股權。由於該等出售事項，天安持有文化中國傳播的54.77%控股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文化中國傳播於香港註冊成立上聯水泥，以成為上海上聯(透過AII-Shanghai)及山東上聯(透過AII-cement)之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文化中國傳播透過其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AII-cement投資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以成立山東上聯，將其業務擴展至山東。

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投資約3,910,000美元(相當於約30,500,000港元)成立聯合王晁，進一步擴展其於山東之業務，最初聯合王晁由上聯水泥持有其股本權益之85%，並由另一名股東王晁煤電(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其股本權益之15%。於隨後多次注資及轉讓之後，上聯水泥於二零零八年最終實益擁有聯合王晁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天安透過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以向獨立投資者出售其於文化中國傳播全部其餘54.77%之股權(399,485,640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7港元，以透過出售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這一非核心業務，達到精簡業務活動並集中於房地產發展、房地產投資、房地產管理及酒店經營之核心業務活動的目的。由於此次配售，天安籌得約274,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天安不再為文化中國傳播之股東，亦不再實益擁有上聯水泥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天安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nwealth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向文化中國傳播收購上聯水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27,000港元，並接受文化中國傳播以代價149,973,000港元向其轉授上聯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文化中國傳播之股東貸款(本金額為278,503,677港元)。天安透過Sunwealth重新收購上聯水泥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乃參考上聯水泥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50,027,000港元(根據上聯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上聯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文化中國傳播之股東貸款價值本金額278,503,677港元，以及上聯水泥償還有關股東貸款之能力而釐定。文化中國傳播向Sunwealth轉讓上聯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因此，我們由天安全資擁有。儘管中國政府採取宏觀調控措施為過熱的經濟降溫，惟因我們的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可觀的收益增長，並且天安預期中國房地產發展前景理想，將有力支持市場對建築物料的需求，故天安決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後，重新收購我們的業務。因天安的核心業務錄得穩定增長，天安期待透過重新收購上聯水泥使其業務範圍多元化，延伸至中國建築材料製造及分銷，以便擴大其收入來源及中國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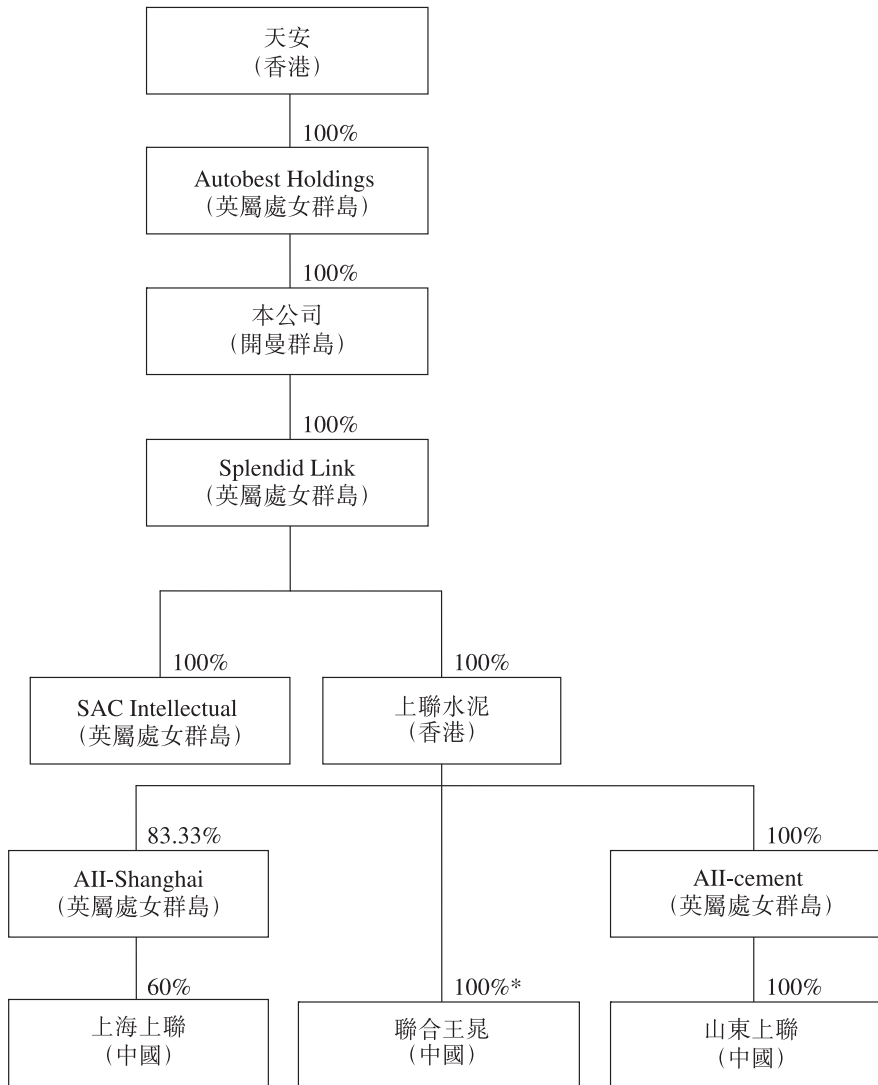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擁有八間附屬公司，分別為Splendid Link、SAC Intellectual、上聯水泥、AII-Shanghai、AII-cement、上海上聯、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後續部分。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 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為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的股本權益。

Splendid Link

Splendid Link是我們多間經營附屬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Splendid Link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向Sunwealth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本公司以總代價352,707,832港元，向Sunwealth收購Splendid Link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plendid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乃參考天安集團之投資成本而釐定。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根據Sunwealth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52,707,832股新股。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一股Splendid Link股份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Splendid Link由此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Splendid Link結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50,038,692.20港元以及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177,266,325.23港元。將該兩項貸款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合共為142,292,167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根據Sunwealth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92,167股新股作為償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為Splendid Link之唯一股東。Splendid Link之股份均已繳足。

SAC Intellectual

SAC Intellectu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已向SAC Investment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SAC Intellectual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Splendid Link以面值收購SAC Intellectual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SAC Intellectu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相等金額收購SAC Intellectual結欠SAC Investments之本金額為2,192.20港元之股東貸款。SAC Investments向Splendid Link轉讓一股SAC Intellectual之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Splendid Link由此成為SAC Intellectual之唯一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AC Intellectual之唯一職能為持有本集團之商標。SAC Intellectual之全部股份均已繳足。

上聯水泥

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時名稱為藝盟投資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上聯水泥註冊成立之目的是作為上海上聯、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業務經營之控股公司。

於其註冊成立當日，已向兩名代名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按面值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兩名代名認購人分別按面值向文化中國傳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代名人轉讓彼等各自於上聯水泥之一股股份。同日，上聯水泥進一步向上述文化中國傳播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8股列作繳足股份。有關轉讓及配發之後，文化中國傳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代名人於上聯水泥之全部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上述文化中國傳播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向文化中國傳播轉讓其於上聯水泥之999股股份，相當於轉讓當時上聯水泥已發行股本之99.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經增發9,99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上聯水泥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上聯水泥進一步向文化中國傳播配發及發行9,999,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列作繳足股份。此次配發之後，文化中國傳播直接擁有上聯水泥之9,999,999股股份，而其餘一股上聯水泥股份則由其代名人根據信託為文化中國傳播持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上聯水泥之名稱由藝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現有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文化中國傳播、Sunwealth及天安就上聯水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買賣協議，據此，Sunwealth有條件同意收購上聯水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27,000港元，並接受文化中國傳播向其轉讓上聯水泥結欠文化中國傳播本金額為278,503,677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49,973,000港元。Sunwealth收購上聯水泥之總代價200,000,000港元乃參考上聯水泥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50,027,000港元(根據上聯水泥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上聯水泥結欠文化中國傳播本金額為278,503,677港元之股東貸款，以及上聯水泥當時償還有關股東貸款之能力而釐定。文化中國傳播向Sunwealth轉讓10,000,000股上聯水泥股份之交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轉讓之後，上聯水泥成為天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Sunwealth與Splendid Link就10,000,000股上聯水泥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買賣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同意收購上聯水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027,000港元。該代價乃參考Sunwealth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收購上聯水泥之代價釐定。Sunwealth向Splendid Link轉讓上聯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Splendid Link由此成為上聯水泥之唯一股東。上聯水泥之全部股份均已繳足。

AII-Shanghai

AII-Shanghai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AII-Shanghai註冊成立之目的為經營水泥業務。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經增發14,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AII-Shanghai之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美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增發4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AII-Shanghai之法定股本進一步由15,000,000美元增加至15,400,000美元。

AII-Shanghai之初期股東為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聯合國國際工業有限公司)。AII-Shanghai的控股結構自註冊成立以來經過多次變動。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六日，向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股份。其後，AII-Shanghai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向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進一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及28股列作繳足股份。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合共向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5,376,470股AII-Shanghai股份，以抵銷AII-Shanghai結欠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等額股東貸款。此次配發後，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AII-Shanghai之15,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AII-Shangha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向Aso Corporation(前稱為Aso Cement Co., Ltd.，為一間日本公司)轉讓7,688,250股AII-Shanghai股份(相當於轉讓時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9,848,250美元。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豐泰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進一步向天安轉讓7,688,250股AII-Shanghai股份，代價為64,500,000港元，相當於轉讓時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其餘50%。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天安將其7,688,250股AII-Shanghai股份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代價為1.00港元，相當於轉讓時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50%。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進一步向Aso Corporation收購5,125,500股AII-Shanghai股份，代價為6,565,500美元，相當於轉讓時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33.33%。

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之轉讓後，AII-Shanghai由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及Aso Corporation分別擁有83.33%及16.67%。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將其全部12,813,750股AII-Shanghai股份轉讓予文化中國傳播，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當於轉讓時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之83.33%，而有關代價乃由文化中國傳播透過配發及發行文化中國傳播股本中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支付。向文化中國傳播出售12,813,750股AII-

Shanghai 股份之代價 250,000,000 港元乃參考 B.I.Appraisals 就 AII-Shanghai 旗下唯一資產上海上聯業務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文化中國傳播進一步轉讓其所有 12,813,750 股 AII-Shanghai 股份予上聯水泥（文化中國傳播於轉讓時之全資附屬公司），總代價為 250,000,000 港元，佔 AII-Shanghai 於轉讓時已發行股本之 83.33%。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I-Shanghai 分別由上聯水泥及 Aso Corporation 持有 83.33% 及 16.67%。AII-Shanghai 之所有股份均已繳足。

Aso Corporation 於日本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醫院管理。此外，Aso Corporation 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水泥生產及買賣、廢物處理及回收以及相關業務。其於一九九六年成為 AII-Shanghai 之股東之一。其最終股東為 Aso Juku Educational Foundation。除為擁有 AII-Shanghai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16.67% 權益的股東外，無論過往或現時 Aso Corporation 與本集團、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家族或僱傭關係）。

AII-cement

AII-cement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以 Property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名稱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元，分為 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AII-cement 乃註冊成立為山東上聯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其於註冊成立時之初期股東為文化中國傳播。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AII-cement 將其名稱由 Property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變更為其現有名稱。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經增發 1,45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AII-cement 之法定股本由 50,000 美元增至 1,500,000 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一股 AII-cement 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文化中國傳播按面值轉讓予上聯水泥。由於此次轉讓，AII-cement 成為上聯水泥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聯水泥一直為 AII-cement 之唯一股東。AII-cement 之股份均已繳足。

上海上聯

上海上聯由 AII-Shanghai 及上海水泥廠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其註冊成立時，上海上聯之註冊資本為 24,000,000 美元，分別由 AII-Shanghai 及上海水泥廠持有 60% 及 40% 股權。上海水泥廠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及銷售水泥、特種水泥及水泥添加劑、特殊建築材料開發及試銷。其最終股東

為上海建材。除為擁有上海上聯40%股本權益之股東以外，上海水泥廠於過往及當前與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親屬或僱傭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上聯之所有股本權益由AII-Shanghai及上海水泥廠分別持有60%及40%。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之上海上聯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水泥及熟料、水泥產品、新型膠凝材料生產及自製產品銷售。

我們已接獲上海建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函件，獲悉由於上海建材重組投資控股，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將由上海水泥廠轉讓予上海建材。AII-Shanghai已發出棄權書放棄行使優先購買權，而於該轉讓完成後，上海上聯將分別由AII-Shanghai及上海建材持有60%及40%權益。

聯合王晁

聯合王晁由上聯水泥及王晁煤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其註冊成立時，聯合王晁之註冊資本為4,600,000美元，由上聯水泥及王晁煤電分別持有85%及15%股權。

上聯水泥、AII-Shanghai及王晁煤電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份資本轉讓協議，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聯水泥與聯合王晁分別同意按3,450,000美元及230,000美元之代價將彼等各自於聯合王晁之75%及5%股本權益轉讓予AII-Shanghai，轉讓乃根據於轉讓時其等於聯合王晁所繳註冊資本之相關部分進行。經中國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批准，聯合王晁由於此次轉讓而由上聯水泥、王晁煤電及AII-Shanghai（乃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分別持有10%、10%及80%股權。根據上聯水泥與AII-Shanghai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80%股本權益，以促進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現金流。此外，當AII-Shanghai從上海上聯獲取股息收入並用於對聯合王晁進行再投資時，信託安排亦令AII-Shanghai可享受再投資稅項抵免。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由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80%股本權益之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例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聯合王晁之註冊資本由4,600,000美元增至9,200,000美元。注資金額4,600,000美元由上聯水泥單獨作出。由於此次注資，王晁煤電及AII-Shanghai之股本權益均被攤薄，聯合王晁由上聯水泥、王晁煤電及AII-Shanghai分別持有55%、5%及

40%股權。根據上聯水泥與AII-Shanghai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訂立之信託協議，AII-Shanghai將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40%股本權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由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40%股本權益之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例乃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二零零七年，王晁煤電與上聯水泥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晁煤電同意按人民幣4,576,000元之代價轉讓其於聯合王晁之其餘5%股本權益。該轉讓之代價乃參考王晁煤電於聯合王晁所繳註冊資本之剩餘部分、王晁煤電對聯合王晁之投資期及向金融機構或銀行所借貸款之正常利率釐定。王晁煤電轉讓於聯合王晁之其餘5%股本權益予上聯水泥一事獲中國有關部門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批准。由於此次轉讓，聯合王晁(其註冊資本為9,200,000美元)分別由上聯水泥及AII-Shanghai(乃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持有60%及4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經有關部門批准，聯合王晁之註冊股本由9,200,000美元增至14,360,000美元。注資金額5,160,000美元由上聯水泥單獨作出。由於此次注資，上聯水泥於聯合王晁之股本權益增至74.37%，因此聯合王晁分別由上聯水泥持有74.37%及AII-Shanghai持有25.63%權益。根據上聯水泥及AII-Shangha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AII-Shanghai將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股本權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有關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表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股本權益之信託安排根據香港法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於上聯水泥完成注資之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獲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出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之注資以來，聯合王晁之股權架構概無變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王晁之股本權益由上聯水泥持有74.37%及由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代上聯水泥持有25.63%。經棗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之聯合王晁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水泥產品，及使用生產線產生之餘熱。

山東上聯

山東上聯由AII-cement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山東上聯的股權架構並無發生變動。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上聯的全部股本權益乃由AII-cement全資擁有。山東上聯的業務範圍乃經棗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業務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及水泥產品。

附屬公司之資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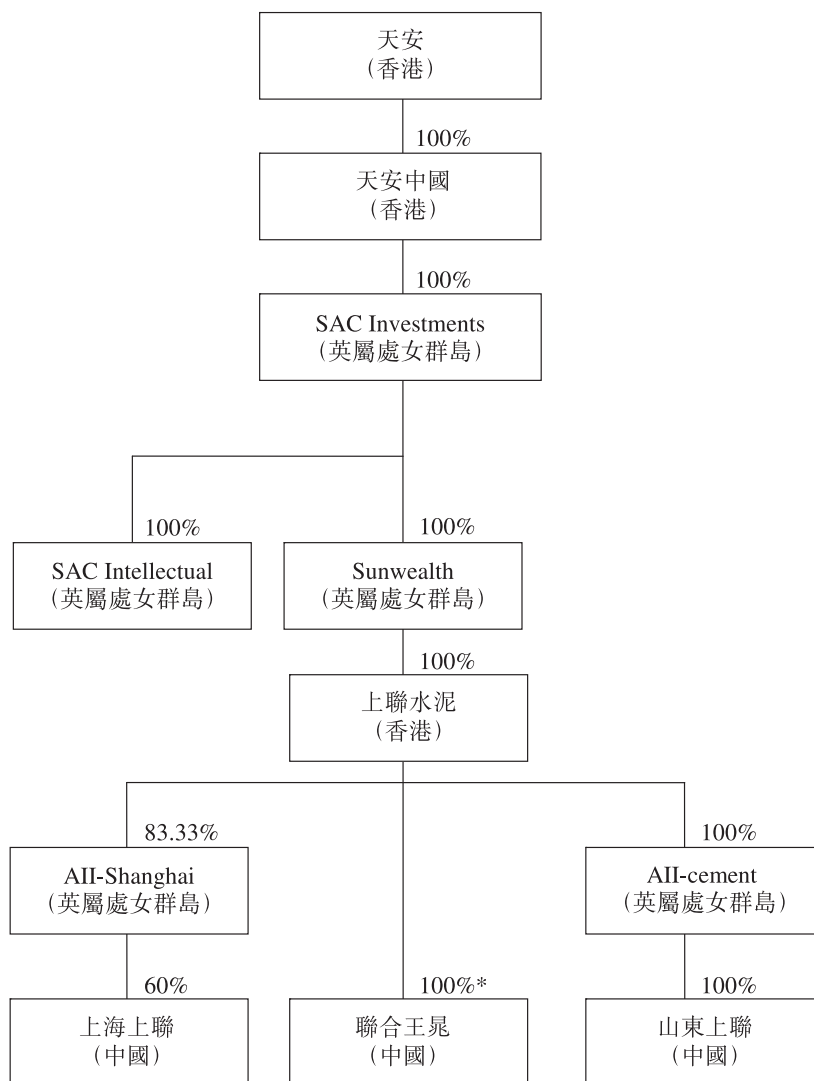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概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Splendid Link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2. SAC Intellectual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持有本集團商標
3. 上聯水泥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香港	投資控股
4. AII-Shanghai	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 AII-cement	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6. 上海上聯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買賣水泥及熟料
7. 聯合王晁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8. 山東上聯	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	中國	製造及銷售礦粉

企業重組

重組

下表載列我們於重組開始前的企業架構：



* 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為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的股本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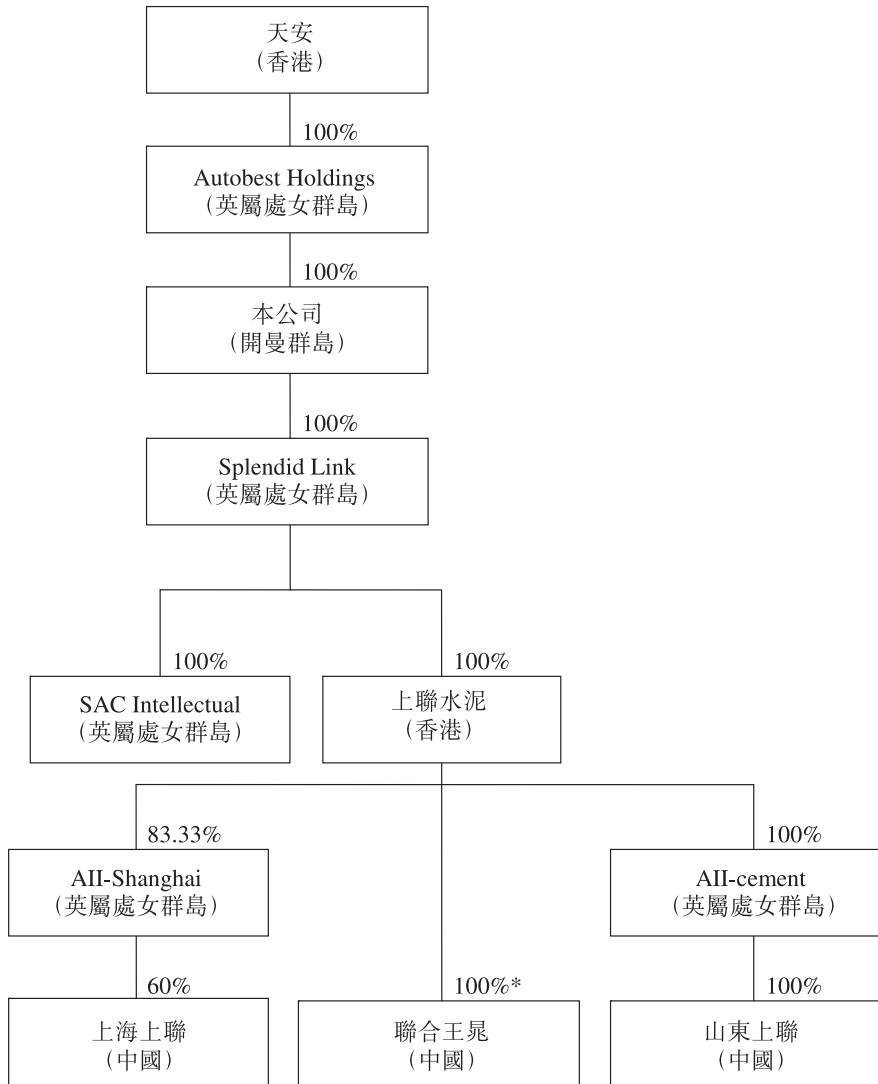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以精簡我們的集團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 Splendid Link 的控股公司。涉及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Splendid Link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多可發行 50,000 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 Sunwealth。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lendid Link 與 SAC Investments 就買賣一股 SAC Intellectual 股份訂立一份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 同意按面值收購 SAC Intellectual 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 SAC Investments 轉讓一股 SAC Intellectual 股份予 Splendid Link 的交易已於同日完成，Splendid Link 已因此成為 SAC Intellectual 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C Investments 與 Splendid Link 就 SAC Intellectual 結欠 SAC Investments 的本金額為 2,192.20 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SAC Investments 同意轉讓而 Splendid Link 同意接受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等同於本金額。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ealth 與 Splendid Link 就買賣 10,000,000 股上聯水泥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 同意按代價 50,027,000 港元收購 Sunwealth 於上聯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 Sunwealth 轉讓上聯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Splendid Link 的交易已於同日完成，Splendid Link 已因此成為上聯水泥的唯一股東。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Autobest Holdings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最多可發行 50,000 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予天安。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 380,000 港元，分為 3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於同日，已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 Autobest Holdings。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以總代價 352,707,832 港元收購 Sunwealth 於 Splendid Link 的股本中一股面值 1.00 美元的股份（為 Splendid Link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該收購事項的代價，本公司根據 Sunwealth 的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 1.00 港元向 Autobest Holdings 配發及發行 352,707,832 股新股。由於 Sunwealth 轉讓一股 Splendid Link 股份予本公司的交易已於同日完成，Splendid Link 已因此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Splendid Link 結欠 Sunwealth 的股東貸款 50,038,692.20 港元及上聯水泥結欠 Sunwealth 的股東貸款 177,266,325.23 港元，已由 Sunwealth 轉讓予本公司。將該兩項貸款轉讓予本公司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的代價合共為142,292,167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根據Sunwealth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92,167股新股份作為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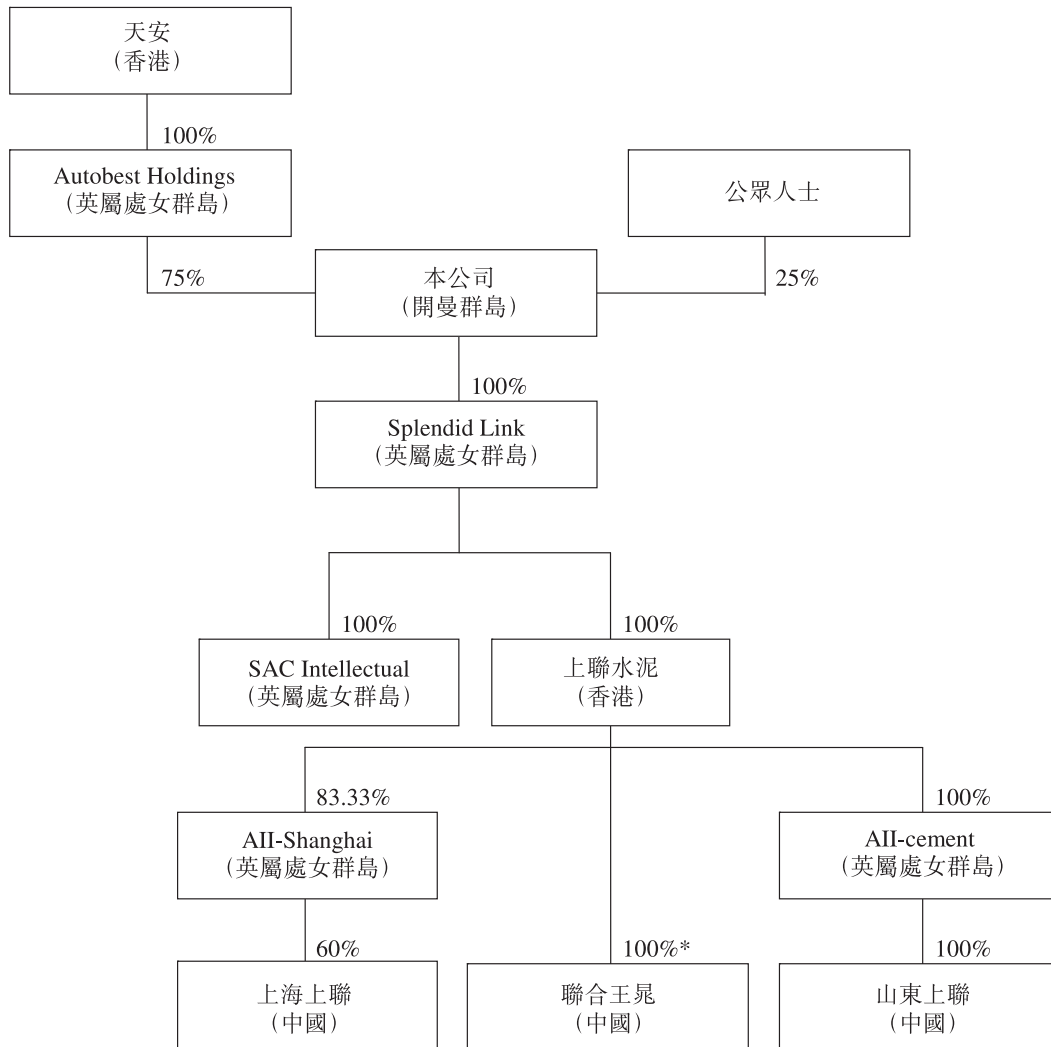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股份發售前的企業架構：



* 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為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的股本權益。

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我們於重組後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企業架構：



* AII-Shanghai以信託形式為上聯水泥持有聯合王晁25.63%的股本權益。

概覽

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市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我們的製造廠房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進行廠房搬遷之前，我們在上海擁有及經營一間廠房。自我們廠房搬遷以後，我們的上海業務僅涉及貿易活動。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泰立」的商標出售予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以及上海的客戶，並主要用於包括道路、高速公路、橋樑、鐵道等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上聯已更新商標「泰立」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而該公司亦擁有其若干生產科技的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水泥買賣及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的收入來源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552,847	490,116	296,309	118,261	217,065
水泥買賣	—	—	154,380	43,588	174,594
提供技術服務	3,068	—	755	—	—
總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水泥買賣自廠房搬遷後已成為我們的收入來源之一，其收入主要來自上海業務。有關廠房搬遷及我們現有計劃的詳情以及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相應變動載於下文「我們的設施」一段，而我們的產品變動則載於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一段。我們亦偶爾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水泥及熟料。我們的水泥以「泰立」的商標出售，並主要用於建設如高速公路、橋樑、鐵道及公路等基建項目及住宅樓宇。我們透過改變比例不同的原材料混合配方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

我們的水泥可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通用硅酸鹽水泥國家標準GB175-2007根據抗壓強度分類為32.5、42.5及52.5的不同級別。由於抗壓強度較高的水泥可用作生產高等級的混凝土，而抗壓強度愈高，水泥的市場價格愈高。

我們於完成生產程序後將我們的水泥儲存於一個筒倉內。我們一般不銷售袋裝水泥，相反，我們向客戶銷售水泥的方式主要是以散裝水泥車以散裝粉料的形態存儲水泥及將水泥注入客戶的筒倉內。

我們的熟料並無以任何品牌或商標進行出售，且以散裝形式進行出售。

買賣水泥

隨著我們的上海水泥生產業務因廠房搬遷而完全終止後，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涉及買賣水泥。於上海業務中，水泥均以其他水泥製造商的品牌而非我們自有品牌進行買賣。儘管我們不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自身的水泥產品，惟我們可透過進行水泥交易而挽留我們的許多上海客戶，我們在此買賣活動中向我們的現有客戶轉售我們從其他水泥生產商採購的水泥。

我們擬透過在我們位於上海的新廠房投入營運後向我們的客戶恢復銷售我們自己製造及自有品牌的水泥產品，與他們維持長期而持續的關係。我們可應客戶要求提供增值服務，如物流安排服務。此外，鑑於我們擁有超過17年的水泥銷售經驗，我們熟悉上海市的水泥買賣及慣例，且我們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鑑於上文所述，儘管我們已終止於上海生產自身品牌的水泥產品，但上海客戶仍繼續向我們購買水泥產品，而不是直接向其他水泥供應商購買水泥。我們可能於新廠房建成後繼續從事水泥買賣，惟取決於能否尋求到合適的商機。

提供技術服務

我們亦偶爾提供技術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協助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水泥生產設施設計及安裝公司）為其客戶建立的生產設施進行調試，並從中收取服務費。我們的服務包括於必要時就機器運作、進行初次試運作及檢修提供協助。

業 務

我們的設施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個廠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及產生的收益。

產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上海廠房	水泥(噸/年)	1,000,000	1,000,000	—
	熟料(附註1) (噸/日)	2,000	2,000	—	—	—
聯合王晁廠房	水泥(噸/年)	—	—	1,000,000	—	1,000,000
	熟料(附註1) (噸/日)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噸/年)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礦粉(噸/年)	—	—	—	—	160,000

附註：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
2. 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產能指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以前的產能，其後，其終止生產水泥並且僅從事礦粉生產。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海廠房	水泥	322,783	242,298	154,380	43,588	174,594
	熟料	20	—	—	—	—
聯合王晁廠房	水泥	—	—	18,092	—	157,358
	熟料	154,610	103,038	125,787	48,889	30,761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	75,260	144,780	152,430	69,372	28,946
	熟料	174	—	—	—	—
	礦粉	—	—	—	—	—

我們目前的營運

我們擁有三個營運單位，即上海廠房、聯合王晁廠房及山東上聯廠房。上海廠房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及熟料，現在從事水泥及熟料買賣。聯合王晁廠房目前生產水泥及熟料，而山東上聯目前則生產用於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礦粉。

(1) 上海廠房

上海廠房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建立。其擁有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水泥年產能約為1,000,000噸，而熟料的日產能約為2,000噸。除了使用其本身生產的熟料以生產水泥外，我們亦從熟料供應商採購所需的額外熟料。所生產的水泥以散裝出售，而製造及銷售水泥為上海廠房的主要及唯一業務。此廠房已因下文所述的廠房搬遷而終止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上海廠房						
	水泥			熟料			
	產能(噸/年 (半年)) (附註1)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產能 (噸/日)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附註2)
				供作出售	供作自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1,000,000	916,507	91.7%	2,000	不適用	641,190	103.4%
二零零九年	1,000,000	846,111	84.6%	2,000	不適用	597,448	96.4%
二零一零年(附註3)	—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附註3)	—	—	—	—	—	—	—
二零一一年(附註3)	—	—	—	—	—	—	—

附註：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水泥年產能約1,000,000噸乃本集團經計及熟料的經批准日產能每日2,000噸及經營日數310日估計所得。
2. 本集團根據每年維護需要1.5個月停工時間估計產能。據董事表示，由於實際所需停工時間少於1.5個月，我們得以生產較估計產能多的熟料，從而令使用率超過100%。目前並無監管設計產能計算方法之法律規定，亦無對生產超過設計產能之限制。
3. 由於下文「廠房搬遷」及「白龍港項目」等段落所述之廠房搬遷，熟料及水泥生產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斷。

廠房搬遷

作為城市規劃的一部分及為配合舉辦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我們將我們位於上海徐匯區的上海廠房搬遷，以重新發展上海中心地區。因應政府的城市規劃安排，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與地方政府機構上海徐匯濱江就收地訂立一份廠房搬遷補償協議，而我們的上海廠房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終止生產水泥。

隨著生產全面終止，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涉及買賣水泥。儘管我們終止於上海的生產活動，惟我們仍透過進行水泥交易活動而挽留許多我們的上海客戶，我們在此等買賣活動中向我們的現有客戶轉售我們從其他水泥生產商採購的水泥。

就上述廠房搬遷而言，我們可自上海徐匯濱江獲得合共人民幣799,900,000元的補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我們已收取人民幣749,900,000元。經計及出售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土地及廠房及生產設施)虧損、存貨虧損、裁員補償及廠房搬遷事項直接應佔其他營運及行政開支，已釐定補償總額為人民幣799,900,000元。與廠房搬遷事項有關之本集團利潤損失及上海廠房喪失增值稅退稅待遇並未計入補償內。同時，我們目前正就於上海浦東白龍港的項目用地(位於上海污水處理廠周邊)上興建新廠房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協商。

我們的上海業務於廠房搬遷後的變動

為讓潛在投資者更好了解，有關廠房搬遷對本集團的各種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水泥買賣已成為我們收入來源之一

我們的上海業務目前僅從事水泥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及買賣業務所涉及的各種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毛利率 (%)				
製造										
製造及銷售熟料	20,422	9,121	22,894	2,116	9,525	13.2	8.9	18.2	4.3	31.0
製造及銷售水泥	23,304	21,937	22,734	1,085	46,478	5.9	5.7	13.3	1.6	25.0
買賣										
買賣水泥	不適用	不適用	5,885	1,116	5,962	不適用	不適用	3.8	2.6	3.4

業 務

我們買賣相關水泥生產商品牌下的水泥。一般而言，水泥的質量要求載於買賣協議中。如買方提出任何產品質量索償，有關水泥產品質量的產品責任風險由水泥賣方承擔。為確保第三方生產的水泥質量，每個生產商均須就彼等向本集團供應的水泥出具質量保證報告。另外，我們亦對我們購買自該等生產商的水泥進行抽樣檢查。根據我們的銷售合約，在接收水泥時，客戶須確認售出產品的質量。

如客戶就所買賣水泥產品的質量提出索償，本公司可針對水泥生產商提起訴訟。我們已透過進行水泥買賣活動保留上海的大部分客戶，而我們可能於新廠房建成後除製造及銷售自身水泥外繼續從事水泥買賣，惟取決於能否尋求到合適的商機。

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之影響

我們的上海業務於廠房搬遷前主要涉及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水泥為主要產品)，於廠房搬遷後目前主要涉及水泥買賣。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業務應佔收益及溢利，僅供說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附註2)	千港元	佔本集團百分比 (附註2)
收益	322,803	58.1	242,298	49.4	154,380	34.2	43,588	26.9	174,594	44.6
毛利	14,301	30.6	2,829	9.1	5,885	11.4	1,116	25.9	5,962	9.6
除稅前溢利	17,012	29.5	3,817	40.2	19,093	33.7	6,482	不適用	12,213	19.0
					(附註1)		(附註1)	(附註3)	(附註1)	
商譽撇銷	—	—	—	—	69,479	—	69,479	—	—	—
毛利率	4.4%		1.2%		3.8%		2.6%		3.4%	

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廠房搬遷相關收地收益分別為528,400,000港元、528,4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8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百分比之計算不包括廠房搬遷相關的收地收益及商譽撇銷。
- 由於本集團(上海業務除外)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海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佔本集團百分比超過100%。

我們上海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本集團水泥製造及銷售的整體毛利率於相關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5.9%及5.7%的水平。有關本集團的毛利率分析詳情載於「財務資料」一節「毛利」一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我們的上海水泥平均售價由上一個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89.4元大幅減至每噸人民幣246.4元，下降約14.9%。如上文「毛利」一段所述，我們的整體銷售成本有所下降，儘管如此，惟二零零九年用電成本增加（由於上海業務的用電量較高，因此尤其影響上海業務）導致上海業務的銷售成本的減幅相對小於本集團整體銷售成本的減幅。因此，上海業務毛利率的降幅大於本集團。

水泥及熟料於二零一零年年初停產後，我們擔當水泥分銷商。我們向水泥生產商採購水泥，並轉售予我們於上海的客戶，為我們帶來貿易溢利。相對於銷售自產熟料及水泥而言，水泥買賣的毛利率通常較低。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買賣的毛利率達3.8%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業務的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尤低，為1.2%，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的水泥平均售價因市場趨勢大幅下跌及上文所述用電成本增加。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製造及銷售的毛利率為4.4%相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買賣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自我們的水泥貿易業務開始以來，我們一直與我們於上海地區的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

由於我們於廠房搬遷後不再於上海進行任何熟料或水泥製造，我們已將部分之前用於上海廠房的生產設備搬遷至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試產的聯合王晁廠房。

由於廠房搬遷，本集團已確認一次性收地收益約528,400,000港元。該收益被撤銷商譽69,500,000港元及收地收益相關稅項132,1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董事確認，因廠房搬遷產生之所有相關負債（包括對被解僱員工的補償及結清應付款項）均已妥善償還。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至3.4%，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的貿易業務逐步改善。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廠房搬遷事項確認商譽撤銷約69,500,000港元。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與所收購權益應佔之上海上聯可認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差額。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37,900,000港元），(ii)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約8,900,000港元）及(iii)其他資產

(約13,200,000港元)，被因廠房搬遷事項而已收取及將收取的總補償人民幣799,900,000元所抵銷。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附註27。

有關廠房搬遷的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及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率分析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下的「純利率」一段。

白龍港項目

此為一項上海市政府的環境策略，目標是聚集水泥廠以處理及循環再用鄰近的上海污水處理廠排放的污泥及其他廢物。位於白龍港的替代廠址乃由當地政府於與我們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進行多次討論後建議。由於我們從原來的廠房搬出乃應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安排所需，儘管法律規定購買土地使用權須進行招標，惟該替代廠址可能由當地政府授予我們而無需進行該等程序，這將加快我們新廠房的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替代廠址的法定業權，亦無與有關政府部門就替代廠址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白龍港的替代廠址包括可容納多個廠房的大幅地塊。除我們擬建的廠房外，亦將包括由約三間其他水泥公司擁有的廠房。與該等其他公司就有關協調建設規劃及可能共同承擔若干活動等細節的討論亦在進行中。

各政府部門與我們原則上已就替代廠址的位置達成一致，惟有待獲得主管部門的正式批准，而替代廠址的測量工作已完成。白龍港項目現由上海市政府審閱中，而準備工作，包括碼頭岸線確定及替代廠址的環境評估報告，現由各政府部門處理中。新廠房預期配備兩條附帶污泥處理系統、熟料日總產能約4,000噸及水泥年產能不超過1,350,000噸的生產線，高於廠房搬遷之前我們約2,000噸的熟料日產能及1,000,000噸的水泥年產能。

建築計劃詳情

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取得該土地的法定業權。

下列所載為有關白龍港項目的計劃，涉及就我們的開發計劃取得相關政府批准以及取得該土地的法定業權。誠如下列所示，我們已完成「準備階段」的大部分步驟，而僅剩的一項(第7項)目前正由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處理中。

業 務

我們經過與政府官員進行協商及交流之後了解到，鑑於白龍港項目的規模，其在處理及與不同部門進行協調方面將需要額外時間。因此，我們預期準備階段可於二零一二年年中前完成，屆時我們會遞交白龍港項目的申請以供正式審查。隨後預期我們的申請將需要約2個月方可獲得正式批准。一經批准，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新廠房取得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因此，我們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取得該土地的法定業權。

階段	主要程序	主要參與方	現況
準備階段	1 就白龍港項目(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獲得上海各相關政府部門的初步同意批文	i. 上海市經濟和資訊化委員會	已獲得
		ii.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獲得
		iii. 上海市發展改革委員會	已獲得
		iv. 上海市環境保護局	已獲得
		v. 上海市產業結構協調推進聯席會議辦公室	已獲得
	2 就白龍港項目的搬遷位置及碼頭進行公示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已公佈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七日
	http://www.shgtj.gov.cn/hdpt/gzcy/sj/201010/t20101027_420693.htm		
	3 就白龍港項目建設的環境影響報告進行公示(《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環境影響報告書》)	上海市環境科學研究院	已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公佈
	http://www.envir.gov.cn/info/2010/201012313374.htm		
	4 就白龍港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可行性研究報告》)	天津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業 務

階段	主要程序	主要參與方	現況
	5 勘察碼頭場地及編製白龍港項目碼頭規劃研究報告(《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碼頭規模專題研究報告》)	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6 編製白龍港項目碼頭規模研究報告(《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項目用地和碼頭規模專題研究評估報告》)	上海浦東新區投資諮詢公司	已完成
	7 就白龍港項目土地使用規劃取得意見(《上海建材資源綜合利用示範基地規劃選址意見書》)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尚未獲得
審查階段	8 就白龍港項目取得國家級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i.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ii. 國土資源部 iii. 國家環境保護總局 iv. 商務部 v. 工業和信息化部 vi. 中國水泥協會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尚未獲得
執行階段	9 通過土地劃撥或遵照買賣合同取得白龍港項目的土地使用權	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待白龍港項目獲得批准後進行
	10 就設計、建築及監管等合同進行公開招標	具備相關資格的公司	待白龍港項目獲得批准後進行

業 務

階段	主要程序	主要參與方	現況
	11 就白龍港項目的建設進行竣工驗收	由相關部門就規劃、消防、環保、建築素質等方面進行竣工驗收	待完成白龍港項目建設後進行

待完成多項評估及獲得不同政府機關的最終批准後，我們預期我們新生產設施的發展規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於白龍港開始實施。我們新的水泥生產設施的發展涉及建設原材料儲存及加工設施、混合原料壓碎設施、生料磨機、迴轉窯系統、水泥磨機及熟料及水泥儲存設施。新水泥生產設施的總成本預算估計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估計土地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主要來自廠房搬遷應佔收地補償)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根據我們符合上海市污水處理廠經營的發展規劃，建設工程將需約18個月完成。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對生產線開展初步檢查及測試，本集團將於其後安排向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申請生產設施的最終驗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經考慮中國政府為抑制水泥行業在中國過度擴張而實施的措施(如「行業概覽」一節「中國的主要行業趨勢」一段所述)，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取得相關批准存在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海的開發規劃能符合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發佈的《水泥行業准入條件》所規定的條件及要求。

我們的替代業務計劃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廠房搬遷錄得收益約528,400,000港元，此乃作為收地補償。如我們白龍港項目未能獲授批准，我們可能會考慮目前業務的收購機會或使用我們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申請在另一合適場地建築廠房。我們的董事認為如並無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有足夠資源可實施我們的替代業務計劃。

我們預計新廠房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800,000,000元(包括估計土地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及我們預期，倘商討順利且不存在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則建設將於

二零一二年年底前開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其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相關批准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倘獲得批准，白龍港項目擬由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董事知悉，白龍港項目或無法落實。特別是，可能需要對替代廠址進行競標，倘若如此，無法保證本集團將競標成功。倘若白龍港項目未能落實，我們可能會考慮現有業務中的其他收購機會。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此等機會。

(2) 聯合王晁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建立，並配備原混合材料研磨系統及回轉窯以生產熟料，日產能約為2,500噸。聯合王晁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准生產熟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聯合王晁廠房進一步獲得生產水泥的生產許可證，其年產能約為1,000,000噸。

我們的主要產品水泥及熟料乃在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的聯合王晁廠房旗下的水泥及熟料生產線上生產。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獲發生產許可證之前可試生產水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生產的使用率為93.5%。試產期於聯合王晁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生產許可證後終止。根據生產許可證，聯合王晁廠房合資格及獲准生產等級為32.5、42.5及52.5的水泥及熟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在試產期間生產及銷售水泥產品屬合法及可行。

在按上文所述的廠房搬遷要求，將水泥研磨系統由上海廠房遷往聯合王晁廠房之前，聯合王晁廠房擁有用作準備原材料的原混合材料研磨系統及用於生產熟料進行小粒狀化合物煅燒程序的迴轉窯。

在廠房搬遷後，最初安裝在上海廠房的水泥研磨系統遷至聯合王晁廠房。安裝水泥研磨系統後，聯合王晁即同時具備生產水泥及熟料的設施。另有一台研磨機器於在用研磨機進行維修或發生意外故障時備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身的熟料產量足夠用作我們水泥生產的原材料。

由於在白龍港項目落成前我們依賴聯合王晁廠房的生產線生產我們的主要產品，因此聯合王晁廠房對本集團產生收入而言屬至關重要。

業 務

我們亦已安裝裝機容量達4.5百萬瓦的餘熱發電系統，收集我們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該系統可發電供生產之用，長期而言可節省電力成本。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發電，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餘熱發電系統的電力業務許可證，而目前正在申請竣工驗收。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聯合王晁廠房							
水泥				熟料			
產能(噸/年 (半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產能 (噸/日)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附註1)				供作出售	供作自用	(附註3)	
				(附註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	—	—	2,500	660,792	249,123	117.4%
二零零九年	—	—	—	2,500	505,985	434,542	121.4%
二零一零年	1,000,000	79,774	(附註4)	2,500	554,193	447,445	129.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	—	—	2,500	236,504	204,958	113.9%
二零一一年	500,000	467,609	93.5%	2,500	85,928	358,845	114.8%

附註：

-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乃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水泥年產能約1,000,000噸(六個月約500,000噸)乃本集團經計及熟料的經批准日產能每日2,500噸及經營日數310日估計所得。
- 2 聯合王晁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生產熟料。所生產的熟料既供自用亦供銷售予第三方。為供參考，於二零零五年(三至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年度/期間所生產的熟料供作自用及銷售所佔熟料收入之百分比載列如下：

年份/期間	供作自用的熟料 百分比	供作銷售的熟料 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三至十二月)	31.3%	68.7%
二零零六年	30.3%	69.7%
二零零七年	15.9%	84.1%
二零零八年	27.9%	72.1%
二零零九年	46.0%	54.0%
二零一零年	44.3%	55.7%
二零一一年(一至六月)	34.5%	65.5%

- 3 本集團根據每年維護需要1.5個月停工時間估計產能。據董事表示，由於實際所需停工時間少於1.5個月，我們得以生產較估計產能多的熟料，從而令使用率超過100%。並無監管設計產能計算方法之法律規定，亦無對生產超過設計產能之限制。

4. 聯合王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前試產水泥。請參閱水泥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聯合王晁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得生產許可證之後終止試產。

我們亦營運一個自行興建的碼頭，該碼頭位於毗鄰我們在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的一幅租賃土地上，令我們可將我們的製成品付運予京杭大運河沿河的客戶，該運河流經我們位於山東省、江蘇省及上海的目標市場。

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石膏、粉煤灰及礦粉。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大部分石灰石源自位於棗莊市台兒莊區狼山的採石場，我們已獲得該採石場的採礦權。就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已就每一種其他原材料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約，而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生產礦粉以供自用。煤炭及電力為我們生產水泥的主要公用資源。我們向不少於三家供應商採購煤炭，並已與彼等簽訂為期一個月至一年的供應合同，而我們獲由國家電網公司管理的台兒莊供電局供電，台兒莊供電局為我們的唯一電力供應商。

(3) 山東上聯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建立，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准生產水泥。該租賃廠房擁有水泥及熟料生產線，水泥的年產能約為300,000噸，而熟料的日產能為1,000噸。該生產線的租期乃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止為期20年。山東上聯毋須支付全數租金，而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山東上聯不再需要就生產廠房及設施的使用而支付任何租金。製造及銷售水泥為山東上聯的主要業務，而所生產的水泥以散裝及袋裝出售。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我們停止窯的運作，因此山東上聯廠房已終止生產熟料。終止營運該租賃廠房的窯乃由於該設施能源效益低下。於熟料停產後，山東上聯廠房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用聯合王晁廠房生產的熟料生產水泥，並透過製造及銷售水泥為本集團產生收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山東上聯開始生產礦粉。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從水泥生產轉為礦粉生產時，並未淘汰山東上聯廠房的任何生產設施。因此，無需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或撇銷。為進行礦粉生產，本集團已為其現有生產設施添置一台烘乾機，成本約為人民幣1,270,000元，並安裝在礦粉生產線旁，以便在將含水原材料磨成礦粉前將其烘乾。除增加烘乾機外，山東上聯廠房的生產線在從水泥生產轉型為礦粉生產時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改變。本集團確認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生產水泥，因而該廠房產生的收入對本集團並不至關重大。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無須就生產礦粉而取得任何生產許可證。

本集團的估計年礦粉產能約為160,000噸。目前，本集團每年需要約200,000噸礦粉用於我們的水泥生產。其中約80%預期將由山東上聯生產，其餘部分將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我們認為，透過自行生產礦粉(水泥生產原材料)，我們能確保供應的穩定及維持

業 務

我們水泥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此外，自行生產而非自市場購買礦粉可節省成本，對我們有利。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相比於市價而言，成本節省1.9%至19.1%，所節省金額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載列如下：

	山東上聯廠房										
	水泥			熟料 (附註2)				礦粉			
	產能(噸/年 (半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產能 (噸/日)	實際產量(噸)		使用率	產能 (噸/半年)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附註1)				供作出售	供作自用			(噸)	(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700,000	324,109	46.3%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九年	700,000	643,592	91.9%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700,000	642,924	91.8%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350,000	328,668	93.9%	1,000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	350,000	80,230	22.9%	1,000	—	—	不適用	80,000	49,846	62.3%	
	(附註4)		(附註4)					(附註3)			

附註：

1. 中國政府根據慣例乃按每日基準計量熟料產能及按年度基準計量水泥產能。山東上聯廠房的混合原材料及水泥粉磨系統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採用聯合王晁生產的熟料生產水泥，水泥年產能約700,000噸(六個月約350,000噸)乃本集團經計及熟料的經批准日產能每日1,000噸及經營日數310日估計所得。
2. 如上文所述，熟料生產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中斷。
3. 山東上聯廠房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生產礦粉。本集團估計年礦粉產能約為160,000噸(六個月約為80,000噸)，此乃基於研磨系統的實際日產量、預計運營日數及推動研磨系統所用電力類型而計算。
4. 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產能及使用率指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的產能及使用率，其後其已停止生產水泥，僅生產礦粉。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山東上聯廠房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初停止生產水泥，水泥產能的實際使用率應為約45.8%。

在我們各廠房的營運模式演變中，除自二零一零年起買賣水泥的收入已成為我們收入來源之一（進一步詳情披露於「廠房搬遷」及「白龍港項目」以下的各段）外，我們的主要業務（即水泥及熟料製造及銷售）並無重大變動。

環保措施

為響應日漸提高的環保意識，我們鼎力支持中國政府建議的環保措施。

新型乾法技術

我們的生產線採用新型乾法技術，而中國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前有80%的水泥均採用此技術生產。新型乾法技術的特色為能夠在生產熟料的原材料被混合及投入回轉窯前進行預熱，從而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以及生產質量更高及更穩定的水泥。

餘熱發電系統

我們亦採取其他環保措施，例如安裝餘熱發電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發電。本公司已獲相關政府機構頒發相關的經營許可，同時目前正在申請竣工驗收。該系統收集我們的窯設施在燃燒過程中產生的餘熱，從而令我們可循環使用餘熱進行發電，以為我們的廠房提供能源及因此可節省成本。該系統的裝機容量為4.5百萬瓦。此系統令我們的水泥生產程序更加環保及更具能源效益。

有效使用循環材料

我們亦致力有效使用我們的循環材料，例如使用礦粉（在熔煉及精煉礦石的過程中與金屬分離的石質廢料）及以脫硫石膏取代天然石膏，該兩種循環材料均較具成本效益以及有利於我們的環境。我們的上海廠房由於使用循環廢料及副產品而可獲享中國政府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享有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約為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海的營運終止，因此並無錄得增值稅退稅。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亦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毋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稅。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後，本集團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政府支持新生產線生產過程中利用如粉煤灰、脫硫石膏及污泥等廢料。我們計劃採用新型乾法技術、安裝餘熱發電及污泥處理系統，從而令新生產線在生產過程中的摻總廢渣比例達到30%，以便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

業 務

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享有增值稅退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一節下的「關於資源綜合利用的增值稅優惠」一段。

於廠房搬遷之前，我們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通過ISO14001：2004國際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該認證自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止期間生效。由於該等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終止營運，故本公司並無於該認證屆滿後重續認證。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出售熟料及水泥產品予大部分為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的客戶。我們亦不時提供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別(不包括我們技術服務的客戶)分類的收益。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公司	142,359	103,664	57,170	20,302	107,295
預拌混凝土站	194,235	203,406	187,339	70,241	143,292
熟料或水泥交易商	29,794	63,266	58,993	13,616	70,729
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	176,597	107,728	135,980	52,561	58,891
其他 (附註)	9,862	12,052	11,207	5,129	11,452
合計	<u>552,847</u>	<u>490,116</u>	<u>450,689</u>	<u>161,849</u>	<u>391,659</u>

附註：包括向不屬於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類別的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其主要包括向個別零售客戶作出的直接現金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10,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34.7%、27.0%、21.0%及32.2%。彼等之主要業務為主要從事預拌混凝土站、建築材料供應及下游水泥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8.0%、8.8%、4.8%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

業 務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一般而言，合約列明產品的採購訂單、交付安排、質量規格及定價條款與付款方式。價格按當時的市場價格釐定。

有關各類客戶所帶來的收益的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下「收益 —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一段。

以下地圖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市場的近似位置：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力把握山東省西南部、江蘇省北部、安徽省東北部及上海市迅速增長的建築業所帶來的增長機會

我們的產品主要售予山東省西南部、江蘇省北部、安徽省東北部及上海的客戶，該等地區經濟蓬勃，建築業穩步增長，大大推動了水泥市場的發展，當中尤以山東省及上海市的情況最為有利。由於我們為以質量為先的水泥生產商，並非以產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競爭，因此，我們於相關水泥市場所佔市場份額並不龐大。我們的策略為識別我們相信為穩定及同時可為我們帶來增長機會的特定地區市場。

以富庶程度來說，我們的主要市場山東省於中國排行第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39,416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實際增長約12.5%。此強勁的經濟增長吸引了國內及海外投資到山東省，進一步將固定資產投資推高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79億元，與二零零九年相比增長約22.3%，為山東省的進一步經濟發展奠下穩定基礎。

上海是中國著名的商業、金融及物流中心，經濟發展蓬勃。上海的本地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046億元實際增加約10.3%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166億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為中國所有行政區之中人均生產總值最高的行政區。上海的建築業在中國政府的持續重視及支持下進一步發展，為滿足本地及海外投資者的需求，上海市正在實施各項大型基建項目。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及即將興建的迪士尼樂園已為及將繼續為建築業帶來強大的推動力。

我們已分別於山東省及上海經營我們的業務超過10及17年，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該等市場的增長機會。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戰略性地點，這令我們可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緊密的關係。由於水泥龐大沉重，令其運輸成本高昂，因此水泥業一般為地區性行業。我們選擇位於山東省南部的棗莊市興建我們的生產設施，其位處我們的目標市場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與上海市之間。大運河亦便利了我們的運輸，此水路運輸擴大了我們對沿河客戶的覆蓋範圍。大運河連接北京及杭州，途徑地區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山東省及江蘇省。就我們的山東業務而言，鄰近的地理位置令我們可建立穩定的客戶網絡。經客戶要

求，我們可能協助其物色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以負責收取我們的產品。部分客戶可能選擇直接從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或自行僱用物流公司從我們的貨倉取貨。位置鄰近令我們可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並為選擇自行取貨的客戶提供便利。此外，我們一直為客戶提供快捷和優質的售後服務。我們定期拜訪我們的客戶以聽取彼等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意見，倘客戶在使用我們的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亦致力於在客戶的建築地點作出快速回應。我們相信，儘管我們已終止於上海生產自家品牌的水泥產品，但上海客戶仍然選擇購買我們的水泥產品，足證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十分緊密。

我們擁有石灰石儲備開採權及可輕易獲得燃料及其他原材料供應以及享有運輸便利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的主要原材料，故石灰石的供應短缺或出現延誤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優勢為我們擁有一個鄰近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石灰石採石場。我們亦為位於棗莊市狼山的石灰石採石場取得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採礦權，該採石場與我們的生產設施僅相距10公里。根據我們的估計及我們現有的生產規模，石灰石儲量足夠應付約43年的產能需求。鄰近的地理位置及我們本身擁有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令我們可以低廉的運輸成本，獲得可靠、穩定及即時的石灰石供應。

我們的生產過程須使用煤及如石膏、粉煤灰及礦粉等原材料。我們主要從山東省棗莊市及濟寧市及江蘇省徐州市的煤礦獲得煤供應。徐州地點便利，因連接直接通往山東省的高速公路及鐵道系統而為江蘇北部的交通樞紐。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大部分其他原材料亦是於山東省當地採購。由於交通上的便利，我們一般可及時取得原材料以滿足我們的生產計劃。

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內部及各省市之間均設有良好的公路、高速公路、鐵道及橋樑，這確保我們在付運時可享用高效的物流網絡。此外，我們於山東省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旁擁有一個碼頭，該碼頭位於京杭大運河沿岸，為我們提供向山東省及江蘇省的客戶運送產品的高效途徑。

我們擁有穩定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一支熟練的勞工團隊

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已於本集團任職超過10年。彼等擁有深入的行業知識、豐富的營運經驗及協助本集團渡過不同的業務周期的驕人往績。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從彼於二零一零年擔任中國建材企業管理協會副主席及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及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副會長亦可見一斑，而余忠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29年經驗及擁有豐富的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管理經驗。我們的高

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亦擁有豐富的營運經驗，涉及整體生產程序、生產管理、物流、銷售和市場推廣及研發。此外，我們擁有一支訓練有素、經驗豐富及技術嫻熟的勞工團隊，彼等熟悉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運作情況。迄今，我們未遇到重大的生產設施干擾事故。我們相信，我們的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知識以及我們其他經驗豐富的員工已成為及將繼續為重要資產，並將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獲中國企業聯合會及中國企業家協會聯合頒發二零零八年度全國企業文化優秀成果獎。

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擬進一步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並使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實現持續增長。為達成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進一步改良生產設施及提升產能

由於進行上文所述的廠房搬遷，我們正就在白龍港的一幅新地盤興建新廠房一事與上海市政府進行協商，新廠房預期將配備日熟料產能約4,000噸及水泥年產能不超過1.35百萬噸的兩條生產線。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取得協商中土地的合法擁有權。倘協商圓滿成功且並未在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所需批准及許可證方面遇到障礙及其他不可遇見的困難，我們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竣工後，與聯合王晁目前的水泥年產能約1,000,000噸及日熟料產能約2,500噸相比，我們的產能預期將會有所提升。

透過維持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的目標是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鞏固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地位。目前，我們擁有穩固的客戶網絡，主要包括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生產商。我們將繼續透過加強我們的預售服務、物流服務、產品質量及售後服務致力與我們的客戶維持良好及緊密的關係。與此同時，我們將透過鎖定主要基建公司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我們的客戶基礎更多元化。我們將繼續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優質產品以令我們從競爭對手之中脫穎而出。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

我們相信，有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為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參與行業會議及於行業雜誌刊登廣告定期宣傳本集團。我們於山東及上海分別設立銷售及營銷部門。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擬定及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將繼續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供在職培訓以及相關課程。

根據不同地域市場的需求評估，我們擬調配額外的銷售人員。我們擬提供最新的水泥市場資訊予我們的客戶及進行定期拜訪以了解彼等的需要及回應彼等的詢問。我們計劃積極推廣我們的「泰立」品牌及建立作為優質水泥生產商的聲譽。

繼續透過技術改進降低成本

我們一直專注於環保、具成本效益及先進的生產技術以保護我們的環境、改善產品質量及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將繼續鼓勵進行及落實研發項目，其中包括提高用於生產過程的廢棄物的回收率。除了我們本身的研發活動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研究機構合作。我們相信，長期而言在研發上面的不斷努力將令我們可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廠房搬遷使我們必須將原料混合及水泥研磨系統由上海遷至位於山東省的聯合王晁廠房。我們的主要熟料及水泥生產業務將由聯合王晁廠房在山東省進行。同時，於租賃之山東上聯廠房的原料混合及水泥研磨系統(之前用於水泥生產)目前用於生產礦粉，作為我們自身水泥生產的原料。我們的上海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停產後目前從事水泥買賣，且在位於白龍港的新廠(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動工)獲得相關批准開始營運前將繼續從事水泥買賣。

生產工序

水泥的生產工序分為三個主要的階段：(1)預備原混合材料；(2)形成熟料；及(3)研磨及混和熟料及其他原材料以生產水泥。有關水泥生產工序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生產工序」一節。

我們首先透過爆破及採挖工序從我們本身的採石場取出石灰石，隨後將石灰石與其他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一同破碎研磨，以形成精細複合物(生料)，並輸送到窯內進行鍛燒程序。石灰石與其他原材料的比例取決於我們將生產的水泥類型。經過在攝氏1,400至1,500度的高溫下加熱後會形成塊狀的熟料，然後運往水泥粉磨系統以混合如石膏等其他添加物以形成我們的製成品水泥。其後，水泥以散裝付運予客戶前將會被儲存於筒倉內。

原材料

我們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石灰石、石膏、粉煤灰及礦粉。

石灰石

石灰石是生產水泥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擁有棗莊市台兒莊區狼山採石場(距我們的生產設施約10公里)的石灰石採礦權。根據與棗莊市台兒莊區水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我們獲得該採石場的採礦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山東省國土資源廳取得採礦權證以進行石灰石採掘，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採礦權證所規定的最高年產量為1,000,000噸。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是負責採礦權證延期的主管部門。根據相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採礦權證的重續並無最高次數及相關期限限制。根據《礦產資源開採管理辦法》第7條及《山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第18條，採礦權證延期的申請須於採礦權證屆滿前30日內向山東省國土資源廳提交。目前生效的該等適用條例及法規中並無提及採礦權證重續的最高次數。董事確認，彼等已向主管採礦權證重續申請的相關政府部門核實，且並不知悉目前存在任何生效的有關採礦權證重續次數的限制。

二零零四年的測量師報告乃由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山東總隊編製。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山東總隊為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而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則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屬的央企。根據該報告，採石場於二零零四年擁有約60,000,000噸的石灰石儲量，因此，適用的總許可費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該許可費已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間悉數支付。正如二零一零年的一份經更新測量師報告(由上述同一方編製)所述，該採石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石灰石儲量約為54,000,000噸。上述兩份報告之評估結果均已獲得山東省國土資源廳的同意。根據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年平均採掘約1,000,000噸儲量計算，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剩餘約53,000,000噸儲量。根據上述估計及我們的現有生產規模，我們擁有足夠的石灰石儲量以滿足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約43年的當前生產需求。

我們將我們的石灰石採掘工作外判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以於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採掘石灰石。我們已與承包商訂立一份為期五年的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目前，根據上述協議挖掘石灰石並將其運輸至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收費為每噸人民幣11.88元，而費用會每三個月重新檢討並可因應採掘成本的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該協議，承包商須負責以本身的設備及僱員採掘石灰石。承包商於我們的採石場採掘石灰石時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採掘活動及石灰石的供貨時間將視乎我們的生產安排。我們要求承包商向我們提供適用的牌照及更新證書以確保我們的承包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董事確認，承包商已獲發必需及適用的牌照及更新證書。

我們亦會定期於石灰石採石場進行安全檢查。我們已指定非常了解石灰石的質量要求的員工協作及監督承包商營運採石場，並會與質量安全及礦產資源有關的疑似違規事宜報告予政府機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14,300,000元、人民幣10,900,000元、人民幣15,100,000元、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

我們的石灰石採石場所採掘的全部石灰石均用於生產水泥，我們並無將該等石灰石售予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掘約1,200,000、1,300,000、1,200,000及600,000噸石灰石。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任何石灰石，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約54,277噸，約佔二零一零年水泥生產所用石灰石量的4.2%。

其他原材料

我們生產水泥的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膏、粉煤灰、礦粉等。

礦粉可以被添加於熟料以生產水泥成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於山東上聯廠房的研磨設施用作生產供本集團自用的礦粉，視我們的生產要求而定，我們亦可能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礦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鄰近我們設於棗莊市的生產設施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前述原材料。

我們並無與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一般而言，合約屬短期性質，有效期由六個月至一年不等。根據我們目前與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的安排，彼等一般須保證最低供應量以確保我們取得足夠的原材料生產水泥。與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商訂立的合約通常列明付運安排、數量及質量規格以及價格等條款。

由於我們就每一種其他原材料與至少兩名供應商訂約，而大部分該等原材料在市場上的貨源充足，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原材料存在足夠的其他來源，而我們不須依賴目前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可從我們本身的儲備或市場取得可靠及充足的石灰石、石膏、粉煤灰及礦粉等及其他原材料供應作生產之用，而我們預期在短期內於取得任何該等原材料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量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6.2%、27.8%、12.8%、14.4%及13.1%。

董事確認，通用硅酸鹽水泥國家標準(GB175-2007)規定了原材料成份範圍，如主要原材料的類型及總量。生產商可改變原材料的構成比例，惟該比例須保持在相關範圍內，且最終產品的質量須符合所列明的要求。董事進一步確認，水泥生產商調整原材料成份乃行業慣例。

能源供應

煤炭

煤炭為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的主要燃料，用作於煨燒程序中加熱窯的內部，生料會被注入窯較高一端，並加熱至攝氏1,400至1,500度形成熟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我們向超過50家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其中我們主要向約七家主要煤炭供應商採購煤炭。我們向超過30家煤炭供應商採購80%以上的煤炭，而我們已與該等煤炭供應商訂立為期最長一年的意向書。意向書主要包括以下條款：

1. 指示性採購價，但最終採購價一般是在我們發出每份採購訂單時經參考當時市價而釐定；
2. 指示性採購量；儘管該等協議中可能會訂明煤炭的估計月度或年度採購量，但通常僅具指示性，供應商並無出售的義務，我們亦無採購的義務。
3. 產品質量規格及產品檢查安排；
4. 付款及交貨方式；及
5. 意向書的期限及期間。

一般而言，我們須於煤炭送達之前或於收到供應商的發票後約10日內為我們採購的煤炭全數付款。煤炭是以公路運輸運往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已與我們的主要煤炭供應商建立長期的關係。由於我們擁有不同的供應來源，我們一般可獲我們的煤炭供應商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

上述所有煤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煤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42.1%、35.3%、28.4%、33.6%及18.4%。考慮到我們相對較小的生產規模，以及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的生產計劃安排，因此我們能評估所需煤的數量，故所採購煤與所消耗煤數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採購約238,077噸、240,865噸、151,675噸、66,755噸及67,138噸煤。於相應年度／期間，生產所用的煤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93元、人民幣589元、人民幣717元、人民幣703元及人民幣720元。由於需求減少，煤價於二零零九年較二零零八年下跌。於二零一零年，煤價因全球經濟復甦而大幅上升。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煤炭短缺(如有)曾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過去並未對沖我們的煤炭成本，原因是中國的主要商品交易所並無提供適用於煤炭的對沖工具，因此我們一般並無可用的相關對沖工具。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價格走勢及煤炭供應情況。倘日後出現合適的對沖工具，我們可能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我們的煤炭成本進行對沖。

電力

電力為生產水泥的另一種主要能源，用於研磨生料及水泥研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成本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17.9%、21.3%、13.3%、16.5%及9.3%。我們獲由國家電網公司管理的台兒莊供電局供電，台兒莊供電局為我們的唯一電力供應商。我們支付標準電價。我們過去並未經歷任何因電力供應不足而干擾營運的事故，並預期不會因任何重大供電問題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我們的電費於近年持續上升。我們根據實際消耗量於每個月的月底支付電費。我們相信，我們可從台兒莊供電局獲得足夠及穩定的供電以應付我們的生產需求。

為有效利用我們的能源，我們已在聯合王晁廠房安裝裝機容量為4.5百萬瓦的餘熱發電系統，該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投入營運。該餘熱發電系統收集熟料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發電，並可再用於生產過程。董事估計，該系統的發電平均成本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2元，遠低於每千瓦時人民幣0.6元的平均購電價。根據以上所述，我們可因安裝餘熱發電系統而節省約三分一的電力成本。使用餘熱發電系統將減輕電費波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影響。

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電力短缺(如有)曾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供應商

我們設有採購部以向我們的供應商統一採購如石膏、粉煤灰及礦粉等主要原材料。我們一般須於付運前或付運後三個月內在收到發票後就我們的原材料全數付款，具體情況視原材料的類型而定。我們的質量控制部負責檢查原材料的質量，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規格及生產需求。此外，我們的採購部監察原材料的質量、付運時間及定價。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主要為煤、電力及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及一名採掘石灰石的第三方承包商。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的40.9%、42.6%、42.3%及47.5%。同期，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8.8%、13.6%、13.1%及11.2%。就董事於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並無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於中國銷售我們所有的熟料及水泥產品而並無進行海外銷售。我們的市場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我們直接向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交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出售我們大部分的熟料及水泥。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進行銷售。我們為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公司，我們不單強調生產優質產品，亦為客戶提供優質預售及售後服務。我們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該等團隊由團隊主管領導及獲經理、監督員及銷售員協助，彼等大部分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我們亦為彼等提供在職培訓及定期培訓課程以加強彼等的銷售技巧及向彼等提供最新的市場及產品資訊。

該等團隊主要負責組織銷售活動及擬定和執行營銷計劃。在大眾媒體方面，我們透過在廣告板及行業雜誌刊登廣告以及參與行業展覽以營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銷售團隊定期拜訪客戶及撥打推銷電話予潛在客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的營銷開支為人民幣200,000元。

我們的產品需求存在季節性波動，由於一月至三月為冬季及農曆新年假期，而七月及八月為炎熱的夏季，會受到風暴及颱風吹襲、高溫以及雨季影響，故我們的銷量一般較低。我們一般利用該等淡季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維修及維護。

為配合水泥市場的發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收集市場資訊，例如水泥價格、煤價格、產品種類、其他水泥生產商的定價及生產策略以及政府規則及法規，例如政府實施的限電政策。我們的銷售人員會利用該等資料對水泥市場進行全面分析及為我們的客戶

提供產品資訊。該等資料亦可協助我們順應瞬息萬變的市場。憑藉我們對改善銷售及營銷能力的不懈努力，我們已建立穩定及長期的客戶基礎網絡。

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

熟料及水泥價格並非由中國政府控制，因此會因應市場需求而波動。我們根據市場需求、我們的產能、銷售及營銷成本、運輸成本、存貨水平、競爭對手的價格及信貸期設定我們的水泥產品的價格。我們的銷售部定期評估影響我們的售價的因素並將售價調整至適當水平。我們的山東業務一般要求客戶於我們的產品交付前或交付時結清款項。同時，上海上聯一般要求客戶以現金或銀行轉賬的方式全數付款，信貸期一般介乎120日至一年。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42日、139日、155日及153日。與中國市場的其他若干水泥公司相比，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對較長，原因如下：

- (i) 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上海在實行財務結算方面相對成熟，當地客戶一般期望獲授信貸期，並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結算方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業務應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80,400,000港元、165,700,000港元、168,900,000港元及262,700,000港元，佔相應年度／期間末我們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83.4%、88.9%、88.0%及80.0%。相對而言，中國較為貧乏的中部及西部市場信貸期一般較短或無信貸期，並且須於交付時以現金結算。儘管我們承兌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用票據將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惟我們發現信用風險實際上已經由我們的客戶轉移至票據的發行銀行；及
- (ii) 我們能夠選擇性地向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有助於提升我們水泥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憑藉我們的財政實力（尤其就我們上海業務而言），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為授予較長信貸期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我們一般就同一類產品向相同地點的全部客戶收取基本相同的價格而不會向特定客戶提供任何較大的優惠價格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山東業務按約每噸人民幣207.9元、人民幣197.8元、人民幣211.7元及人民幣278.3元的平均價格出售水泥及平均約每噸人民幣212.7元、人民幣177.5元、人民幣221.9元及人民幣297.1元出售熟料予山東省、上海市及安徽省的客戶。就我們的上海業務出售的熟料及水泥而言，我們按平均每噸約人民幣289.4元、人民幣246.4元、人民幣294.8元及人民幣387.0元出售水泥。我們的上海上聯於停產後擔當水泥分銷商，我們向當地水泥生產商採購水泥，之後以較高價格轉售予我們於上海的客戶，為我們帶來貿易溢利率。

運輸

就煤炭而言，我們會於我們的供應商的物業內取貨或安排送貨。視乎合約條款而定，付運損失風險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承擔。就其他原材料而言，大部分亦是安排送貨。煤炭及其他原材料的運輸成本一般由我們承擔。供應商可能在發票價格內加入運輸費用。倘發票價格不包括運輸費用，我們可能須直接向運輸公司付款或另行向供應商支付費用。

就水泥產品銷售而言，我們提供不同的運輸模式。經客戶要求，我們可能作出將水泥產品付運予客戶的運輸安排。部分客戶可能選擇直接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取貨，而部分客戶則可能自作聘用物流公司以將水泥產品從我們的貨倉送到彼等的地點。水泥產品的運輸成本一般由客戶承擔。我們可能在發票中加入運輸成本並代表客戶另行向我們委聘的運輸公司付款。在其他情況下，倘客戶自行安排運輸，則彼等會直接自行支付運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約88.7%、94.7%、94.8%及98.5%的水泥及熟料銷售由我們的客戶自己安排運輸及交付。因此，於相應年度／期間，運輸費用佔我們已售貨品成本(不包括用於買賣的水泥產品的採購成本)的比例分別為0.7%、0.6%、2.3%及0.5%。

我們於台兒莊區的生產設施附近的一幅土地上營運有一個自建碼頭。碼頭的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我們與棗莊市台兒莊區頓東村簽訂一項租賃協議。儘管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建築規定且已就該碼頭獲得竣工驗收證明，惟我們並未就興建該碼頭自中國政府獲得立項批准。我們已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該碼頭，並未因使用相關土地而產生糾紛或受到質疑，且我們已定期支付年租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河道管理條例》，針對未獲得立項批准的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0,000元。

然而，缺少立項批准可能導致我們的碼頭被拆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依賴陸路運輸產品及原材料，而這可能產生更高的成本。碼頭令我們可以具競爭力的成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我們位於江蘇省及上海市的目標市場，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另一種交付選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山東業務約17%的銷售通過碼頭以河道運輸方式交付。該等銷售亦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8.8%。倘被拆除，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要求以河道運輸的客戶。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提交有關批准的申請，並預期可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獲得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有關批准。

業 務

中國法律顧問獲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我們獲得負責河渠管理的政府部門的批准後，聯合王晁疏漏了向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立項批准的初步步驟，而其實屬無意。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適當地糾正該違規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獲取有關批准方面存在任何法律障礙。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鑑於已妥善實施糾正措施，被勒令拆除的風險較低。

競爭

中國的水泥行業普遍屬於分散的地區性行業。我們的目標市場主要為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及上海市。根據來自數字水泥網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超過5,000家水泥生產商。

我們於山東省、江蘇省及安徽省以及上海市面臨競爭。特別是由於中國政府推出鼓勵併購的政策，可能導致大型水泥企業的數目上升，因此，水泥市場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認為，由於水泥重量較大，在經濟上可行的產品運輸半徑一般約為200至300千米，因此中國的水泥行業在地域上較為分散。因此，不同地區的水泥生產售價、營運成本及利潤率可能存在較大差異。我們主要與本地市場的水泥製造商直接競爭。於聯交所上市並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市場上有業務的主要水泥公司如下：

公司	收益	市值	產能(百萬噸/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百萬港元) (附註2)	水泥 (附註1)	熟料 (附註1)
1.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4,508	30,606	130	150
2.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11,854	14,474	67	31

附註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亦有部分水泥公司屬於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持有的大型集團，因此可以遠較本集團為大的規模營運。此外，部分較大型的水泥公司已開始於山東省營運，因此，本集團將於區內面對更加激烈及直接的競爭。鑑於我們就水泥產能及產量而言相對較低的市場份額，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產品質量、生產設施的位置及資源便利性等方面展開競爭，而非在市場份額方面展開競爭。

據中國水泥協會的資料顯示，二零一零年山東省的水泥產量在中國排名第二，山東省水泥生產商生產的水泥約為1.475億噸，有關詳情載於「行業概覽」一節「上海市、山東省及江蘇省水泥市場」一段。鑑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水泥年產能為1,000,000噸，相對於整個山東省水泥行業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非常低。

鑑於我們就水泥產能及產量而言相對較低的市場份額，我們將自身定位為配備先進技術的優質水泥生產商，我們在極大程度上依賴產品質量、生產設施的位置及資源便利性等方面展開競爭，而非在市場份額方面展開競爭。此外，我們的「泰利」商標較為地區水泥用戶所熟知。然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高的品牌認知度、更高的市場份額及更龐大的營運規模。

研發

我們的研發重點為透過在我們的水泥生產過程中以廢料及循環物料作為原材料減省我們的銷售成本、減少污染物排放、節省能源、有效結合不同的資源作為水泥生產過程的原材料及改善我們的產品的質量。由於我們可以較低廉的成本輕易取得副產品及廢料，我們可透過使用該等副產品及廢料作為水泥生產的原材料節省成本。

我們的研發工作由生產及技術部進行，這兩個部門由兩至三名總監及高級管理人員領導。我們亦鼓勵研討及在不同工作級別之間分享創意及理念的企業文化。我們於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已協助且我們相信將繼續協助我們改善生產技術，並同時降低營運成本。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多個商標及專利註冊以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以「泰立」(註冊編號：904806)商標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向中國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註冊該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我們亦已取得若干生產技術的專利，其中包括一種採用脫水污泥配料製得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產方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非法使用我們的商標的假冒產品。有關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的「本集團知識產權」一節。

質量控制

於廠房搬遷前，我們位於上海的生產設施獲得ISO9001:2000質量控制系統認證，有效期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由於該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全停產，故於該證書到期後，我們並未對其進行重續。我們位於山東省的生產設

施設有配備各種先進測試設備的實驗室，以便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進行質量檢測及持續進行質量控制。我們的實驗室、檢測設施、質量控制及檢測程序符合中國標準。我們對原材料、半製成品、生產程序以及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及檢測。

我們亦透過取樣對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進行質量檢測，以確保該等原材料及半製成品達到我們的質量要求及行業標準。任何未符合要求的原材料將退回給供應商更換。我們亦於不同的生產階段設立多個檢查點，以於生產過程中對產品隨機抽樣測試。我們所有未達標準的產品將被再次加工及／或重新使用。成品在交付前會採用各種國家標準進行檢驗及測試。該等國家標準包括有關水泥抽樣檢驗方法的GB12573、有關水泥化學分析方法方法的GB/T176-2008及水泥凝固時間的GB/T1346S。

此外，我們擁有一隊經驗豐富的員工致力維持產品的質量控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的首席工程師獲中國水泥協會頒發二零零九年全國水泥企業優秀總工程師殊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接獲有關我們的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產品質量問題捲入任何訴訟或與任何第三方達成任何和解。

生產管理與存貨控制

考慮到我們的生產規模相對較小，我們的熟料及水泥生產所採用的運作模式為以產定銷，而非根據所接到的訂單進行生產。一般而言，我們能夠出售我們生產的全部產品。我們密切監察每日產量，以免堆積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我們擁有自身的貨倉儲存原材料及製成品，而我們亦安排保安人員密切監察存貨。

我們依據獲得額外供貨所需的交貨時間及季節性因素，將原材料及煤炭維持在不同的存貨水平。一般而言，除了石灰石外，原材料的交貨時間為三至五天。倘預期出現惡劣天氣(如暴雨及風暴)，本公司可能會提早訂購原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期分別為約34天、30天、38天及20天，而我們的製成品、熟料及水泥的周轉期分別為約4天、4天、12天及7天。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存貨」一段有關周轉期變動的分析。

物流控制

為銷售水泥或熟料產品，我們可能獲我們的客戶要求代表彼等安排將產品搬運至彼等指定的目的地。儘管我們會安排運輸公司交付產品，惟有關運輸費用均通常直接由我

們的客戶承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表客戶安排的運輸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評估該等運輸公司的適合性時，我們將會考慮彼等的服務質量及於業內的聲譽。我們亦會就物流過程進行抽樣檢查。

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物流失誤有關的事件

上海上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受到上海市建設工程安全質量監督總站(「該部門」)於其通知中作出的批評(「通知」)，其中涉及(a)水泥製造商；(b)我們的客戶；及(c)上海上聯(作為中間買賣公司)的內部控制失誤(「該事件」)。

該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根據供應協議，客戶須安排接收水泥製造商的產品。上海上聯有責任向水泥製造商取得質量報告書並提供予我們的客戶。經客戶要求，我們已代表我們的客戶委託第三方運輸公司。我們的客戶向我們償付付運水泥製造商產品的運輸費用。失誤乃由水泥製造商的員工錯誤地將礦粉當作水泥裝上卡車而我們的客戶的員工於運輸公司將產品送達時亦未檢查產品所造成。事件中所涉及之運輸公司員工並非本集團的員工。

錯誤地交付導致五個建築項目出現質量缺陷，導致須對這些項目進行拆除及重建，並因此引發經濟及財務賠償問題。就此而言，經客戶向上海上聯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的函件確認，水泥製造商已向客戶作出賠償，而上海上聯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概無任何有關方就有關事件對上海上聯索償或提起訴訟。儘管如上文所述，但該部門已於通知中提到上海上聯，乃由於上海上聯為該供應協議中名義上的供應商。該事件亦導致上海上聯及我們的兩名員工(即(i)執行董事余忠先生；及(ii)負責該客戶的員工邵大偉先生)被記錄於該部門的質量不良誠信檔案。本集團接受該部門的批評，而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並無任何法律含義，且並非相當於行政罰款或處罰。根據該部門告知，該通知旨在強調水泥行業中有關控制及檢驗措施的重要性。

總而言之，該事件主要由於水泥生產商誤將礦粉當作水泥供應以及客戶在提貨時的疏忽造成的。我們的員工概無參與運輸及交付過程。但我們因在供應協議中被列名為供應商而受到牽連。尤其是該部門的最終負責人余忠先生被記名及記錄於質量不良誠信檔案。該事件屬於罕見的獨立事件且並未再發生，且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或誠信問題。

為防止再次發生此種情況，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提高本集團挑選水泥供應商的標準以從源頭控制質量；
- (b) 提高本集團挑選物流及運輸公司的標準；及
- (c) 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如分離操作及質量控制員工的職責）及加強本集團的抽樣檢查過程及頻率。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此之後並無出現類似該事件的情況。本集團亦無由於該事件而經受任何需引起注意的業務或客戶流失，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聲譽的影響有限。

維修及保養

我們的內部團隊會安排生產設施的定期維修及保養計劃。我們每年對生產設施進行兩次保養，一般於自一月至二月及自七月至八月的淡季進行。每次保養計劃需要約一至兩週完成。我們亦於有需要時對生產設施進行維修，我們的保養團隊會每日巡邏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保養團隊經過良好培訓，且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具有深入了解，有能力開展彼等的工作以避免我們的營運發生中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未出現重大故障而令我們的營運遭受重大干擾。

職業健康及安全

中國近年推行各種有關勞動保障的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此法例為加強安全生產及勞動保障監督管理的基本法律。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合資格的團隊監察工作環境，以確保我們的生產程序符合中國及我們的安全標準，並確保我們的僱員擁有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相信，由於水泥行業的生產程序牽涉到重型機器以及接觸污染物，這對水泥行業來說尤為重要。

我們已製訂安全指引，並要求僱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工人須接受健康檢查以了解彼等的健康狀況。此外，我們的安全人員定期對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線、檢測實驗室及辦公室）進行安全監督，並為人員及勞工提供安全資訊及有關操作辦公室設備、生產設施、採礦工具及檢測設備的培訓課程。我們專注於勞動保障，並致力於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住房公積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約3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5名位於香港，40名位於上海市及353名位於山東省。在上海的40名僱員中，有30名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勞務代理之勞務派遣合同聘用。而這30名僱員中的28名須作出的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勞務代理支付。在10名直接由上海上聯僱用的僱員中，6名無需根據適用法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上海上聯已為其餘4名僱員作出供款。

自棗莊市台兒莊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實施住房公積金計劃以來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認為，這是由於山東省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接受程度較低以及此前我們對在棗莊市台兒莊區執行該住房公積金計劃缺乏認識所致。作為糾正措施，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均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自此一直根據相關條例及規例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僱主及僱員均須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薪金5%的供款。因此，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聯合王晁應向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900,000元的供款，而山東上聯則須作出合共約人民幣1,000,000元的供款，其中一半應自彼等各自僱員的薪金中扣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未繳付款項未能結清。儘管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的管理層已試圖結清其未繳納住房公積金部分，但棗莊市台兒莊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表示，追溯繳納住房公積金僅在取得相關員工合作(通過繳納其相關部分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下方可作出。因此，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已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申請暫緩作出上述未繳付供款並已獲接受。棗莊市台兒莊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證明，表明其將不會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期間未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處以行政處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監管及管理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決定相關行政罰款。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並無有關拖欠住房公積金的最高罰款金額的明文規定。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第38條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就以上方面自控股股東取得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防我們須結清上述未繳付款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

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因此，就此面臨的最高風險將為上文所披露的已獲彌償保證的未繳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900,000元。董事認為無須就此計提撥備。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經諮詢申報會計師後認為，有關上述已暫緩住房公積金付款的安排屬適當且無須計提撥備。

保險

我們就火災、水災及自然災害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設備、汽車及辦公場所造成的損失投購保險。我們亦投購了僱員保險。由於我們的製成品及原材料的價值重量比較低，我們並未投購產品責任及存貨保險(我們的董事確認這符合一般行業慣例)，但已安裝閉路電視及滅火器並安排人員於我們的貨倉進行24小時巡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任何重大現金及財產損失。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索償。

物業

我們的業務營運基地設於上海市及山東省。

上海市

辦公樓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取得位於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技園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我們的行政及銷售辦公室座落於此)成本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我們獲許使用該土地直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我們亦擁有兩處辦公室物業，一處位於長寧區，面積約為146.5平方米，另一處位於徐匯區，面積約為110.2平方米，兩處均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住宅

我們於上海市多個區擁有六處住宅物業。於該六處物業中，其中一處位於虹口區，面積約126.9平方米；兩處位於閔行區，面積分別為約137.1平方米及137.4平方米；兩處位於徐匯區，面積分別約為133.9平方米及91.9平方米；一處位於閘北區，面積約為77.2平方米。該等物業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除了該等自有物業外，我們亦租用一處位於浦東新區的住宅物業，該物業的面積約為250平方米，租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

山東省

生產設施及行政辦公室

於山東省，我們已就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的一幅土地獲得長期土地使用權，我們於聯合王冕名下的生產設施及30座行政及營運辦公樓(包括辦公室、員工宿舍、浴室及倉庫等)座落於此。我們已獲授50年的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二零五六年八月六日，成本約為人民幣6,400,000元。除了上述聯合王冕名下的自有設施外，我們亦租用了一條配有窯的生產線，租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屆滿。儘管租賃協議規定我們須支付年租金人民幣6,000,000元，但業主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豁免該租金。我們亦租用毗鄰我們的生產線的行政辦公室，年租金為人民幣33,000元，租期為20年，於二零二二年五月終止。

石灰石採石場

此外，我們擁有一個位於山東省棗莊市狼山的石灰石採石場的開採權，該採石場距離我們的生產線約10公里，佔地約0.59平方公里，而我們已取得有效期為10年的採礦權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屆滿。

北京市

住宅

除了上海市及山東省，我們亦擁有一個位於北京市朝陽區的住宅物業，並已取得該物業所在的一幅住宅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直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屆滿。我們的住宅公寓的面積約為148平方米，購買成本為人民幣2,400,000元。目前，該住宅公寓對外出租以獲得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及租用的物業的詳情概述如下：

地點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用途
上海市			
<u>自有</u>			
浦東新區	張東路 1388號27幢102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857.6平方米，並獲授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土地使用權	辦公室
長寧區	安順路83號 1403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146.5平方米	辦公室
徐匯區	南丹東路228弄3號 1603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110.2平方米	辦公室

業 務

地點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用途
虹口區	長陽路8號 11A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26.9平方米	住宅
閔行區	莘莊鎮莘北路 金城綠苑69號201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37.1平方米	不適用
閔行區	莘莊鎮莘北路 金城綠苑69號202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37.4平方米	不適用
徐滙區	漕寶路86號2002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133.9平方米	住宅
徐滙區	漕寶路86號2004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91.9平方米	住宅
閘北區	中山北路814弄13號 20G室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 77.2平方米	住宅
<u>租用</u>			
浦東新區	唐鎮龍東大道2895弄 19號	該物業屬租用，面積約250 平方米，租期由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四日	住宅
山東省			
<u>自有</u>			
棗莊市	台兒莊區澗頭集鎮頓東村	土地使用權賦予權利使用一幅 面積約141,838平方米的 土地，有效期至二零五六年 八月六日	工業
棗莊市	台兒莊區澗頭集鎮頓東村	於本公司獲授土地使用權及 位於頓東村的土地上合計有 30座自有物業。該30座物業 的總面積約為20,036平方米	辦公室、浴室、飯堂、 員工宿舍、貨倉、 水泵房、磨煤室、 原混合料研磨室及 維修及 保養室等
棗莊市	台兒莊區澗頭集鎮	石灰石採石場佔地約0.59平方 公里，其採礦權證有效期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採掘石灰石
<u>租用</u>			
棗莊市	沿河北路58#原台兒莊區 建委辦公大樓	該物業屬租用，面積約1,400 平方米，租期為20年，直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住宅

業 務

地點	物業	描述及租期	用途
棗莊市	位於台兒莊區潤頭集鎮孫蘇莊村的工業區的一部分	配有回轉窯的生產線的租用年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熟料及水泥生產
棗莊市	位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頓東村韓莊運河的一個碼頭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60.05畝(40,033.33平方米)的一個碼頭及配套裝卸結構	碼頭 — 裝載／卸載
北京			
<u>自有</u>			
朝陽區	朝陽區大屯里政泉花園3#樓15層2單元1501號	該物業屬自有，面積約為148平方米	住宅

遵守環保規定及污染控制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產生噪音、廢氣、工業廢物及不同種類的污染物。我們的生產設施受到由國家及地方政府所頒佈有關污染物排放的各種環境法例及規則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排放污染物的公司必須向中央或相關地方環保機關報告及登記。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就各種污染物設定全國性的排放標準，而地方環保局可能設定更嚴格的地方標準。企業須遵守兩個適用標準中較嚴格的標準。中央及地方政府就各種污染物設定排放基準收費明細表，倘超出有關水平，排污企業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倘超出基準水平，地方政府亦有權勒令停止或減少污染物排放。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更加嚴格的措施及法規，尤其是作為我們的地區市場之一及中國商業及金融中心的上海，中國政府正致力將該城市發展為全球領先的金融及航運中心。

我們於建設生產廠房前必須接受地方環保局的評估和評核及定期受到監察。我們一直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由山東省台兒莊區環保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發出的調查報告指出，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污染物排放水平方面取得理想成績，符合水泥行業的環保標準。為遵守相關環保法規及規例，我們已於相關設施投資合共人民幣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1,400,000元乃於二零零五年產生，而成本為人民幣1,100,000元的其他設施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安裝。該等設施安裝後之現行運營開支並不重大。

我們已確立及實施有關環保合規及污染控制的多項內部控制規則及指引，例如有關管理及減少廢物污染、管理污染控制系統的運作及有關環保措施的指引。我們定期向我們的僱員提供環保資訊提高彼等的環保意識，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污染物排放水平。

此外，我們亦致力開發先進的生產技術及改變我們的生產程序，務求以環保的方式生產水泥，包括採用餘熱發電系統回收於生產過程中釋出的餘熱進行發電以用於生產。我們亦綜合利用可輕易取得的廢棄物(包括水渣，一種固體廢物)。我們的生產線亦使用回轉窯，回轉窯可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能源消耗及污染物的產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乃由於山東上聯自開始運營起並無就其先前的水泥生產活動取得有關排污許可證。山東上聯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提交排污許可證申請。山東上聯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生產水泥。山東上聯目前的業務為生產礦粉，其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為粉塵，根據目前生效的監管制度無需取得排污許可證。向水體排放的污染物(如有)亦微不足道。因此山東上聯無需就其目前的礦粉生產取得排污許可證。本集團確認，其目前並無計劃在山東上聯廠房恢復水泥生產，該廠對本集團產生收入而言並非至關重要。

山東上聯的管理層確認，棗莊市環境保護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一般並無就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發出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披露的相同原因，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許可證並不適用於山東上聯。

我們先前的水泥生產不可能追溯地取得排污許可證。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i)棗莊市環保局一般不發出排污許可證，導致山東上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之前並未就我們的水泥生產活動持有任何排污許可證；(ii)山東上聯一直遵守相關環保條例及法規；及(iii)山東上聯已停止生產水泥，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大可能會就山東上聯之前未取得排污許可證追加處罰。我們將繼續改善合規職能及了解水泥業務的最新監管環境，並確保我們完全符合法律規定。

政府的鼓勵措施

中國政府於國家戰略中對水泥行業等污染行業的主要重點為節能減排。為鼓勵水泥生產商達到或甚至超出政府的目標，中國政府推出了各種鼓勵措施。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中國政府目前向摻總廢渣比例達30%的水泥生產商提供增值稅退稅，而此水平對於使用立窯的水泥生

產商則不可行。根據該政策，我們於終止生產水泥前設於上海的廠房享有增值稅退稅。此外，我們此前工廠獲中國政府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我們毋須按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而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獲得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增值稅退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因此未獲增值稅退款。

法律訴訟

工傷

一名前僱員(「原告」)就聯合王晁廠房發生的一起事故針對聯合王晁向台兒莊區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申索人身傷害賠償合共人民幣1,128,057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原告於在職期間跌入粉碎機而遭受嚴重的腰椎斷裂損傷。原告聲稱聯合王晁疏忽及／或違反僱主之義務及／或法定義務造成事故，從而導致其殘疾。

原告是在生產過程中負責檢查原材料的工人。該事故是由另外一名原應收到原告發出信號的工人所發現。原告被發現在研磨機中。本事故中所涉及的粉碎機的所有方向均已完全密封，除用於將原材料運送至粉碎機內的傳輸帶開口外。鑑於密封部分未遭破壞，因此原告應是自此唯一開口中跌入機器內。我們已在我們的安全條例中規定禁止在運行中的皮帶上行走，因此是原告本身違反安全條例導致此次事故的發生。

原告聲稱彼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因此工傷保險條例並不適用。本集團認為，儘管並未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但由於(1)我們一直為其支付基本養老保險金；(2)原告受本集團管理及監督；及(3)原告須遵守我們的內部條例，因此原告於事故發生當時明顯為我們的僱員。

初審判決聯合王晁敗訴，並判予原告共計人民幣1,115,388.6元的賠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我們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該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駁回台兒莊區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仍未作出。

此為我們自二零零四年開始經營以來發生的唯一一起工傷事故。我們認為我們實施的安全措施充分有效，而此次事故屬一次獨立事故。我們已持續加強對我們設施內的工作場所安全監督的重視，並於適當時候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存在損害評估不按工傷標準處理的較大風險。根據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案件給予本集團的法律意見，我們面臨的最高風險將不超過1,3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無法合理確定與事故有關的金額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的申索結果。因此，本集團已就此事務相關索償作出全額撥備並認為已作出充足撥備。

前石灰石採掘承包商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約支付台兒莊狼山礦區的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採石場的石灰石相關的服務費用。根據該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石灰石相關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總計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前承包商就所聲稱的違約進一步申索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賠償約人民幣2,800,000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

我們的董事認為前承包商無法繼續履行其根據合約條款及構成該合約一部分的招標文件開採石灰石的合約責任。我們的董事認為前承包商的內部管理問題已阻礙其妥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其最終拒絕做出妥善的工作交接並不經通知撤離狼山採石場即為證明。為繼續開發狼山採石場，我們不得不另尋服務供應商以開展該項目。由於在所完成工作的價值及因前承包商未交接工作致使我們遭受的虧損方面存在分歧，前承包商與本集團未能就最終付款達成一致意見。因此，我們已於問題得到解決前扣留付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起上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仍未作出。

獨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在此次訴訟中有較大可能勝訴。根據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委託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狼山採石場評估報告（「法院評估報告」），狼山設施的未支付服務費已釐定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相比之下，前承包商的索償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因此，我們面臨的最高風險不會超過約人民幣7,200,000元（約8,640,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該法律訴訟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4,400,000港元。經考慮以下事宜，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的撥備：(i)我們的獨立中國法律顧問所給予的意見，以及前承包商違反合約在先，因此前承包商申索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並無理據；(ii)未支付服務費已由法院評估報告釐定為約人民幣1,500,000元而非前承包商所索償金額人民幣2,700,000元；及(iii)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遭受經濟損失人民幣2,800,000元，此乃由前承包商以及本集團就該等損失的反申索造成。針對中國相關部門於該訴訟下規定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所計提4,400,000港元撥備的額外責任，控股股東亦已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未完結或面臨的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Autobest Holdings及其最終擁有人天安將控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約75%投票權的行使權。天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高端公寓、別墅、辦公樓宇及商業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透過本集團於中國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的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安分別錄得收益約1,083,500,000港元、1,412,000,000港元及812,700,000港元。於相關期間，其分別錄得溢利1,621,700,000港元、1,083,000,000港元及57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天安的資產淨值為14,100,000,000港元。

過往本集團與天安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與天安集團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獨立於控股股東

業務及行政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業務交易（不論是銷售抑或購買），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惟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存在本集團的產品被用於控股股東的房地產項目的任何情況。此外，本集團無意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直接向天安集團供應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及人員獨立地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而我們亦可獨立地接洽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如財務及會計管理及人力資源等所有重大行政職能以及如生產熟料及水泥等營運職能乃在未獲我們的控股股東支持之情況下而獨立進行。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負責制定我們的業務方向及政策，彼亦為天安的執行董事。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會成員於天安出任董事或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人士同時任職於本集團及天安之高級管理層。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安就我們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上市後提供擔保取代，同時以山東王晁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作為額外擔保。

自天安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天安及Sunwealth提供約286,500,000港元、343,900,000港元及355,3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結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共計約357,300,000港元，其中約227,300,000港元已資本化為142,292,167股股份（作為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而分別欠Sunwealth及天安的餘額約128,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將利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結欠天安一間附屬公司約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貸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關連交易

於上市前，我們已與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成為或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實體進行若干交易。為儘量減少該等交易，本公司已終止或將於上市前或上市後的特定期間內終止該等交易。

該等交易詳情載列如下。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該等關連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天安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向獨立第三方（如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融資形式通常為銀行貸款。根據我們的了解，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要求最終股東就取得借款提供公司財務擔保乃為正常的商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就本集團借款約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提供擔保。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天安的相應擔保費分別為806,000港元、451,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擔保費。天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擔保費乃與在天安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有關。天安於該收購後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擔保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企業擔保取代，另以山東王晁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作為額外擔保。

給予／來自關連人士的其他財務資助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上聯已向天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天安上海提供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47,100,000港元）的貸款。有關結餘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天安上海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40,200,000元（相等於47,3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4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項貸款應佔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189,000港元及約969,000港元。

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上海上聯在向天安上海（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授予財務資助時違反《貸款通則》。透過財務資助賺取的利息收入將被沒收，而本集團將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最高相當於利息收入5倍的罰款。有關財務資助的合約將被視為無效處理。天安上海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山上海上聯結清所有貸款。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能面臨的罰款最高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港元）。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之任何相關責任簽訂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本集團將不會與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任何其他違反《貸款通則》的貸款安排。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聯水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欠付天安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此乃因天安就其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向本集團提供擔保以作為取得銀行及／或金融機構融資擔保而所收取的累計擔保費所致。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天安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約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天安的其餘未結清結餘約為1,8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利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聯水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起欠付Sunwealth 278,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根據文化中國傳播、Sunwealth及天安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買賣上聯水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協議，文化中國傳播將股東貸款轉讓予Sunwealth所致。而加上其後因上聯水泥於香港支付及償還銀行貸款的利息及本金而向Sunwealth借得的款項，上聯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Sunwealth約292,100,000港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Sunwealth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於上聯水泥股份持有的全部權益轉讓予Splendid Link，但並無將未償還股東貸款轉讓予Splendid Link，因此上聯水泥依然欠付Sunwealth款項。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Splendid Lin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欠付Sunwealth約5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Splendid Link在該日收購上聯水泥所致。兩筆應付Sunwealth款項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Sunwealth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284,700,000港元、342,100,000港元及35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作

為重組的一部分，未結清結餘合共227,300,000港元已被轉讓予本公司，代價142,292,167港元乃透過發行及配發142,282,167股股份支付（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Sunwealth的其餘未結清結餘約為128,2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償付。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上聯已向天安上海取得一項貸款，為我們於中國的經營提供資金。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天安上海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償還全部未結清結餘14,100,000港元。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AII-Shanghai應付Aso Corporation（擁有AII-Shanghai已發行股本16.67%的少數股東）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3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有關結餘主要產生自於各年度末之應付股息及應付管理費，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付Aso Corporation的未結清結餘約3,200,000港元指AII-Shanghai應付之股息及管理費，預期將於上市後六個月內與Aso Corporation結清，原因為AII-Shanghai待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確認為香港納稅居民仍需要一段時間。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的規定，該確認將令AII-Shanghai有關匯回股息的應付預扣稅率由10%降至5%。董事預期該確認可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獲得。

與上海水泥廠訂立的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上聯與上海水泥廠（為持有上海上聯40%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根據該租賃協議，上海上聯每年應向上海水泥廠支付租用費，其中包括(1)固定資產租用費（主要根據按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另加約10%溢價計算）；及(2)使用費（主要根據訂約各方於簽署租賃協議時協定的卸載原材料數量及有關原料的適用單價計算）。上海水泥廠亦同時使用相關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上聯支付上海水泥廠的租用費總額分別為6,700,000港元、6,100,000港元、57,000港元、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上述租賃協議的應付上海水泥廠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5,3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零港元。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進行的廠房搬遷，該租賃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年初起終止生效。上海上聯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付應付上海水泥廠的其餘未結清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上海水泥廠的未結清結餘。

與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簽訂的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165,000,000股發售股份，代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最多將為4,125,000港元。包銷商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合地產擁有約53.37%的權益。由於聯合地產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上市後，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因此訂立包銷協議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將會構成天安之關連交易。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次性交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代價乃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其他於上市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所有上述關連交易均已結算及／或終止，且本集團無意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人士訂立任何交易。儘管如此，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將就與上市規則第14A條所界定範圍內的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作出公告並尋求其獨立股東批准(倘適用)。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Autobest Holdings (由天安全資擁有)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因此，天安及Autobest Holdings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獨立於控股股東

基於下列各項，董事會信納本公司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天安集團經營業務。

(a)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天安就我們從金融機構取得的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上市後提供擔保取代，另以山東王晁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經營性固定資產作為額外擔保。

自天安於二零零九年收購本公司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天安及Sunwealth提供約286,500,000港元、343,900,000港元及355,3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欠Sunwealth之股東貸款共計約357,300,000港元，其中約227,300,000港元已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142,292,167港元，透過發行及配發142,292,167股股份(作為上市前進行重組的一部分)予以支付，而分別欠Sunwealth及天安的餘額約128,2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將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悉數償還。有關股東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付天安一間附屬公司的另一項貸款分別約為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在財政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營運。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b) 董事會及管理層獨立

天安及本公司擁有彼此獨立運作的董事會。下表列示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天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詳情：

職位	本公司	天安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胡愛民先生 宋增彬先生 李成偉先生 黃清海先生 馬申先生 勞景祐先生 杜燦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無	李成輝先生 鄭慕智博士 李樹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 鄭建中先生 楊紉桐女士	鄭鑄輝先生 金惠志先生 魏華生先生 楊麗琛女士
高級管理層	黃五湖先生 李超先生 張守田先生 王嘉恆女士	張震頻先生 戴宏亮先生 宋珠峰先生 容綺媚女士

本公司將在董事及管理層方面與天安保持足夠獨立性，並將設有一個由本公司單獨聘請並獨立於天安運作的全職高級管理層及員工隊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清海先生為天安的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及李志剛先生亦為天安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黃清海先生及李志剛先生於天安及餘下集團的角色並不重大，有關情況如下：

- (i) 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僅參與天安的水泥相關業務，且投入時間不多。李先生為天安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集團上市後，黃先生及李先生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且不會涉及天安集團的任何行政職務；及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 (ii) 黃先生及李先生於餘下集團非終止附屬公司董事會任職不會影響天安董事會及董事會的決議結果。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不會於天安擔任任何職務且獨立於天安，天安集團與本公司不會出現高級管理層重疊。

本公司的管理決策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服務較長時間，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c) 經營及管理的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於本公司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利對其自身的業務運營獨立作出所有決策並開展運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展開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充足的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具備實力及人員開展所有必要的行政管理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存貨管理及研發。

(d) 業務的明確劃分

於上市前，天安集團(連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端公寓、別墅、寫字樓及商業物業的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以及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於上市後，天安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將有明確的劃分：

- (i) 天安集團將集中於中國開發高端公寓、別墅、寫字樓及商業物業，進行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及
- (ii) 本集團將集中於中國上海及山東省製造、銷售及買賣水泥及熟料，於本招股章程內界定為「受限制業務」。

不 競 爭 契 據

天安承諾

為籌備上市，天安已經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天安(為其自身及代表天安集團各其他成員)已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天安或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同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控制董事會，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

- (i) 透過獲得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者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經營活動或業務相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ii) 除之前以書面方式向天安披露之名稱／經營模式外，出於任何目的於任何時候利用本集團的名稱或經營模式，代表其自身從事或持續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
- (ii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此前十二個月期間為本集團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於受限制業務中與本集團競爭。

根據契據，各方同意天安可自身或透過其聯營公司：

- (i) 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從事或參與直接或間接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天安及／或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總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天安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及
- (ii)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天安已經承諾，倘有任何業務機會直接或間接或可能引致與受限制業務競爭，彼須於得悉後即時知會本集團該項業務機會。天安亦同意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項業務機會最先按公平合理的條款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決定是否接受該項業務機會。只有於本集團拒絕接納該項機會，天安或其聯營公司方可推展該等業務機會。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已經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天安(為其自身及代表天安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承諾，只要股份於聯交

與 控 股 股 東 關 係

所主板上市或天安或其聯營公司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控制董事會，其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營公司不會：

- (i) 透過獲得或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天安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與天安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無論是否以其自身名義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者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天安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經營活動或業務相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不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
- (ii) 除之前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之名稱／經營模式外，出於任何目的於任何時候利用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模式，代表其自身從事或持續從事與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業務有關之業務；及
- (iii) 直接或間接誘使、干預、聘用或試圖誘使就其所知現時或於此前十二個月期間為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客或僱員或慣常與天安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之任何人士離開天安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以與天安集團競爭。

然而，本公司可自身或透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天安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擁有該等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惟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該公司持有的總股權並不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並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概無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上市公司的管理。

此外，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規定倘天安與本公司就任何活動或業務(或擬進行活動或業務)或業務機會是否直接或間接與天安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出現分歧(視乎情況而定)，事宜將交由受影響方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各方同意，任何並不屬於受限制業務或天安集團業務的發展、聯合、合作、投資、承諾、參與或涉及的業務或活動不會以任何方式、形式或方法受到限制。

不競爭契據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協議中的一切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及包銷協議下的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按照其條款及條件或其他條文而被終止方告作實。

確 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調任／委任日期
黃清海先生	5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李志剛先生	58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余忠先生	4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陳思聰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鄭建中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楊紉桐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黃清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系完成三年制建材工業財務會計專業課程，並於一九八八年完成於法國高等商學院集團(GROUPE ESSEC)的管理諮詢顧問課程。自一九九四年起，黃先生一直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黃先生為中國建築材料企業管理協會及中國上海市水泥行業協會的第六任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期間，其亦為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黃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中國水泥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天安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天安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由於黃先生在文化中國傳播的工作量日益增加，黃先生辭任天安董事總經理一職，並獲調任為天安的副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的行政總裁一職，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黃先生現任文化中國傳播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上聯水泥的行政總裁。黃先生現時亦為天安的執行董事，待本集團上市後將會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黃五湖先生的胞弟。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及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期從上市日期起開始。

李志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獲科學學士學位，並獲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就職於兩間主要的審計事務所，並擔任香港數家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現任聯合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同時擔任聯合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團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此外，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曾任天安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以及執行及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期從上市日期起開始。

李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足夠時間於本公司事務。有鑑於此以及如上所述李先生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先生將可分配足夠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責。

余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余先生主要負責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業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加入上海上聯，現任上海上聯董事及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擔任聯合王晁的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擔任山東上聯的副總經理一職。於一九八二年，余先生於上海市建築材料學校完成為期兩年半的水泥工藝課程，於一九八八年，彼畢業於上海市輕工業局職工大學，主修工業企業管理。於一九九三年，余先生獲上海市建材局授予經濟師資格。余先生在水泥行業以及營運管理、市場推廣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及股份交易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僱傭期從上市日期起開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思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蘭開斯特大學的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彼亦獲認可為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員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員(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陳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出任快意節能有限公司(現稱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32))的首席財務總監，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其股份此前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33))之首席財務總監(署理)，以及Nam Tai Electronics, Inc.(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NTE)之副首席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期間，陳先生曾受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離職時所擔任職務為高級會計師。陳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其執業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時亦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九九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九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專業英語文學碩士學位。

鄭先生擁有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及諮詢方面的經驗。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曾為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隨後，鄭先生加入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51)，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由首席財務官改任為首席信息及投資官，負責評估及管理該集團之投資。鄭先生現時為其自身的諮詢公司寶賢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財務諮詢服務)之唯一董事及另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全怡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業務)之唯一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鄭先生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楊紉桐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擁有執業認可證明書，同時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現時為博藝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之董事。楊女士擁有處理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內部控制事宜之豐富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擔任文化中國傳播之公司秘書。其後，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擔任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31)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4)公司秘書。

誠如「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楊女士為文化中國傳播的公司秘書，並擔任文化中國傳播當時的附屬公司AII-Shanghai的董事。楊女士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楊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服務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確認：(i)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i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其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v)其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v)根據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其並無任何其他需要披露的資料；及(v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股東知悉。

高級管理層

黃五湖先生，5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自其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山東上聯的總經理，目前為聯合王晁的董事及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於福建省南安市多家信用社(現稱福建南安農村合作銀行)工作約20年，彼最後一個職務為主任。於二零零三年，黃先生獲中國策劃研究院策劃資質評審辦公室授予中國註冊策劃師資格。黃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棗莊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黃先生為黃清海先生(執行董事)之胞兄。黃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李超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擔任上海上聯的財務總監及董事及聯合王晁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修完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專科學校為期三年的企業管理系建材工業財務會計課程，及於二零零一年修完中共湖北省委黨校為期三年的經濟管理在職研究生課程。於一九九六年，李先生獲湖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批准為高級會計師。李先生為本公司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張守田先生，60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的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修完國家建築材料工業局與上海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共同組織的為期兩年的基建財會大專專業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修完中共山東省委黨校為期兩年半的經濟管理課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滕州市水利局擔任逾10年的財務主管，亦曾於魯南中聯水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副主任及審計部主任，任期分別為五年左右。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第六屆中國會計學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建材分會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王嘉恆女士，2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女士現時為天安集團公司秘書部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隨後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人文科學碩士學位。王女士於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處理一般法律事宜及執行公司秘書職能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雖然王女士同時在控股股東天安擔任職位，但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王女士將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宜投入大部分時間。王女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僱用約3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5名位於香港，40名位於上海分公司及353名位於山東省的分公司。在上海的40名僱員中，有30名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勞務代理之合同安排聘用。而這30名僱員中的28名須作出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由勞務代理支付。我們與上述勞務代理之間並不存在爭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董事告知，這是由於山東省的僱員對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接受程度較低以及此前我們對在台兒莊區執行該供款缺乏認識所致。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均已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開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請，請參閱「業務」一節「住房公積金」一段。

我們的僱員詳情按職能顯示如下：

僱員職能	僱員數量
一般及行政	26
財務	17
生產／技術	276
質量控制	29
銷售及營銷	21
採購	10
其他	19
總計	398

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可變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

本公司深明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及上海上聯、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採納的銷售獎勵計劃下的表現花紅(倘適用)。銷售獎勵計劃的標準包括利潤、銷量、平均生產成本、水泥及熟料產量、耗電量及耗煤量以及逾期債務總額。各公司根據年度預算業績設定其目標。倘於某特定月份達到預定目標，則員工有權根據各目標水平及於該月個人經評估表現獲分配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我們重視公司員工的發展，為彼等在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提供了大量機會。我們為員工(包括實習員工)提供豐富的培訓機會，內容涵蓋談判技巧、領導能力、商務禮儀、解決問題、決策、商業道德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領域。

本公司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的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其經營業務受阻，在招聘及挽留資深員工方面亦無出現任何困難，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生的一起導致一名工人受傷的意外事件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法律訴訟」一段。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審閱及監控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審核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惟就該守則條文在審核委員會之以下職責方面有所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iii)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上市公司中具有適當之地位。

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應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執行)，理由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合適的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的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其政策及跟進日常工作。

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僅具備監察(而非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職責之能力。由於上述事宜涉及日常監控及僱用全職之專業人員，因此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並無確保上述事宜得以執行之能力。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雖不能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但可促使其達致協調。同樣，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不能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但可對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通行檢查。

為觀察及檢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引入下列各項措施：

- (a) 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果及完善度，以監察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構建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法則及法規項下的義務；
- (b) 每年審閱由管理層就是否已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法則及法規行事而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連同支持文件(「內部監控報告」)；及
- (c) 向董事會呈報審閱內部監控報告的結果，並就改善及批准事宜(如有必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鄭建中先生目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所有相關條例及法規。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確切的職權範圍及為管理風險及確保本集團合規所採取的措施詳情如下：

- (a) 執行信貸風險管理職能並確保於所有時候均已採取適當措施控制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營運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資本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
- (b) 不時制定及檢討供管理層及僱員遵守的細則及指引，以確保我們的營運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
- (c) 定期檢討我們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的有效性，並確保在所有許可證屆滿前進行續期，從而令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擁有經營我們業務所必需的許可證。鑑於我們為上海白龍崗新的生產設施進行申請，委員會須投入特別的關注，確保已進行所有必要的手續及申請；
- (d) 不時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現行生產工序，並確保全面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法律、條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保法律及法規)；及
- (e) 檢討有關我們任何新項目的條例及法規，包括合資公司、收購事項及擴張計劃。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或於執行上述職能所必要時舉行會議。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聘用獨立專業人士協助檢討我們的營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特別是，於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聘用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以就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有關法律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彼將幫助委員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了解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令彼等能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就日常合規事宜或我們業務面臨的任何法律不確定性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會在必要時聘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以提供建議，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及法規，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有關情況。為進行有效監控，倘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必要，我們將會聘用外部獨立專業人士，以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實施效果。

目前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六名成員，即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及楊絢桐女士(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及李超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六名成員中的三名並無直接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從而可達成制約與平衡的目的。鄭建中先生任我們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並有權(i)制定及執行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ii)按董事會所釐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決定就本集團業務活動將予採納之策略。

我們的執行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黃清海先生目前為我們的執行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續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黃清海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鄭建中先生擔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有關本集團全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我們的董事概無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為薪酬委員會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惟偏離有關薪酬委員會釐定上市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的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僅應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理由如下：

- (i)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施行更為有效；

- (ii) 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的行業，具有不同的背景，對本公司經營的行業可能並不完全熟悉。彼等可能對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的標準亦無直接認識。因此，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
- (iii) 我們的執行董事必須負責監管高級管理層，因而須有權力控制對彼等的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層支付高於業界標準的薪酬，而由彼等釐定有關薪酬待遇可削減固定成本，將有利於股東。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建中先生、陳思聰先生及楊紉桐女士。鄭建中先生目前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股份交易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股份交易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我們的股份交易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管理本公司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交易，且我們的股份交易委員會有權(其中包括)根據與其職權範圍所載的相關批准限制有關的批准授權代表本公司下達收購及出售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的指令。

我們的股份交易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黃清海先生、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黃清海先生目前為股份交易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獲悉，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企業管治之若干條例及守則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由於董事會主席一職空缺，本公司可能無法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若干條文的規定，並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並計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選出主席。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所述之偏離外，本公司將於新企業管治守則生效時遵守該等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履行其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本公司會予以補償。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並會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若干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為基於僱員及董事的表現、資歷、才幹及市場水平釐定薪酬。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強積金供款以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花紅。

上市當時及之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其股東回報將更為密切聯繫。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酬金)分別約為28,2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32,800,000港元、15,2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500,000港元、1,7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有關個別人士作出的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強積金供款分別約為20,000港元、28,000港元及6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有關董事支付的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及／或中央強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4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或須代任何董事支付的其他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佣金及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總額預計約為1,518,000港元。

福利供款

我們確認，在各重大方面已全面遵行我們經營所在相關國家法律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退休金計劃責任。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退休金計劃的適用法律和法規，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向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和失業保險計劃(均為定額供款計劃)等各項社保計劃供款。我們亦全面遵行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保障責任。我們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福利供款。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全面遵行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責任。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會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出建議：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告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擬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列的方式動用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通常，這意味著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目前，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常駐香港，但餘下兩名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住居民或以香港為基本居住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我們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與之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 (c) 在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時，所有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a) 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若適用）以及電郵地址（若適用）；(b) 每名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繫詳情或聯繫方式；及(c) 每名董事及本公司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若適用）以及電郵地址（若適用）；及
- (d) 倘情況需要，可以在接獲通知後立即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按細則許可的方式舉行，以及時討論及處理聯交所關注的任何事宜；
- (e) 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均為香港常住居民，彼等亦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
- (f) 所有董事均確認擁有自由訪港的有效旅遊文件，可於需要時在合理的短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g)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為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有關緊接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之外的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主要溝通渠道。

股 本

下表列載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資料。全體股東所持每股股份附有相同投票權。

	<u>港元</u>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u>股份數目</u>	<u>股份詳情</u>	<u>股份總面值</u>	<u>佔已發行股本</u>
		港元	<u>概約百分比</u>
495,000,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950,000.00	75.00 %
133,650,000 股	將根據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1,336,500.00	20.25 %
<u>31,350,000 股</u>	將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u>313,500.00</u>	<u>4.75 %</u>
<u>660,000,000 股</u>	總計	<u>6,600,000.00</u>	<u>100.00 %</u>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指定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須由公眾持有。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述全部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可獲得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可獲授附有權利藉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計，可認購的股

份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的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額(如有)。

除根據該授權獲准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進行的股份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本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的情況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10%。

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股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一節。

本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本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之後，下列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分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發發售 股份後直接或 間接持 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Autobest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L)	75%
天安(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地產(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Lee and Lee Trust(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L)	75%

附註：

- 「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的股份好倉。
- Autobes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天安實益擁有，而天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utobest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天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合地產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34%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彼等共同於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56.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認為在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各情況下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之公認會計原則存在若干方面存在重大差別。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所載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之全文及不應完全依賴本節所提供之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前瞻性聲明。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聲明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別。可能令我們的未來業績與前瞻性聲明存在重大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因素。

本招股章程任何圖表或其他章節所載之總數與所列數字之總和之任何差別乃因湊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上海及山東省以質量為先的熟料及水泥生產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擁有八間附屬公司，分別為Splendid Link、SAC Intellectual、上聯水泥、AII-Shanghai、AII-cement、上海上聯、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

我們的製造廠房設於山東省棗莊市台兒莊區。於廠房搬遷前，我們的上海業務同樣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自我們的廠房搬遷後，我們的上海業務僅涉及貿易活動。我們的產品主要以「泰立」的商標出售予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以及上海的客戶，並主要用於包括道路、高速公路、橋樑、鐵道的基建項目及樓宇建築。上海上聯已更新其商標「泰立」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屆滿，而該公司亦擁有其若干生產技術的專利。

編製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於各相關申報年度年末/期間期末已註冊成立或成立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申報年度年末/期間期末已一直存在。

合併基準及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3。

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上市地點為香港，因此，港元為最適合之呈列貨幣，故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於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該等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以下為有關我們相信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影響最大之該等會計政策之討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出售持作銷售之物業之收益於相關物業交付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基準前已收買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讓擁有權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累計，並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不包括在建項目)，其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將除在建項目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撇減。

在建項目包括興建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計算。在建項目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當該等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所採用之相同基準計算其折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不預期於未來從繼續使用該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取消確認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根據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行業經驗及同時參考相關行業常規估計各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使用年期因商業及技術環境轉變少於原來之估計使用年期時，該差別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基準使用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及構築物	2.5%–9%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4.5%–18%
廠房及機器	5%–9%
傢俬、裝置及設備	9%–18%
汽車	18%

採礦權

於初步確認時，所收購之採礦權按成本獨立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取消確認採礦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當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之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賃開支扣減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是否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具體而

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首期付款)按於租賃開始時，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一般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亦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持作銷售物業

持作出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呈列。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之較低者呈列。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於將存貨送往目前地點及投入現時狀況所產生之間接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市場推廣、出售及分銷成本。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準備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之時為止。以未動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作出之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該等津貼前不會被確認。

政府津貼於本集團將津貼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確認。與稅務機關退回增值稅有關之津貼及來自政府之補貼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內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其中一名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與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實際利息法亦同時用作於相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者除外)於申報期期末被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將被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方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個別被評估為不會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一年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環境之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於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減。過往撇減之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入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過往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影響經營業績之重要因素

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i) 山東、江蘇、安徽等省及上海市的建築業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及上海地區銷售水泥及熟料，該等地區位於本公司生產設施的200公里範圍之內，或位於台兒莊及上海之間的大運河沿岸。該等地區之經濟及市場環境可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及價格造成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經濟環境變動將影響私營機構之建築活動水平，而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將受到建築活動水平影響。此外，原材料供應及成本、能源供應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亦受到市場環境影響。

除私營機構外，中國政府亦不時頒佈新的行業政策以調整基建項目之投資水平及透過經濟及行政手段控制房地產發展。該等政策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作為之前的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之延續，中國政府將繼續於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投資於主要基建及發展項目，其中包括興建地區性大型運輸系統及為低收入家庭增加社會住宅或保障性住房供應。

由於政府嚴密監控建築業及房地產分部以防止過熱，我們經營的地區的該等分部的政府政策、經濟環境、營運環境及／或市場氣氛出現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水泥產品的需求造成極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ii) 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水泥的市價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8.4%、6.3%、11.5%及15.8%的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受到我們水泥產品的售價的重大影響。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水泥產品在上海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89.4元、人民幣246.4元、人民幣294.8及人民幣387.0元，我們的水泥產品在山東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207.9元、人民幣197.8元、人民幣211.7元及人民幣278.3元。由於政府並未控制水泥產品的價格，我們的售價與現行市價密切關連，而現行市價受到我們營運的地區的熟料、水泥及混凝土的供求影響。此外，作為行業常規，我們一般未能於付運前與我們的客戶協定我們的產品的固定價格。並無有效的措施令我們可確保我們的收益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

就我們於上海的水泥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並未對我們出售水泥產品的售價施加限制。然而，水泥售價仍然與現行市場價格相關。由於水泥產品的規格須符合國家標準，倘其他供應商的價格更具競爭力，則我們的客戶可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其水泥供應。倘我們未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我們的水泥，我們銷售我們本身的產品及買賣其他供應商的水泥帶來的收益可能減少，而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iii) 我們的銷售成本受到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硫酸渣及礦粉)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6.2%、27.8%、12.8%、14.4%及13.1%；煤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42.1%、35.3%、28.4%、33.6%及18.4%及電力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17.9%、21.3%、13.3%、16.5%及9.3%。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於建成後將提供部分所需電力，而我們可透過於山東省的石灰石採石場取得大量的石灰石供應，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我們的水泥生產程序所需之其他原材料、煤及電力。除電費受中國政府規管外，其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一般不受規管及可根據當前市況改變。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成本漲幅透過提高售價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原材料、煤或電力價格的任何重大升幅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v) 中國政府的獎勵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部分資源綜合利用及其他產品增值稅政策問題的通知》，中國政府向摻總廢渣比例不低於30%的水泥生產商退回增值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海廠房因使用廢渣及粉煤灰以及使用脫硫石膏取代天然石膏而達到

30% 摻總廢渣比例而享有增值稅退稅優惠。由於我們的上海廠房因廠房搬遷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停止生產，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獲得增值稅退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取得約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增值稅退稅。

就稅務寬減而言，由於我們獲中國政府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我們的上海業務不須按25%的一般國家企業所得稅率，而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後，本集團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政策規定外商投資的生產型企業於首個盈利年度的第一年和第二年豁免繳納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可減免50%所得稅（「兩免三減半」），聯合王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稅率為12.5%。倘失去任何該等政府稅務獎勵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v) 中國政府對水泥行業的政策

中國政府已實施及可能於日後實施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的新水泥及建築行業政策。舉例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中國政府頒佈為住宅物業市場降溫的措施，如提高第二套房買家的最低首期付款、實施購買限制、設定新物業的價格目標及於如上海等價格大幅增長的地區開徵房產稅。另外，中國政府亦已採納旨在加快水泥行業整合、推廣技術革新及提高能源效益的政策。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控制措施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水泥產品的供求，而這可能影響市場價格，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上海及山東業務變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海業務經歷重大變動，其因廠房搬遷而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業務，目前僅從事水泥貿易。我們的山東業務亦經歷如下變動(i)之前僅生產及銷售熟料的山東王晁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試產水泥；及(ii)之前生產水泥的山東上聯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停止此項業務，目前僅生產礦粉。

上述變動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概述如下：

1. 產能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水泥產能由每年1,700,000噸降至1,000,000噸。上海廠房(年產能1,000,000噸)及山東上聯廠房(年產能700,000噸)已停止營業，而山東王晁廠房(產能1,000,000噸)已開始營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上海廠房(日產能2,000噸)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停止營業，我們的熟料產能由每日4,500噸降至2,500噸。目前生產的熟料作自用，用於聯合王晁廠房的水泥生產。同時，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透過山東上聯廠房生產礦粉(年產能160,000噸)。

2. 銷售產品組合變動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水泥與熟料銷售額(按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之總收益計算)的比例分別為72.0%:28.0%、79.0%:21.0%及72.1%:27.9%。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後聯合王晁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我們自身的水泥生產，可供銷售予第三方的熟料數量下降。加之水泥貿易業務增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泥與熟料銷售額(按生產、銷售及買賣水泥和熟料之總收益計算)的比例為92.1%:7.9%。

3. 收益組合變動

於廠房搬遷之前，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水泥貿易業務。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生產水泥及熟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99.4%及100.0%。其餘收益來自技術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的上海業務停止生產業務並開始水泥貿易業務，來自生產水泥及熟料的收益以及水泥貿易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為65.6%及34.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水泥貿易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進一步增至44.6%，其餘55.4%為來自生產水泥及熟料的收益。

4. 平均售價變動

上海的水泥及熟料售價通常高於山東地區。例如，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上海業務的水泥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89.4元、人民幣246.4元、人民幣294.8元及人民幣387.0元。而我們山東業務可資比較的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07.9元、人民幣197.8元、人民幣211.7元及人民幣278.3元。因此，隨著我們於上海的水泥貿易業務逐漸增加，我們的整體平均售價將會上升。

5. 毛利率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水泥貿易錄得低於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的利潤率。例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毛利率分別為3.8%及3.4%，而同期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的毛利率分別為13.3%及25.0%。水泥貿易業務所佔比例的增加將降低本集團的總體毛利率。

6. 銷售成本變動

我們的上海業務開始水泥貿易令我們須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水泥產品。因此，該等採購額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出現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自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水泥貿易，自第三方供應商的水泥產品採購額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比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零及零，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至37.2%及51.1%。同時，上海業務停止水泥生產令原材料數量、煤炭成本及電力成本下降。於我們開始自產礦粉之後，亦節省了銷售成本。雖然我們已減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礦粉，但將會增加採購用於生產礦粉的原材料水渣。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方開始進行有關生產，故其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並無重大影響。為供說明，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十一月期間，相比於市價而言，成本節省1.9%至19.1%，所節省金額約為人民幣1,720,000元。

7. 分銷、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變動

繼廠房搬遷之後，大部分上海上聯銷售員工的僱傭關係由長期僱用轉為合同僱用。該變動導致僱員薪金、佣金及福利開支由分銷及銷售開支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項下之僱員薪金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200,000港元。與此同時，行政開支項下之僱員薪金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5,200,000港元。

8. 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變動

透過於山東上聯廠房生產我們的自產礦粉，我們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原因是我們能夠及時生產礦粉以供應我們的需求量，而無需透過採購及儲存來確保可隨時取用礦粉。該變動將對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帶來積極影響。然而，我們對我們水泥貿易業務中來自其他供應商的供應量的管理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製成品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水泥貿易業務增加，製成品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4天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天及7天。

市場普遍的做法是，在上海授予的信貸期長於山東，而且山東的銷售一般以現金進行交易。我們上海水泥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142天及13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天及153天。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經營我們的水泥貿易業務，由於我們的水泥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六個月之信貸期，因此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有所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34天及19天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5天及96天。

9. 稅項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被承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我們的上海業務不須按25%的一般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而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水泥及熟料生產之後，本集團不再享受稅項優惠待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上海廠房亦因達到30%摻總廢渣比例而分別享有19,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的增值稅退稅優惠。繼廠房搬遷之後，我們終止獲得增值稅退稅。

10. 一次性收地補償及相關成本

我們因廠房搬遷而獲得補償合共人民幣799,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到其中的人民幣749,900,000元。因此，經計及(其中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239,700,000港元、支付予僱員之遣散費90,000,000港元之後，我們確認收益528,400,000港元。我們亦已撇銷商譽69,500,000港元。

11. 投資產品的收益

本集團已投資有關投資產品以增加本集團在獲得收地補償之後所持有現金的回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獲得與廠房搬遷有關的收地補償568,4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一步獲得287,000,000港元的收地補償。作為庫務管理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淨計)約29,9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結構性存款、約58,800,000港元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及約282,400,000港元於定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淨計)約284,2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結構性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保本結構性銀行存款投資的公平值收益5,5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及其他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節選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55,915	490,116	451,444	161,849	391,659
銷售成本	<u>(509,121)</u>	<u>(459,058)</u>	<u>(399,596)</u>	<u>(157,532)</u>	<u>(329,694)</u>
毛利	46,794	31,058	51,848	4,317	61,965
其他收入	29,368	17,944	12,914	5,938	10,854
淨匯兌收益	25,633	—	13,146	—	9,559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538	5,171	4,332
收地收益	—	—	528,396	528,396	5,7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42)	(6,600)	(4,529)	(2,943)	(1,636)
行政開支	(25,711)	(24,503)	(17,753)	(6,067)	(15,015)
其他開支	—	—	—	—	(3,606)
呆壞賬撥回(撥備)	541	820	292	(3)	16
商譽撇銷	—	—	(69,479)	(69,479)	—
融資成本	<u>(12,398)</u>	<u>(9,232)</u>	<u>(4,882)</u>	<u>(1,068)</u>	<u>(2,163)</u>
除稅前溢利	57,585	9,487	515,491	464,262	70,072
稅項	<u>(4,503)</u>	<u>535</u>	<u>(140,976)</u>	<u>(132,260)</u>	<u>(16,797)</u>
年內／期內溢利	53,082	10,022	374,515	332,002	53,27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 差額	<u>12,700</u>	<u>—</u>	<u>19,373</u>	<u>(4,504)</u>	<u>17,086</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65,782</u></u>	<u><u>10,022</u></u>	<u><u>393,888</u></u>	<u><u>327,498</u></u>	<u><u>70,361</u></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206	6,709	168,332	129,930	47,840
非控股權益	<u>7,876</u>	<u>3,313</u>	<u>206,183</u>	<u>202,072</u>	<u>5,435</u>
	<u><u>53,082</u></u>	<u><u>10,022</u></u>	<u><u>374,515</u></u>	<u><u>332,002</u></u>	<u><u>53,275</u></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388	6,709	176,513	127,679	54,756
非控股權益	<u>20,394</u>	<u>3,313</u>	<u>217,375</u>	<u>199,819</u>	<u>15,605</u>
	<u><u>65,782</u></u>	<u><u>10,022</u></u>	<u><u>393,888</u></u>	<u><u>327,498</u></u>	<u><u>70,361</u></u>

財務資料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i)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ii)買賣第三方供應商的水泥；及(iii)向其他水泥生產商提供技術服務取得收益。以下載列按業務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552,847	490,116	296,309	118,261	217,065
買賣水泥	—	—	154,380	43,588	174,594
技術服務收入	3,068	—	755	—	—
合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為供參考，本集團各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銷量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熟料	60	299.6	—	不適用	639,774	212.7
32.5等級水泥	—	不適用	56,218	198.3	—	不適用
42.5等級水泥	686,568	278.0	263,305	209.8	—	不適用
52.5等級水泥	294,778	316.2	—	不適用	—	不適用
所有等級水泥	981,346	289.4	319,523	207.9	—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熟料	—	不適用	—	不適用	510,886	177.5
32.5級水泥	—	不適用	116,249	191.5	—	不適用
42.5級水泥	612,452	239.1	525,785	198.9	—	不適用
52.5級水泥	252,984	263.9	2,064	263.5	—	不適用
所有等級水泥	865,436	246.4	644,098	197.8	—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熟料	—	不適用	—	不適用	493,090	221.9
32.5等級水泥	—	不適用	110,713	200.6	—	不適用
42.5等級水泥	362,973	288.7	526,965	206.7	57,483	273.8
52.5等級水泥	92,665	318.6	5,732	257.3	—	不適用
所有等級水泥	455,638	294.8	643,410	206.1	57,483	27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熟料	—	不適用	—	不適用	236,851	181.6
32.5等級水泥	—	不適用	49,341	182.4	—	不適用
42.5等級水泥	108,248	237.8	271,295	188.9	—	不適用
52.5等級水泥	46,579	270.8	3,356	244.7	—	不適用
所有等級水泥	154,827	247.7	323,992	188.4	—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上海廠房		山東上聯廠房		聯合王晁廠房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噸)	(人民幣元 /噸)
熟料	—	不適用	—	不適用	85,928	297.1
32.5等級水泥	—	不適用	32,484	257.2	29,293	249.7
42.5等級水泥	304,389	380.9	304,751	282.8	182,951	277.7
52.5等級水泥	70,116	413.4	3,159	331.7	2,956	314.1
所有等級水泥	374,505	387.0	340,394	280.8	215,200	274.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900,000港元減少11.8%至490,1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建築行業萎縮以及水泥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年內熟料及水泥市價下跌。其中，本公司的水泥產品於上海的平均售價從二零零八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89.4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246.4元，而同期我們的水泥及熟料產品於山東的平均售價分別從每噸約人民幣

207.9元及人民幣212.7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197.8元及人民幣177.5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各地區當時的市價出售我們的水泥及熟料，而二零零九年上海及山東業務的平均售價下降與市場趨勢一致。

水泥及熟料的銷量方面，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上海業務的所有水泥等級的水泥銷量均見下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廠房搬遷之後終止於上海的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所致。該下降由山東業務銷量上升所部分抵銷，山東業務的水泥總銷量由二零零八年的319,523噸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644,098噸。二零零八年山東業務的水泥銷量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山東上聯廠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終止能源效益低下的窯的營運後終止其熟料生產，導致山東上聯廠房的利用率較低。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名水泥生產線承包商提供技術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3,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此業務產生任何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90,100,000港元減少7.9%至451,4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廠房搬遷後終止於上海的熟料及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所致。

上海業務轉為買賣水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154,400,000港元。水泥平均售價上升乃由於該年度上海地區的需求上升所致。然而，銷量方面，上海業務由二零零九年的865,436噸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455,638噸，原因為水泥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營運，我們需要時間來發展該項業務及增加貿易量。

同時，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的收益為296,300,000港元，均來自山東業務。水泥及熟料平均售價的增長與當時的市價一致。二零一零年，中國水泥行業價格攀升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出《分解落實二零零九年淘汰落後產能任務的通知》，要求所有省份逐步淘汰落後水泥產能，從而加快產業整合；(ii)政府有關提高基建項目投資水平以及開發社會住房的政策拉動了水泥的需求；(iii)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實施減少電力消耗的行政政策限制了水泥的供應並導致二零一零年年底水泥市場價格的進一步攀升。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水泥產品於山東的平均售價從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97.8元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11.7元，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從二零零九年的每噸人民幣177.5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221.9元。銷量方面，二零一零年山東業務的水泥銷量與二零零九年的銷量相若，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上聯廠房的利用率亦相若，分別為91.9%及91.8%。與此同時，聯合王晁廠房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試產水泥，二零一零年聯合王晁廠房的相應水泥銷量為57,483噸。由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水泥的市價較高，二零一零年聯合王晁廠房的水泥平均售價達到每噸人民幣273.8元，明顯高於山東上聯廠房的每噸人民幣206.1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水泥生產線承包商提供技術服務亦產生收益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142.0%至391,7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這一較大增幅乃源於來自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以及買賣水泥的收益增加。來自生產及銷售熟料及水泥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售價(與當時的市價一致)上升。如上文所述，由於中國政府實施限電政策令水泥供應受到限制，二零一零年中國水泥行業價格上漲(特別是於二零一零年年底)，且價格上漲趨勢持續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於山東的水泥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88.4元上升約47.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78.3元，而熟料於同期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181.6元上升約63.6%至每噸人民幣297.1元。銷量方面，水泥銷量大幅增加。聯合王晁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水泥試產，水泥總年產能約為1,000,000噸(六個月的總產能約為500,000噸)，其水泥研磨系統於廠房搬遷後自上海廠房遷入。試產期於聯合王晁在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生產許可證後終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山東上聯廠房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終止水泥生產而錄得較低的水泥產能利用率(僅為22.9%)，惟本集團聯合王晁廠房的水泥產能利用率達93.5%。另一方面，上一年度同期的水泥完全由山東上聯廠房生產，其水泥年產能約為700,000噸(六個月的產能約為350,000噸)。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產銷量大幅增加，由上年同期的約323,992噸增至555,594噸。

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熟料銷量下降約63.7%至85,928噸，此乃由於我們所生產的熟料更大部分用於自身的水泥生產，以滿足水泥研磨系統自上海廠房遷入後的產能擴大所需。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買賣水泥的收益大幅增加約300.6%至174,600,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水泥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運營，該業務的建立耗費了一定的時間。於開設貿易業務之後，貿易業務變得穩定且貿易量逐步增加。我們得以維持與上海地區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買賣水泥的銷量由154,827噸增加約

財務資料

141.9%至374,505噸，此外，我們買賣水泥的平均售價由每噸人民幣247.7元上升至每噸人民幣387.0元，與當時市價的上漲趨勢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我們並無任何產生自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

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不同客戶組別所產生的收益：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公司	142,359	103,664	57,170	20,302	107,295
預拌混凝土站	194,235	203,406	187,339	70,241	143,292
熟料或水泥貿易商	29,794	63,266	58,993	13,616	70,729
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 生產商	176,597	107,728	135,980	52,561	58,891
其他(附註)	9,862	12,052	11,207	5,129	11,452
技術服務	3,068	—	755	—	—
合計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附註：包括向並未歸入建築公司、預拌混凝土站、熟料或水泥貿易商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生產商類別的其他客戶作出的銷售。此主要包括向個別零售客戶作出的直接現金銷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9,800,000港元、11,800,000港元及10,800,000港元、5,100,000港元及1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建築公司及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生產商作出的銷售較前一年大幅減少，原因是我們的售價下跌以及終止於上海的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如上文所述)。儘管市價下跌，惟我們於二零零九年的收益減少乃部分由山東業務向預拌混凝土站及水泥及熟料貿易商作出的水泥及熟料銷量增加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向建築公司作出的銷售進一步減少至57,200,000港元乃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大力發展貿易業務，我們需要時間來恢復上海業務的貿易量；及(ii)二零一零年，該等客戶的工地與我們供應點之間的距離增加，導致經計及運輸成本後我們價格的競爭力下降。來自建築公司的收益減少乃部分被來自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生產商的收益增加所抵銷。同時，於二零一零年，我們來自其他客戶組別的收益維持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上一年度同期，除對下游水泥及水泥產品製造商的銷售額維持相對穩定之外，對其他類別客戶的銷售額大幅增加。我們於上海的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年初方開始，因此處於早期階段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財務資料

六個月貿易量相對較低。我們的貿易量此後隨著貿易業務的穩定而持續上升，此外，由於上文所述上海地區水泥需求上升，我們買賣水泥的平均售價增加，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額。特別是，我們的一名身為建築公司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約14.8%的貿易收益。另外，由於來自貿易的銷量增加以及水泥產能上升（由於聯合王晁廠房（其研磨系統由上海廠房遷入）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其水泥試生產），我們的水泥銷量總體增加。因此，對所有客戶類別的銷售額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
原材料成本	133,640	26.2	127,641	27.8	51,120	12.8	22,763	14.4	43,090	13.1
貿易水泥產品採購成本	—	—	—	—	148,495	37.2	42,472	27.0	168,632	51.1
煤炭成本	214,088	42.1	162,207	35.3	113,503	28.4	52,949	33.6	60,766	18.4
電力成本	90,969	17.9	97,646	21.3	53,228	13.3	25,950	16.5	30,749	9.3
折舊	26,059	5.1	25,577	5.6	10,280	2.6	4,999	3.2	7,987	2.4
直接勞工	4,896	1.0	5,671	1.2	3,149	0.8	1,347	0.9	2,067	0.6
其他	39,469	7.7	40,316	8.8	19,821	4.9	7,052	4.4	16,403	5.1
總計	509,121	100	459,058	100	399,596	100	157,532	100	329,694	1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為509,100,000港元、459,100,000港元、399,600,000港元、157,500,000港元及329,700,000港元。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製造熟料及／或水泥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煤炭及電力成本、折舊、直接勞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亦包括為我們於上海的買賣業務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水泥產品分別約148,500,000港元及168,600,000港元。

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灰石、石膏、粉煤灰、硫鐵礦渣及礦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26.2%、27.8%、12.8%、14.4%及13.1%。煤炭乃我們生產熟料的主要燃料，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約42.1%、35.3%、28.4%、33.6%及18.4%。煤炭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變動主要是由於購買價及消耗量的變動。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於生產中使用的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93元、人民幣589元、人民幣717元、人民幣703元及人民幣720元，而煤炭消耗量分別約為238,077噸、240,865噸、151,675噸、66,755噸及67,138噸。由於廠房搬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消耗量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煤炭消耗量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相當。而由於煤炭用於在生產熟料的原料焙燒過程中為窯加熱，故於有關期間的熟料產量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441,462噸及444,773噸。同時，電力

財務資料

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約17.9%、21.3%、13.3%、16.5%及9.3%。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二零零八年相比電力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比例增加與年內電價上漲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的比例減少，乃由於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試運營，以較低的成本為我們提供部分所需電力。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16.5%及9.3%。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比例較低得益於上述餘熱發電系統。

毛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46,800,000港元、31,100,000港元、51,800,000港元及62,000,000港元，即毛利率分別為8.4%、6.3%、11.5%及15.8%。為供參考，本集團製造及買賣業務所涉及的各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總體	8.4%	6.3%	11.5%	2.7%	15.8%
製造					
製造及銷售熟料	13.2%	8.9%	18.2%	4.3%	31.0%
製造及銷售水泥	5.9%	5.7%	13.3%	1.6%	25.0%
買賣					
買賣水泥	不適用	不適用	3.8%	2.6%	3.4%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主要由於水泥及熟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均有所下跌，而整體銷售成本的減少(尤其是煤炭成本的減少)已部分抵銷售價下跌的影響。

我們山東上聯廠房的水泥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07.9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97.8元，而我們的上海廠房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89.4元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246.4元，平均售價分別下跌約4.9%及14.9%；水泥生產及銷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輕微

財務資料

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水泥銷售成本相應減少，尤其是我們為生產水泥而購買原材料的成本及煤炭成本及向我們的客戶運輸水泥的成本均有所減少。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毛利率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維持於穩定的水平。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體毛利率上升至11.5%，主要由於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自產水泥及熟料的售價大幅上升。在水泥生產及銷售業務因廠房搬遷而終止後，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年底開始在上海進行水泥貿易業務，錄得3.8%的毛利率。相對於銷售自產熟料及水泥而言，水泥貿易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大幅上升至15.8%。總體毛利率的改善主要由於水泥及熟料售價均增加，而所購原料成本及煤炭成本維持穩定，同時透過使用餘熱發電系統(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試營運)發電令電力成本下降。熟料及水泥平均售價於同期分別大幅增加約63.6%及47.6%，而銷售成本相對穩定，從而令毛利率大幅上升。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泥貿易的毛利率改善為總體毛利率的改善作出貢獻，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的貿易業務逐步穩定以及買賣水泥的售價增加。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	1,022	995	8,273	3,126	6,297
補貼收入	3,653	916	943	762	—
退回增值稅	19,711	13,875	—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2,179	1,157	404
雜項收入	4,982	2,158	1,519	893	4,153
總計	<u>29,368</u>	<u>17,944</u>	<u>12,914</u>	<u>5,938</u>	<u>10,85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收入以及退回增值稅。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4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退回增值稅及補貼收入減少。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底終止獲退回增值稅，原因在於我們因廠房搬遷

而終止於上海的生產運營，而我們於山東的生產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並不具備獲退回增值稅的資格。二零零九年的補貼收入較二零零八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我們獲得政府部門就我們於生產設施技術開發方面的努力而授予的一次性補貼。

如上文所述，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年底不再獲得增值稅退稅，故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至12,900,000港元。有關減少被(i)我們的銀行存款增加令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及(ii)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2,2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00,000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9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有關期間平均定期存款結餘增加導致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i)雜項收入增加，主要來自出售固定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3,300,000港元。

淨匯兌收益

淨匯兌收益乃與將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有關。特別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289,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284,700,000港元及342,100,000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有別於上聯水泥的功能貨幣人民幣。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以港元計值的款項重新換算為功能貨幣人民幣產生匯兌收益分別為19,5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

具體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25,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港元金額之匯兌收益19,500,000港元，港元營運資金貸款之匯兌收益5,800,000港元，以及其他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收益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匯兌收益或虧損，乃由於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維持穩定，因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相同的匯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匯兌收益13,1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上述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港元金額之匯兌收益9,900,000港元，港元營運資金貸款之匯兌收益3,400,000港元，並扣除其他港元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匯兌虧損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匯兌收益9,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港元金額之匯兌收益7,100,000港元及港元營運資金貸款之匯兌收益2,400,000港元。該等淨匯兌收益乃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屬於經常性質。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乃由於本集團就換算所使用之匯率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者相同。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交易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仍監控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分銷及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估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僱員薪金、 佣金及 福利	1,063	0.2	1,535	0.3	1,066	0.2	1,024	0.6	175	0.0
倉儲開支	2,042	0.4	2,034	0.4	871	0.2	325	0.2	255	0.1
運輸	1,059	0.2	918	0.2	337	0.1	293	0.2	407	0.1
租賃開支	497	0.1	497	0.1	819	0.2	630	0.4	—	不適用
其他	1,981	0.3	1,616	0.3	1,436	0.3	671	0.4	799	0.2
合計	<u>6,642</u>	<u>1.2</u>	<u>6,600</u>	<u>1.3</u>	<u>4,529</u>	<u>1.0</u>	<u>2,943</u>	<u>1.8</u>	<u>1,636</u>	<u>0.4</u>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倉儲開支、運輸費用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分別約為6,600,000港元、6,600,000港元、4,5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佔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收益約1.2%、1.3%、1.0%、1.8%及0.4%。

產品銷售由我們設於上海及山東省的銷售團隊進行，而銷售團隊成員可獲得基本薪金及按銷售額計算之佣金。僱員薪金、佣金及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0,000港元，乃由於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於廠房搬遷後，儘管於上海的水泥生產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惟年內銷售團隊成員數目並無重大變動。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員工基本薪金整體增加15%至20%，惟僱員佣金開支隨著收益減少而減少。儘管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團隊人數並無重大變動，然而，由於上海上聯僱員的僱用關係因主要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的廠房搬遷而出現變動，由長期僱用轉為合同僱用，而有關薪金已於行政開支下確認，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分銷及銷售開支下確認的員工薪金、佣金及福利同比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各部門間的內部調任員工亦導致將上年同期在分銷及銷售開支下確認的有關

財務資料

薪金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該等安排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下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一致。

我們擁有本身的倉庫儲存原材料及水泥製成品。我們因管理存貨而產生倉儲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二零零九年倉儲開支及運輸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於廠房搬遷時終止於上海的水泥生產。我們在上海從事買賣水泥產品業務，我們將當地其他水泥生產商生產的水泥產品出售予我們的客戶，導致於二零一零年的倉儲開支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二零一零年同期的運輸成本增加與我們的銷售交易增加一致。同期收益由161,800,000港元增至391,700,000港元。

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的運輸成本僅指我們在若干銷售交易中承擔的短途運輸。就我們的銷售及貿易業務而言，所報銷售價格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運輸成本。倘銷售價格包括運輸成本，我們所產生的相關運輸開支將確認為銷售成本。倘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輸成本，客戶一般會與水泥供應商直接安排及結清運輸成本。

與此同時，租賃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於上海租賃新的交通設施以發展我們的水泥貿易業務而支付固定月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本集團停止租賃交通設施，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租賃開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之主要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審核費用	1,067	0.2	971	0.2	741	0.2	165	0.1	399	0.1
折舊	1,737	0.3	1,447	0.3	971	0.2	474	0.3	1,258	0.3
前任董事酬金	316	0.1	—	—	—	—	—	—	—	—
僱員薪金及福利	8,168	1.5	7,559	1.6	3,987	0.9	1,048	0.6	5,198	1.3
一般行政開支	7,068	1.2	5,051	1.0	2,704	0.6	479	0.3	2,735	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4	0.1	1,444	0.3	394	0.1	143	0.1	1,232	0.3
訴訟賠償撥備	—	—	1,282	0.3	—	—	—	—	—	—
保險	1,036	0.2	313	0.1	242	0.1	128	0.1	326	0.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23	0.0	160	0.0	3,194	0.7	2,597	1.6	221	0.1
辦公室開支	1,713	0.3	2,515	0.5	1,896	0.4	268	0.1	1,108	0.3
差旅費	1,233	0.2	1,026	0.2	459	0.1	163	0.1	904	0.2
稅項及徵費	1,302	0.2	2,503	0.5	1,050	0.2	299	0.2	636	0.1
其他	1,524	0.3	232	0.0	2,115	0.4	303	0.2	998	0.3
合計	<u>25,711</u>	<u>4.6</u>	<u>24,503</u>	<u>5.0</u>	<u>17,753</u>	<u>3.9</u>	<u>6,067</u>	<u>3.7</u>	<u>15,015</u>	<u>3.8</u>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核費用、折舊、僱員福利開支、一般行政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辦公室開支、差旅費及稅項及徵費。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5,700,000港元、24,500,000港元、17,8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佔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之收益約4.6%、5.0%、3.9%、3.7%及3.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廠房搬遷導致水泥生產終止及於上海進行業務營運所需的員工數目減少，進而令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相應減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行政開支結餘7,100,000港元亦計及向我們的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償還之應佔行政開支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此項應佔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行政開支減少部分被因於二零一零年廠房搬遷而令出售虧損增加所抵銷，出售之所得款項較出售項目各自之賬面淨值為低。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作出一項金額為1,300,000港元之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涉及台兒莊區人民法院審理的一起訴訟案件，案情為針對我們於聯合王晁廠房的生產設施發生意外事故所造成傷害的索賠。原告為聯合王晁的一名僱員，該僱員指控聯合王晁疏忽及／或違反僱主責任及／或法定義務，導致彼因意外事故而傷殘。法院對聯合王晁作出判決，令其向原告支付人民幣1,115,388.6元。山東上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該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撤銷台兒莊區人民法院所作判決並將該案發回台兒莊區人民法院進行重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判決仍未作出。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零年有所增加，乃由於業務需要增加，與同期的收益增加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i)折舊開支增加800,000港元，由於我們上一年度於上海的辦公室傢俱、裝置及設備的折舊開支用於沖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收地收益，而收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特別低。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年底於上海添置辦公室物業作為樓宇及構築物，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折舊開支。由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開支增加；(ii)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4,2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一年度的僱員薪金及福利開支用於沖銷收地收益；而上海及山東的僱員基本薪金分別平均整體增加11%及13%，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整體業績改善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其他行政開支亦錄得增加，這與我們的業績改善一致。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金融機構之借貸及關聯方之貸款之利息付款。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明細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11,206	8,276	4,291	2,418	2,163
其他貸款利息	1,141	931	—	—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免 息金額之應計利息	51	25	6	6	—
提早償還應付非控股股東 免息金額之虧損	—	—	2,699	—	—
	12,398	9,232	6,996	2,424	2,163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金額	—	—	(2,114)	(1,356)	—
合計	12,398	9,232	4,882	1,068	2,163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00,000港元減少25.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隨著利率下降以及借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3,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900,000港元而減少。由於我們獲得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廠房搬遷有關的賠償，現金結餘增加，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償還貸款。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進一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平均貸款結餘較二零零九年為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提早償還應付非控股股東免息款項之虧損為2,700,000港元。本集團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非流動免息墊款本金額約為3,200,000港元。按照本集團預計之償還時間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該金額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攤銷成本450,000港元及475,000港元列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清償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之攤銷成本481,000港元與按面值清償之金額約3,200,000港元之差額，作為提早償還應付非控股股東免息金額之虧損於損益扣除。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將餘熱發電系統及水泥研磨系統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樓宇及構築物及廠房及機器，因為相關系統的建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因此，用於相關建設的借款之相關融資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為在建工程，而相關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轉至全面收益表。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中國產生收入及僅須繳納中國稅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所得稅開支3,600,000港元、900,000港元、143,600,000港元、136,500,000港元及14,700,000港元。我們亦就加速稅項折舊、呆賬撥備及未分派收益預扣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淨遞延稅項開支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抵免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抵免2,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遞延稅項抵免4,3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淨遞延稅項開支2,1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而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相應之實際稅率分別為7.8%、-5.6%、27.3%、28.5%及24.0%。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例，聯合王晁可由二零零七年及其後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新法規，聯合王晁可繼續享有此稅項減免安排，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稅項支出乃經計及該等稅務優惠後作撥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減免期的影響分別為6,100,000港元、800,000港元、4,7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

此外，我們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低，乃由於我們的上海業務因獲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與25%的標準國家企業所得稅稅率相比）。於我們的上海廠房終止生產水泥及熟料後，本集團已不再享有優惠稅務待遇。

財務資料

就稅務評估而言，基於中國政府頒佈之通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務待遇。經進一步檢討及按照相關稅務機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之意見，本集團不應享有該優惠稅務待遇，因此，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約2,100,000港元之稅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5.6%之負實際稅率，主要由於撥回前一年之超額稅項撥備2,200,000港元。與此同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8.5%及27.3%，高於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此乃由於我們產生不可扣減開支約77,700,000港元(相關的稅務影響為19,400,000港元)，其中約69,500,000港元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廠房搬遷導致的商譽撇減有關。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24.0%，稍微低於正常企業稅率，主要得益於5,900,000港元稅項減免之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純利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53,1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374,500,000港元及53,300,000港元，即純利率分別為9.5%、2.0%、83.0%及13.6%。

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9.5%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0%，如上所述，此乃由於水泥市場疲弱而令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降。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並無淨匯兌收益，而於二零零八年則錄得淨匯兌收益25,6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水平相若。

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至83.0%，如上所述，此乃主要由於錄得與廠房搬遷有關之收地收益528,4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廠房搬遷有關之收地收益(為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大幅增長作出貢獻)屬於非經常性。溢利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不包括與廠房搬遷有關的非經常性項目)之對賬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百萬港元</u>	<u>百萬港元</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68.3
經以下項目調整：		
收地收益	(528.4)	
其他開支項下已搬遷上海廠房應佔商譽撇銷	69.5	
收地收益應佔稅項	13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198.2</u>	
		<u>(12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u>39.7</u></u>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項目調整後的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0.6%，與毛利率相比二零零九年的增加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淨利率上升至13.6%，與毛利率增加一致，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銷量大幅增加而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年末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1,333	1,333	1,380	1,042	2,330
存貨	47,996	38,196	41,143	35,380	46,93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6,369	186,353	191,873	328,198	281,5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583	28,886	89,046	98,857	117,441
應收關聯方款項	29,257	—	47,252	48,193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	35,608	325,040	377,506
應收貸款	—	—	60,482	—	121,71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付款	439	177	184	188	188
可收回稅項	721	—	—	—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636	—	45,882	124,096	66,265
定期存款	—	—	282,353	217,139	144,8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1	506,011	269,619	70,098	32,711
	395,495	760,956	1,064,822	1,248,231	1,191,462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	260,059	—	—	—
總流動資產	<u>395,495</u>	<u>1,021,015</u>	<u>1,064,822</u>	<u>1,248,231</u>	<u>1,191,46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7,908	23,588	92,818	173,440	105,97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1,041	22,442	49,694	56,875	59,156
收地之已收按金	—	568,382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6,433	304,175	362,808	372,646	360,562
稅項負債	33	1,629	142,666	151,224	145,531
一年內到期借貸	203,058	27,357	17,647	49,757	51,685
總流動負債	<u>608,473</u>	<u>947,573</u>	<u>665,633</u>	<u>803,942</u>	<u>722,905</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12,978)</u>	<u>73,442</u>	<u>399,189</u>	<u>444,289</u>	<u>468,55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213,000,000港元，主要為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203,100,000港元及須按要求償還之應付關聯方款項326,4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3,400,000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於年內償還上述若干短期借貸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大幅增加至約399,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收地補償之已收按金為我們的年內收益。此外，於本年度，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由27,400,000港元減少至17,6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以較長年期之借貸將我們的短期借貸再融資，而本集團已償還大部分該等短期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約444,300,000港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改善一致。應收票據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2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1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部分收地補償之已收按金購買結構性存款，導致銀行結餘大幅減少，從而導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結餘大幅增加至325,000,000港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由92,800,000港元增至173,400,000港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由17,600,000港元增至49,800,000港元，部分抵銷上述流動資產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結餘合共增加約174,200,000港元至499,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月期間進一步投資現金(淨計)合共約166,5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結構性存款及應收貸款。因此，我們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的總額亦相應減少約167,5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243,800,000港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增加約24,300,000港元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約46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67,500,000港元至106,000,000港元所致。該項減少因關聯方進行結算致使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48,2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零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財政年度／期間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594	39,798	115,805	6,06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21	558,676	(371,885)	(234,23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765)	(151,624)	8,128	3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0,950	446,850	(247,952)	(196,62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72	59,161	506,011	269,61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9	—	11,560	(2,900)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 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161</u>	<u>506,011</u>	<u>269,619</u>	<u>70,098</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55,600,000港元。經營現金流入減少至39,800,000港元，符合我們年內的收益及毛利率下降。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我們確認營運資金增加。具體來說，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零九年減少30,800,000港元，被年內應付貿易款項減少24.3百萬港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2,8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有顯著的增長，原因為：(i)下半年價格上漲使年度的毛利增加；(ii)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增加68,400,000港元被存貨增加21,800,000港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由於水泥貿易活動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入大幅減至6,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運資金減少所致，尤因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大幅增長131,700,000港元。應收票據結餘增長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上海業務買賣水泥的收益增加。我們授予我們的上海業務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此乃由於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結算方式，此外，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水泥買賣業務的競爭力。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財務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一段。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涉及前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和已抵押短期存款減少。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至558,700,000港元，乃由於我們獲得與於二零零九年年底的廠房搬遷有關的收地補償56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37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進一步獲得287,000,000港元的收地補償。作為財務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投資(淨計)約29,9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結構性存款、約58,800,000港元於在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為應收貸款的非上市債務證券及約282,400,000港元於定期存款。我們已購買約99,700,000港元之廠房和設備，並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5,900,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應付供應商票據之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234,200,000港元。我們投資(淨計)約284,200,000港元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結構性存款，並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7,100,000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應付供應商票據之短期銀行融資之抵押品。我們已購入廠房及設備約11,000,000港元。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收取應收貸款贖回之所得款項約60,200,000港元，並提取定期存款約114,500,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達48,800,000港元，當中我們償還前直接控股公司墊款15,800,000港元和約120,100,000港元的貸款，而該年度我們新借貸僅108,300,000港元。我們亦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至151,600,000港元，當中我們於年內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8,800,000港元及償還貸款約184,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我們年內的新借貸金額為59,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至8,100,000港元。我們於年內向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約5,100,000港元及償還貸款約34,700,000港元。與此同時，我們年內的新借貸金額為49,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進一步增加至31,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已收直接控股公司墊款11,4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約3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我們分別向銀行及非控股股東償還約10,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上聯水泥及文化中國傳播已就向文化中國傳播授出之貸款融資向一間金融機構作出聯合擔保。上聯水泥並未就提供擔保而向文化中國傳播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全數催收擔保金額，則須支付的總金額達262,500,000港元。貸款已於二零零九年結清，貸款人其後解除此聯合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名前物料供應商對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展開法律程序，申索未付施工及物料供應成本和賠償約8,400,000港元，而此案存在爭議。法院裁決前物料供應商勝訴。山東上聯及聯合王晁（作為被告）已提出上訴，而高等法院已下令重審此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就該等索賠確認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合共4,400,000港元。本集團已評估了索賠並已取得法律意見，認為無需就該潛在的應付賠償進一步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債項報告書

下表列出了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95,785	27,357	17,647	49,757	51,68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9,500	56,082	77,801	74,899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	50,082	29,500	—	—
	<u>195,785</u>	<u>86,939</u>	<u>103,229</u>	<u>127,558</u>	<u>126,584</u>
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7,273	—	—	—	—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341	—	—	—	—
	<u>17,614</u>	<u>—</u>	<u>—</u>	<u>—</u>	<u>—</u>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按要求的	—	284,739	342,135	353,521	355,520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按要求的	289,630	—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按要求的	14,641	1,807	1,807	1,807	1,807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按要求的	15,003	—	—	—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按要求的	—	13,284	13,753	14,084	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按要求的	4,876	4,345	5,113	3,234	3,234
五年以上	450	475	—	—	—
	<u>5,326</u>	<u>4,820</u>	<u>5,113</u>	<u>3,234</u>	<u>3,234</u>
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款項：					
按要求的	2,283	—	—	—	—
總計	<u>540,282</u>	<u>391,589</u>	<u>466,037</u>	<u>500,204</u>	<u>487,146</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借入而未償還餘額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213,400,000港元、86,900,000港元、103,200,000港元及127,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169,3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a)天安和我們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聯合擔保；(b)賬面值約81,0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c)賬面值為16,900,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d)約3,400,000港元的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79,1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a)天安所提供的擔保；及(b)山東上聯及上海上聯的聯合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約99,600,000港元以天安提供的擔保及賬面值為231,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或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約54,800,000港元由天安擔保，約38,500,000港元由天安擔保並以賬面值為247,2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以及約30,000,000港元由上聯水泥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現有借出人的同意解除由天安所提供的全部財務擔保，並以本公司於上市後提供企業擔保取代，另以山東王晁所持有現行市值不低於人民幣55,000,000元的營運固定資產作為附加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均以港元計值。銀行借貸的餘額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拖欠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信貸融通約127,100,000港元已被悉數動用。

以下列出我們的定息及浮息借貸及相應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貸	113,422	24,899	3,647	4,217
浮息借貸	99,977	62,040	99,582	123,341
合計	<u>213,399</u>	<u>86,939</u>	<u>103,229</u>	<u>127,558</u>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83%–7.13%	2.60%–6.90%	4.80%–4.92%	7.8%
浮息借貸	4.08%–8.39%	2.36%	2.36%–2.72%	2.44%–7.27%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1,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其中一項與嚴格遵照其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權益比率相關的條款。前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已通知銀行，並就該筆貸款之條款與相關銀行展開重新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獲得銀行豁免之磋商尚未達成一致。該筆貸款本原定於一年內償還，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協議以清償該筆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額。

就我們目前的銀行貸款條款而言，本集團承諾在獲得借出人事先同意前，我們將不會籌集額外借貸融資(自本集團股東取得的融資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現有的借出人概無拒絕我們的借貸請求。

董事確認，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筆未償還貸款均附帶連帶違約條款。部分該等貸款包括限制性契諾如下：

- (i) 禁止資本削減；
- (ii) 禁止業務變動。就聯合王晁之貸款而言，禁止聯合王晁開展除生產及銷售水泥及熟料以外的任何業務。就上聯水泥之貸款而言，禁止上聯水泥開展除擁有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以外的任何業務；及
- (iii) 禁止控股股東及／或彼等所持股權比例變動；或規定須維持某個最低持股量水平。就聯合王晁之貸款而言，未經相關借出人同意，聯合王晁之主要股東不得出現任何變動。就借出人分別向上聯水泥及聯合王晁作出兩筆為期三年之貸款而言，本公司須維持其所持上聯水泥及聯合王晁100%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按照與借出人達成之協定，天安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低於70%之股權。此外，將於貸款年期內維持所持下列股權(與上市時本集團之各項持股量一致)：
 - (a) 本公司將直接或間接持有聯合王晁100%的股權；
 - (b) 上聯水泥將直接持有AII-Shanghai 83.3%的股權；AII-cement 100%的股權；及聯合王晁74.37%的股權；
 - (c) AII-Shanghai將直接持有聯合王晁25.63%的股權及上海上聯60%的股權；及
 - (d) AII-cement將持有山東上聯100%的股權。

董事確認，上市將不會導致違反上述限制性契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向我們的前同系附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和少數股東借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等貸款的詳情於本章節下文「關聯方交易」各段進一步討論。

有關我們與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述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債項報告書最新更新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及債項、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付款。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作出適當及詳細垂詢以及考慮現時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信貸融通、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

財務資料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下表載列摘錄自合併財務狀況表之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4,914	327,577	361,713	381,898
流動資產總值	<u>395,495</u>	<u>1,021,015</u>	<u>1,064,822</u>	<u>1,248,231</u>
資產總值	960,409	1,348,592	1,426,535	1,630,129
流動負債總額	608,473	947,573	665,633	803,9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356</u>	<u>90,233</u>	<u>114,051</u>	<u>108,975</u>
負債總額	650,829	1,037,806	779,684	912,917
淨流動(負債)/資產	(212,978)	73,442	399,189	444,289
資產淨值	<u><u>309,580</u></u>	<u><u>310,786</u></u>	<u><u>646,851</u></u>	<u><u>717,212</u></u>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	—
儲備	<u>106,848</u>	<u>113,557</u>	<u>250,043</u>	<u>304,79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48	123,557	250,043	304,799
非控股權益	<u>192,732</u>	<u>187,229</u>	<u>396,808</u>	<u>412,413</u>
總權益	<u><u>309,580</u></u>	<u><u>310,786</u></u>	<u><u>646,851</u></u>	<u><u>717,212</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及構築物、租賃裝修、廠房和機器、在建工程、傢俬、裝置及設備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1,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8,500,000港元，因為我們將位於上海與廠房搬遷有關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

由於匯兌差額調整淨值為7,800,000港元以及有關於山東建造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及水泥研磨系統的在建工程添置約97,2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增加至34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增至36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添置總額約達21,100,000港元，尤其是為加強聯合王晁廠房（自二零一零年十月開始水泥的試生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生產許可證後獲得資格及批准生產所有等級的水泥及熟料）的營運添置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匯兌差額調整淨值為8,400,000港元，由折舊開支9,4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持作銷售物業

持作銷售物業指上海上聯的債務人向本集團轉讓以代替現金付款的物業。該等物業於過往年度以上海上聯的名義登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持作銷售物業的房地產權證由我們的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持作銷售物業的法定業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前完成。鑑於上述轉讓僅涉及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的一項變動，本集團並無因轉讓而確認任何損益，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該等物業以供銷售的意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變動，因而該等物業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礦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採礦權的賬面值為7,800,000港元。有效期為10年，可以極低費用再續期10年或以上。根據董事的意見，採礦權按直線基準於50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銀行訂立保本結構性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5,000,000元及人民幣458,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335,300,000港元及551,800,000港元），到期期間分別介乎約一至九個月及三至九個月。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因應美元和歐元之間的匯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變動而改變。整項結構性存款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被指定為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公平值收益5,5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管理層參考貼現現金流量、適用的匯率變動收益曲線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於報告期末評估上述結構性存款的公平值。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8,8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固定利率為3.50%及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之非上市債務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證券並無逾期或減值，而利息將會於票據到期時收取。非上市債務證券被確認為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60,500,000港元。上述票據其後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而本集團亦已收取相應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應收貸款結餘。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的投資產品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產品	資產類別 附註2	購買日期	購買金額 (人民幣元)	到期日	出售所得 收益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LR	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	20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192,877
2 結構性投資存款	LR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5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1,745,205
3 信託	LR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20,000,00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293,814
			<u>270,000,000</u>		
4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	8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2,333
5 保本型分期投資存款	FVTPL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30,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51,247
6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	50,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838,750
7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5,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8,506
8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	30,000,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267,000
			<u>285,000,000</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14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1,415,764
10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4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396,938
11 貨幣掛鈎保本型 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3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1)
12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63,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3,687,875
13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 利率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75,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	(附註1)
			<u>458,000,000</u>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 利率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25,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1)
15 貨幣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25,0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104,410
16 保本型政府債券及 債務工具	LR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100,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550,959
17 匯率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	20,000,00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265,778
18 匯率掛鈎保本型 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16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1)
19 匯率掛鈎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20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 利率掛鈎保本 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	(附註1)
21 匯率掛鈎保本型結構性存款	FVTPL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50,00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註1)
			<u>450,000,000</u>		

附註：

1. 投資產品尚未到期。

2. 資產類別指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將投資產品分為以下類別：

LR: 應收貸款

FVTPL: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投資產品交易。該等投資產品根據其性質可分類為(i)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投資，或(ii)應收貸款。該等投資產品包括(i)保本型結構性存款；及(ii)分別由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華一銀行發行的定息結構性投資存款。

本集團已投資該等投資產品以增加本集團所持現金(尤其是在獲得收地補償之後所持有現金)的回報。鑑於本金由發行人擔保、發行人乃知名金融機構以及定期支付利息／票息，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產品的風險較低且十分穩定。基於本集團經營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董事或將繼續投資該等投資產品。

財務管理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控制投資風險敞口。我們投資於具有穩定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且僅於我們的現金結餘足以應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需求時方作出投資。我們經考慮投資金額、投資期間、銀行信譽及投資產品的風險水平及相應回報等因素後作出投資決定。投資決定由財務總監及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進行審閱，隨後須交由總經理及董事會批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採納財務政策及投資指引，當中列明管理我們的金融資產的框架。

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指引，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需求後，可批准對銀行發行的保本型投資產品、政府債券及董事會認為風險較低的債務工具進行投資。財務部門負責執行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物色投資對象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隨後對投資進行監控。

本集團的投資產品(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將包括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保本型產品。董事會亦將考慮發行銀行的聲譽及財務狀況。該等投資產品一般有最低保證收益率，雖略低於銀行存款利率，但具有收益增強特點。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將為中國政府、大型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人民幣計值投資級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投資任何政府債券或債務工具。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投資銀行發行的保本型投資產品。本集團於收到廠房搬遷產生的補償後一直維持相對較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供未來項目之用，包括計劃中的在上海白龍港發展廠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資東亞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華一銀行及交通銀行發行的投資產品。所有該等投資產品均具有人民幣保本特點及最低保證收益。收益增強特點通常與於投資產品的期限內(i)實現一定水平的貨幣交叉匯率；或(ii)實現一定水平的利率(參考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掛鈎。如上述水平未能實現，本集團將於到期時收取本金額另加保證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等投資產品的投資的賬面值為96,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35,852	30,341	27,314	23,128
在製品	6,147	3,398	339	317
製成品	5,997	4,457	13,490	11,935
	47,996	38,196	41,143	35,380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廠房搬遷後停止於上海生產水泥導致原材料及在製品減少所致。存貨餘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41,100,000港元，乃因我們開始於上海的水泥貿易業務導致製成品存貨上升所致。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減少至35,400,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我們的山東上聯廠房開始生產我們的原材料之一礦粉，因此我們的存貨管理有所改善，原材料結餘降低。此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增加，從而降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製成品結餘。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存貨(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0至3個月	16,244	5,785	12,230	11,148
4至6個月	1,945	2,745	6,793	2,171
7至9個月	1,694	1,675	671	3,854
10至12個月	4,590	7,552	1,983	2,365
1至2年	11,379	11,228	5,637	3,590
2至3年	—	1,356	—	—
在製品				
0至3個月	6,147	3,398	339	317
製成品				
0至3個月	5,997	4,457	13,490	11,935
總存貨	<u>47,996</u>	<u>38,196</u>	<u>41,143</u>	<u>35,380</u>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1)	34	30	38	20
製成品周轉日數(附註2)	4	4	12	7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的計算方式為該年／期間存貨期末餘額除以該年／期間已售貨品成本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3天。
2. 製成品周轉日數的計算方式為該年／期間製成品期末餘額除以該年／期間已售貨品成本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3天。

如上所述，由於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停止於上海生產水泥導致我們存貨減少，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34日減少至二零零九年的30日。由於廠房搬遷後我們撤銷大部分該等備件及部件，二零一零年賬齡超過三個月的原材料結餘大幅減少，而餘下零件則連同該等生產設施轉讓至聯合王晁。這主要包括生產設施的備件及替換部件，一般具有較長的保質期且很少會過時。本集團保留該等備件及替換部件乃為確保在我們的保養及維修過程中能立即取用。有關結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維持於較低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存貨周轉日數增加至38天，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增加以應對從上海廠房搬遷而來的新安裝水泥研磨系統的水泥生產所需，該系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開始試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周轉日數減少至20日，乃由於我們的存貨管

財務資料

理隨著山東上聯廠房開始礦粉生產而得到改善，這令我們可及時按我們所需的量生產礦粉以供立即取用，而無需購買及儲存礦粉。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其後已動用／出售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總存貨結餘中的約28,200,000港元，佔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約79.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9,506	164,079	131,219	116,318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32,198)	(30,900)	(5,521)	(4,778)
	117,308	133,179	125,698	111,540
應收票據	99,061	53,174	66,175	216,658
	<u>216,369</u>	<u>186,353</u>	<u>191,873</u>	<u>328,198</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216,400,000港元、186,400,000港元、191,900,000港元及32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減少乃由於(i)年內市場狀況疲弱導致年內熟料及水泥銷售下降；及(ii)與廠房搬遷相關的水泥停止生產及銷售以及於二零零九年最後兩個月我們的上海業務錄得極低的銷售。同時，作為地區內的普遍市場做法，我們山東業務進行的水泥及熟料產品銷售一般透過現金或較短信貸期進行。這導致應收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1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小幅增加至1.919億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展於上海的水泥貿易業務，而其需要時間來提升銷售量。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上海業務產生的收入較少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亦有較小波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仍然穩定，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主要包括來自我們山東業務的客戶的應收款項。我們的山東業務一般以現金或如上述按相對較短的信貸期結算。同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票據結餘大幅增長，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的上海貿易業務的交易量有所增加。我們授予我們的上海業務的客戶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此乃由於上海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結算方式，此外，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有助於增強我們的水泥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我們的貿易業務的財務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一段。

財務資料

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整體收益中貿易收益的重要性上升一致。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收益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4.2%及44.6%。

於各相關報告期末，撥備總額佔未清付應收貿易款項的百分比分別為21.5%、18.8%、4.2%及4.1%。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呆壞賬撥備減少乃由於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撇銷約26,100,000港元，有關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呆壞賬撥備維持於較低水平。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73,285	103,665	130,906	260,740
91-180日	33,830	44,035	27,545	56,009
181-365日	7,364	23,855	11,331	8,927
超過一年	1,890	14,798	22,091	2,522
	216,369	186,353	191,873	328,198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142	139	155	153
--	-----	-----	-----	-----

附註：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的計算方式為該年／期間期末應收貿易款項除以該年／期間的收益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3天。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定價政策及信貸政策」分節所討論，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為給予客戶介乎120天至一年的信貸期，與中國的其他水泥公司相比相對較長。而信貸銷售僅會向信貸狀況良好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交易歷史的客戶提供。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為142天、139天、155天及153天。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仍然相當穩定。

與中國市場的其他若干水泥公司相比，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相對較長，原因在於(i)我們的主要市場之一上海在實行財務結算方面相對成熟，當地客戶一般期望獲授信貸期，並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作為一種結算方式。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業務應佔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83.4%、88.9%、88.0%及80.0%。

相對而言，中國較為貧乏的中部及西部市場信貸期一般較短或無信貸期，並且須於交付時以現金結算。儘管本集團承兌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用票據將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增加，惟本集團發現(i)信用風險實際上已經由客戶轉移至票據的發行銀行；及(ii)能夠選擇性地向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有助於提升水泥貿易業務的競爭力。憑藉本集團的財政實力(尤其就本集團上海業務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為授予較長信貸期所產生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市場普遍的做法是，在上海授予的信貸期長於山東，而且山東的銷售一般以現金進行交易。我們上海水泥貿易業務的銷售增加導致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分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142天及13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5天及153天。

我們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我們未清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償付記錄及彼等的信貸質量按個別基準定期審閱應收貿易款項。我們的會計部門負責監控應收貿易款項的日常收取。此外，於評估每名個別客戶的信貸質素時，相關負責銷售人員將提供過往交易記錄以及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長度供我們的會計部門參考。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基於賬目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透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情況作出的判斷。具體而言，我們的會計部門及管理層將透過根據公開及市場資料考慮過往收款記錄及該客戶的財務狀況等因素，評估該客戶的信貸質素。在適當時候(例如當客戶的財務狀況可能會惡化，以致影響其支付能力時)，將對每名客戶個別作出呆壞賬撥備。所有呆壞賬撥備將由我們的管理層逐個予以檢討及批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監控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措施切實有效。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1,900,000港元、14,800,000港元、22,1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管理層的批准下，年內來自我們主要長期客戶到期的若干結餘信貸期延長至超過一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有所上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客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超過一年的22,100,000港元結餘的約18,600,000港元隨後已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結清，而我們與該等客戶的業務交易繼續按定期基準進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隨後結算達至約229,800,000港元，佔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的約70.0%。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一年以上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22,100,000港元並無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信貸質素良好，且與本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無重大違約記錄。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結清結餘13,300,000港元存有約87%，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之應收款項乃分別來自與本集團有逾10年業務關係的三名客戶。該未結清結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減少至3,400,000港元。該等三名客戶的兩名其後已悉數償還彼等逾期超過一年的結餘約7,400,000港元，而一名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償還部分款項約1,4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已自該名客戶收取相關後續結算款項，且本集團與該名客戶持續進行業務交易並持續收到結算款項，本集團已授予該名客戶信貸期延

財務資料

長，故有關票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逾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三名客戶的業務交易繼續定期進行，特別是，悉數償還彼等逾期一年的結餘的兩名客戶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大客戶的其中兩名。保薦人並無知悉本集團與客戶間有任何糾紛或客戶有任何重大違約記錄。綜上所述，保薦人信納未結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無需作出減值。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壞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30,666	32,198	30,900	5,521
匯兌差額	2,073	—	1,056	133
已於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				
虧損	244	478	4	—
年內／期內收回款項	(785)	(1,298)	(296)	(16)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478)	(26,143)	(860)
報告期期末結餘	<u>32,198</u>	<u>30,900</u>	<u>5,521</u>	<u>4,778</u>

呆壞賬撥備內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結餘分別為32,200,000港元、30,900,000港元、5,5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該等結餘涉及清盤或嚴重財困的情況。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管理層審閱過往曾作減值撥備的長期未清償應收貿易款項並認為該等款項於年內不可收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撇銷我們應收貿易款項9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應收收地補償、向我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應收政府及政府機關補貼收入、應收增值稅以及已付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主要由於年內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00,000港元增加至28,900,000港元。由於我們有應收政府未結清的收地補償58,800,000港元及與我們定期存款有關的應收利息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增加至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進一步增至98,9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的墊款增加至15,200,000港元，以及由於部分定期存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之前到期，應收利息收入增加款項已累計，應收銀行利息收入增加7,400,000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資產指廠房搬遷應佔的上海上聯的資產，包括重新分類物業、廠房及設備237,900,000港元、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8,9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即應付僱員之遣散費4,000,000港元及拆遷費用9,200,000港元。總補償的所得款項預期會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就將上海上聯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而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從上海市政府收取人民幣749,900,000元的補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結餘人民幣50,000,000元乃併入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47,9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92,800,000港元及173,400,000港元，包括應付我們供應商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我們用於結算與我們供應商之間結餘的銀行承兌票據）。主要由於廠房搬遷導致我們於上海的水泥生產暫停，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7,9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開發於上海的水泥貿易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結餘大幅增加至92,8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獲得水泥供應商授予最高六個月的信貸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大幅增至173,400,000港元，與自二零一零年年初開始貿易業務以來我們於上海的貿易量（已逐步步入正軌）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5,300	16,173	82,310	129,582
91-180日	29,505	4,095	6,832	38,370
181-365日	1,177	1,217	521	2,632
超過一年	1,926	2,103	3,155	2,856
	<u>47,908</u>	<u>23,588</u>	<u>92,818</u>	<u>173,440</u>

應付賬款周轉日數

(附註)	34	19	85	96
------	----	----	----	----

附註：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的計算方式為該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乘以365天及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乘以183天。

由於廠房搬遷導致我們就上海業務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大幅減少，而授予我們山東業務的信貸期因須符合該地區的市場慣例而一般較短，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大幅增加至85日，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零年年初起我們開始於上海開展水泥貿易業務，而我們的水泥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最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周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96日，乃由於我們的貿易業務已得到發展，與其作為我們整體收益來源的重要性增加相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我們水泥供應商提供最高六個月的信貸期。有鑑於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付賬款周轉日數較長屬合理。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				
付款項	11,686	8,542	17,591	28,139
收取客戶墊款	7,901	3,909	11,901	13,900
其他應付稅項	5,787	4,767	3,854	3,904
其他應付款項	1,896	2,068	3,377	3,578
與收地相關之應計成本	—	—	8,728	3,013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391	3,140	4,227	4,270
已收按金	<u>380</u>	<u>16</u>	<u>16</u>	<u>71</u>
	<u>31,041</u>	<u>22,442</u>	<u>49,694</u>	<u>56,875</u>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收取客戶墊款、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計經營開支。結餘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1,0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i)廠房搬遷導致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下降以及上海業務資本開支減少；及(ii)二零零九年市場狀況疲弱導致收取客戶墊款減少以及我們收入減少。

主要由於年內建造餘熱發電系統以及於山東添置水泥生產設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大幅增加至49,700,000港元。我們收取客戶墊款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產品交付前收取我們部分客戶的按金，尤其是新客戶或在當時的水泥需求較高時。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自一名購買我們於上海出售的機械的客戶收取的3,200,000港元按金。年內，我們亦已預提就廠房搬遷產生與收地相關之成本約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進一步增加至56,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以及建造餘熱發電系統及水泥研磨系統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有關該等系統的資本開支詳情載於本節「資本開支」一段。

銀行借款

有關銀行借款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債項報告書」一段。

財務資料

節選財務比率討論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財政年度年末／期間期末的若干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附註1)	0.65	1.08	1.60	1.55
速動比率(附註2)	0.57	1.04	1.54	1.5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0.56	0.29	0.33	0.31
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4)	1.51	(0.37)	(0.20)	0.12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5.5%	0.7%	26.3%	6.5%
股東權益回報率(附註6)	17.1%	3.2%	57.9%	14.9%
利息覆蓋率(附註7)	5.64	2.03	12.59	30.73

附註：

1.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截至相關年度年底／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截至相關年度年底／期間期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3. 資產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截至相關年度年底／期間期末的計息貸款總額及股東貸款除以總資產。
4. 債務與權益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截至相關年度年底／期間期末的淨債務(即負債總額扣除手頭現金)除以總股本。
5. 總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截至相關年度年底的年度溢利除以總資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予以年化以作比較。
6. 股東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截至相關年度年底的年度溢利除以總股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權益回報率予以年化以作比較。
7. 利息覆蓋率的計算方式為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扣除收地收益及相應的商譽減值損失)除以融資成本。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5改善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收地補償568,400,000港元；(ii)賬面值為237,9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重新分類為與廠房搬遷相關的持作銷售資產；及(iii)償還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進一步改善至1.60。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9,200,000港元，原因為我們收取額外的收地補償287,000,000港元，並將收地補償的已

收按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項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內確認為收益。這被141,000,000港元的稅項負債增加及於完成廠房搬遷時取消確認260,100,000港元持作銷售資產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55。淨流動資產增至444,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動用收地補償之部分已收按金投資結構性存款，導致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結餘淨增加229,000,000港元。該等款項被有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186,5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存貨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的速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7上升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的1.04，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流動比率的討論所載的原因，而存貨結餘由48,000,000港元減少至38,200,000港元。速動比率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4，與流動比率的增加一致，而存貨結餘則增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於1.51，這與流動比率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29，乃因我們的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213,4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86,900,000港元，而這主要是由於收地收益令持有的現金淨額增加。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0.33，符合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103,200,000港元，但由年內收到收地補償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之增加所抵銷。

儘管我們的借款增至127,600,000港元，我們的總資產增至1,630,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動用收地補償之部分已收按金投資結構性存款，導致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結餘淨增加229,000,000港元，從而令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微降至0.31。

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1顯著改善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37淨現金相對權益的狀況，現金淨額為114,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九年收到現金555,200,000港元(扣除收地成本付款)的土地徵收補償和年內償還我們的借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與權益比率稍微下降至0.20，現金淨額為131,800,000港元，乃因我們的借貸由86,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200,000港元，同時我們亦進一步收到現金187,300,000港元(扣除收地成本付款)的土地徵收補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12，債務淨額合共為88,900,000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借款增至127,600,000港元，以為我們的業務擴張及在山東省興建我們的餘熱發電系統及水泥研磨系統提供大量所需營運資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主要由於市況不景氣今年內的收益及利潤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改善至26.3%，乃因年內收益和利潤有所改善，以及確認收地收益。撇除收地收益的影響、相應的商譽減值虧損及相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總資產回報率應為3.3%。其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有所增長，而同期毛利率亦錄得上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增至15.8%，同樣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增至6.5%。

股東權益回報率

股東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主要由於市況不景氣今年內的收益及利潤減少所致。

股東權益回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改善至57.9%，乃因年內收益和利潤有所改善，以及確認收地收益。撇除收地收益的影響、相應的商譽減值虧損及相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股東權益回報率應為14.9%，顯示股東權益回報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同樣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回報率達到14.9%。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即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扣除收地收益和相應的商譽減值損失)除以融資成本，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3。儘管融資成本下降25.5%，我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約73.3%，此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毛利減少及並無確認匯兌收益，而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則與二零零八年相若。利息覆蓋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資料

改善至12.59，因為我們的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於年內明顯改善，再加上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9,200,000港元減少47.1%至二零一零年的4,900,000港元及收地收益52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收地員工補償之超額撥備撥回)，故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大幅增加至30.73。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資本開支來自樓宇建築、安裝廠房及機器，以及購買汽車用於我們的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200,000港元、22,900,000港元、125,700,000港元及2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資本開支顯著增加，主要由於在山東建造餘熱發電系統及水泥研磨系統開支達約9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用於建造餘熱發電系統的累計資本開支分別為17,9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及41,400,000港元；於相應年度／期間，用於在我們的聯合王晁廠房建造、安裝及調試配備有水泥研磨系統(於廠房搬遷時由我們的上海廠房遷入)的水泥生產線的累計資本開支分別為100,000港元、70,900,000港元及87,100,000港元。我們一貫以運營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和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墊款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中的資本開支約為21,600,000港元。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和其他我們認為屬恰當的因素調整我們任何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土地或樓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租用物業並無被賦予商業價值。關於我們所擁有和租用的物業的詳情，連同相關的估值和估值證書，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物業」一段及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持有的樓宇及構築物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以下報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按成本列賬之土地及樓宇之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持有的樓宇及構築物	167,48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7,776
	<u>175,259</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441
減：期內出售	(33)
期內折舊及攤銷	<u>(1,759)</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73,908
調整：於出租物業及租賃土地上的構築物(附註1)	(87,877)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尚未獲得房地產權證的樓宇 (附註2)	(2,553)
重估盈餘(附註3)	<u>53,474</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u>136,952</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千元)	<u>人民幣113,670</u>

附註：

1. 出租物業及租賃土地上的構築物指構成我們的生產設施的構築物，如於設施內輸送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傳送帶以及儲存用護牆等。該等構築物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該等構築物因不可視為可轉讓之房地產，故無法獲得房地產業權證，因此並未列入估值報告。
2.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幢樓宇尚未獲得房地產權證。
3. 按照我們以歷史成本呈列相關物業權益之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所持有之樓宇之重估盈餘以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將不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持作銷售物業

以下報表顯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之持作銷售物業之總額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之對賬。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 持作銷售物業	1,04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變動 加：期內添置	1,288
調整：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的權力受到限制的持作 銷售物業(附註)	<u>(2,330)</u>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附註)	<u>—</u>

附註：持作銷售物業指於過往年度由上海上聯的貿易債權人轉讓予本集團，以代替現金結算及登記於上海上聯名下的物業。該等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銷售之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我們的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以信託方式持有。持作銷售物業的合法業權之轉讓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之前完成。持作銷售物業之調整將不列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原因是本集團擁有與該等物業有關的所有經濟利益。作為參考，該等持作銷售物業之總資本值為2,900,000港元。

財務風險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貸款及借貸有關。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等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並主要集中於我們的港元借貸面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的波動。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我們面對的利率風險。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財務資料

根據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之非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倘利率上升／下降20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00,000港元、1,000,000港元、1,6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同時，倘銀行結餘之利率上升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00,000港元、1,9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上述基點變動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外幣風險

我們以人民幣收取我們的大部分收益，而所產生的大部分開支以及資本開支亦以人民幣計值。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呈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而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港元(並非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15,347	10	39	794
負債	372,770	348,916	446,758	451,903

根據假設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7,900,000港元、17,400,000港元、22,300,000港元及22,600,000港元。有關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外幣風險」一段。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我們的金融資產有關，其中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該等金融資產下之責任而造成之虧損，金額相等於其各自之賬面值。

為將我們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就我們的水泥業務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損失。對於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之銀行貸款而向銀行提供的金融擔保而言，因為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相關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我們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小。

我們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保本結構性存款及未上市債務證券乃存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或由該等銀行發行。

同時，由於本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及中國境內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並無高度集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風險已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貿易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及維持我們的管理層認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用途。有關我們的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附註6下「流動資金風險」一段。

關連方交易

與上海水泥廠訂立之租賃協議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上聯與非控股股東上海水泥廠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上海水泥廠持有上海上聯之40%股本權益。根據租賃協議，上海上聯須向上海水泥廠支付年度租金，其中包括(1)固定資產租賃費用，主要基於根據租賃協議租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加約10%之漲價；及(2)主要基於原材料卸貨量及各訂約方於簽訂租賃協議時協定的相關原材料的適用單價計算的使用費。相關資產亦同時由上海水泥廠使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上聯已分別向上海水泥廠支付合共6,700,000港元、6,100,000港元、57,000港元、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的租金。

文化中國傳播與天安訂立的相互擔保安排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文化中國傳播與天安訂立有關相互擔保安排的總協議，據此，本集團提供擔保以作為天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借貸的抵押，而天安則提供擔保以作為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借貸的抵押。相關方可按擔保本金總額收取年息1厘之擔保費。總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以作為最終控股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借貸的抵押。

天安提供的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天安提供擔保以作為本集團約71,000,000港元、62,000,000港元、99,600,000港元及93,300,000港元的借貸的抵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天安支付的擔保費分別為806,000港元、451,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安收取的擔保費與本集團於天安在二零零九年收購本集團之前獲提供之擔保有關。於收購完成之後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天安並無收取擔保費。

其他關聯方交易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亦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一名對本集團擁有巨大影響力的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行政開支	1,506	—	—	—	—
(ii) 中介控股公司 SAC Investments Limited — 管理費開支	—	805	—	—	—
(iii) 同系附屬公司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利息開支	—	—	189	—	969
(iv) 非控股股東 上海水泥廠 — 估算利息開支	51	25	6	6	—
Aso Corporation — 管理費開支	—	330	254	—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與關聯方之重大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流動資產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a	10,241	—	—
上聯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a	5,106	—	—
深圳市賽華順升建材有限公司	a	13,085	—	—
上海賽華順升建材有限公司	a	825	—	—
		<u>29,257</u>	<u>—</u>	<u>—</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b	—	47,252	48,193
		<u>29,257</u>	<u>47,252</u>	<u>48,193</u>
(ii)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Aso Corporation	c, f	—	2,650	2,6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 g	—	284,739	342,135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前身為「上海聯合水泥 有限公司」)	c	289,63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 f	14,641	1,807	1,807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c	1,530	—	—
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	c	13,470	—	—
SAC Secretarials Limited	c	3	—	—
		<u>15,003</u>	<u>—</u>	<u>—</u>

財務資料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c, h	—	13,284	13,753	14,0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上海水泥廠	c	4,876	4,015	1,879	—
Aso Corporation	c, f	—	330	584	584
		<u>4,876</u>	<u>4,345</u>	<u>2,463</u>	<u>584</u>
應付一間前關連公司款項：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 d	2,283	—	—	—
		<u>326,433</u>	<u>304,175</u>	<u>362,808</u>	<u>372,646</u>
(iii)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上海水泥廠	e	450	475	—	—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b) 該結餘無抵押，年利率為4%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該筆款項包括一項按還款條款並已列為流動資產。該結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還。
- (c)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前關連公司由前直接控股公司的一名前主要股東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該前主要股東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股份。
- (e)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四三年前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5.58%。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f) 欠付天安之餘下未償還結餘將於上市後由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償付。欠付Aso Corporation之結餘預期將上市後六個月(預期將於此時獲得中國稅務機關之預扣稅確認)內償還。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中，約227,30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而根據「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詳情，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收到上市所得款項後悉數結清該筆款項。
- (h) 該結餘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結清。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少數股東借貸。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與該等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公司訂立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節的段落中。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Sunwealth之未結清結餘分別為284,700,000港元、342,100,000港元及35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未結清結餘227,300,000港元被資本化為142,292,167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Sunwealth的餘下未結清結餘約為128,2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償還。該筆免息貸款可被視為準資本，其中大部分款項將根據重組被撥充資本。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天安之未結清結餘分別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天安的餘下未結清結餘約為1,800,000港元，將於上市後償還。該筆免息貸款乃就天安為我們的貸款提供財務擔保而應付予天安的擔保費。該筆貸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上海水泥廠之未結清結餘分別為5,300,000港元、4,5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零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項下的結餘4,9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中的非流動部分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四三年之前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利用內部資源悉數清償應付上海水泥廠的餘下未結清結餘。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Aso Corporation(擁有AII-Shanghai之16.67%權益之非控股股東)之未結清結餘分別為零港元、300,000港元、3,20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Aso Corporation的餘下未結清結餘約為3,200,000港元，代表AII-Shanghai應付之管理費及股息。該款項乃於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天安上海的未結清結餘分別為13,300,000港元、13,800,000港元及14,100,000港元。結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償還。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SAC Enterprises Limited、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及SAC Secretarials Limited(均為我們的前直接控股公司文化中國傳播的聯營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所有與前同系附屬公司之未結清結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清償。

我們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任何未動用的衍生工具、資產負債表以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我們並無從事涉及非交易所交易合約的買賣活動。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可能於日後以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恰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我們的董事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可分派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金額、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宣派股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宣派末期股息須經股東在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惟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派付中期股息。

於任何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可供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有關部分的溢利將不可供再投資於我們的營運。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向一名非控股股東分別派付約7,700,000港元、8,8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零港元股息。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我們的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於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會反映我們於過往宣派的股息,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預期將不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我們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載於下文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報表未必能反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真實情況。此報表乃根據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所得出的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並已作出如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組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 審核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股份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00港元計算		297,018	145,000	442,018
				0.67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扣除總賬面值為7,781,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後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0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予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包括下文附註4所述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142,292,167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應付天安集團之股東貸款合共約227,305,000港元已資本化，代價為發行142,292,167股股份。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該等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倘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就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1港元。
5.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錄得估值盈餘約53,5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把估值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內。若把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在損益內列支約1,50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會有任何情況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並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45,000,000港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述，我們計劃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3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9.7%，用作於上市後償還結欠關聯方（即Sunwealth^(附註1)及天安^(附註2)之貸款）；
- (b) 約10,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將用於償還部分於上市後12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此無抵押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結清本金額為約50,500,000港元。最後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而貸款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此貸款的所得款項已主要用於我們的山東業務。
- (c) 約5,000,000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作為短期銀行存款處理。

附註：

1. Sunwealth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128,2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結欠Sunwealth之貸款。該筆貸款為先前上聯水泥結欠文化中國傳播而隨後由Sunwealth承擔（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部分）之部份貸款，有關詳情載於「企業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該筆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 結欠天安之款項乃指就天安向若干現有借出人提供之財務擔保應付予天安之擔保費。該結欠之款項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本招股章程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或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同意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發生顯示任何保證於發出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或誤導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任何訂約方(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商認為對公開發售或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但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包銷商認為對公开发售或配售而言已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 (c) 包銷商合理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對包銷商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
- (d)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

包 銷

- (e)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出現不利變動而包銷商認為有關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
- (f) 發展、發生、存在或形成：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其詮釋或引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地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的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g)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h)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其他地方之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宜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 涉及美國、中國的任何敵對狀態出現或升級，或美國、中國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或開戰或出現任何其他災難或危機；
- (j) 提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
- (k) 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暴亂、騷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傳染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而且包銷商認為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在整體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正在或將會或很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或將致使包銷商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當、不智或不宜，則於上述任何情況下，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包銷協議且毋須就此對其他訂約各方負上任何責任，該通知書(如有)須於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發出。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所有發售股份的總股份發售價的2.5%收取包銷佣金，彼等將再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並可報銷其開支。該等佣金、顧問及文件處理費，連同主板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已與包銷商簽訂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包銷合共165,000,000股發售股份，代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5%的包銷佣金。包銷佣金最多將為4,125,000港元。包銷商為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股份於主板上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聯合地產擁有約53.37%的權益。由於聯合地產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於上市後，聯合地產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包銷商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因此訂立包銷協議並不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將會構成天安之關連交易。

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次性交易，而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代價乃經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於公平磋商後協定。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將於獲本公司委任為合規顧問期間向本公司收取顧問費。

除(i)應付予浩德融資作為保薦人之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應付予浩德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顧問費外，浩德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擁有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包 銷

參與提供意見予本公司之浩德融資之董事或員工，概無擁有或可能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可由任何該等董事或員工根據股份發售而認購或購買之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浩德融資之董事或員工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浩德融資乃獨立於本集團。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在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16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25%。

合共133,650,000股股份(相當於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81.0%)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予香港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合共31,35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之19.0%)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31,350,000股發售股份中，預期(a)16,500,000股發售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作為預留股份提呈予合資格天安股東；(b)1,485,000股發售股份將作為僱員預留股份優先發售予合資格僱員；及(c)13,365,000股發售股份將發售予其他公眾人士。

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全部配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該等方法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換言之，投資者僅可根據配售或公開發售之其中一項獲得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根據該等方法獲得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對香港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開放。配售將選擇性向香港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銷售該等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日常業務一般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公司)，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

申請時須繳付之價格

申請時須就每股股份支付發售價1.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就每手3,000股發售股份須悉數支付合共3,030.24港元。

股份發售之條件

股份發售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佔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與批准於股份其後於聯交所買賣開始前並無被撤銷；
- (b) 按照包銷協議之條款訂立及交付包銷協議；及
- (c)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

預期所有條件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第三十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

公開發售及配售須待(其中包括)彼此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我們的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股份發售失效之通知。在此情況下，全部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有關條款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與此同時，全部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於香港持牌之任何其他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日發行發售股份之股票。然而，倘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包括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成為無條件，則該等股票自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方可成為有效憑證。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350,000股新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19.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通過公開發售認購。按照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5%。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乃按公開發售已接獲之有效申請數量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該分配(倘適用)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表示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獲分配更多數目股份，而未中籤之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假設並無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扣除(a)16,500,000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優先發售」一段)，及(b)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詳情載於本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已計及下述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任何零碎股將分配至甲組)。因此，甲組及乙組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分別為6,684,000股及6,681,000股。甲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成功申請人。乙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之成功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之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指申請時之應付價格。申請人僅獲配發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並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意一組或兩組之間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50%(經扣除(a)16,500,000股預留股份及(b)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即6,68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申請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將須在所遞交之相關申請表格上承諾並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任何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配發配售項下之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倘上述承諾及確認遭違反及／或被發現為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之申請將不獲受理。我們的董事、包銷商及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在公開發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配售中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所作之申請，並將在配售中確定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之申請意向。公開發售須符合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優先發售

為使天安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僅就分配而言)參與股份發售，合資格天安股東獲邀申請認購優先發售中最多合共16,500,000股預留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0%，另佔本公司於完成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保證配額基準為彼等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四十九(49)股天安股份之完整倍數獲認購一(1)股預留股份。聯合地產作為天安之主要股東，已放棄其於優先發售項下之配額。碎股股東無權申請任何預留股份。預留股份乃於發售股份中提呈發售，並將自公開發售股份撥出，而未獲認購的任何預留股份首先將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天安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將按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Autobest Holdings、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均不得認購預留股份。

保證配額涉及之股份未必為一手買賣單位3,000股之完整倍數。買賣零碎股份或會以當時市價或低於當時市價之價格進行。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會寄發予各合資格天安股東。合資格天安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等於或少於彼等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認購等於或少於合資格天安股東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之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惟須遵守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倘合資格天安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保證配額，將獲悉數配發保證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額，但額外申請部分則僅於其他合資格天安股東放棄接納彼等之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未獲合資格天安股東認購之任何預留股份首先將進行分配，以按公平合理基準滿足其他合資格天安股東之額外預留股份申請，其後則分配至公開發售。

由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持有其天安股份之天安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天安董事會將根據天安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為單一天安股東。故此，天安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預留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

倘合資格天安股東申請之預留股份數目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建議申請人按**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其中載有申請一手預留股份買賣單位各完整倍數之應繳股款)申請其中一個買賣單位之完整倍數。倘申請人並無按該建議申請多於或少於保證配額，彼必須按照**藍色**申請表格背頁所載之倍數及應繳股款一覽表下之公式計算申請預留股份數目之正確應付股款。任何未附上正確數額之申請股款之申請，將會視為完全無效，而申請人亦不會獲配發任何預留股份。

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以**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作為實益擁有人)之合資格天安股東亦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若合資格天安股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在配額或分配方面不會有優先權。

合資格天安股東之保證配額不得轉讓，且未繳配額不可於聯交所交易。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不獲合資格天安股東接納之預留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有關優先發售之申請程序及條款與條件載於**藍色**申請表格。

有關股份發售(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而刊發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註冊或存檔。因此，預留股份不會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海外天安股東(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而**藍色**申請表格亦不會寄發予該等人士。海外天安股東(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或為海外天安股東(登記地址為加拿大、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及美國)利益行事之人士以**藍色**申請表格所作申請將不獲受理。

僱員優先發售

不超過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約0.90%及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23%，無須按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對配售進行重新分配)可供合資格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供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將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由合資格僱員作出有效申請比例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申請認購之僱員預留股份不足，則會以抽籤決定。倘以抽籤決定，則合資格僱員獲分配之僱員預留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其他員工。向合資格僱員分配僱員預留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將按公平基準進行，概不會按照合資格僱員之年資或服務年期定奪。申請較多數目僱員預留股份之合資格僱員並無任何優惠。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超過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僱員優先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將按上市規則第20項應用指引所載配發指引配發。

除透過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僱員有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一(1)名合資格僱員。

倘合資格僱員並無認購全部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則認購不足之僱員預留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作為公開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

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提呈133,65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81%及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25%，以供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透過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進行之配售以發售價進行認購。

分配

預期包銷商或其代表本公司提名之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香港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須符合本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同等條件。根據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一段所述之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股份而有所變動。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之數量與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領域所投資之資產或權益資產之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令配售股份的分銷可確立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整體有利的堅實股東基礎。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供配售股份之任何投資者向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確保有關投資者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之發售股份

(a)公開發售；與(b)優先發售之間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予調整。倘合資格天安股東之預留股份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未獲合資格天安股東接納根據優先發售之預留股份，則餘下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預留股份將由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合資格僱員之額外申請以公平合理基準獲悉數接納後餘下任何僱員預留股份，則餘下僱員預留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在下文所述規限下，概無僱員預留股份將由僱員優先發售重新分配至配售。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無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權(但並無責任)按其認為合適之比例將全部或任何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可就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全權酌情優先考慮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及／或將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可供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將因應所述重新分配(如有)而相應增加。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我們的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49,500,000股股份(情況(i))、66,000,000股股份(情況(ii))及82,500,000股股份(情況(iii))，分別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此外，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應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合資格僱員亦可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僱員預留股份。

合資格天安股東亦可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

除非(i) 閣下身為代名人並於 閣下之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ii) 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已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僱員預留股份；或(iii) 閣下為合資格天安股東，並已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否則 閣下或 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提出)。

I.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1.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惟 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為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有關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而非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由獲正式授權之主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

倘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作為我們代理人之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在申請符合我們或彼等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出示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該申請。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位(惟不得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聯名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上市規則容許之情況外，下列任何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我們的股份的現時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時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身處美國境內或身為美籍人士(定義見規例S)；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或
- 已獲分配或將收到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2. 申請方法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c)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閣下之申請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獲得優先考慮，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惟不得提出聯名申請。閣下亦不得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他人提交申請。
- (d) 倘閣下為合資格天安股東，申請預留股份時，請使用本公司寄發予閣下的**藍色**申請表格。合資格天安股東可按保證基準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彼等之保證配額(將於其各自**藍色**申請表格上指明)之預留股份數目。合資格天安股東亦可申請超過其各自**藍色**申請表格指定之保證配額之預留股份數目。該超額部分將僅於其他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天安股東拒絕認購保證配額全部或部分股份，繼而產生足夠預留股份之情況下，方獲接納。

3.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

有意領取本招股章程印刷版副本的公眾人士(包括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天安股東),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a)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及一樓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南寧街6號香港仔中心 第五期地下4A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地區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 (b)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會提供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c) 各合資格僱員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向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之本公司辦事處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d) 倘閣下為享有保證配額之合資格天安股東，本公司會將**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寄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於天安股東登記名冊所記錄之閣下之地址。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透過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天安股份之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日期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作為其代表申請預留股份。為符合香港結算規定之截止日期，該等人士須向彼等之經紀／託管人查詢處理彼等指示之時間，並根據其經紀／託管人之要求提交彼等之指

示。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天安股份之人士，倘有意參與優先發售，須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規定之截止日期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登入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換取藍色申請表格之合資格天安股東可聯絡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撥打其熱線電話(852) 2980 1333。本招股章程之印刷本僅供合資格天安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前往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索取。

如本節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派發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的各個地點，均有至少3份印刷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可供查閱。

4. 如何使用白色、黃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

- (a) 按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述方式索取申請表格。
- (b) 各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從該等指示，則閣下之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並按申請表格所填寫之地址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須以閣下本身名義提出申請。
- (c) 決定閣下欲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按發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1.00港元為基準，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計算閣下須支付之款項。
- (d) 應使用墨水筆以指定語言(即英文或中文，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僅接受手寫簽署。公司提出之申請(不論代表其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附有公司名稱之公司印章，並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須註明其代表身份)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之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之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可按本公司或彼等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之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e) 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隨附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作出之付款，並緊釘於申請表格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支付，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港元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開出支票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姓名／名稱（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姓名／名稱）相同。倘支票乃自聯名賬戶開出，則聯名賬戶其中一個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就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聯合水泥公開發售」；就預留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聯合水泥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開出期票。

倘閣下之支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支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開出支票銀行的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以核實閣下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申請表格所示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之聯名申請人姓名／名稱相同；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就公開發售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聯合水泥公開發售」；就預留股份而言，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 聯合水泥優先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及
- 不得開出期票。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倘閣下之銀行本票未能符合所有該等規定，則閣下之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

- (f)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本節6(a)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地址之特備收集箱。
- (g)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閣下應按本節6(b)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送交我們的公司秘書。
- (h) 倘閣下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股份，則閣下應按本節6(c)段所述時間將申請表格投入於香港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供之特備收集箱。
- (i)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可提交之申請數量」一段。
- (j) 為使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有效：
 - (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並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閣下之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iii)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聯名個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載有所有中央結算系統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申請表格上必須填上閣下公司之全名及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寫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加蓋附有閣下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閣下(作為申請人)須按上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僅接受手寫簽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確或有所遺漏(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k)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之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之賬號或其他識別代碼，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各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號或其他識別代碼。

5.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列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嚴格依照指示填寫，申請可能會遭拒絕。

退款程序詳情載於本節「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6. 可提交申請之時間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如何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閣下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股款，須於以下日期的以下時間內投入本節「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之其中一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公司秘書王嘉恆女士，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c)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藍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於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藍色申請表格後，連同股款，須於下列日期的以下時間內投入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提供之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d) 登記認購申請

登記認購申請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結束，惟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規定者除外。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之前不會執行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且不會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e)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而登記認購申請將改為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內開始進行。就此而言，「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之日子。

倘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或倘香港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其中所述相關日期可能受影響。在該情況下將另行發出公佈。

8. 可提交之申請數量

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a)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 (i) 倘 閣下為代名人，可以代名人身份提交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則 閣下可以 閣下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謹請於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之一欄內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每名**有關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本身之利益而提交；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ii) 倘閣下為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之合資格僱員，則閣下亦可另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非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或
- (iii) 倘閣下為合資格天安股東，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根據優先發售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預留股份，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然而，倘按上述方法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非使用藍色申請表格，閣下不會享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優先發售」一段所述根據優先發售可享有之任何優待。

除上述情況外，概不得作出重複申請。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b) 作為所有申請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一經填妥及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有關申請乃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保證此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將為閣下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及
 - (倘閣下乃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項申請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而將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共同(或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提出：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共同申請)；
 -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無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6,681,000股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13,36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扣除(i)16,500,000股預留股份及(ii)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的約50%);

則閣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或

- (d) 倘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受上文所述規限)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交。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有關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乃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股本中無權分享超出指定金額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II.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申請每手3,000股股份須支付3,030.24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6,68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藍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16,500,000股預留股份)之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粉紅色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倍數(最多為1,485,000股僱員預留股份)之股份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繳足發售價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任何未附有正確申請款項金額之申請將全數被視為無效,而申請人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

III. 分配結果

預期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申請程度及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之配發基準，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及獲接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可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查詢：

- (a)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b)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在本公司24小時運作之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本公司網站(www.alliedcement.com.hk)亦載有其超連結)查詢。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
- (c) 可從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獲悉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d) 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各自的辦公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本節內。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若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有關股票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

謹請留意，本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概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IV.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部分獲接納，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銷或據此進行的任何配發成為無效，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盡量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倘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本公司並不會就公開發售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惟（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候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平郵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a) 以白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 (i) 倘申請全數獲接納，為所有已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部分獲接納，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

(b) 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全數或部分獲接納，則彼等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c) 有關以白色或黃色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是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下列有關款項之退款支票：

- (i) （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不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多出之申請股款；或
- (ii) （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股款。

閣下所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外，因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多繳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均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於支票兌現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僅當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中「包銷」一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粉紅色或藍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3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或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並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是個人且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公司申請人且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章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可接受的身份證明憑證。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預留股份或以上而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30,000股以下僱員預留股份，或倘閣下申請30,000股或以上僱員預留股份而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會於二零一二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閣下名義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會安排以平郵方式轉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或閣下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已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

提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在報章上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倘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交易結單。

V.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3,000股股份。股份的聯交所代號為1312。

V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所編製有關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所詳述之企業重組（「企業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

組成 貴集團之全部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於有關期間及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AII-c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一月五日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II-Shanghai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三年 三月一日	普通股 15,376,500美元	83.3	83.3	83.3	83.3	83.3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	%	%	%	%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100	商標持有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上聯」)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六月八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上海上聯」) (附註b及c)	中國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 24,000,000美元	50	50	50	50	50	二零零八年及 二零零九年 製造及銷售 水泥，二零 一零年買賣 水泥
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上聯水泥」)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東聯合王兗水泥有限公司 (「聯合王兗」) (附註a)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資本 14,36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水泥及熟料
Splendid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普通股1美元	—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附註：

- (a) 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資企業。
- (c) 上海上聯之60%權益由AII-Shanghai Inc.持有，而AII-Shanghai Inc.為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擁有83.3%股本權益之附屬公司。上海上聯為貴公司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因此，儘管貴公司於上海上聯應佔之實際實益權益根據實際權益持有百分比按50%計算，貴公司可透過AII-Shanghai Inc.對上海上聯行使控制權。

除Splendid Link Limited由貴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除有關企業重組之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英屬處女群島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就 Splendid Link Limited 及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吾等為編撰本報告已審閱 貴公司、Splendid Link Limited 及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相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就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於本報告中屬必需之有關程序。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上聯水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法定財務報表。吾等亦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AII-cement Limited 及 AII-Shanghai In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

下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之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由以下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山東上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棗莊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合王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棗莊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為編撰本報告，Splendid Link Limited 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時之控股公司 Splendid Link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已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或（如適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吾等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相關財務報表。

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對批准刊發之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董事則須對載有本報告之招股章程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達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自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的貴集團同期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7	555,915	490,116	451,444	161,849	391,659
銷售成本		(509,121)	(459,058)	(399,596)	(157,532)	(329,694)
毛利		46,794	31,058	51,848	4,317	61,965
其他收入	9	29,368	17,944	12,914	5,938	10,854
淨匯兌收益		25,633	—	13,146	—	9,559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入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		—	—	5,538	5,171	4,332
收地收益	27	—	—	528,396	528,396	5,766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42)	(6,600)	(4,529)	(2,943)	(1,636)
行政開支		(25,711)	(24,503)	(17,753)	(6,067)	(15,015)
其他開支	10	—	—	—	—	(3,606)
呆壞賬 撥回(撥備)		541	820	292	(3)	16
商譽撇銷	18	—	—	(69,479)	(69,479)	—
融資成本	11	(12,398)	(9,232)	(4,882)	(1,068)	(2,163)
除稅前溢利		57,585	9,487	515,491	464,262	70,072
稅項	13	(4,503)	535	(140,976)	(132,260)	(16,797)
年內／期內溢利	14	53,082	10,022	374,515	332,002	53,275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12,700	—	19,373	(4,504)	17,086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782</u>	<u>10,022</u>	<u>393,888</u>	<u>327,498</u>	<u>70,361</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期內 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5,206	6,709	168,332	129,930	47,840
非控股權益		7,876	3,313	206,183	202,072	5,435
		<u>53,082</u>	<u>10,022</u>	<u>374,515</u>	<u>332,002</u>	<u>53,275</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 額：						
貴公司擁有人		45,388	6,709	176,513	127,679	54,756
非控股權益		20,394	3,313	217,375	199,819	15,605
		<u>65,782</u>	<u>10,022</u>	<u>393,888</u>	<u>327,498</u>	<u>70,361</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5					
基本		<u>12.82</u>	<u>1.90</u>	<u>47.73</u>	<u>36.84</u>	<u>13.56</u>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471,155	228,472	346,526	366,52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7	16,510	7,423	7,501	7,588
商譽	18	69,479	69,479	—	—
採礦權	19	7,770	7,597	7,686	7,7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14,606	—	—
		<u>564,914</u>	<u>327,577</u>	<u>361,713</u>	<u>381,898</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20	1,333	1,333	1,380	1,042
存貨	21	47,996	38,196	41,143	35,38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216,369	186,353	191,873	328,19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26,583	28,886	89,046	98,85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9	29,257	—	47,252	48,193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24	—	—	35,608	325,040
應收貸款	25	—	—	60,482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7	439	177	184	188
可收回稅項		721	—	—	—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6	13,636	—	45,882	124,096
定期存款	26	—	—	282,353	217,1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59,161	506,011	269,619	70,098
		<u>395,495</u>	<u>760,956</u>	<u>1,064,822</u>	<u>1,248,231</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27	—	260,059	—	—
		<u>395,495</u>	<u>1,021,015</u>	<u>1,064,822</u>	<u>1,248,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47,908	23,588	92,818	173,440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9	31,041	22,442	49,694	56,875
收地之已收按金	30	—	568,382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326,433	304,175	362,808	372,646
稅項負債		33	1,629	142,666	151,224
一年內到期借貸	31	203,058	27,357	17,647	49,757
		<u>608,473</u>	<u>947,573</u>	<u>665,633</u>	<u>803,94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12,978)</u>	<u>73,442</u>	<u>399,189</u>	<u>444,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1,936</u>	<u>401,019</u>	<u>760,902</u>	<u>826,187</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10,000	10,000	—	—
儲備		<u>106,848</u>	<u>113,557</u>	<u>250,043</u>	<u>304,79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6,848	123,557	250,043	304,799
非控股權益		<u>192,732</u>	<u>187,229</u>	<u>396,808</u>	<u>412,413</u>
總權益		<u>309,580</u>	<u>310,786</u>	<u>646,851</u>	<u>717,21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9	450	475	—	—
一年後到期借貸	31	10,341	59,582	85,582	77,801
遞延稅項	33	<u>31,565</u>	<u>30,176</u>	<u>28,469</u>	<u>31,174</u>
		<u>42,356</u>	<u>90,233</u>	<u>114,051</u>	<u>108,975</u>
		<u>351,936</u>	<u>401,019</u>	<u>760,902</u>	<u>826,187</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	2,512	—	824	14,108	44,016	71,460	185,299	256,759
年內溢利	—	—	—	—	—	45,206	45,206	7,876	53,082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182	—	—	—	—	182	12,518	12,7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82	—	—	—	45,206	45,388	20,394	65,782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1,017	(1,017)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5,230)	(5,230)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7,731)	(7,73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2,694	—	824	15,125	88,205	116,848	192,732	309,580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709	6,709	3,313	10,022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8,816)	(8,81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2,694	—	824	15,125	94,914	123,557	187,229	310,786
年內溢利	—	—	—	—	—	168,332	168,332	206,183	374,515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8,181	—	—	—	—	8,181	11,192	19,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8,181	—	—	—	168,332	176,513	217,375	393,888
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	(10,000)	—	(40,027)	—	—	—	(50,027)	—	(50,027)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7,796)	(7,7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75	(40,027)	824	15,125	263,246	250,043	396,808	646,851
期內溢利	—	—	—	—	—	47,840	47,840	5,435	53,275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6,916	—	—	—	—	6,916	10,170	17,0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916	—	—	—	47,840	54,756	15,605	70,3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	17,791	(40,027)	824	15,125	311,086	304,799	412,413	717,21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00	2,694	—	824	15,125	94,914	123,557	187,229	310,786
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9,930	129,930	202,072	332,002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2,251)	—	—	—	—	(2,251)	(2,253)	(4,5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251)	—	—	—	129,930	127,679	199,819	327,498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	(5,089)	(5,08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	443	—	824	15,125	224,844	251,236	381,959	633,195

附註：

- (a) 貴集團特別儲備指 Splendid Link Limited 的股份面值與其根據重組分別以 50,027,000 港元及 1 美元之代價收購上聯水泥及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當日上聯水泥及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股本的面值之差額。
- (b)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儲備包括上海上聯及山東上聯的儲備基金 10,423,000 港元及企業拓展基金 4,702,000 港元。儲備基金乃用作增加企業的營運資金。當企業虧損時，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於特殊情況下未能追討的損失。企業拓展基金乃用於業務拓展，(如獲批准)亦可用作增加資本。

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匯出中國須取得地方機關的批准，並須視乎該等附屬公司所產生及保留的外幣是否足夠。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7,585	9,487	515,491	464,262	70,072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8,222	27,414	12,197	5,972	9,48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439	416	179	89	94
呆壞賬(撥回)撥備	(541)	(820)	(292)	3	(16)
收地員工補償之超額撥備	—	—	—	—	(5,766)
融資成本	12,398	9,232	4,882	1,068	2,16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2,179)	(1,157)	(404)
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1,022)	(995)	(8,273)	(3,126)	(6,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撇銷	23	160	3,194	2,597	221
商譽撇銷	—	—	69,479	69,479	—
收地收益	—	—	(528,396)	(528,396)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5,538)	(5,171)	(4,33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97,104	44,894	60,744	5,620	65,220
存貨(增加)減少	(6,818)	9,800	(21,807)	(13,326)	6,75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3,021	30,836	1,356	3,470	(131,6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41)	(2,303)	4,020	1,554	(4,675)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1,368	—	—	—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9,300)	(24,320)	68,397	65,557	78,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16,719)	(5,455)	8,984	3,976	1,62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67	(12,834)	—	—	—
應付前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53	(2,283)	—	—	—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835	38,335	121,694	66,851	15,625
(已付)退回所得稅	(6,241)	1,463	(5,889)	(3,612)	(9,55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594	39,798	115,805	63,239	6,06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60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48	251	248	—	2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77)	(26,049)	(99,711)	(51,937)	(10,960)
墊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47,252)	—	—
墊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18)	(33,527)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還款	20,609	62,784	—	—	—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	(335,294)	(289,773)	(551,807)
應收貸款之墊款	—	—	(317,648)	(306,818)	—
贖回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305,354	—	267,566
贖回應收貸款之所得款項	—	—	258,825	250,000	60,240
收地所得款項	—	568,382	287,038	287,038	—
收地成本付款	—	(13,190)	(99,710)	(75,943)	—
新做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3,636)	—	(45,882)	(30,682)	(77,108)
提取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27,273	13,636	—	—	—
新做定期存款	—	—	(547,059)	(329,546)	(42,440)
提取定期存款	—	—	264,706	—	114,458
已收利息	1,022	995	4,500	2,712	5,60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121	558,676	(371,885)	(544,949)	(234,23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2,030)	(10,667)	(3,749)	(2,418)	(2,163)
新借貸款	108,309	58,990	49,529	45,681	35,079
償還貸款	(120,071)	(183,990)	(34,660)	(26,311)	(10,837)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469)	(8,816)	(5,146)	(5,089)	—
收購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30)	—	—	—	—
直接控股公司墊付款項	—	284,739	7,369	2,054	11,386
前直接控股公司墊付款項	1,315	44,571	—	—	—
前直接控股公司償還款項	(17,095)	(334,201)	—	—	—
同系附屬公司墊付款項	—	13,284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墊付款項	—	3,506	—	—	—
前同系附屬公司償還款項	(370)	(18,509)	—	—	—
非控股股東墊付款項	65,383	63,532	1,753	520	—
非控股股東償還款項	(60,507)	(64,063)	(6,968)	—	(1,92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8,765)	(151,624)	8,128	14,437	3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950	446,850	(247,952)	(467,273)	(196,62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772	59,161	506,011	506,011	269,6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439	—	11,560	—	(2,90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1	506,011	269,619	38,738	70,098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根據公司重組(以成立 貴公司及 Splendid Link Limited 為上聯水泥及 SAC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Limited 的母公司方告結束)，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因是次公司重組而組成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於各相關報告期末已註冊成立/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報告期末已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非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此乃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公司的上市地為香港，故港元為更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用全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已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已應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除外。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或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新增金融負債及剔除確認的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而言，有關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有重大變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歸屬於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時，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前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因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利用其於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再將其部分被投資公司計入貴集團，而計入過往並無綜合在內的被投資公司。

與綜合、聯合安排及披露有關的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採用方可提前採用。貴公司董事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貴集團正評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之潛在影響。貴集團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或會導致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並遵守下文載述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

另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綜合貴公司及其控制的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於貴公司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得利益時確立。

本年度／期間內購入或售出的附屬公司，貴集團將其收購生效後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期間（如適用）的業績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合併入賬時對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於貴集團的權益內獨立列示。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產生負數結餘，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虧損超過該附屬公司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分配至貴集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產生的成本會按就有關額外權益所付之代價計量。商譽乃按所付代價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值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在沒有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按權益交易處理。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調整與付出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異直接計入權益中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

當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溢利或虧損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對於附屬公司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且相關累積收益或虧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的若干資產，此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應採用如同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為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溢利內）。於原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於隨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在適用情況下，為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使用購買方法入賬。收購成本以貴集團於交易日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付出的資產、產生或者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值，加上任何與業務合併直接有關的成本費用計量。被收購方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

收購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且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出貴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公平淨值的權益之差額）計算。倘於重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數額即時計入損益。

被收購方的少數股東權益最初按少數股東權益於已確認的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所佔的比例計算。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至於在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減少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則根據各資產於單位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金額乃包括於出售時釐定之損益金額內。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銷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出售持作銷售之物業之收益於相關物業交付買家時確認。於符合上述收益確認基準前已收買家之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收益於商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技術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即於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即出售有關項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於損益確認。

採礦權

於初步確認時，所收購之採礦權按成本獨立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終止確認採礦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當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有形資產及採礦權的賬面值，以釐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若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確認為負債，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以作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貴集團根據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而評估各部分是否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按於租賃開始時，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入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付款」及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

款，則整項租賃一般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兩個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持作銷售物業

持作銷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倘適用)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有地點及具備其現時情況之該等間接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成成本及就推廣、銷售及分銷而產生之成本後之價值。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期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須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賬的溢利不同。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撥回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有關暫時差額除外。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暫時差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合資格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須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成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則按年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換算儲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遵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將可收取該等補助前不會被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以有系統之基準於損益確認。與稅務機關退回增值稅有關之補助及來自政府之補助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享有供款時支銷。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若貴集團在有關計劃下之責任相等於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該供款會作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處理。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與貸款及應收款項。

所有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該資產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於初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於初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取消或大幅減少可能另外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的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組別之一部分，並根據貴集團之已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該組別之資料按該基準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括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有關重新計量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透過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通過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等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貸方將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例如應收貿易款項，個別被評估為不會減值之資產隨後將按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之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中超過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環境之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於存在客觀證券顯示該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撥備賬內撇減。過往撇減之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入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過往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減值日期撥回之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並未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主旨與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權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於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所支付之現金(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非衍生主合約中嵌入之衍生工具，於其風險及性質與主合約並沒有密切相關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時，則被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 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股本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歷史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貴集團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其影響僅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如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相關影響將在估計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進行確認。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具有相當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如下。

呆壞賬估計撥備

貴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對手方之財務狀況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

物業存貨之估值

物業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估計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及估計完工成本(如有)計算，並根據最可靠的資料作出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採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用途之行業經驗並參考有關行業規範來估計各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影響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69,479,000港元是否減值須對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成單位之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作出估計。在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成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可收回數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確保貴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維持債務與股權的最佳平衡而為貴公司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略於整個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主要包括於附註31披露之借貸)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管理層每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層之建議，貴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 金融資產	—	—	35,608	325,040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4,270	696,399	962,635	859,12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605,163</u>	<u>428,927</u>	<u>584,050</u>	<u>709,631</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貸款及借貸有關(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見附註31)。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見附註31)。

貴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降低其與利率風險有關的敞口。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預期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所需行動。

貴集團所面臨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之詳情載於流動資金風險部分。貴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之借貸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與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浮動之風險。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之非衍生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資產和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期間仍未償還。200基點之增減(就借貸而言)及50基點之增加(就銀行結餘而言)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在自報告期末起的十二個月內不會下降。

倘利率就借貸增／減2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620,000港元、1,036,000港元、1,595,000港元及1,943,000港元。

此外，倘銀行結餘相關利率增加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24,000港元、1,898,000港元、1,011,000港元及263,000港元。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而港元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目前並無相關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港元(並非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15,347	10	39	794
負債	<u>372,770</u>	<u>348,916</u>	<u>446,758</u>	<u>451,903</u>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就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降5%之敏感度。管理層對以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敏感度分析包括以港元列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人民幣兌港元上漲5%時年內／期內溢利增加。至於人民幣兌港元下跌5%時，則指對年內／期內溢利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為負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	<u>17,871</u>	<u>17,445</u>	<u>22,336</u>	<u>22,555</u>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就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承受其他價格風險，主要為保本結構性存款及其取決於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浮動而變動之利率。敏感度分析已按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波動風險基準而釐定。根據保本結構性存款之條款，僅當

美元兌歐元上升或下跌26%或以上，或者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上升或下跌至少580基點時，利率方會作出調整。基於當前市況，管理層認為該變動出現的機會極微，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並無重大變動。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

貴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或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而造成之財務虧損，乃以其各自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的賬面值及於附註38所披露的或然負債金額表示。

為了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至於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提供的財務擔保以取得授予前直接控股公司的銀行融資，由於前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狀況穩健，故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風險有限。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輕。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及應收貸款為存放於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或由該等銀行發行的保本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於貴集團的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收地補償應收款項存在集中信貸風險，但認為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在中國享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有企業。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47,252,000港元及48,193,000港元存在集中信貸風險。該款項已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結清。

除了將流動資金存入多間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及上文所述結餘所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風險已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貿易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的營運撥資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貴集團依賴銀行及其他借貸作為重要流動資金來源。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用途。

下表為 貴集團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該等表格根據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當日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表格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對於按浮息計算之利息流量，未貼現金額乃以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至					未貼現	賬面值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現金流量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315	6,392	39,174	—	—	64,881	64,881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003	—	—	—	—	15,003	15,003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89,630	—	—	—	—	289,630	289,63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4,641	—	—	—	—	14,641	14,641
應付前關連公司款項	—	2,283	—	—	—	—	2,283	2,283
借貸 — 定息	6.64	—	—	117,346	—	—	117,346	113,422
借貸 — 浮息	5.23	71,022	1,847	17,454	11,596	—	101,919	99,97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58	4,876	—	—	—	3,181	8,057	5,326
財務擔保合約	15	—	—	282,188	—	—	282,188	—
		<u>416,770</u>	<u>8,239</u>	<u>456,162</u>	<u>11,596</u>	<u>3,181</u>	<u>895,948</u>	<u>605,163</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338	—	—	—	—	37,338	37,3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284	—	—	—	—	13,284	13,28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84,739	—	—	—	—	284,739	284,7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07	—	—	—	—	1,807	1,807
借貸 — 定息	3.88	—	—	25,375	—	—	25,375	24,899
借貸 — 浮息	2.36	—	—	3,920	62,392	—	66,312	62,0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58	4,345	—	—	—	3,181	7,526	4,820
		<u>341,513</u>	<u>—</u>	<u>29,295</u>	<u>62,392</u>	<u>3,181</u>	<u>436,381</u>	<u>428,927</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3個月至					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0,366	17,647	—	—	—	118,013	118,01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650	—	—	—	—	2,650	2,6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42,135	—	—	—	—	342,135	342,1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3,753	—	—	—	—	13,753	13,753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07	—	—	—	—	1,807	1,8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2,463	—	—	—	—	2,463	2,463
借貸—定息	4.84	—	—	3,706	—	—	3,706	3,647
借貸—浮息	2.58	—	—	16,565	87,788	—	104,353	99,582
		<u>463,174</u>	<u>17,647</u>	<u>20,271</u>	<u>87,788</u>	<u>—</u>	<u>588,880</u>	<u>584,050</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778	63,773	56,876	—	—	209,427	209,42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2,650	—	—	—	—	2,650	2,6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353,521	—	—	—	—	353,521	353,5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084	—	—	—	—	14,084	14,0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807	—	—	—	—	1,807	1,80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584	—	—	—	—	584	584
借貸—定息	7.80	—	—	4,325	—	—	4,325	4,217
借貸—浮息	3.68	—	—	50,084	79,770	—	129,854	123,341
		<u>461,424</u>	<u>63,773</u>	<u>111,285</u>	<u>79,770</u>	<u>—</u>	<u>716,252</u>	<u>709,631</u>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之金額或會變動。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有關外幣的所報匯率及以與工具年期相符之利率作為參數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照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載列於首次確認後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分析，按公平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一級公平值計量指按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者)可觀察參數(一級計量所用報價除外)計量。
- 三級公平值計量指按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參數)的資產或負債參數的估值方法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級	二級
	千港元	千港元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35,608	325,04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7. 收益

收益指來自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買賣水泥之銷售金額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552,847	490,116	296,309	118,261	217,065
買賣水泥	—	—	154,380	43,588	174,594
技術服務收入	3,068	—	755	—	—
	<u>555,915</u>	<u>490,116</u>	<u>451,444</u>	<u>161,849</u>	<u>391,659</u>

8.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貴集團各部分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上聯水泥的行政總裁)審視，並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為進行管理，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以及擁有一個經營分部：製造、銷售水泥及熟料、買賣水泥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月度銷售報告、月度交付報告及月度管理層賬目整體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並認為貴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別包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並認為貴集團之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所載年內／期內所有收益及溢利。

有關主要產品的資料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及買賣：					
水泥	398,043	387,078	324,902	112,960	360,898
熟料	154,804	103,038	125,787	48,889	30,761
	<u>552,847</u>	<u>490,116</u>	<u>450,689</u>	<u>161,849</u>	<u>391,659</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銷售水泥自一名客戶錄得的收益為58,084,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的10%以上。

地區資料

由於 貴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位於中國的客戶，而 貴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9.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銀行及同系附屬公司之					
利息收入	1,022	995	8,273	3,126	6,297
補貼收入	3,653	916	943	762	—
退回增值稅	19,711	13,875	—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	2,179	1,157	404
雜項收入	4,982	2,158	1,519	893	4,153
	<u>29,368</u>	<u>17,944</u>	<u>12,914</u>	<u>5,938</u>	<u>10,854</u>

10. 其他開支

該金額指與 貴公司股份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一項股本交易的交易成本在直接與發行新股相關的情況下，作為股本的減項列賬。其餘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11.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	11,206	8,276	4,291	2,418	2,163
其他貸款	1,141	931	—	—	—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之免息 金額之應計利息	51	25	6	6	—
提早償還應付非控股股東 免息金額之虧損 (附註39(e)(iii))	—	—	2,699	—	—
總融資成本	12,398	9,232	6,996	2,424	2,163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金額	—	—	(2,114)	(1,356)	—
	<u>12,398</u>	<u>9,232</u>	<u>4,882</u>	<u>1,068</u>	<u>2,163</u>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黃清海先生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6	—	367	1,4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0	20
酬金總額	<u>1,056</u>	<u>—</u>	<u>387</u>	<u>1,443</u>
	黃清海先生	李志剛先生	余忠先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6	—	252	1,308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46	—	188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8	28
酬金總額	<u>1,302</u>	<u>—</u>	<u>468</u>	<u>1,770</u>

	黃清海先生 千港元	李志剛先生 千港元	余忠先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71	—	277	1,348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407	—	43	2,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1	31
酬金總額	<u>3,478</u>	<u>—</u>	<u>351</u>	<u>3,829</u>
截止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81	—	139	72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81	—	31	1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1	21
酬金總額	<u>662</u>	<u>—</u>	<u>191</u>	<u>853</u>
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	—	152	75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16	—	14	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9	29
酬金總額	<u>619</u>	<u>—</u>	<u>195</u>	<u>814</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為貴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1,000,000港元以下)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68	1,123	1,066	510	583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539	1,475	131	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8	62	42	29
	<u>1,488</u>	<u>1,690</u>	<u>2,603</u>	<u>683</u>	<u>771</u>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報酬。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為上海上聯、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採用的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標準為：

- a. 溢利金額
- b. 平均生產成本
- c. 生產水泥及熟料的數量
- d. 耗電量
- e. 耗煤量
- f. 逾期債務總額
- g. 銷量

各公司根據年度預算業績設定其目標。倘於某特定月份達到預定目標，則全體職員有權按各目標水平的規定及於該月個人經評估表現獲分配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13.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6,576)	(3,068)	(140,760)	(133,769)	(12,448)
—過往年度／期間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976</u>	<u>2,214</u>	<u>(2,801)</u>	<u>(2,750)</u>	<u>(2,229)</u>
	(3,600)	(854)	(143,561)	(136,519)	(14,677)
遞延稅項(附註33)	<u>(903)</u>	<u>1,389</u>	<u>2,585</u>	<u>4,259</u>	<u>(2,120)</u>
	<u>(4,503)</u>	<u>535</u>	<u>(140,976)</u>	<u>(132,260)</u>	<u>(16,797)</u>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適用於各附屬公司之稅率計算。根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之稅務法例，聯合王晁有權免繳由首個經營獲利年度即二零零七年開始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減稅期」)則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聯合王晁可繼續享有該稅務優惠及經考慮該等稅務獎勵後，已就相關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上海上聯因被中國政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海上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適用稅率為25%。上聯水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借貸所得利息收入乘以中國現行的預扣稅率結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年內／期內稅項與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57,585</u>	<u>9,487</u>	<u>515,491</u>	<u>464,262</u>	<u>70,072</u>
以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396)	(2,372)	(128,873)	(116,066)	(17,51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242)	(2,556)	(19,415)	(17,927)	(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616	4,578	6,925	2,830	1,84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759)	(3,342)	(609)	(303)	(1,19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61	1,597	826	381	174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項減免期之影響	6,077	823	4,739	94	5,906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179	425	2,487	1,234	198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	(2,646)	1,149	(2,729)	199	(1,631)
已付中國預扣稅	—	(2,093)	(772)	(763)	(2,28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76	2,214	(2,801)	(2,750)	(2,229)
其他	<u>(369)</u>	<u>112</u>	<u>(754)</u>	<u>811</u>	<u>(56)</u>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抵免	<u>(4,503)</u>	<u>535</u>	<u>(140,976)</u>	<u>(132,260)</u>	<u>(16,797)</u>

國內所得稅稅率指於中國經營之主要集團公司之法定稅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可扣稅支出主要包括商譽撤銷69,479,000港元。

14. 年內／期內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1,443	1,770	3,829	853	81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工資	21,669	21,146	24,223	12,059	7,5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47	5,116	4,729	2,293	1,140
	<u>28,159</u>	<u>28,032</u>	<u>32,781</u>	<u>15,205</u>	<u>9,492</u>
核數師薪酬	1,067	971	741	164	399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509,121	459,058	399,176	157,532	(329,694)
採礦權之攤銷(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173	173	175	86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049	27,241	12,022	5,886	9,393
攤銷及折舊總額	<u>28,222</u>	<u>27,414</u>	<u>12,197</u>	<u>5,972</u>	<u>9,485</u>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釋出	439	416	179	89	94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	160	3,194	2,597	221
經營租賃租金：					
物業	790	706	932	684	59
廠房及機器	777	—	—	—	—
	<u>1,567</u>	<u>706</u>	<u>932</u>	<u>684</u>	<u>5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別向為本集團提供臨時勞工的一間人才服務公司支付服務費309,000港元及163,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計入上文所述的總員工成本。

15. 每股盈利

相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45,206,000港元、6,709,000港元、168,332,000港元、129,93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47,840,000港元及按已發行352,707,833股普通股(假設企業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於相關期間及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相關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在建工程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9,246	459	467,233	1,360	3,340	8,109	749,747
匯兌調整影響	18,358	31	31,949	93	228	553	51,212
添置	2,861	—	3,399	10,225	74	618	17,177
出售及撤銷	(162)	—	(1,966)	—	(28)	(323)	(2,479)
重新分類	1,598	—	10,074	(11,678)	6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901	490	510,689	—	3,620	8,957	815,657
添置	419	—	1,984	19,596	241	665	22,905
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	(192,652)	—	(357,280)	—	(826)	(52)	(550,810)
出售及撤銷	—	—	—	—	(14)	(886)	(900)
重新分類	70	—	1,370	(1,440)	—	—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38	490	156,763	18,156	3,021	8,684	286,852
匯兌調整影響	3,520	17	5,581	641	107	306	10,172
添置	23,333	—	1,684	97,206	564	2,908	125,695
出售及撤銷	(4,451)	—	—	—	(316)	(3,410)	(8,177)
重新分類	—	—	924	(924)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40	507	164,952	115,079	3,376	8,488	414,542
匯兌調整影響	2,943	12	4,007	2,773	81	205	10,021
添置	975	—	763	18,226	196	924	21,084
出售及撤銷	—	—	(292)	—	(9)	(749)	(1,050)
重新分類	58,080	3,382	71,928	(133,507)	117	—	—
轉撥自持作出售物業	370	—	—	—	—	—	370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84,508	3,901	241,358	2,571	3,761	8,868	444,967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895	404	212,006	—	2,359	4,062	296,726
匯兌調整影響	5,311	28	14,458	—	161	277	20,235
年內撥備	8,667	40	18,320	—	283	739	28,049
於出售時對銷及撤銷	(10)	—	(317)	—	(22)	(159)	(50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63	472	244,467	—	2,781	4,919	344,502
年內撥備	8,328	—	17,898	—	201	814	27,241
重新分類為持作 出售資產	(87,360)	—	(224,728)	—	(735)	(51)	(312,874)
於出售時對銷及撤銷	—	—	—	—	(12)	(477)	(489)

	樓宇及 建築物	租賃裝修	廠房及 機器	在建工程	傢俬、 裝置及 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31	472	37,637	—	2,235	5,205	58,380
匯兌調整影響	515	17	1,528	—	83	206	2,349
年內撥備	2,643	—	8,245	—	187	947	12,022
於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1,803)	—	—	—	(270)	(2,662)	(4,735)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86	489	47,410	—	2,235	3,696	68,016
匯兌調整影響	340	11	1,148	—	54	91	1,644
期內撥備	2,499	—	6,218	—	129	547	9,393
於出售時對銷及撇銷	—	—	(17)	—	(1)	(597)	(61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17,025	500	54,759	—	2,417	3,737	78,4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38</u>	<u>18</u>	<u>266,222</u>	<u>—</u>	<u>839</u>	<u>4,038</u>	<u>471,155</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907</u>	<u>18</u>	<u>119,126</u>	<u>18,156</u>	<u>786</u>	<u>3,479</u>	<u>228,47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954</u>	<u>18</u>	<u>117,542</u>	<u>115,079</u>	<u>1,141</u>	<u>4,792</u>	<u>346,526</u>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u>167,483</u>	<u>3,401</u>	<u>186,599</u>	<u>2,571</u>	<u>1,344</u>	<u>5,131</u>	<u>366,529</u>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2.5%–9%
租賃裝修	4.5%–18%
廠房及機器	5%–9%
傢俬、裝置及設備	9%–18%
汽車	18%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抵押其賬面值為80,991,000港元的樓宇及建築物，以作為第三方所借22,159,000港元銀行貸款中15,227,000港元部分的擔保，其後該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17,614,000港元的借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抵押於另一項貸款結清後獲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為231,180,000港元的廠房、機器以及在建工程，以作為銀行貸款40,000,000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17,647,000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抵押其賬面值合共為247,212,000港元的樓宇及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以作為銀行貸款38,500,000港元及向供應商開具應付票據36,145,000港元相關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

向貴集團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2,765,000港元、2,639,000港元、25,635,000港元及2,664,000港元的若干樓宇的法定業權正在進行。

17.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16,949</u>	<u>7,600</u>	<u>7,685</u>	<u>7,776</u>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	16,510	7,423	7,501	7,588
流動	<u>439</u>	<u>177</u>	<u>184</u>	<u>188</u>
	<u>16,949</u>	<u>7,600</u>	<u>7,685</u>	<u>7,776</u>

租賃土地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剩餘年期解除。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為16,949,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以作為貴集團獲授77,27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18.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618
撇銷	<u>(83,61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39
撇銷	<u>(14,13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479</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為83,618,000港元並全數被分配至一間附屬公司之製造及銷售水泥與熟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貴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有減值可能時，則更頻密測試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預測期間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為12.94%，該除稅前比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單位之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而釐定。

貴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摘錄自經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間之最近期財政預算案，並採用零增長率，推斷該單位於未來十年之現金流量。根據對現金流量的預測結果，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該計算乃根據補償協議(定義見附註27)的補償總額人民幣799,900,000元(相當於941,059,000港元)、該單位資產賬面值及土地收回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作出。根據該計算結果，貴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該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單位於土地收回完成後終止經營，故商譽已全面撇銷。

19.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854
匯兌調整影響	<u>5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89
匯兌調整影響	<u>29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5
匯兌調整影響	<u>209</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8,894</u>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18
匯兌調整影響	28
本年度扣除	<u>173</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
本年度扣除	<u>173</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
匯兌調整影響	32
本年度扣除	<u>17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9
匯兌調整影響	22
期內扣除	<u>92</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11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7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9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86</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7,781</u>

中國石灰石採礦場的營業執照有效期為10年，並可按最低續期費用另續10年或更長的時間。採礦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50年內攤銷。

20. 持作出售物業

結餘乃指一間附屬公司上海上聯之貿易債務人為代替現金付款而轉讓的物業，而有關物業已於過往年度登記至上海上聯名下。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持作出售物業之房地產所有權證由貴集團管理層以信託形式代貴集團持有。持作出售物業之法定業權的轉讓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

2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包括下列項目：				
原料	35,852	30,341	27,314	23,128
在建項目	6,147	3,398	339	317
製成品	5,997	4,457	13,490	11,935
	<u>47,996</u>	<u>38,196</u>	<u>41,143</u>	<u>35,380</u>

2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9,506	164,079	131,219	116,318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32,198)	(30,900)	(5,521)	(4,778)
	117,308	133,179	125,698	111,540
應收票據	99,061	53,174	66,175	216,658
	<u>216,369</u>	<u>186,353</u>	<u>191,873</u>	<u>328,198</u>

貴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120日至1年不等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73,285	103,665	130,906	260,740
91至180日	33,830	44,035	27,545	56,009
181至365日	7,364	23,855	11,331	8,927
超過1年	1,890	14,798	22,091	2,522
	<u>216,369</u>	<u>186,353</u>	<u>191,873</u>	<u>328,198</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中包括分別約32,740,000港元、7,854,000港元、3,647,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之已貼現及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由已貼現之應收票據所獲得之墊款已被記錄為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限額及評分每年審閱兩次。約99%、92%、88%及99%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的信貸質素良好，且該等客戶與貴集團建有長期合作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過期而貴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的應收賬款，總賬面金額分別約為1,890,000港元、14,798,000港元、22,091,000港元及2,522,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分別為518日、423日、472日及548日。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超過1年	1,890	14,798	22,091	2,522

呆壞賬撥備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666	32,198	30,900	5,521
匯兌差異	2,073	—	1,056	133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44	478	4	—
年內收回款項	(785)	(1,298)	(296)	(16)
作為無法收回款項撤銷的款項	—	(478)	(26,143)	(860)
報告期期末的結餘	32,198	30,900	5,521	4,778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呆壞賬撥備包括處於清盤階段或嚴重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總結餘分別約為32,198,000港元、30,900,000港元、5,521,000港元及4,778,000港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為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31)擔保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面金額約為3,409,000港元。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供應商墊款	16,503	13,925	10,688	15,226
已付按金	1,307	3,945	4,091	4,310
預付款項	1,402	3,532	1,964	3,620
其他應收款項	3,299	2,309	2,006	3,718
應收補貼收入	2,548	1,726	—	—
應收增值稅	1,524	3,449	7,129	4,303
應收收地補償金	—	—	58,824	60,241
應收銀行利息收入	—	—	4,344	7,439
	26,583	28,886	89,046	98,857

24. 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	—	35,608	325,04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相當於335,294,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一至九個月左右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銀行訂立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458,000,000元（相當於551,807,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三至九個月的保本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利息因應美元與歐元的匯率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變動而改變。於首次確認時，全部結構性存款被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5,000,000元（相當於300,123,000港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265,382,000港元）的結構性存款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到期，且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551,000元（相當於5,231,000港元）及人民幣1,813,000元（相當於2,18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結餘指到期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介乎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的結構性存款。

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由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貼現現金流量及適用的匯率變動收益曲線或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後作出評估，且產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67,000元（相當於307,000港元）及人民幣1,783,000元（相當於2,148,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會運用其判斷力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選取合適的估值技術。結構性存款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支持假設（在可能情況下）按可觀察市價或利率估值。

25. 應收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60,482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以人民幣計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317,648,000港元），到期期間介乎一個月至一年左右之結構性投資存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258,825,000港元）的結構性投資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結餘指固定利率為3.50%之結構性投資存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到期。利息已於到期時收取。該等結構性投資存款並未逾期或減值。

26.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額分別為13,636,000港元、零港元、45,882,000港元及124,09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應付供應商票據取得短期銀行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因此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年利率0.81%至3.42%、1.91%至3.30%及2.8%至3.33%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持有之定期存款包括貴集團持有之於一年或一年內到期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2.25%至3.30%及2.25%至3.33%計息之銀行結餘。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分別按現行的市場存款年利率0.01%至1.98%、0.01%至1.71%、0.01%至1.35%及0.01%至0.5%計息。

2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上聯與上海市政府訂立一份收地補償協議（「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上海市政府因收回土地而應付貴集團之總補償為人民幣799,900,000元（相當於941,059,000港元）。在達成註銷土地使用權證及轉交土地的補償條件（已於補償協議中訂明）後，收地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因此於達成補償協議所載條件後，錄得528,396,000港元的收地收益。收地收益乃經計及應付僱員之遣散費約90,000,000港元（其中7,850,000港元已支付予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計算所得。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就回收土地應佔之稅後利潤為198,069,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協議中所涉及的上海上聯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總補償所得款項預期超出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淨值，因此，並無就將上海上聯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確認減值虧損。

直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已從上海市政府分別收取人民幣500,177,000元（相當於568,382,000港元）、人民幣749,900,000元（相當於882,235,000港元）及人民幣749,900,000元（相當於903,494,000港元）之補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58,824,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241,000港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中。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上海上聯業務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7,93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8,933
其他資產	13,190
	<u>260,059</u>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15,300	16,173	82,310	129,582
91至180日	29,505	4,095	6,832	38,370
181至365日	1,177	1,217	521	2,632
超過1年	1,926	2,103	3,155	2,856
	<u>47,908</u>	<u>23,588</u>	<u>92,818</u>	<u>173,440</u>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1,686	8,542	17,591	28,139
收取客戶墊款	7,901	3,909	11,901	13,900
其他應付稅項	5,787	4,767	3,854	3,904
其他應付款項	1,896	2,068	3,377	3,578
與收地相關之應計成本	—	—	8,728	3,013
其他應計經營開支	3,391	3,140	4,227	4,270
已收按金	<u>380</u>	<u>16</u>	<u>16</u>	<u>71</u>
	<u>31,041</u>	<u>22,442</u>	<u>49,694</u>	<u>56,875</u>

30. 收地之已收按金

該款項指根據附註27所披露之補償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地而從上海市政府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收地之收益或虧損已在註銷土地使用權證及完成收地的補償條件（已於補償協議中訂明）完成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交易已完成並分別產生528,39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528,396,000港元的收益。

31.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95,785	86,939	103,229	127,558
其他貸款	17,614	—	—	—
	<u>213,399</u>	<u>86,939</u>	<u>103,229</u>	<u>127,558</u>
有抵押	98,296	—	40,000	38,500
無抵押	115,103	86,939	63,229	89,058
	<u>213,399</u>	<u>86,939</u>	<u>103,229</u>	<u>127,558</u>
上述借款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203,058	27,357	17,647	49,75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9,500	56,082	77,80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341	50,082	29,500	—
	213,399	86,939	103,229	127,558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及計入流動負債之款項	(203,058)	(27,357)	(17,647)	(49,757)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0,341</u>	<u>59,582</u>	<u>85,582</u>	<u>77,80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包括分別約32,740,000港元、7,854,000港元、3,647,000港元及4,217,000港元之已貼現及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296,000港元之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聯合擔保71,000,000港元；
- 附註16所披露為17,614,000港元之借款提供擔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附註17所披露為77,273,000港元之借款提供擔保之土地使用權；及
- 附註22所披露為3,409,000港元之借款提供擔保之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9,085,000港元之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擔保：

- 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62,040,000港元；及
- 山東上聯及上海上聯提供之聯合擔保17,04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582,000港元之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a) 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99,582,000港元；及
- (b) 附註16所披露為40,000,000港元之借款提供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3,341,000港元之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及／或擔保：

- (a) 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提供之擔保93,341,000港元；
- (b) 附註16所披露為38,500,000港元之借款提供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c) 上聯水泥提供之擔保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71,000,000港元、62,040,000港元、99,582,000港元及93,341,000港元均以港元(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貴集團的定息和浮息借款的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113,422	24,899	3,647	4,217
浮息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82,363	2,458	14,000	45,540
須於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	—	9,500	56,082	77,801
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之 銀行貸款	—	50,082	29,500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貸款	7,273	—	—	—
須於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之 其他貸款	10,341	—	—	—
	99,977	62,040	99,582	123,341
	213,399	86,939	103,229	127,558

附帶須每年重新釐定的利率之浮息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	71,000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	—	62,040	99,582	93,341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 利率乘以160%	11,363	—	—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基準 利率乘以120%	—	—	—	30,000
中國人民銀行三年期基準 利率乘以120%	17,614	—	—	—
	99,977	62,040	99,582	123,341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與已訂約利率相同)範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83%–7.13%	2.60%–6.90%	4.80%–4.92%	7.8%
浮息借貸	4.08%–8.39%	2.36%	2.36%–2.72%	2.44%–7.27%

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1,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而言，貴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其中一項與嚴格遵照其前最終控股公司負債權益比率相關的條款。前最終控股公司董事已通知借出人，並已開始就該筆貸款之條款與相關銀行重新磋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能獲得契約銀行豁免之磋商尚未達成一致。該筆貸款本原定於一年內償還，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銀行訂立協議以清償該筆銀行貸款之尚未償還款額。

32.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上聯水泥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股本指Splendid Link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包括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所載股本指Splendid Link Limited及貴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分別包括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及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3.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及各年度／期間內，就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與以下各項有關：

	加速 稅務折舊	呆賬撥備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932	(4,830)	—	644	28,746
匯兌差額	2,245	(329)	—	—	1,916
(計入)扣除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2,150)	369	2,646	38	90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27	(4,790)	2,646	682	31,565
計入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234)	—	(1,149)	(6)	(1,38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93	(4,790)	1,497	676	30,176
匯兌差額	995	(170)	53	—	878
(計入)扣除本年度溢利或虧損	(4,694)	10	2,729	(630)	(2,5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94	(4,950)	4,279	46	28,469
匯兌差額	598	(118)	103	2	585
扣除本期間溢利或虧損	—	—	1,631	489	2,1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9,692	(5,068)	6,013	537	31,174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估計分別有為數16,722,000港元、24,239,000港元、19,718,000港元及23,863,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將來利潤。由於將來利潤流量難以估計，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11,329,000港元、9,072,000港元、2,116,000港元及1,472,000港元，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將在5年內逐漸屆滿，而餘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就所宣派之股息分別支付預扣稅2,093,000港元、772,000港元、763,000港元及2,287,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計入當前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項下。

3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貴集團作出貢獻，及使貴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具有卓越才幹之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貴集團而言為寶貴之人力資源。根據該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之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向任何個別人士，即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按其表現、服務年期、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授予可認購貴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貴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貴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因行使該計劃及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未獲行使或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及已註銷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此外，因行使該計劃連同貴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5.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之中國員工乃當地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員工薪金成本之15%至25%作出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為5,067,000港元、5,144,000港元、4,760,000港元、2,31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169,000港元。

36.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六月，貴集團分別與於中國之第三方訂立安排，租用廠房、機器及場址作為水泥生產設施，為期二十年。其他已租用場址之經營租約租期經磋商後定為十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於年內／期內 確認為支出之最低租賃款項	1,567	706	932	684	59

(未經審核)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及其他不可撤銷之場址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須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648	909	1,012	13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6,591	3,636	3,806	4,798
超過五年	12,277	5,890	5,157	4,317
	20,516	10,435	9,975	9,251

37.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支出承擔	6,801	33,601	—	—

38. 或有負債

- (a) 上聯水泥及其前直接控股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一金融機構作出聯合擔保，以取得授予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融資(包括本金及所產生之利息)。上聯水泥並無就所提供的相關擔保向其前直接控股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被要求全數代還擔保時須予支付之總金額為262,5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其前直接控股公司已動用而尚未於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之最高貸款融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前直接控股公司已動用之 信貸融通	262,500	—	—	—

- (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一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在中國就未付工程及物料供應款及賠償的有關爭議向貴公司附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該名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要求索償金額約8,410,000港元。與索償相關的合共約4,307,000港元、4,338,000港元及4,442,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判決前建造商及物料供應商勝訴。貴集團已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其已駁回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判決，並責令重審此案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的法院仍在審理此案件。貴集團已對此項索償進行評估及在徵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此項索償的最終審判結果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9. 關聯方交易

- (a)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上海上聯與上海水泥廠（「上海水泥廠」，持有上海上聯40%股本權益之非控股股東）訂立租約協議。根據租約協議，上海上聯每年應向上海水泥廠支付租用費，其中包括(1)固定資產租用費（主要根據按租約協議租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另加約10%溢價計算）；及(2)使用費（主要根據訂約各方於簽署租約協議時同意出售之原料數量及有關原料之適當單價計算）。上海水泥廠亦同時使用相關資產。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上海上聯向上海水泥廠支付之租用費總額分別為6,747,000港元、6,095,000港元、57,000港元、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零港元。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前直接控股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一項互惠擔保安排訂立總協議。據此，貴集團就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若干借款提供擔保，而最終控股公司則就貴集團於中國取得若干借款提供擔保。有關各方可按擔保本金總額每年收取1%之擔保費。總協議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取得借款提供任何借款擔保。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就貴集團約為71,000,000港元之借款提供共同擔保。
- (d)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就貴集團取得分別約為62,040,000港元、99,582,000港元及93,341,000港元之借款提供擔保。

(e) 此外，貴集團已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前主要股東之一間附屬公司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行政開支	<u>1,506</u>	<u>—</u>	<u>—</u>	<u>—</u>	<u>—</u>
(ii) 中介控股公司					
SAC Investments Limited					
— 管理費開支	<u>—</u>	<u>805</u>	<u>—</u>	<u>—</u>	<u>—</u>
(iii) 同系附屬公司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u>—</u>	<u>—</u>	<u>189</u>	<u>—</u>	<u>969</u>
(iv) 非控股股東					
上海水泥廠					
— 估算利息開支	<u>51</u>	<u>25</u>	<u>6</u>	<u>6</u>	<u>—</u>
Aso Corporation					
— 管理費開支	<u>—</u>	<u>330</u>	<u>254</u>	<u>—</u>	<u>—</u>
(v) 最終控股公司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擔保費開支	<u>806</u>	<u>451</u>	<u>—</u>	<u>—</u>	<u>—</u>

(f)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 流動資產					
應收前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a	10,241	—	—	—
上聯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a	5,106	—	—	—
深圳市賽華順升建材 有限公司	a	13,085	—	—	—
上海賽華順升建材 有限公司	a	825	—	—	—
		<u>29,257</u>	<u>—</u>	<u>—</u>	<u>—</u>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b	—	—	47,252	48,193
		<u>29,257</u>	<u>—</u>	<u>47,252</u>	<u>48,193</u>
(ii)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 股息					
Aso Corporation	c, f	—	—	2,650	2,6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Sunwealth Holdings Limited	c, g	—	284,739	342,135	353,521
應付前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聯 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c	289,630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c, f	14,641	1,807	1,807	1,807
應付前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SAC Enterprises Limited	c	1,530	—	—	—
上聯財務責任有限公司	c	13,470	—	—	—
SAC Secretarials Limited	c	3	—	—	—
		<u>15,003</u>	<u>—</u>	<u>—</u>	<u>—</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c, h	—	13,284	13,753	14,084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上海水泥廠	c	4,876	4,015	1,879	—
Aso Corporation	c, f	—	330	584	584
		<u>4,876</u>	<u>4,345</u>	<u>2,463</u>	<u>584</u>
應付一間前關聯公司款項：					
星光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 d	2,283	—	—	—
		<u>326,433</u>	<u>304,175</u>	<u>362,808</u>	<u>372,646</u>
(iii)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上海水泥廠	e	<u>450</u>	<u>475</u>	<u>—</u>	<u>—</u>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b) 該結餘為無抵押，按每年4%計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償還。該結餘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結餘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結清。
- (c)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該前關聯公司由前直接控股公司之一名前主要股東所擁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該前主要股東已將其持有之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股份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 (e)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四三年前償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該款項之實際年利率為5.58%。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f) 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詳情，董事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上市後結清。
- (g)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中，約227,305,000港元已撥充資本(詳情載於E節)，而根據本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詳情，董事預期貴集團將於收到上市所得款項後悉數結清該筆款項。
- (h) 該款項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結清。

B.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而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一日，已按面值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予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應收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款項及0.01港元之股本。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D.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之董事酬金總額估計為約1,646,000港元。

E.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了以下交易：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總額約為227,30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已透過向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發行142,292,167股貴公司股份而資本化。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貴集團旗下公司開展並完成重組，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關企業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企業重組」一節。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其任何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用作闡明用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下述調整，以闡明股份發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1.00港元		297,018		145,000		442,018		0.67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扣除總賬面值為7,781,000港元的無形資產後計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
-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每股股份發售價1.0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將予發行的660,000,000股股份（包括下文附註4所述因貸款資本化而發行的142,292,167股股份）計算，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應付天安集團之股東貸款合共約227,305,000港元已資本化，代價為發行142,292,167股股份。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該等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倘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就股東的貸款資本化作出備考調整，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1.01港元。
- 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本集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錄得估值盈餘約53,5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把估值盈餘納入其未來財務報表內。若把估值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在損益內列支約1,500,000港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致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吾等就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文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配售及公開發售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發表意見。除了吾等於發出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的報告外，吾等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發出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21樓01室
電話：(852) 2810 7337
傳真：(852) 2810 6337

敬啟者：

吾等遵照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為「中國」)擁有及租賃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已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就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的估價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場價值之意見。所謂市場價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第一類第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鑑於該等樓宇及其構築物之性質使然，並無同類市場可資比較，故該物業未能透過與公開市場交易比較進行估值。因此，吾等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達致該物業權益之估值。折舊重置成本法乃基於對該物業中之土地在現有用途下市價之估計，以及根據該區同類樓宇及構築物現時之建設成本計算將該等估值樓宇及構築物重修或重置至全新狀況之成本，並計提因結構、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之累計折舊(以可見狀況或陳舊現況為證)。在缺乏以可資比較銷售為基礎之已知市場之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可就物業價值提供最為可靠的指標。

對第一類第2至6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按現況，並參照有關市場之可資比較銷售證據交吉出售。

吾等認為第一及第二類第7至9項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缺乏業權憑證所致，且由 貴集團租賃的第三類第10至13項物業並無商業價值，主要因為租賃期短或禁止轉讓或分租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可觀租金收入所致。

估值假設

吾等對每項物業的估值乃假設該物業在公開市場上銷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遲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物業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中並無計入有關或影響銷售物業權益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假設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的估值中並無就有關任何估值的物業權益上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該等物業權益概不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繁重開支。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 貴集團提供位於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副本。吾等並無驗證該文件的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確認是否存在任何修改而並無反映在交予吾等的副本上。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倚賴 貴公司的意見及 貴集團就中國法律的顧問(下文稱為「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就該物業權益業權出具的法律意見。

限制條件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未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物業進行結構檢查，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損壞，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物業權益的地盤及建築面積，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所示地盤及建築面積全屬正確。隨附的估值證書內所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按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計算所得，因此僅為約數。

此外，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以確定地面環境是否妥當、有否出現污染情況，以及提供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發展。

吾等頗為依賴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吾等接納吾等就規劃批准、法定通知、地役權、年期、發展計劃、已支出之建築成本、估計總建築成本、地盤及建築面積及所有其他在識別該物業(貴集團擁有其有效權益)時的相關材料所獲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所提供資料中並無遺漏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取得足夠資料，以達至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吾等之估值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中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第一版)所載之所有規則。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吾等的估值證書中所示的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22樓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台照

代表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明坤
MRICS、MHKIS、註冊專業測量師(G.P.)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王明坤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估值方面有逾20年經驗。

估值概要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台兒莊區 澗頭集鎮 頓東村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廠區的土地及樓宇	81,200,000	100 %	81,200,000
2.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86號 光大會展中心 住宅大樓2002及2004室	4,400,000	49.98 %	2,199,120
3.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南丹東路 228弄3號 金軒大廈1603室	2,370,000	49.98 %	1,184,526
4.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北路 398弄 69號金城綠苑 201及202室	3,600,000	49.98 %	1,799,280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 張江集電港二期(西塊) 27號樓102室	20,800,000	49.98%	10,395,840
6. 中國 上海市 閘北區 中山北路 814弄13號 協和公寓第一號樓 20G室	1,300,000	49.98%	649,740
7.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屯路 金泉家園 3號樓 2單元1501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長陽路8號 建愛大廈 11A室	無商業價值	49.98%	無商業價值
小計：	<u>113,670,000</u>		<u>97,428,506</u>

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貴集團 應佔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應佔資本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銷售之物業權益			
9.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安順路 83號 明都公寓 1403室	無商業價值	49.98%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10.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唐鎮 龍東大道 2895弄19號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台兒莊區 潤頭集鎮 孫蘇莊村 工業區的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沿河北路58# 原台兒莊區 建委辦公大樓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台兒莊區 頓東村 韓莊運河 的一個碼頭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113,670,000		97,428,506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台兒莊區 澗頭集鎮 頓東村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 有限公司廠區的 土地及樓宇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141,838平方米的土地，連同其上興建的樓宇及附屬構築物。</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水泥生產廠房、行政大樓、倉庫、宿舍、員工飯堂、泵房及一間鍋爐房。</p> <p>該等樓宇登記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036平方米，於二零零五年左右落成。</p> <p>另一4.5兆瓦餘熱發電站及水泥粉磨站總建築面積約為7,301.21平方米，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年底落成。</p> <p>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該物業由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佔用作生產用途。	81,2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81,200,000元)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 根據棗莊市台兒莊區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台國用(2006)第0052號，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已獲授地盤面積為141,838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期限為50年，於二零五六年八月六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GF-2000-2601號，物業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上述合同規定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 地點：澗頭集鎮頓東村
 - 地盤面積：141,838平方米
 - 土地出讓代價：人民幣16,453,208元
 - 用途：工業
 - 土地使用年期：50年

3. 根據棗莊市房產管理局發出的全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6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20,036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業權已歸屬於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主要詳情如下表：

房屋所有權證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棗房權證台字第JT-0027	工業	3,683.39
棗房權證台字第JT-0027(1)	工業	2,140.13
棗房權證台字第JT-0027(2)	工業	7,767.74
棗房權證台字第JT-0027(3)	工業	2,918.40
棗房權證台字第JT-0027(4)	工業	1,857.46
棗房權證台字第JT-0027(5)	工業	1,668.88
	總計：	20,036

第二節：公司背景

4. 根據山東王晁煤電集團有限公司(「甲方」)與上聯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乙方」)及聯合國際工業(上海)有限公司(「丙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合資合同(「合同」)，三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同規定的主要條件概述如下：

(i)	合資公司名稱	: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ii)	註冊資本	:	4,600,000美元
(iii)	業務範圍	:	水泥及熟料產品生產及銷售
(iv)	資本權益／出資	:	甲方：460,000美元(10%) 乙方：460,000美元(10%) 丙方：3,680,000美元(80%)
(v)	分佔盈利／虧損	:	根據訂約方佔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釐定
(vi)	經營年期	:	自發出營業執照日期起計50年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營業執照第370400400000717號，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已獲准經營，註冊資本為9,200,000美元，經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業務範圍乃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水泥產品。

第三節：物業狀況

6.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09015號，總建築面積1,500平方米之4.5兆瓦餘熱發電站之建築工程已獲許可。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第2009038號，總建築面積4,000平方米之水泥粉磨站之建築工程已獲許可。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均由棗莊市台兒莊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頒發之兩份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第2011005號及第2011006號，已獲批准可發展總建築面積7,301.21平方米之4.5兆瓦餘熱發電站及水泥粉磨站。
9. 於吾等的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計入4.5兆瓦餘熱發電站及水泥粉磨站之部分，原因是於估值日尚未獲發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第四節：其他

10.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提供該物業業權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業權乃合法有效且並無產權負擔；及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按轉讓、按揭或出租方式於土地使用權之剩餘年期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漕寶路86號 光大會展中心 住宅大樓 2002及2004號室	光大會展中心為一個三十層高之綜合發展項目，包括酒店及商業／住宅綜合樓宇。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內住宅大樓之兩個總建築面積約225.78平方米的公寓單位，約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九月三日止，為期40年，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現由業主自用。	4,4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9.98%權益： 2,199,120元)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之兩份房地產權證，合計建築面積225.78平方米之物業之業權已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四二年九月三日止，均為期40年，作綜合用途。詳情表列如下：

編號	單位	房地產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02	滬房地市字(2002)第000674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33.91
2.	2004	滬房地市字(2002)第000675號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91.87
總計：				225.78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擁有之該物業業權為合法有效及並無產權負擔；及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按轉讓、按揭或出租的方式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上海市 徐滙區 南丹東路 228弄3號 金軒大廈1603室	金軒大廈為一個包括四座二十層至二十八層高之商業／住宅綜合樓宇之綜合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內一個建築面積約110.1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位於約於一九九七年落成之二十層住宅樓宇之16樓。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50年，作綜合用途。	該物業現由業主自用。	2,37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9.98%權益： 1,184,526元)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房屋土地資源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徐字(2001)第052027號，建築面積110.1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業權已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為期50年，作綜合用途。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擁有之該物業業權為合法有效及並無產權負擔；及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按轉讓、按揭或出租的方式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上海市閔行區 莘北路398弄 金城綠苑69號 201及202室	金城綠苑為一個位於閔行區鄰近西環路與莘北路交界之低層住宅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內兩個合共建築面積約274.57平方米之住宅單位。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業主自用。	3,6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9.98%權益： 1,799,280元)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閔行區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兩份房屋所有權證，合共建築面積約274.57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業權已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均為期50年。詳情表列如下：

編號	單位	房屋所有權證編號	發出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	201	滬房閔字第莘02760號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	137.14
2.	202	滬房閔字第莘02761號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一日	137.43
總計：				274.57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擁有之該物業業權為合法有效及並無產權負擔；及
- (ii)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按轉讓、按揭或出租的方式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東路1388號 張江集電港二期 (西塊) 27號樓102室	張江集電港二期(西塊)(「發展項目」)包括一個佔地面積約116,330平方米的綜合工業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內建築面積約857.60平方米的27號樓中一個工業單位。 該發展項目已獲授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由業主佔用。	20,800,000元 (貴集團應佔 49.98%權益： 10,395,840元)

附註：

第一節：物業狀況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之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浦字(2011)第038270號，建築面積為857.60平方米之該物業之業權已歸屬予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止，作工業用途。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佔有的該物業的業權為合法有效及並無產權負擔；及
 - (ii) 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可按轉讓、按揭或出租的方式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 上海市閘北區 中山北路 814弄13號 協和公寓第一號樓 20G室	該樓宇名為協和公寓第一號樓， 為一座於二零零三年落成的二十 層高住宅樓宇。 該物業包括位於該樓宇20樓的一 個住宅單位。該物業建築面積約 77.2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一 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六 七年十月十四日止，為期70年， 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業主佔 用。	1,300,000元 (貴集團應佔49.98% 權益：649,740元)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頒發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閘字(2011)第004821號，該建築面積為77.20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已歸屬予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有效期為70年，由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六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佔用的物業的業權為合法有效且無產權負擔；及
 - (ii)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可以轉讓、按揭或出租方式自由轉讓。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大屯路 金泉家園3號樓 2單元1501室	金泉家園(「發展項目」)為一個綜合住宅／社區服務中心發展項目。 該物業包括發展項目內一個建築面積約148.03平方米之住宅單位，位於於二零零九年年初落成的三十層住宅樓宇之15樓。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九日起至二零七三年三月八日止，為期70年，作住宅用途。	該物業現由業主自用。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北京政泉置業有限公司與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之北京市商品房預售合同(編號Y639634)(「該合同」)，北京政泉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將建築面積約148.03平方米之物業(前稱北京朝陽區大屯里政泉花園3號樓15層2單元1501)之業權轉讓予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作住宅用途。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述預售合同為合法有效；
 - (ii) 上述物業並無產權負擔；
 - (iii)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辦理房屋所有權證的手續將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及
 - (iv) 於完成辦理手續後，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之該物業土地使用權將可按轉讓、按揭或出租的方式自由轉讓。
3. 在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所有有關的業權證明書及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3,330,000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長陽路8號 建愛大廈11A室	建愛大廈為一座於一九九六年落成之二十六層高綜合樓宇。 該物業包括位於該樓宇11樓的一個單位。該物業之建築面積約126.92平方米。	該物業現由業主自用。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49.98%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市建築構件製品公司、上海揚帆建築物資供應有限公司及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抵賬協議，該物業之使用權已因三方之間的剩餘結餘抵銷而轉讓予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2.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滬房地虹字(2011)第012443號，建築面積為126.92平方米物業之業權已歸屬於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由一九九七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四七年一月二日止，為期50年，作綜合用途。

第二節：其他

3.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述賬戶結餘抵銷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及
 - (i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有權佔有及使用該物業，以及收取該物業產生之收入。
4. 在對此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上述法律意見及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將取得有關房地產權證及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30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一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作銷售之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元
9.	中國 上海市長寧區 安順路 83號 明都公寓1403室	明都公寓為一座於二零零零年落成 的十八層高住宅／辦公樓宇。 該物業包括位於該樓宇14樓的一 個建築面積約146.48平方米的辦 公單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劃撥作辦 公用途，惟並無指定年期。	該物業現由業主佔 用。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49.98%權益： 無商業價值)

附註：

第一節：業權文件

1. 根據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頒發的房地產權證 - 滬房地長字(2011)第009503號，該建築面積為146.48平方米的物業的業權已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第二節：其他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佔用的物業的業權為合法有效且無產權負擔；及
 - (ii) 由於已通過國家分配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有權根據中國法律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惟轉讓、抵押或出租土地使用權的權力受到限制。
3. 在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該項於估值日期不可轉讓之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假設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自由轉讓，吾等認為該物業於估值日期的資本值為人民幣2,420,000元。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0.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唐鎮 龍東大道 2895弄19號	該物業包括一座建築面積約250平方米的別墅。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儲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汪燕紅(「業主」)與 貴公司擁有49.98%權益之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為期兩年，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包括管理費)。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業主尚未獲得合適的房地產權證。於完成辦理手續後，該租約將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及
 - (ii) 該物業現時作存放舊辦公設備用途，倘租賃協議終止，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可隨時騰出該物業而不致對其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1.	位於中國 山東省棗莊市 台兒莊區 澗頭集鎮 孫蘇莊村 工業區的一部分	該工業區位於孫蘇莊村，包括一個建於一幅佔地面積約90,130平方米的土地上的工業發展項目，約於一九九九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該工業區佔地面積約40,000平方米的一部分，以及建於其上的300,000噸水泥生產線、礦場、樓宇及一組三台水泥磨機。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棗莊市台兒莊區水泥有限公司(「業主」)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國際工業(水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將主體地盤及建於其上的300,000噸水泥生產線、礦場及樓宇租予聯合國際工業(水泥)有限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20年，年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第一年)、人民幣4,500,000元(第二年)、人民幣5,000,000元(第三年)、人民幣5,500,000元(第四年)及人民幣6,000,000元(第五年及其後)。
2. 根據業主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場地使用協議，作為上述租賃協議的一部分，業主同意將鄰近佔地面積為40,00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300,000噸水泥生產線、礦場及樓宇。
3. 根據業主與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將位於該物業東廠區的該組三台水泥磨機及相關設施租予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年租金為人民幣800,000元。
4.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確認上述租賃協議及場地使用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2.	中國 山東省棗莊市 沿河北路58# 原台兒莊區 建委辦公大樓	該物業包括建委辦公大樓內合計建築面積約1,400平方米的部分綜合辦公樓。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棗莊市台兒莊區建設局(「業主」)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期2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3,000元。
2. 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確認上述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佔用	於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元
13.	中國 山東省棗莊市 台兒莊區 頓東村 韓莊運河 的一個碼頭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60.05畝(40,033.33平方米)的一個碼頭及配套裝卸結構，現由貴集團佔用作裝載／卸載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棗莊市台兒莊區頓東村(「業主」)與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的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將該物業租予承租人，租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為期10年，年租金為人民幣48,040元(不包括青苗移栽補償)。
2. 根據水利部淮委南四湖韓莊運河水利局(「該局」)與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河道提防工程佔用協議書，由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建造及佔用該碼頭已獲該局批准，每年費用為人民幣60,000元。
3. 吾等已獲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物業業權提供之法律意見，其確認上述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行使之任何及全部權力,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且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達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其大綱所列之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若干條文之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之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開曼群島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份。根據有關犯罪得益法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程序以「認識閣下之客戶」,有關規定要求在發行不記名股份時須依循特別程序。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公司印鑑,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方可發行。就本公司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若干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蓋印,而毋須作出該決議案所指之親筆簽署,或該等證書毋須

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但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有選擇權贖回股份之條款。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釐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書以代替遺失之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之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限下，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

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條文，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者。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規則管制該等權力或措施，則該等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制定該規則時應已生效之事項無效。

(iii)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或與此相關之代價（並非合約或法律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品

細則條文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該規定與採納細則當時之香港法例條文相同。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於另一間公司（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提供之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v)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收取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其認

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以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而參與訂約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其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之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任何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擁有權益之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

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之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之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

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之情況下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可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之書面通知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就該選舉而指定舉行之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之任何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之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之情況外，董事在下列情況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遞；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機構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協議；
- (ee)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ff) 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而被免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出任董事，而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期限已屆滿，及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 (hh) 由當時在任之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有關董事或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

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之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資金、可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附屬抵押）。上文所概述之規定與組織章程細則大致相同，可在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

(x) 董事會會議程序

在細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與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之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通變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

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數目增發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本公司現有股份之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本公司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之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之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經法院確定後，在獲得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不少於足21日前妥為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須提出不少於足14日之通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之決議案。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則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g)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之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會就上述目的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按細則定義)(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者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在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之已繳總額乃不少於賦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額之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

則須訂明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有關較長期間內舉行。

(i)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撰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各一份，並交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此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之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外，本公司可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向同意及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該等財務報表摘要須隨附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

證券交易的規則所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委任之條款及職責須獲董事會同意。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擬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均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或送達通告當日)書面通告。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須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而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作出或發出之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發出，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之信件或包裝物之形式寄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將信件或包裝物存放在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知)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以郵寄方式作出之通知，須以預付郵費之空郵信件(倘可行)寄發。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批准的有關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遞交通知或文件，或透過在網站刊登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上述事宜。

然而，倘獲得下述同意，本公司通知期較上述規定為短之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力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規定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k)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之該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之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過戶登記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之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之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規則及規例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股款數額比例分配及派付。倘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股款中扣除股東目前所欠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該等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個別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代替該項配發之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惟倘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地址寄往其指示之有關人士。各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應為收件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妥為清償。任何一名或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所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該等股份或該股東在催繳前預付款項的該等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股款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行使所代表的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根據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任何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已沒收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會訂有之該等權利。細則規定,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之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

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則除外)，並在各方面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法例規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為批准修改個別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分派清盤後所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當時全部已繳股本所需數額，則餘額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數額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

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之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之任何股份：

- (i) 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於12年零3個月期間（即(iii)分段所指之3個月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資料顯示該股東存在；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且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之證券交易所已獲悉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本公司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法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惟本節並不宣稱載有所有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所有事宜（此等公司法及稅務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呈交週年申報表及按其法定股本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以上所述者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條文（如有）外，公司可根據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公司作為繳足紅股而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
- (i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之詳細條文；
- (iv) 註銷公司之開辦費用；及
- (v) 註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開支、已付佣金或扣除折扣。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本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保障，在更改其權利前須先徵求其同意，包括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履行職責時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財務資助，惟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且為免生疑問，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的情況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之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除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及(c)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公

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之特別條文，而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訂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能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支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倘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本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之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判例，尤其是 *Foss v. Harbottle* 案例之判決以及例外情況，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
- (ii) 公司之控制者對公司少數股東所作之欺詐行為；及
- (iii) 須獲得惟並無獲得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由於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可能被侵犯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之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務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保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妥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規定，倘賬目不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得被視為妥為保存之賬目。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ii) 此外，不會就以下項目對本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亦不會徵收須由本公司支付之遺產稅或承繼稅：

(aa) 就或有關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項；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之方式（定義見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若干文件不時適用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l) 向董事提供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能會訂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故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動；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其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須清盤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會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利繼續生效。

在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公司必須指派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理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之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可能會無力償債；或(b)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及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捷地進行清盤，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監督令應就所有目的擁有效力，猶如其為法院的清盤令，惟自動清盤人已開始之自動清盤及之前的行動將繼續生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派人選擔任該等職位。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法院應宣佈正式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之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由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抵押品及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明確法律條文所規管，據此，有關安排可在就此召開之大會上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異議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

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付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建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賠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已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以及委任李志剛先生(地址為香港鴨脷洲海怡半島怡翠閣16座24樓F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業務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本公司規章文件之多項條文及公司法之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1)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之唯一股東Autobest Holdings。
- (2)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藉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以轉讓Splendid Link的一股股份予本公司為代價，以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52,707,832股股份，均已全數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以轉讓本集團結欠Sunwealth合共227,305,017.43港元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為代價，以每股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42,292,167股新股份，均已全數入賬列為繳足。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600,000港元，分為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已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除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一節。除本附錄「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分段所披露者外，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金變動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a) *Splendid Link*

*Splendid Link*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已按繳足的方式向Sunwealth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b) *SAC Intellectual*

*SAC Intellectual*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已按繳足的方式向SAC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

(c) 聯合王冕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聯合王冕的註冊資金由9,200,000美元增加至14,360,000美元，其中5,160,000美元乃由上聯水泥注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待(i)天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

五「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據此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認購權的情況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必須或合宜的所有該等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5.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作出(其中包括)以下安排：

- (a) 通過增設19,96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批准於增加法定股本之後，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作為下列交易之代價(i)本公司向Sunwealth收購Splendid Lin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將Splendid Link及其附屬公司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之總額為227,305,017.43港元之股東貸款由Sunwealth轉讓至本公司，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股份；
-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及(ii)在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未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方面而被終止之後，批准股份發售，以及授權董事落實股份發售並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外)股本面

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持續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即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所增數額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文(e)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逾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g)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6.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公司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Splendid Lin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股股份按繳足的方式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unwealth。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plendid Link與SAC Investments就買賣SAC Intellectual的1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同意按面值收購SAC Intellectual股本中1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SAC Investments向Splendid Link轉讓SAC Intellectual的1股股份已於同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SAC Intellectual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就SAC Intellectual結欠SAC Investments的本金額為2,192.20港元的股東貸款訂立一份轉讓契據，據此，SAC Investments同意轉讓而Splendid Link同意接受轉讓股東貸款，代價等同於本金額。
-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ealth與Splendid Link就買賣上聯水泥的10,00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lendid Link同意以代價50,027,000港元購買上聯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nwealth向Splendid Link轉讓上聯水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上聯水泥的唯一股東。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Autobest Holding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最多可發行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1股股份按繳足的方式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天安。
- (e)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Autobest Holdings。
- (f)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Sunwealth收購Splendid Link股本中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即Splendid Link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352,707,832港元。作為該項收購之代價，本公司根據Sunwealth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向Autobest Holdings配發及發行352,707,832股新股份。Sunwealth向本公司轉讓Splendid Link的1股股份已於同日完成，故此，Splendid Link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十日，上聯水泥結欠Sunwealth的一筆金額為177,266,325.23港元的股東貸款及Splendid Link結欠Sunwealth的一筆金額為50,038,692.20港元的股東貸款由Sunwealth轉讓予本公司。該等兩項貸款乃以代價合共142,292,167港元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乃根據Sunwealth向本公司發出之付款指示按發行價每股股份1.00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142,292,167股新股份進行償付。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股份購回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批准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已經繳足。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得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續該項授權。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

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10% (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e)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 (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須按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作出相應減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f)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董事會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均不得購回本公司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事件前的一個月期間 (以較早者為準)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ii) 本公司公佈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在特別情況下則當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亦可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公司最遲須於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第一個交易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30分鐘或以內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

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入相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適用)及所付總價格。

(h)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i)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必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其他後果。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計劃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上聯與聯合王晁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上海上聯因其廠房搬遷而分別以代價人民幣5,164,300元、人民幣1,735,059.26元及人民幣20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7,099,359.26元)向聯合王晁出售設備、存貨設施及相關材料；
- (b) 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AC Investments向Splendid Link轉讓SAC Intellectual的一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
- (c) SAC Investments與Splendid Link就SAC Investments轉讓SAC Intellectual結欠SAC Investments的金額為2,192.20港元的貸款，以訂立契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方式轉讓該貸款，代價為2,192.20港元；
- (d)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nwealth與Splendid Link就Sunwealth向Splendid Link轉讓上聯水泥的10,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50,027,000港元；
- (e) 本公司、Sunwealth及天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重組契據，據此，Sunwealth同意向本公司出售Splendid Link的1股股份，並向本公司出售Splendid Link及其附屬公司(即上聯水泥)所欠的總金額為227,305,017.43港元的股東貸款，而作為代價，本公司向Sunwealth(或其指定的人士)按發行價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494,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重組契據」)；
- (f) 本公司、Sunwealth、Splendid Link及上聯水泥根據重組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貸款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Splendid Link及上聯水泥應付Sunwealth之金額為227,305,017.43港元的貸款；
- (g) 不競爭契據；

- (h)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Autobest Holdings 及天安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如本招股章程所述))為受益人於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i)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SAC Intellectual		香港	19	30157083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SAC Intellectual	(A) 	香港	19	30189628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B) 				
上海上聯		中國	19	904806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上聯		中國	19	3458451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第19類中有關註冊商標與非金屬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陶瓷磚；非金屬牆磚；非金屬地磚、水泥、花崗石、大理石產品相關，所有上述商品均用於建築領域或建築業。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專利：

專利擁有人	發明專利名稱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通知日期	屆滿日期
上海上聯	旋風式水泥冷卻器	ZL 03 2 30763.2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
上海上聯	一種採用脫水污泥配料制得的水泥熟料及水泥的生產方法	ZL 2007 1 0045299.2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十六日
上海上聯	一種採用鋼渣配料制得的水泥熟料及其生產方法	ZL 03 1 16681.4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六年七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十八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alliedcement.com.hk	上聯水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股份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僱傭合約／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自上市日期開始，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90日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受限於其中所載之終止條文，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各執行董事的僱傭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享有(i)月度薪酬福利；(ii)根據該董事及本公司業績之表現而發放之酌情花紅；(iii)第十三個月薪金；及(iv)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

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執行董事余忠先生亦根據上海上聯採納的銷售獎勵計劃享有表現花紅。有關銷售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公司與僱員的關係」一段。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僱傭合約而釐定的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不包括酌情及表現花紅)如下：

董事名稱	年度董事酬金(不包括獎金)(港元)
黃清海先生	1,960,000
李志剛先生	100,000
余忠先生	499,489 (附註)

附註：余先生享有年薪(不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398,931元，相當於約489,489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兩年，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根據本公司與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有權每年分別收取服務費70,000港元、90,000港元及7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支付董事之酬金及所授予實物利益分別合共約1,443,000港元、1,770,000港元、3,829,000港元及619,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估計將約為1,646,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配發發售 股份後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Autobest Holding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L)	75%
天安(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地產(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Lee and Lee Trust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5,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的好倉。
2. Autobest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utobest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天安實益擁有。
3. 聯合地產透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Fine Class Holdings Limited及China Elite Holdings Limited）於天安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6.8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地產被視為於天安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合地產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2.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聯合地產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成輝先生與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皆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權百分比
Aso Corporation	AII-Shanghai	16.67%
上海水泥廠	上海上聯	40%

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4. 已收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之唯一股東及天安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文(d)段)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以及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b)天安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d)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後，方可作實。

(c)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期滿後不得再授出及接納任何購股權；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d) 參與者之資格

董事會可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許可之情況下，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將可按下文(e)段釐定之價格認購其指定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限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參與者」)，惟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向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根據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毋須就此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之證券法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e)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所釐定並於授出購股權(或會根據下文第(q)段作出任何調整)予參與者(須獲其接納方可作實)時知會相關參與者之價格，其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f)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且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就計算上述3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此外，在遵守本第(f)段下文之規定下，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計算有關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過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就有關該等數目之股份按有關批准可能規定之條款授出計劃授權上限（或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外之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

(g) 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凡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

(h)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各自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授出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予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參與者，而有關購股權將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截至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

間內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超過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0.1%；及
- (ii) 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各購股權相關授出日期(須經接納)之股份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00港元，

該等建議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於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除外，惟有關投票反對之意向須已經載於通函內)。凡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進行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 要約及接納

購股權須以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透過函件向參與者授出，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將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必須持有購股權方可予以行使之最短期間(如有))及受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將可由參與者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包括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按授出該購股權之代價方式向本公司支付款項1.00港元時，則購股權將被視作已獲接納。

(j) 購股權之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予以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指派、押記、按揭、典質或設置任何權益，亦不得意圖進行任何上述行為。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相關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l)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授出時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於購股權期限屆滿時，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終止僱用或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或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終止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則(倘購股權期限於終止日期並未開始)購股權將告失效；及(倘購股權期限已經開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以其於終止日期之配額為限(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有關終止日期(而有關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最後實際日期(不論是否發出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1)個月當日為止。

就本第(m)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職位，但同時擔任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不同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職位，其不得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

(n) 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之權利

倘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殘障或精神錯亂而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而概無出現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理由之若干事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購股權期限開始後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當日或終止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其配額為限。

(o)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收購方及／或收購方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作出股份之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以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之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類似之其他方式)，而有關建議已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得批准(倘需要)，並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則儘管購股權期限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

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以較早者為準)購股權期限屆滿日期或收購建議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四(14)日當日為止，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於其向各股東寄發該通知後盡快發出有關通知予所有承授人，而屆時各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之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文所述之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q) 資本結構重組之影響

倘出現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之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者除外)，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下之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有關各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
- (iii)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惟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致使於有關調整後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必須與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者相同，但倘有關調整之影響將為致使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調整。

就上述條文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亦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條文，且公平及合理地符合任何此等調整都應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或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釋義發出或可能發出的其他指引及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所載條文之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將會按承授人將擁有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基準作出任何有關修改。倘有關修改將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任何有關修改。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不應被視作需要作出任何有關修改之情況。

(r)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限於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並將與於配發日期或(倘該日屬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之日)股東名冊重新辦理登記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相應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之過往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其持有人為止。

(s)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可能協定之條款，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下，按符合就有關註銷而言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授出新購股權予同一承授人，在具有上文第(f)段所述之各10%限額內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具有上文第(g)段所述有關各參與者之1%限額下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之情況下，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新購股權。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之最早發生者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第(m)、(n)或(o)段所述之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受限於上文第(p)段，上文第(p)段所述之股東大會前第五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第(o)段或法院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於開曼群島大法院根據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信貸人之間就或關於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以上公司之合併之妥協或安排時；

(v) 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理由被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諮詢人或代表當日，包括但不限於犯失當行為、破產或資不抵債、與其信貸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涉及其持正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定罪或(如獲董事會認定)僱主或主事人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代理、諮詢或代表協議或安排有權終止其僱用、任職、代理、諮詢或代表之任何其他理由；或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第(j)段概述之規則而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u) 修改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方面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修改，惟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除非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事先批准。

屬重大性質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變動必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完全有效及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且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在購股權計劃之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66,000,000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第(5)段所述的合約),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按共同及各別基準提供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契據亦包括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支付的稅項提供共同及個別的彌償保證。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毋須就以下稅務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之合併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有關日期後所發生的任何事項或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收入及溢利或於日常業務過程或於日常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所訂立的交易而須繳納的稅項;
- (c) 除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經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擅自作出的任何行動或遺漏(無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共同發生)(惟於有關日期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按於有關日期後設定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除外)否則不會產生之稅務或責任;
- (d) 倘有關稅項或負債已由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公司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務或稅項責任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付;及

- (e) 有關稅項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作出任何在有關日期後生效並具有追溯效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有關申索之產生或增加乃由於有關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提高所致。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並承諾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有關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前的營運而承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由於或有關以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而承受產生的虧損、負債或損害：

- (a) 非法使用或佔用土地(無論所處地點)，包括但不限於未獲得中國土地及／或物業的有關業權文件；或
- (b) 不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及／或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 (i) 違反土地使用權或未能繳付稅款；
 - (ii) 未能為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退休金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未能自僱員的工資或薪金中扣除代表僱員作出的僱員相應供款；
 - (iii) 未能獲得有關本集團營運的牌照及許可證。
- (c) 倘相關政府部門判令本集團於「業務—法律訴訟—前石灰石採掘承包商」一節及本節「訴訟」一段第2(b)分段所披露之法律訴訟中須支付的最終總金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計提的撥備約4,400,000港元，本集團於該等訴訟項下所面臨的最高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額外負債；
- (d) 因本集團業務經營而引致的(民事、合同或其他)申索，包括但不限於：
 - (i) 人身傷害；或
 - (ii) 失實聲明，

- (e) 在向天安上海授予財務資助時不遵守或違反《貸款通則》，而透過財務資助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可能被沒收，且本集團可能被中國人民銀行處以最高相當於利息收入5倍的罰款；

該等因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而非實施法律)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虧損、負債或損害則除外。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宗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a) 一名前僱員就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聯合王晁廠房發生的一宗意外事故針對聯合王晁向台兒莊區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申索人身傷害賠償總計人民幣1,128,057元。對聯合王晁的初審判決結果為我們須向該僱員支付人民幣1,115,388.6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我們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該法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駁回台兒莊區人民法院之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判決仍未作出；及
- (b) 一名前石灰石採掘服務供應商(「前承包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針對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向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理由為聯合王晁未能根據其與前承包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約結清有關台兒莊狼山礦區的基礎設施及供應採掘自狼山礦區的石灰石的服務費用。根據該法律訴訟，前承包商申索基礎設施以及採掘及供應礦石而未結清服務費分別為約人民幣2,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00,000元，總計約人民幣7,000,000元。此外，前承包商進一步就所聲稱的違約申索賠償人民幣1,400,000元。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於同年對前承包商反申索賠償約人民幣2,800,000元，以作為前承包商未能向聯合王晁提供有關發票用於申報增值稅退稅而造成經濟損失之補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前承包商勝訴。判決規定聯合王晁及山東上聯須向前承包商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400,000元。本集團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山

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銷棗莊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並將案件發回重審。重審已經進行，惟有待作出重審判決。判決仍未作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557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6. 專家同意書

浩德融資、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Appleby、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概無在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認購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及
- (v)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粉紅色及藍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14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胡百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本集團旗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自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期間，倘屬較短者)之經審核的財務報表(於其各自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之公司除外)；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Appleby就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編製之意見函件；
- (7) 開曼群島公司法；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權益披露」一節「僱傭合約／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11)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12) 購股權計劃規例。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